

INSIDE
ASIA
BY JOHN GUNTHER

亞洲內幕

(下)

約·翰·根·室著 蔣學楷譯

大時代書局出版

1060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643
登記號碼 G977-4 V.2

M9
D730.0
10.
:2

幕內洲亞

譯楷學蔣 著室根·翰約



行發局書代時水

643
G977-4
V.2

亞洲內幕 下冊目錄

- 第十八章 菲律賓濱之父奎松……………三五
他的生平(三五七)——獨立問題(三六七)——反對派(三七二)
- 第十九章 新嘉坡根據地……………三七四
要塞島(三七七)——鴉片裝大砲(三八一)——大英帝國釋義(三八六)——馬來雜景(三八九)
——「妹仔」(三九二)——婆羅洲和沙撈越(三九三)
- 第二十章 荷屬東印度……………三九六
- 第二十一章 暹羅王國……………四〇八
暹羅的王族(四二二)——暹羅三巨頭(四一五)——外交與克拉運河謠言(四一八)——
氣候註(四二二)——法屬印度支那(四二二)
- 第二十二章 聖雄甘地……………四二四
南非時代(四二七)——插身於印度(四三〇)——現代聖人的日常生活(四四一)——聖雄甘
地的棋譜(四四二)——聖雄的處世方針(四五二)——嚴肅的幽默(四五三)——宗教的因素

(四五四)——誰是第二個天神(四五六)

第二十三章 印度的開端……………四五八

歷史插曲(四六二)——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四六五)——英屬印度圖解(四六八)——印

度農村(四七五)——兩種實業(四八一)——印度雜景(四八五)

第二十四章 宗教一瞥……………四八六

牛教(四八九)——社會身份(四九二)——賤民(四九五)——家族制度(四九八)——回教

徒的印度(五〇二)——耆那教(五〇七)——塞克教(五〇七)——拜西教(五〇九)

第二十五章 尼赫魯……………五一〇

「有其父必有其子」(五一八)——姑妄聽之(五二二)——人傑查華哈拉(五三二)——對甘

地的態度(五三〇)——與英國的關係(五三二)

第二十六章 國民大會的機構……………五三三

國民大會與英國人的關係(五三七)——國民大會主席(五四二)——三個亮晶晶的首領

(五四五)——中央派(五五〇)——婆羅門宗教改革家(五五二)

第二十七章 印度王公……………五五五

已故阿爾華大君(五五八)——王公大會(五六〇)——海達拉巴的守財奴(五六六)——密蘇爾國(五六九)——特拉凡柯(五七二)——迦須彌和前某君(五七三)——三個麻哈拉他國(五七四)——巴西亞拉、俾加納、及其他(五七五)——聯邦與國民大會(五八〇)

第二十八章 阿格可汗及其他……………五八三

奇南及其他阿族人(五八六)——賤民領袖(五八八)——馬來維亞(五九〇)——老自由主義者(五九二)

第二十九章 英國人在印度的統治……………五九三

代理國王(五九六)——英國從印度所獲得的是什麼(五九八)——英國為印度做些什麼(五九九)——印度人的不平(六〇二)——英國人的態度(六〇六)——結局(六〇八)

第三十章 遙遠的邊界……………六一〇

西北邊疆上的脫落埃之海倫(六一五)——華齊利斯坦戰爭(六一七)——阿齊汗(六二〇)——西藏的混雜(六二三)——兩個政治古實(六二七)——樂天的緬甸(六二九)

第三十一章 萬王之王……伊朗國王……………六三一

萬王之王的事業(六三四)——習慣及個性(六三八)——追縱土耳其的改革(六四六)

經過的發賣(六四九)——與金等礦產的鐵路(六五〇)——煤油(六五二)

第三十一章 阿拉伯人世界……………六五四

今日的阿拉伯人世界(六五四)——巴利廣播電台(六五九)——極權的阿拉伯人(六六〇)

——近東雜誌(六六五)

第三十二章 中東諸王……………六六七

沙地阿拉伯國王(六六九)——伊拉克國(六七五)——國王格齊(六八〇)——葉門及波斯灣

(六八二)——外約旦的阿都杜拉(六八四)——敘利亞及黎巴嫩(六八六)

第三十四章 以色列之地……………六八九

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六九二)——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六九六)——錯綜複雜的不平(七〇〇)

——又流血了(七〇六)

第三十五章 韋士曼博士……………七〇九

猶太民族建國的巨人(七一四)——猶太人的組織及其他領袖(七一八)

第三十六章 大團圓……………七二五

著者誌謝

第十八章 菲律賓之父奎松

「我對我黨效忠終老之日，即爲我對我國效忠開始之時。」——馬紐爾·奎松

富於紳縮力，富於吸引力，馬紐爾·奎松 (Manuel Quezon) 在獨裁者之中，好像是英國十九世紀社會聞人蒲·白魯美 (Beau Brummel) 一類的人物。他是一個非常討人歡喜的矮個子。他的服飾之都麗，帽邊傾斜之漂亮，娛樂與政權同樣的愛好，性情之激烈與詭譎，以及自浮泛於馬尼刺灣上的遊艇以迄光芒萬丈閃爍於胸前的珍珠之風流，凡此種種，皆足指出他是一個紐約百老匯或倫敦畢加地來馬戲班裏的人物，東方政治家中間一個輕鬆的小生。

然而這種解釋，祇能說明他的複雜真相的萬一。奎松先生，菲律賓共和國的第一任總統，不僅僅是一個生角。他全身都是神經。他是全世界第一流社交舞大家之一，也是全世界最狡猾、最硬直、講究實際的政客之一。他愛打紙牌和飲酒，也愛他的國家和事業。他高興笑——甚至笑自己——但他是個真誠的革命家，菲律賓人之目他爲國父，猶如土耳其人之目凱末爾。菲律賓羣島在二十世紀中的歷史，幾乎與馬紐爾·奎松的傳記不能分開。

當奎松大約十八歲左右的時候，他拿著新得到的大學畢業生頭銜，昂然回到菲北的家鄉。他好像鶴立雞羣一樣的神氣。他的父母都是小學教員。父親帶他去見本鄉最高當局，一個奎松上學之後才來的當地牧師。當時有種規矩，凡是拜見牧師的人，必須吻他的手。牧師是個大胖子，一雙腳擱在椅背上坐着。他伸出一隻短胖的手給孩子接吻，身體一動也不動。因此年青的奎松就和他握一握手，並不親吻。這還了得？牧師要奎松的父親責罰他的無禮。年青的奎松等着報復的時機。他發現牧師和本鄉一個女子有瓜葛。奎松自己也設法和她相結識，把牧師給她的一條手帕插在口袋中，飄飄然招搖過市！

差不多在同時，他又和本鄉另一個權貴衝突起來。他與一個民團長官共爭一個女子。他隱匿在女子的住處，等到長官來赴約會時，就一拳把他打倒以後逃去。侮辱一個西班牙長官，在當時是一個嚴重的罪名。他被逮捕，判入監獄。但當局不願提及桃色成分，把爭端的真正原因遮掩起來，僅判他因革命而入獄。其實這個罪名完全是假的。他在當時一些也沒有聽到過菲律賓獨立運動。從此以後，他開始對於獨立運動感到興趣；他想，革命家——不管他們的政治是怎樣——一定是有趣的人物。

這兩件軼事，雖然已成爲明日黃花，而且似乎是很平凡的，其實極爲重要。奎松無論如何總會變成一個革命家，因爲他的天性好發展，好反抗，不過這兩次與當局的衝突，提早磨練他將來的奮鬥精神，以無法抵抗的壓力告訴他應該站在那一方。

關於奎松的軼事很多，但不能湊集起來編成一卷傳記。他絲毫帶不帶怪誕和神祕。他是一個非常具體切實的人物。他具有說幹就幹和應付意外的天才。

他的內姪正在陸軍預備學校裏讀書，最近發生一次撲朔迷離的罪案，也被牽涉在內。奎松極恨引用親戚——親戚不能在同一政府機關中服務，的確成了一種規律——他就把全體學生都開除，連內姪也在內。他的夫人向他懇情，奎松不爲所動，力言懲罰是對全體陸軍的一個教訓。一個月之後，他終於給軍校學生一個自新機會，令他們當十八個月兵。有次他的內姪在總統府馬拉卡南宮（Malacanán）值班。奎松微聞他的夫人私下叫姪子到總統府廚房中吃飯。他叫她停止這種行爲，否則便招待全體值班士兵二百名共食。

他是一個感情極易衝動而又慷慨好義的人物。某次修葺總統府時，他看到有個工人，做工的樣子不像平常菲律賓工人那樣。奎松便和他談話，知道他是一個失業的學生，於是叫他在府中做書記工作，第二天全體工人都罷工，要求做同樣輕便的事情。

他的勇氣非常大。某次在大西洋船上，他用一隻手指輕按鋼琴的鍵盤，放船上管弦樂隊演奏菲律賓國歌，不管自己已經多年不彈琴，也不管同船搭客之中還有一位鋼琴聖手波蘭總統派特莫斯基在旁聽！

他有幾分無賴氣。某次他爲取悅於妻計，戴了一枝新郎所佩的香橙花。她問他爲什麼戴這種花。他隨口說：「啊，我剛剛結婚了呀！」這位可憐的太太哇的一聲哭了出來，因此奎松知道她是真正愛他的。

他的性情有些獨斷獨行。一個政治犯被捕時——那是不常有的事——奎松往往親自審問。某次一個犯人因弄炸彈而被捕。他是一個牛車夫，每天只賺一角五分錢。奎松說：「真可笑。怪不得你要弄炸彈了。誰也不能一天靠一角五分錢過活。」於是他就下令釋放那個人。

他的脾氣瞬息萬變，不記小過。他也許會對一個秘書大發雷霆，過了二十分鐘便把前事忘得乾乾淨淨。他常引他的父親一句話：「憂鬱三天，不如發火一日。」

他滿身都是演戲的姿態。他的靈敏的面部表情，使他成爲一個出色的優伶。當他煩惱或鬥氣的時候，深識他的人便一望而知，因爲每當他發氣，兩道濃眉便倒豎起來，富於表情的長鼻子便一牽一牽地掀動。他的不拘小節，差不多到了驚人的地步；他把這種不拘小節的態度加以戲劇化了。他的知友霍華特 (Roy Howard) 上次在馬尼刺返國時，他獨自到霍華特寓邸中去送別，輕裝簡從，並不通報便走進去。他時常帶賓客乘遊船，也時常親自駕車送他們回寓所。不過，誰要有傷他的尊嚴，侮辱他的不拘小節的態度，那就得大碰釘子。某次有個美國人和他一同參加跳舞會，拍拍奎松的肩膀輕鬆地說一聲「喂，馬尼刺！」他就立刻給他一個謎責。

他很拉丁化，而又感情橫溢，極愛他自己的淵源，他自己的過去。他的家在馬尼刺郊外巴賽（Pasay），藏有一幅他的出生處的鳥瞰照，上面寫着：「此為余第一次見天光之處。」在他的官邸中，還有一座奎松博物院。去年他收回了一八九九年被美軍俘虜時所失的一柄小刀，快樂得無以復加。可是他從前以菲幣二十元售脫的一把指揮刀，戰後再也找不到。

忠誠和報恩，是政治上的好武器，奎松頗懂得這一點。從前幫助過他的許多朋友，都得到職務或恤金的報酬。當他窮困的時候，曾經有個姓安東尼的人收養過他，他感激得甚至以安東尼為他自己姓名的一部份。他對老弱貧窮者極富同情。他做青年律師時，對窮人不收分文訟費，對富人却大敲竹槓。

新近他的夫人手忙腳亂地告訴他，說他所稱道的廚子是個共產黨。奎松跑到廚房裏去，回來對夫人說：「廚子不是一個共產黨。如果他是個公爵，他會配做公爵。現在他是一個廚子，他就只配做廚子。」

他愛當機立斷。他在五分鐘談話中，就決定了聘請麥克奧塞將軍（Douglas MacArthur）來馬尼刺做他的軍事顧問和菲島軍事建設的總監。他對麥克奧塞說：「我只要你回答一個問題，即菲島國防有無辦法？」麥氏答稱：「有辦法。」於是奎松便聘任他。

他為人素不拘泥，並且知道什麼時候收回成命最適當。最近他聲言要把他的本鄉方言塔加洛格語（Tagalog）當做菲島的國語，後來要實現國家必須用新的國語，塔加洛格語中並不含有，於是便一變

不響，打消了他原來的主意。

他當選為總統之後，召集那班曾經做他的選舉運動後盾的馬尼刺實翁說：「諸君，你我之間可不要誤解。我現在是當權了，當然我知道你們是不會存有政治要挾想念的。你們曾經資助我作選舉運動，但你們一定不希望從中取利。如果你們以為當初原想買通總統，那你們是侮辱自己；如果你們以為總統可以買得通，那你們是侮辱我。」馬尼刺實翁們目瞪口呆，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好多年前某次他在華盛頓陸軍部長史汀遜的辦公處裏和朋友談天。史汀遜突然對他說：「奎松，你真要菲律賓獨立的嗎？」奎松微笑，講了一則故事，說從前有個西班牙青年，逢人便說自己立志做一個教堂裏的主教，後來只做了教堂業產的一個管門人，便快活得了不得。奎松說後丟了一個眼色。

他是一個特出的政客，對付人的各種手段都知道。某次有羣議員工作做得並沒有像預期那樣美滿，他聲稱「我不想罷免你們，但是如果你們的工作到下星期一還沒有做完，我就要親自署名寫信給報館，指摘你們不能勝任愉快。」那件事終於在星期一做完了。

勞合·喬治曾經批評愛爾蘭自由邦元首凡勒拉說：「他愛用叉來試拾水銀。」奎松也帶有一些這種倔強的性格。

馬紐爾·劉易士·奎松·安東尼·伊·摩利那先生 (Don Manuel Luis Quezon Antonio y Molina) 一八七八年八月九日生於呂宋島的一座小鎮貝拉 (Belar)。他的父親是個菲律賓人，出身望族，在小學中執教，當然並不富，但也非貧無立錐；他的母親姓摩利那，也當小學教員，一半是西班牙人。奎松少時聰明而懶惰，他做小學生時有個綽號叫做“gulerito”（吹牛大王）。他的家裏拚當設法送他到八十英里外的馬尼刺，先入勒德蘭中學 (San Juan de Letran)，嗣入聖多瑪大學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法學院。一八九八年因反對西班牙的革命突起，他的學業也就中輟。

一五二一年馬奇倫 (Magellan) 所發現的菲律賓羣島，原是西班牙帝國一塊孤立的幾乎被遺忘的餘土。這塊衰敗的土地，名義上受遙遠的馬德里當局所統治，但實權却操之於當地天主教會再加上幾個西班牙貴族和大地主之手。菲律賓人——當時約有九百萬，現在約有一千四百萬——原是馬來種，由西班牙灌輸基督教教義，並且帶有強烈的西班牙混合血統。他們是悠閒享樂的民族，但在愛國志士亞奇那爾杜 (Aguinaldo) 的領導之下，也曾揭竿而起，反抗西班牙的壓迫，並在西—美戰爭爆發時作流血的奮鬥，告成了革命。美國在菲律賓領海中攻擊西班牙，允許援助革命軍，可是得勝以後，美國却奪了菲律賓

奇那爾杜繼續反抗美國，但於一九〇一年被俘後戰事就此救平。

年青的奎松傳奇似的投身於這個局面之中。他參加亞奇那爾杜，在一年之內由士兵升至少佐，而與美國人相戰。後來在停戰的旗幟之下行軍時，他聽說亞氏被俘，反抗告終，死也不相信這個消息。美國人把他帶到馬尼刺，給他看已作階下囚的亞氏，他才相信。奎松在獄中關了六個月，他的囚所是城牆中的一座地窖，靠近東南門，離他從前讀過書的勒德蘭中學不到百碼之遠。十五年後他從華盛頓挾着準備菲律賓獨立的瓊斯法（Jones Laws）到馬尼刺時，那座城門改稱為奎松門，藉資紀念。

反抗崩潰時，奎松恨極了美國。那些原來和美國人作戰的叛軍，以為他們是被出賣了。奎松出獄之後，心中憤憤不平，甚至不肯學英文。但他遇見了一個美國軍官彭霍爾滋將軍（Bandholtz）——那是他第一個結識的美國人——並且立刻發現美國人究竟和西班牙人不同。彭氏告訴他必須學英文，並說如果他肯學，不但不收費，並且情願供給他生活費！不久彭氏奉調離菲，奎松也就棄了英文，直到一九〇九年在華盛頓被任為菲島專員時，才以驚人的速度學習。

奎松在革命以後最初數年中，生活非常艱苦。他重習法律，而以鷄零狗碎的工作餬口。當時他的父親已逝世，他回到貝拉解決了他的家產，然後開始在塔亞巴斯省（Tayabas）執行律務。他一躍成為名律師，可是政治吸引了他。當時他每月收入有美金五百元，但他竟拋棄了律師的職業，而當一名檢察官，每月

只賺七十五元。他大膽以欺詐罪控一著名美國律師於法，由此立刻名聞全國；這是早在一九〇四年的事。一個年青的菲律賓人敢攻擊一位洋大人，幾乎從來沒有聽見過。一九〇六年，他被任爲塔亞巴斯省長，一九〇八年三十歲時任菲律賓參政院議長，顯然成爲一個未來的民族領袖。

嗣後二十五年中，奎松百屈不撓，鞠躬盡瘁，只努力一件工作，即菲島獨立運動。他與病魔相搏鬥，爲觀光而漫遊，與時敵時友的奧斯曼那（Senor Osmeña）爭政權，凡此種種，不過是他不變的生活主流中一些插曲而已。有兩件事，對於奎松的幫助極大。一是美國國內的一向主張在政治上解放菲島的反帝情緒。一是華盛頓商業中運動議員選舉票的人，這一點我們以後再說。奎松很早就看清楚一切的關鍵在於華盛頓，他設法做了菲島駐華府代表，這個職位他從一九〇九年起一直保持到一九一七年。他是一個運動選舉的能手。他暗中布置，拈出親菲的哈利遜（Francis Burton Harrison）爲一九一三年駐菲總督。一九一六年的瓊斯法案雖非由哈氏實際草擬，至少在精神上由他所促成。他又看清楚，如果完全獨立太快，一定會破壞菲島的經濟，所以他繼續策劃寬取曲折的中庸之道。一九一七年，他看出馬尼刺在戰略上比華盛頓還重要，於是做了菲律賓參議院議長，因而成爲全菲的第一人。他與背行哈利遜政策的總督胡特將軍（General Wood）耐心地作多年鬥爭，他又用甘言蜜語，虛張聲勢，和威脅利誘等種種手段與

註 一九〇八年他任爲菲出委員會主席時，派自己爲出席聖彼得堡航業會議代表，化了菲幣三萬四千元，合美金一萬七千元。

其他歷任總督相結綢。他奔走於華盛頓與馬尼刺之間，最後一九三四年總算產生了泰定·麥道斐法案（Tydings-McDuffie Bill）至少在嘗試上是成功了。從此菲律賓瀆取得自治共和國的法律地位，而被允許於一九四六年完全獨立。

奎松回到本國，當選為第一任總統。被他打倒的主要政敵是主張不妥協而立刻獨立的老將亞奇那爾社。奎松遷入馬拉卡南宮，現在改稱為駐菲專員的美國總督則遷出宮外，在城中另租一所住宅。

奎松現年六十一歲，容貌比實際要年青一些。他依然過着克苦的生活，一天忙到夜。他通常黎明即起，早餐愛豐盛，因為是菲島行政元首，他得應付各種行政決策；凡是重要的事情，都得請示於他作最後決定。他細讀報紙，美國有家報機關每星期用航空寄給他一大包新聞。他在馬拉卡南宮三樓一間空氣充足的舒適華貴的會客室中接見賓客，四壁懸以藤黃和橙黃顏色。他有一隻天鵝絨的旋轉椅，攝影師就在賓主談話時拍照，第二天把照片賣給客人。

總統每週有二三次突然視察馬尼刺各處。往往不通知，不舉禮，他就驀地走入一所警局、雪茄廠、監獄或任何政府機關；如果各事雜亂無章，他就大發雷霆。他愛聽訴苦，有時在廣場上和工人一同吃中飯。

他雅愛服飾，他的襯衫質地之漂亮和種類之繁多是大家聞名的。他為自己發明一種半正式制服：下服是樸實的騎馬褲，上衣是柔軟的白襯衫和密紐高領的軍裝。但他接見賓客時，往往隨便穿上一件大

在家中穿塔加洛格土服，認爲這是最舒適的服裝。

如果他一旦失業，即使靠打紙牌也很可過活。用不到爭辯，他是全世界撲克名手之一。最近他又愛玩「橋戲」(Bridge)兩人一組二組對玩的一種紙牌，甚至比撲克還打得起勁。近來他的娛樂大部份消磨於遊艇卡西安娜(Castana)上，每當公餘之暇，即乘此遨遊，在船上進餐。據說那是他用十萬菲幣(美金五萬)從一個美國油商那裏挖買得來的。他不肯浪費時間，隨時隨地閱讀，尤其是在早上醒來的時候，但他往往耐不住從頭到尾讀完一本書。他愛一點兒高爾夫球，有時便在總統府的花園中練習發球。他愛騎馬，耐力頗不差。

府中有一個酒排間，他聲言從不拒絕飲酒，但實際上飲得頗少。我曾在總統府中參加一次宴會，根本無酒餉客。他愛取笑飲酒，猶如他愛取笑女人一樣。有些舊照片上印着他的兩撇翹鬍子飄在攔痛牙骨的硬領上面，他說他現在之所以剃去鬍子，因為接吻時觸得女人太痒了。某次他談到飲酒的巧事說：

「我離馬尼刺時，醫生告訴我不能飲刺激性品。到了爪哇，我去見一位醫生，他說一瓶啤酒可無妨，所以從爪哇到巴黎，我一路只飲啤酒。在巴黎另一位醫生說：『啤酒你不能飲，葡萄酒才對勁。』於是我就飲葡萄酒。後來一個法國專科醫生告訴我，『你只能飲香檳，這是適合於你的唯一飲料。』於是我一度改飲香檳。我到美國時，醫生說：『不要飲啤酒或葡萄酒，只可飲威士忌。』因此我現在要飲酒時，只要決定服從那一位醫生的話就得了。」

註：採自 T. P. Callero and M. de G. Concepcion 爲其所作劇本 Manuel Quena, R. etc.

他愛精美的美食，但也愛他的身體。一九三四年他在美國約翰·霍普金醫院 (Johns Hopkins) 醫大手術以前，他要吃一客「阿達多」(Adabo)，那是一種極其流行的菲律賓菜，大蒜炒燻浸牛肉。醫生不許他吃這種東西。他施行割胆石的手術經過頗為良好，他把每一細節描寫得淋漓盡緻。馬尼刺各報還把外科醫生所用的每一件器械都拍照登在第一版上。後來他說：「我瘦得好像一條針傷似的紅線，我可以說也還算漂亮呢。」

但他最愛的當推漫遊。他的政治遊說帶他走遍了全世界，凡是可使他的行程深銘人們心坎者，無所不具。總統旅行時，迅速而又熱鬧。花車、民衆大會、演說，都安排得井然有序，隨從又是煢燻非凡。通常奎松隨帶一個醫生、兩三個秘書、一個武官、和六個跟班。他從美國政治所學的教訓不止一端：他是第一流的漫遊家，他的旅費真有些可觀。

奎松在馬尼刺，坐着一輛克雷斯勒流線型大轎車代步，車窗的玻璃特別製造，從外面望不見車中的情形。恰和傳說相反，汽車並不裝甲或鎗彈不入。不過在安放文件、香烟、等物的車門裏面的夾袋中，確實藏着一把小手鎗。汽車的照會是第一號。

一九三七年他在海峽途中，頗想參加英皇喬治六世的加冕典禮，但英國外交部不知道怎樣安排他的席位，所以非正式通知美國人請他打消此意。他在這次旅途中，也打算一遊愛爾蘭、丹麥、和蘇聯，研究農

村問題，但限於時間，只得取消。他在德國會，了少赫特，但未曾見到希特勒。一路過去，他遊歷古巴和墨西哥，對於墨總統卡特那（Cardenas）極表傾佩。

關於墨索里尼，奎松某次說，「他說話宏亮，但誰也可以信得過他言行一致。」對於希特勒：「他可不是我理想中的一個領袖。」總統稱他自己：「差不多是共產主義者。」所不同者是在他信仰私有財產權而已。但他又以為「如為公利所必需時，」則政府有抑制私有財產權的特權。

他所愛慕而又予他很大影響的夫人是他的大表妹。她的名字叫做烏羅拉·亞拉岡（Aurora Aragon），經過兒童時代一番羅曼史後，於一九一八年同他私奔到香港。她是一位容貌端莊極有教養的女子，且為一個虔誠的天主教徒。他們在墨西哥時，她對他說，如果到教堂去妨礙他和卡特那的談話，暫時可以到教堂去一次；總統回答沒有問題，她可以隨時隨地到教堂去。奎松夫婦有三個子女：瑪麗亞·烏羅拉（Maria Aurora）十八歲，齊那達（Zenaida）十七歲，小馬紐爾（Manuel, Jr.）十二歲。

奎松夫人並不熱中於政治——她的嗜好是種蘭花，搜集洋娃娃和二千冊書——但她對於菲律賓婦女參政運動有過很大的貢獻。奎松對此漠不關心，並且存心加以阻撓，答應如果有三十萬婦女在一年以內投票，就可以有參政權。大家都以為決計找不到三十萬婦女來投票的，但奎松夫人却奮然投身於婦女參政運動之中，得到了足額的票數。奎松心中很不安，因為大多數有選舉權的婦女，操縱在教士手中，而教

士在他看來權力已經是過大了。但他也不願過拂夫人的願望。

奎松與現任美國駐菲專員麥紐德 (Paul V. McNutt) 並不是知交，但兩國政府的關係還不錯。奎松希望美國另委一個人，並欲無論如何人選應由他參加意見。奎松未到華盛頓之前，就久耳麥紐德的大名，聞他被任為專員，悻悻然不悅者有好幾天，而且拒絕拜訪他，直到霍華特打圓場，才把事情敷衍過去。奎松說，現在他願意見麥紐德，以便擺脫當地的政客。他自謂和麥氏的友誼是由打撲克結合的，那次兩人都贏家，但奎松贏得更多。

麥紐德舉杯慶觴的故事，傳遍了各大洲。真相是這樣：當麥氏到菲島時，日本總領事正式設筵為他接風，席上先為日本天皇舉杯慶觴，次祝美國總統，三祝奎松總統，四（遲延了好一回兒）祝專員麥紐德。第二天麥氏寫了一封私人的密函給日領館，要求以後次序應該更正，因為他既為美國總統的代表，則官場應酬上，應該位高於奎松。他原想不要鬧笑話，豈知日本人却把此事洩漏於報紙，這件故事傳出，以後他和奎松都同樣覺到慚愧難堪。

不久，麥紐德聲言他有與問外交的特權，要求各國領事館與總統府的來往公文，都須經他之手，這原是對的。日本人想繞出這個圈子，就以電話來代替公文接洽事件。

奎松在各國有許多朋友。馬尼刺和他最接近的，大概要算他的政務秘書范爾迪 (George Varman)

及他的副官尼都少佐 (Major Manuel Nieto) 尼都對於奎松猶如白晝克爾對於希特勒——一口推心置腹的保證。他明白一切秘密，當奎松動身到哈羅·金布爾的手術台時，他向尼都口授只許生死攸關的遺囑。尼都是個體育和擊拳名手，在末任現職以前從事於雪茄煙業。還有對奎松接近的是愛利·索利德 (Filizalde) 四兄弟，他們原是西班牙望族，最近才取得菲律賓國籍。他們很有錢，四人大可組成一個馬球隊。此外還有一個接近奎松的是阿唐，一個到處跟隨他的七十歲中國籍貼身僕人，跟他已有四十年，晚上睡在主人臥室外的長椅上。

像大部份美國幹練的政客一樣，奎松也和新聞記者很講交情。某次他答應為美特社馬尼刺訪員迭克·威爾遜 (Dick Wilson) 寫幾封介紹信給在中國的朋友；他突然患盲腸炎，在被重入手術室時看見威爾遜在客廳中，就告訴秘書不要忘記那些信。他和新聞記者談話很隨便，十分之九都是信口而談。某次記者問他一件有關他本人宗教史的事。奎松記不起確切的日期，於是就打電話問他的夫人，才得到。

奎松的六年任期到一九四一年期滿之後誰可繼任總統，沒有一個人敢說得定。他堅決地宣稱不肯連任，而且這也是新憲所禁止的。一個明顯的候補人是副總統奧斯曼那 (Osmeña)，他一半帶着中國人的血統，正像奎松一半帶着西班牙人的血統一樣。另一人是洛克斯沙 (Manuel Roxas)，代表糖業的律師。這兩位參議院議長，也像奧斯曼那一樣，有時贊成奎松，有時反對奎松。更有一個是現任內長居威諾 (Ginsan-

lio Quirino) 頗傾向於獨裁總統後器重他，但據說大雨芬，而且太熱中於事業。熱誠內幕者說，法官西遜 (Judge Teofilo Sison) 也有繼任的可能，他是內政部幹練的秘書和奎松就任總統時的典禮委員會主席。

奎松的宗教史是很奇怪的。他當然生下來是一個羅馬天主教徒，但到十四歲時才受洗禮，雖然照菲律賓的習慣，普通在三四歲時便受洗。後來他參加革命，成爲一個共濟會會員，而在西班牙治下，共濟會無異爲獨立運動的象徵。他升任爲第三十二等共濟會會員，但在過了二十年的背教生活以後，又改信天主教。他的夫人竭力要他爲子女打算重行皈依基督。當時他正患着肺病，直到他自以爲將不起的時候才接受聖餐，但還是有說在先，不相信神蹟——真是奎松的典型作風。正像對其他萬事一樣，他是一個自作主張的天主教徒。

和傳說相反的事情也有。奎松並不特別富。他的年俸只有三萬菲幣（美金一萬五千），而每一分錢都有用處。他又是一個出手豪爽的化錢朋友，做了幾年名律師後他把半生積蓄都送給一個知友——四元美金！他有些地產，可不是一個百萬富翁。

我們可以舉出奎松得權的許多淵源。例如他無疑地是全菲第一流的演說家，無論講英語，西班牙語，或塔加洛格語。他的魅力，他的愛國心，他的辦事能力，他的美國人那種講求實際的特性和拉了民衆那種

說話柔軟圓滑的遺傳的混合性，對於他的事業都有極大的貢獻，但據馬尼刺消息最靈通的人說，他之善遇貧富，他之對鄉間吃不飽飯的農民和馬尼刺的西班牙富翁都能應付得宜，是他最有價值的性格。民衆稱道他，因為他有賜於他們。富人也高興他，利用雙方力量，他變成了一個打不破的機構。

二 獨立問題

我們即使不去研究菲律賓人是否有自治能力，單是獨立問題也已經是夠複雜的了。一九三九年初的局面，是東方最耐人尋味的矛盾之一。以畢生精力貢獻於菲律賓獨立的奎松，居然把不定是否需要獨立，經過四十年奮鬥最後達到立國門口的菲島人民，備端不安於是否要接受他們所要求的東西。

請一言背景。泰定·麥道斐法規定在一九四六年以前，有一個過渡時期，在此期內，美國對於菲島保留若干權利，並負責其國防。美國於一九四六年放棄其陸軍根據地，但海軍根據地仍懸而未決。在一九四六年以前，關稅、移民、公債、幣制、貿易等事，仍受美國法律的管轄。到一九四六年，這一切都將斬斷。那時菲律賓將成爲一個共和國。游也罷，沉也罷，都將孤零自決。積在該法後面的理論是：給菲律賓人十年過渡時

註●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菲美聯席顧問委員會於研究一年半之後，主張菲律賓對菲律賓島國係屬延長至一九六一一年爲止。羅斯福總統當時這個提案送交國會。一九三九年二月，在公要求關於完全獨立的日期，由菲律賓全民族投票來解決。

知，使他們在教學習中。

現在菲島人的意見，有幾種觀點。有些直截了當的朋友如亞奇·爾杜，主張無條件的立即獨立。他們辯論於是兩面討好的駱駝派，有些歡迎一個「永久自治地」，即維持現在的法律地位永久不變，好像英國自治領那樣的型式，有些贊成麥卡·麥伊斐法。還有一些所謂「保留派」，根本不要獨立，但在口上却不敢爽直講出。保留派之中有兩種人，一為反動的牧師階級，他們深恐菲島一旦獨立，會發生社會革命，一為糖業資本家，他們知道獨立之後，糖就成爲一種外國商品，必須通過美國的關稅壁壘，不能再在美國市場上獲利，而糖又是菲島經濟生活中最重要的一個項目。現時菲糖輸美是免納關稅的。

照麥定·麥道斐法規定，自一九四〇年起，菲糖將抽百分之五的出口稅，以後每年加百分之五，直至一九四六年達百分之二五爲止，使糖業可以逐漸調整美國免稅市場的損失。這種辦法的效果如何，現時誰也不能計算。所以對於麥定·麥道斐法的打算，雖非不可能，至少很困難。誰也不知道將來稅收有多少。誰也不敢估計公共工程、全國財政等項未來的計劃，而這種計劃的設計，又是應該從今日開始的。

對菲律賓解放的鬥爭，根本是糖業兩方面競爭的鬥爭。這是一個基本事實。

美國糖業及受紐約金融界支配的古巴糖業，要菲島獨立，使菲糖在美必須納稅，而在美國市場上受到一個嚴重的、致命的打擊。

菲島著者資本家深恐完全獨立，他怕變成維持現狀，以便藉免稅輸入美國市場，而繼續繁榮下去；要是一旦菲島成爲異國，而須爬過一層關稅壁，則這得免稅市場也就喪失却了。

因此產生了一種奇特的局面。美國企業家傾向於支持菲律賓的解放，而菲律賓企業家却傾向於維持現狀，即奴隸的身份。他們的愛國心到那裏去了呢？菲律賓人說，真正的愛國心是避免獨立，假如獨立是自殺。菲律賓的對外貿易有百分之七二是對美貿易，而其中百分之六〇是蔗糖。

美洲帝國主義從來沒有像歐洲帝國主義那樣貪得無厭；美國不是一個百分之百的帝國主義強國。菲律賓人知道這一點，所以衷心頗自慶。如果你問一個菲律賓人，爲什麼沒有一個人對美國不懷深切的反感——像阿拉伯人對英國人那樣——他準會回答：第一因爲美國比之西班牙，是個天仙似的聖母；第二因爲美國隨時願意離開菲島。

奎松就任總統以後，發生了一件奇特的事情。他邀請霍華特乘卡西安娜號遨遊。霍氏回來後，寫了一篇頗有所感的文章——這還是在一九三五年呢！——說：「菲律賓獨立之夢消沉下去了。」當時奎松剛得到勝利，如果他也像這樣表示不要獨立，準會被人當做偽君子。但這個故事也許只是海市蜃樓，目的在於鼓勵美國的政見。奎松不過不要美國割斷菲律賓的關係太快罷了。

一九三七年，奎松採取了絕對相反的路線。他到華盛頓，要求立即獨立。他說：

「菲律賓受美國經濟上的援助和政治上的栽培垂四十年，歷史上沒有一國人民，委身於異國旗幟之下，而受到如此寬大的待遇……不必再等八年以後，現在我們已有自治的能力了……獨立法的條款，在實際試驗之下，定會引起憤感。一個駐菲專員，即使是第一流人物，如果缺乏同情，也會發生最不幸的衝突……一個（美國的）國會，斷不能拘束一個新國會的行動。結果，假如我們彼此受我們無權修改的現行獨立法的拘束，菲律賓將繼續乞靈於每一個能夠證不利於我的關稅暨農政商業限額的運動職員選舉的團體。」

奎松一定還担心羅斯福總統在一九四〇年任滿後，會由共和黨黨員繼任總統，這樣一來，也許會推翻泰定·麥道斐法案。

這是一九三七年初的事。到了一九三九年，局勢又變過。原因是日本侵略中國。

胆識過人的麥克奧塞，前美國陸軍參謀長現菲律賓大元帥，深信菲律賓人即使完全與美國切斷關係，也有充分的防禦能力。麥克奧塞將軍有一肚子技術上的理由來支持他的主張。菲律賓的參謀本部，也同意他。第一，他們說，空軍攻擊菲島，不會有什麼效力，步兵侵入幾乎是不可能的。菲律賓的陸軍，每年在訓練着四萬新兵，使之成爲一個優良的戰鬥力。不過菲島的工業設備，還不足適應現代戰爭的需要。他們沒有海軍，說他們可以單獨應付大戰，似乎也太幼稚了。戰爭將成爲一次大禍。

菲島有許多人担憂着日本。他們以爲美國一去，日本就會進來。

達版（Davao）地方，有個組織嚴密力量雄厚的日本殖民地，差不多共達一萬五千人，他們在種植芋

麻——很可發生麻煩。

一九三八年七月，奎松突然乘短假之便遊歷東京。他從前去過好幾次，日本人竭力表示和他接近。據說他探出了日本官方對於菲律賓企圖的意見，這個傳說，奎松竭力加以否認。他說，日本依照歷次所宣布的政策，願意於一九四六年以後贊成訂立一個使菲島中立的協定。但是如果說他不明白日本渴求菲律賓富源——包括大量金礦在內——的供給，那無異於侮辱奎松先生的極其敏銳的識別力。

我們可以相信奎松必定已經看到了捷克的前車之鑒。他不會像貝奈斯總統那樣被擄而擡走出國。我們至少可以相信一件事：如果菲島獨立，奎松一定會竭力遷就日本。

三 反對派

就政治上言，菲律賓是個前進的民主國，至少理論上是如此；就經濟上言，他們仍在封建時代。

西班牙留下了醜陋的遺產。工業大半在少數西班牙貴族手中；土地大半為大地主或教會所有。在百分之十的地主之中，不到五分之一擁有一塊有全國百分之二十的可耕土地。他們在馬尼刺大張筵席；他們的佃戶負擔着賦稅，農民終歲勞動不得一飽。在中呂宋某縣，百分之九〇的土地為百分之二的人民所有。沒有土地的無產階級，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農業工資低到一天只有美金一角五分，教會擁有廣大的產業，

有些是贈予的，有些是用納於教區的年賦購得的，有些是由善男信女爲贖罪而捐獻的。

奎松已經周詳地開始了打破大地產的計劃，誠如他所說，他要「完成革命」，廢除封建制度；他必須慢慢地做。他的期望很大，但他現在所處的地位，正像羅斯福總統所處的地位，既知閣員全體和議員七成爲華爾街人物而又攻擊華爾街，奎松知道真要革命必須毀滅封建制度，即教會的力量。這一點只有同時毀滅了他自己才能做得到。

奎松的反對派勢力很薄弱。一九三五年，有一班所謂沙克達派（Sakdalists）陰謀起事，失敗後領袖拉摩斯（Benigno Ramos）亡命日本。現在有一個人民陣線組織起來和總統相鬥爭，自共產黨以至亞奇那爾杜輩的「國社黨」無所不包，但也沒有什麼進展。有一個很重要的反對派領袖是菲律賓獨立教會首領亞格里配主教（Bishop Aglipay）。奎松極孚衆望——並且在縝密地培養人心——目前並無一個真正的反對派領袖。在最近這次選舉中，奎松贏得了每一個議席。反對派議員一個都沒有。

人民陣線的成員，的確並不厭惡或反對奎松，他們視他爲國父、爲大丈夫、爲領袖；他們只要他修改他的政策。他們所渴望者，在於他創立了一個官僚獨裁制；在於他不但控制行政機關，並且控制司法機關、軍事機關、立法機關、整個政府機構；在於他畏懼教會和大地主；在於他的經濟計劃進行得太緩慢。他們不要推翻奎松，他們只要推他向左轉。

奎松在一九三七年受到羅斯福和卡特那很深的影響；他回國後就宣布一種「新政」，名之為「社會正義」政綱。他將這種政綱為「分配哲學」，是介乎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一條折衷路線。他說政府的責任，在於利用種種方法，強制執行財富的分配，使富者少富一些，貧者少貧一些。他說：「我不相信任何一個人，能夠單憑他自己的腦子可以賺一百萬菲幣。如果這可稱為共產主義，則我是一個共產主義者。」他規定政府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天菲幣一元，並推行一種新賦稅政策。

六十一歲時的奎松便是這個樣子。也許他的主張有些誇大，究竟能否實現，未來這幾年中便見分曉。

第十九章 新嘉坡根據地

英國陸軍大元帥羅伯茲爵士 (Roberts) 曾謂：世界的歷史，總有一天要在新嘉坡決定。我們可以相信英國已經準備這麼一天了。因為他們已築成一個比直布魯陀還大還好的新嘉坡新根據地，這是聯合現代海陸空軍軍略之最可驚的大結晶。

以新嘉坡為規模宏大的根據地，有三大長處。第一是地理。它不像地中海的馬爾他島那樣易受近鄰的襲擊；新嘉坡控制日本的航綫，而日本却在三千哩路以外。第二，它有一個簡直無政治可言的絕對安全的後方；馬來亞並沒有民族運動。請與埃及、伊拉克、或印度等英國根據地相較，則滿目都是尖銳的政潮。它有完美的航空設備。像直布魯陀因為沒有便利的降落場，而德國又在對岸阿爾及西拉 (Algiers) 附近裝有重砲，空軍便大受阻礙。

新嘉坡的綜合國防力，具有許多功用。它可儲藏英國艦隊的燃料，並有修理軍艦的船塢。它是策應香港的後援，保護澳洲的屏障。它把守着哥倫布和加爾各答。它是帝國樞軸的武裝堡壘，印度和歐洲至中國及東亞的航綫聯站。

但最重要者爲新嘉坡根據地是對日本的一個條件。它雖未含倭犯的姿態，但却帶有一些威脅，一些警告。新嘉坡根據地以一種日本人所能懂得的話告訴他們：英國對於世界這一部份仍有作爲。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一九三八年一月一則平凡得極的消息，引起了雷暴風雨。據說美國三艘巡洋艦特倫東號（Trenton）、密爾華基號（Milwaukee）和曼斐斯號（Memphis）將於二月十四日參加海軍根據地的正式落成典禮。一時東京及其他各處謠言騰起。但新嘉坡當局聲言未悉謠言傳來源。英美兩國的海軍部都保持沉默的態度。

現在我們才知道此次訪問，是事先早有計劃的。美艦原定於訪問雪梨（Sydney）參加澳洲殖民一百五十週年紀念典禮之後才駛新嘉坡。湊巧兩個典禮的日期很相近，而且因爲美艦既來星洲，而失參加典禮的機會似乎諱不通，於是便佈置妥當，使美艦可以準時參加。

此事使新嘉坡各報的主筆，煩惱欲絕。他們不欲對美國有不友誼的表示，但他們不想邀請其他國家——主要的是日本——來參加；他們深恐美國若來，則他國——仍然尤其是日本——也將請求參加。至少有一位主筆大胆說，英國海軍部並未接到美艦來訪的消息，並謂美艦若來，則「參加」典禮沒有問題。二月三日，新嘉坡自由報附和說，海軍部次級軍官顯然「不明只邀請一國的反響」，並謂「錯誤業已造成，英政府應以機警手腕加以矯正。」

報紙言論，在新嘉坡並不完全自由。當局預備同一論調的社評將源源而來，使處於主人地位的英國，對居於客位的美國會造成不恭，於是下令改變論調，爲什麼這種社評會引起不安，那很容易解答：新嘉坡袞袞諸公雖增強其根據地的實力，却不願得罪日本人。

美國巡艦依時到達，並受盛大的招待；他們整整留了一星期，成績非常美滿。二月二十一日他們告別時，英國兩艘軍艦諾福克號（Norfolk）和翡翠號（Emerald）隨同離星。據正式宣布，美艦駛往馬尼刺，英艦駛往哥倫布，「沿途並不停靠」。但是兩國海軍聯合會撰的謠言又立刻起來，可注意的是美艦駛了一星期才抵馬尼刺，而普通航行時間大約三天就夠了。

有一點是最明白不過的。此次美艦訪問，不論動機何在，其意義實較通常一國艦隊訪問他國艦隊的酬酢爲重要。新嘉坡根據地的落成，是英國重整軍備的一個大節目，英國太平洋政策的大進化，固不能視爲空洞無意義。他們必須以歐局變化，中日戰爭，及日本壓迫南洋及東亞的眼光來加以考察。美艦來訪，容或不是是一種聯合示威，但雖不中亦不遠，這在日本當然得好好兒想一想。

這件事情的後果便是明證。一九三八年三月，海軍部出席議會的代表沙士比亞（Geoffrey Shaker-peare）在下院聲稱，英國準備「於必要時將新嘉坡新軍港的便利借與美國。」所謂「必要時」者，乾脆就是「戰爭時」。一旦戰爭發生，英國將無條件地把新嘉坡的便利借與美國。

遠東如果發生戰事，新嘉坡船塢給予美國的利便，的確不少，因為檀香山以西美國不能修理大軍艦，馬尼刺是太小了，而美國在一九四六年又要離開馬尼刺。

一 要塞島

新嘉坡是一個島，東西二十七英里，南北十四英里，在柔佛海峽（*Straits of Johore*）有一海堤與亞洲大陸相連接。就地理形勢、商務發展及軍略重要而論，全世界的小島中，只有紐約的曼哈頓（*Manhattan*）稍勝一籌。它處於馬來半島的頂端，凡到中國和日本的輪船，必須在這裏轉航，所以管轄着遠東航線。英國人在新嘉坡對待遊客很和藹，但他們不免也染上了一些「黃熱病」，即所謂間諜恐怖。日本人疑心到處有間諜，現在英國人也疑心起來。●凡是設防地帶，嚴禁遊人闖入，有些防務詳情，至今仍守秘密。船塢中的工人，都要打上指模，這是一個很合理的預防法，因為謠言有許多間諜在那裏活動。

日本人的間諜技術，常被英國人當做笑料。例如有些領海，在英國海軍部的地圖上，已經畫得很詳盡，很正確，而且任何人都可在市上買到，但日本的「漁船」還在鬼鬼祟祟探測「秘密」。最近日本人開設

註●英國人說，日本人在這一帶的間諜活動，始於世界大戰，當時英日兩國是協約國，日本軍官在一九一八年以前可以自由在新嘉坡走動。

了一家時髦的餐館，叫做玉川，玉川家，食品的價格非常便宜，也許因為一登玉川，可將柔佛一覽無餘。在空軍根據地附近的彭貢 (Pongon)，日本人開設了許多啤酒酒店和養魚場。一九三八年英國海軍舉行演習時，有艘日本貨船婆羅洲丸碇泊在白拉江馬地 (Blakang Mati)，那是一個設防的島嶼，新嘉坡船塢只有六百碼。日船的碇泊原很合法，而且也許出於偶然。但英國當局在最後關頭改變了原定的演習程序。

軍港落成典禮的翌日，我們的東道主邀我們坐着汽車巡視海濱。可資參觀的東西很多。海軍根據地係在西里達 (Selayar)，位於島之北岸，距新嘉坡市十二英里。向東在一個小港之下是空軍根據地。新嘉坡共有三種設計，一由英國陸軍擬定，一由海軍擬定，一由空軍擬定，所謂「新嘉坡根據地」者，係包括海陸空軍而言。

和我們一起的有個軍官，眼睛蒙上紅絲。他在上一夜幾乎澈宵未睡，檢查落成典禮的照片。每個攝影員都有一個兵作伴，告訴他何處可去，何處不可去。在一百張沖晒出來的底片中，有六張不許發表。招待我們的主人說，「這裏原有一條河，我們把它搬到那邊去了。」

過去我所看到的移河工程，係在美國密西根州第亞旁 (Dearborn, Michigan)，我的嚮導者是汽車大王亨利·福特所雇的一個職員。這次看到新嘉坡填平濕地創立軍港的偉大工程，不禁使我想及國內的往事。

在一邊，柔佛海峽一帶碧波，浮光耀金，交織着一段白色的海堤。除了有特別規定的任務以外，任何船隻都不許駛入，即使英國商船也是如此。在另一邊，新嘉坡島甚闊的峯巒和熱帶的叢林，圍抱着那用人工鑿成的根據地。

右方一大堆灰暗色的油池，貯藏着一百萬噸燃料。每座油池建成圓而淺的碟形，以防被轟炸時火勢蔓延。前面三座無綫電台，將近完成。那些中國工人在高塔似的鋼架上奮爬得高做工，所得的工資愈大。底下是軍火庫，隱藏得很安全，以防被炸時毀滅整個軍港。

海軍根據地全體面積共佔二十一方英里。主要點綴品是兩座巨大的船塢，一為浮塢，一為旱塢，相距半英里，構成一隻直角形。船塢是新嘉坡的奇蹟，沒有它們，軍港即無功用。船塢有什廣用處呢？在海戰時，可以迅速修理大軍艦。請想一想太平洋上的海軍大會戰，如果沒有新嘉坡，那麼受傷的軍艦只有拖到馬尼他島去修理，等修理好開回來，也許戰爭已經結束了。

兩個船塢之中，浮塢先完成，差不多有九百英尺長，二百英尺闊，可算全世界第三個大浮塢。它能吊起任何主力艦，廣大的塢底可容六萬人站立。這個浮塢在英國建造，從英英里外乘四艘輪船，由海峽（Straits of Malacca）一段一段拖到新嘉坡。這是現代航海事業中最驚人的工作。

那個新船塢即旱塢，於一九三八年二月完成。全長一千英尺，費時六年始成，耗資四百萬鎊，用鋼費水

之。看來都是一個笑話——這當然是一種極端的見解。

一九三八年英國空軍預算上，包括新嘉坡區龐大的支出。皇家空軍遠東總司令部設於新嘉坡，到年底實力要增加一倍。不但星島上，即使沙撈越和婆羅洲也已完成了新飛機場，海峽以上的馬來半島也有機場在計劃着。

新嘉坡自己在轉念頭，人家也在轉它的念頭，如果你提到可能的侵略，大家心目中除了日本便沒有人。軍事專家的意見，以為星島可受攻擊之處，只有從北部的大陸。海上要想接近是幾乎不可能的。空襲雖可招致損失，但要佔領星島却不能夠。敵軍要奪新嘉坡，必須在馬來半島或暹羅得一據點派步兵南下。

新嘉坡的主要優點在於地理上的位置。它距馬尼刺只有一、五七八哩，距香港只有一、六七四哩，都是可以互相呼應的友地，而距日本的橫濱却有三、三四五哩。日本固然在台灣築着一個重要空軍根據地，那要近得多。但單靠空軍不能成全大事。要對新嘉坡舉行全面攻擊，日本艦隊至少得航行三、〇〇〇哩，那又是很遠了。

新嘉坡又便於攻勢戰。英國艦隊攻日本，其困難與日本艦隊攻星島相同。但海戰的本質在於攻擊面。太平洋戰爭的主要任務是攔截敵方的商船，再加上封鎖。英國將企圖破壞日本的航業，猶如大戰時德國企圖破壞英國航業一樣——因而孤立和斷絕日本。為這一目的，新嘉坡是個理想的根據地。

如果——或在——美國脫離菲律賓時，情形又要大變。日本若佔據馬尼拉，則香港和新嘉坡都要受威脅。有些英國專家說，日本若佔有菲律賓，那麼新嘉坡便「一無用處」，而日本現在已經佔領斯巴拉脫萊羣島了。

軍港的開築，始於大戰以後。一九一九年，海軍大將傑里柯（Lord Jellicoe）於周遊各自治領之後，建議創立一英國太平洋艦隊，而以新嘉坡為根據地。他主張在遠東海上以主力艦代替巡洋艦，他主張英國採取東西兩半球的海軍政策。不久英國的海軍將領會於濱鄉，一致贊成傑里柯的提議。英國憂慮着戰後新局勢和日本勢力的日長，但在緊急時期有容納主力艦設備的最近根據地是八千哩外的馬爾他島。

一九二一年，帝國會議開會於倫敦，又考慮傑里柯的提議，並於聽取內閣及帝國國防委員會意見後，突然決定建築新嘉坡根據地。一九二二年——請注意後果——華盛頓海軍限制條約簽字，規定了列強的海軍比率，而英日同盟亦於焉告終。

反對築港的呼聲，在英國風起雲湧。第一，批評者說，新根據地是種不合理的浪費，第二，說這予日本一種不必要的刺激和挑釁。而日本的憤怒確實高漲而自熱。又，澄清政治論者以為建築新軍港在道義上違反華海，因為約中禁止在東經一一〇度以東建築要塞，或海軍根據地。新嘉坡在這一地帶之外，但相

泥五十萬立方碼。全世界任何鉅船，都可容納，就最近一次試驗，此塢可容水六千八百萬加侖，浮塢在必要時可移到他處，旱塢則爲固定的。在兩塢附近地方，有修船的一切設備，如機器廠、電力廠、倉庫，以及蘇彝士河以東最大的起重機，這當然是在必要時作起卸艦上的大砲之用。除起重機以外，各種設備都有兩份，所以空襲如果能成功，至少得炸兩次。

恰和一般的意見相反，新嘉坡根據地並未駐有大隊軍艦。英國遠東海軍司令部即所謂駐華艦隊，不在新嘉坡而在香港。新嘉坡只有一艘舊戰鬥艦瑟佈號（Terror），常川駐在那裏，它裝有十五呎口徑大砲，世界大戰時服役於比利時海岸。從海軍眼光看來，新嘉坡有一個缺點，即在四週海底裏有許多暗礁，不便潛艇的駕駛。當然這一缺點是兩方面的。

新嘉坡的空軍根據地，也是一個構造複雜運用靈活的單位。新嘉坡共有三個軍用飛機場和一個全世界最優良的民用飛機場，它是由海邊填築而成的，所以水陸兩用——荷蘭皇家航空公司的「道格拉斯 DC3 機」和英國帝國航空公司新型帝國飛船都可以在那裏停靠。機場離市區祇有七分鐘的汽車路程，這是一個獨有的現象。

主要軍用飛機場與海軍根據地相鄰接，也是水陸兩機都可停靠。這裏有努力工作的總督多瑪士爵士（Sir Shenton Thomas）所謂二十英里「完備的水面」以供飛船之用。根據地中常川駐紮的飛機

約有四十架。這個數目並不多，但一旦有事，立刻可從印度大隊的飛來，去年演習時已經證明了。

從技術上言，新嘉坡是一個要塞。這一區域內共駐常備軍七千，但他們並不怎樣重要。所重要者在於新嘉坡真是神祕的一件事——控制海岸的許多祕密要塞和大砲台。離星島東端的彭讓（Pangloss）以及海峽附近的幾個小島上，都裝有砲台。這些小島常川駐有砲兵和工兵。有些砲台裝有十八吋徑大砲，那是全世界最重最有威力的大砲。

二 鴉片裝大砲

新嘉坡是否攻得破？這是海陸軍專家所要問的問題。當然這個問題不容易回答。沒有一個人可以知道。演習每年在舉行而且舉行得有聲有色，演習結果官方報告總說非常「圓滿」。但在實際作戰時如何，誰也說不上來。

在英國人之中有兩派看法。一派大半是居於當地的英國人，他們說：新嘉坡就地理及人力所能做到者而言，幾近一個十全十美的要塞。他們以為它已比直布魯陀要堅強得多，相信沒有敵軍可以攻得下。

另一派大半住在倫敦，他們承認防務很完備，但頗願再加擴充和改進，尤其是空軍方面。這一派是「大砲」派，無論軍情如何，都要再擴充。例如英國的飛機雜誌最近曾謂新嘉坡的防務在亞洲任何有識

之「新嘉坡」是一個笑話——這當然是一種極端的見解。

一九三八年英國空軍預算上，包括新嘉坡區龐大的支出。皇家空軍遠東總司令部設於新嘉坡，到年底實力要增加一倍。不但星島上，即使沙撈越和婆羅洲也已完成了新飛機場，海峽以上的馬來半島也有機場在計劃着。

新嘉坡自己在轉念頭，人家也在轉它的念頭，如果你提到可能的侵略，大家心目中除了日本便沒有人。軍事專家的意見，以為星島可受攻擊之處，只有從北部的大陸。海上要想接近是幾乎不可能的。空襲雖可招致損失，但要佔領星島却不能夠。敵軍要奪新嘉坡，必須在馬來半島或暹羅得一據點派步兵南下。

新嘉坡的主要優點在於地理上的位置。它距馬尼刺只有一五七八哩，距香港只有一六七四哩，都是可以互相呼應的友地，而距日本的橫濱却有三三四五哩。日本固然在台灣築着一個重要空軍根據地，那要近得多。但單靠空軍不能成大事。要對新嘉坡舉行全面攻擊，日本艦隊至少得航行三〇〇〇哩，那又是很遠了。

新嘉坡又便於攻勢戰。英國艦隊攻日本，其困難與日本艦隊攻星島相同。但海戰的本質在於攻擊商航。太平洋戰爭的主要任務是擱截敵方的商船，再加上封鎖。英國將企圖破壞日本的航業，猶如大戰時德國企圖破壞英國航業一樣——因而孤立和斷絕日本。為這一目的，新嘉坡是個理想的根據地。

如果——或在——美國脫離菲事漢時情形又變大變。日本若佔據馬尼拉，則香港和新嘉坡都要受威脅。有些英國專家說，日本若佔有菲律賓，那麼新嘉坡便「一無用處」，而日本現在已經佔領斯巴拉脫萊羣島了。

軍港的開築，始於大戰以後。一九一九年，海軍大將傑里柯勒得 (Lord Jellicoe) 於周遊各自治領之後，建議創立一英國太平洋艦隊，而以新嘉坡為根據地。他主張在遠東海上以主力艦代替巡洋艦，他主張英國採取東西兩半球的海軍政策。不久英國的海軍將領會於濱榔嶼，一致贊成傑里柯的提議。英國憂慮着戰後新局勢和日本勢力的日長，但在緊急時期有容納主力艦設備的最近根據地是八千哩外的馬爾他島。

一九二一年，帝國會議開會於倫敦，又考慮傑里柯的提議，並於聽取內閣及帝國國防委員會意見後，突然決定建築新嘉坡根據地。一九二二年——請注意後果——華盛頓海軍限制條約簽字，規定了列強的海軍比率，而英日同盟亦於焉告終。

反對築港的呼聲，在英國風起雲湧。第一，批評者說，新根據地是種不合理的浪費，第二，說這予日本一種不必要的刺激和挑釁。而日本的憤怒確實高漲而自熱。又，澄清政治論者以為建築新軍港在道義上違反華海的，因為約中禁止在東經一一〇度以東建築要塞，或海軍根據地。新嘉坡在這一地帶之外，但相

差不過六度。官員說：「從嘉坡開辦有獎而撥出一筆一千萬鎊的經費，是違反華府條約精神的。」

有許多人談着英國人在薩盛頓的「雙重手段。」這種說法會由參加會議的官員正式加以否認，例如澳洲總理白魯斯 (Bruce) 說：「條約簽字時，澳洲知道新嘉坡築港。如果新嘉坡包括於禁止建築軍港和船塢的區域之內，澳洲決不同意於該項條約。」英國人說參加華府會議的列強，事先都明白英國撥款建築新嘉坡根據地的計劃。

築港工程開始得很遲，因為工黨政府反對前任保守黨政府的決議，而將計劃打消。和平主義者老麥唐納稱這計劃為「狂宗之舉。」保守黨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繼起組閣，又改變政策，而恢復工程，終於唐納的國民內閣首相任內，軍港差不多竣於完成。工程前後共達十五年之久。

從開始到目前為止，所化的經費很可觀，據官方估計，設備費約一千六百萬鎊，維持費及駐軍費等約五千萬鎊。奇怪的是英國母國對於築港的經費，只出了極微的一部份。香港、紐西蘭、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以及鄰近小國如柔佛蘇丹，各捐鉅款。根據地的經常費，據估計每年約需五千萬鎊，但海峽殖民地——這個直轄殖民地的首都便是新嘉坡——每年付了叻幣四百萬元，約合四六四、〇〇〇鎊。

換言之，除了開築費以外，新嘉坡根據地差不多不費母國政府一文錢。海峽殖民地政府從那裏得來這些錢呢？兩筆稅源是非平常所有的。一為直接的，即鴉片，一為間接的，即輸入美國的錫與橡皮。

鴉片在海峽殖民地是政府專利品，而且利潤極大。英國人從伊期或印度買進生鴉片，製成了「陳士」生鴉片，每「特黑爾」(Tribble)三分之一盎司(只費叻幣一元，陳士每磅黑爾却售十二元。這筆利潤顯然極鉅，但價格提得這樣高，為的是寓徵於禁。陳士的銷售，受嚴格的統制，猶如北歐諸國之售酒一樣；只有登記的烟民可以購買，只有經醫生許可的人可為登記的烟民。土膏受嚴格的檢查。烟民有百分之九九是中國人；請記着，新嘉坡的人口多半是中國人。

多年以來，鴉片的稅收，佔海峽殖民地的歲入總額三分之一；一九三六年為二二·二二%，一九三七年為二四·四八%。登記的烟民約計三萬五千，即約佔中國人口的百分之五。換言之，三萬五千登記的中國烟民付償殖民地四分之一的歲入作新嘉坡根據地之用，而這筆支出却佔歲出總額的百分之九〇。

美國進口商之所以間接捐款於新嘉坡的維持費，因為新嘉坡經濟上所依賴的馬來聯邦對錫與橡皮兩種出口貨，抽取極重的出口稅，而這兩種貨物的大主顧是美國。一九三七年，馬來聯邦的歲入為叻幣五〇,九〇〇,〇〇〇元，其中錫砂出口稅達一六,二一五,〇〇〇元，計佔三一·六%；橡皮出口稅達五,六三四,〇六五元，計佔一一%。美國進口商繳納苛稅於馬來聯邦，而馬來聯邦又付款於海峽殖民地，以供新嘉坡軍港的支出。

三 大英帝國釋義

如果你打開一張大英帝國的地圖來看一看，你一定以為那是一個統一的單位。地圖上面不是向來都用一塊塊的粉紅色嗎？——你過細想一想，選擇這種顏色真有些古怪。然而事實上，人口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面積一三、二九〇〇〇〇〇平方英里的大英帝國，離開統一遠得很呢。它的廣大的「生長與積聚的混合物」並不是由一套法律所統治。

帝國包括加拿大和澳大利亞等自治領，這是英國的兩個姊妹國，除共擁一皇以外，自威斯敏士達憲章公布以來實際上即為獨立。包括印度這個龐大的次大陸，其中又分為英屬印度和許多土人小國，後面我們就要講到。它包括幾個直轄殖民地，行政獨裁，有些也有憲法和立法機關。它更包括斐爾蘭等「自由邦」，巴勒斯坦等受委任統治地，亞丁內地等被保護地，英埃蘇丹等共管地，新赫布里底等與法國共有的領土，以及無法分類的不丹或沙撈越等政治古董，甚至還有像舊日東印度公司等特許公司管轄的區域。

帝國的一部份是先租借後又購入的，如桑什巴（Nataland）有些是贈品，如孟買，有些由征股而得；有些由墾殖而得，如澳洲。有些是數千哩外戰爭的收獲，如加拿大，有些是當地攫奪得來的，如從中國手中取得的香港。英屬宏都拉（Honduras）係由伐木者從西印度奪得，馬尼拉係由馬爾他人的革命奪得。多哥

爾 (Togoland) 取自德國人，金岸 (Gold Coast) 取自荷蘭人，西蒲拉斯 (Cyprus) 取自土耳其人，耶馬加 (Jamaica) 取自西班牙人，印度的一部份取自葡萄牙人，帝國還有幾部份得自原來的居留民，如巴巴都 (Barbados) 和菲奇 (Fiji)，有些如尼格里亞讓自土王帝，有些因戰爭而幾乎失却，如南非，有些經叛變而獲得，如渥特 (Oudh) 和阿格拉 (Agra)，有些是掠奪品，如打格尼加 (Tanganyika)。

除自治領和印度特設專部外，其餘統治帝國的機關是殖民地部，這一部在最近數年以前是英國政府機關中最落後的一個。殖民地的總督，皆由殖民地部委派，他們可以分爲好幾類。我曾碰到一位刻薄的批評家說，殖民地有四大類。第一是「單細胞類」，如直布魯陀，這種殖民地只是一個要塞，並無土人，並無政治問題，總督可由一個退役的海軍大將之流勝任愉快。第二是我的朋友稱之爲比較進步的「軟體動物類」，如烏干達 (Uganda) 或巴哈馬 (Bahamas)，總督須忙於公共衛生及公共行政等地方問題，但政治問題並不尖銳。第三是下等「哺乳動物類」，如西蒲拉斯或錫蘭，總督應該是個有才力辦理頗爲困難的政治問題的人物。他必須對付政治意識進步的主人，像舊派軍人行政的總督，在非洲內地或者可以勝任愉快，到這裏便完全不適宜。第四是「人類」殖民地，如巴勒斯坦（在理論上巴勒斯坦當然是個委任統治地），要做一個好總督，最重要的必須是個好政客。

英國人統治殖民地，用威力並施的狡猾手段。力是永遠在那裏的，有時採取千里以外的軍艦方式；同

時一個少壯軍官可以拿一根手杖穿一套大禮服做一萬人的首領。

共同點當然是帝國主義。爲什麼要有殖民地的根本原因是剝削。英國人之所以住在殖民地，爲的是要在殖民地中搾取一些東西。但是剝削也有各種服務來報償；英國人一方面剝削土人，一方面又給以兩種報酬賄賂他們，以便讓他們享受剝削；第一種是注意公共衛生，公共秩序，和教育；第二種是逐漸訓練人民走上自治。英國的殖民地，沒有一個是奴隸國，雖然政治上得完全聽命於母國。在大多數英屬殖民地中，英帝國主義的結果，出乎意料之外的，是解脫帝國主義的束縛。這種過程當然是絕對逐漸而來的。自治制度的發展，永遠不許干涉帝國的直接要求。請你問一問甘地先生或凡勳拉先生，他們會證實這一說法。

幫助英國人統治帝國的心理因素是天賦頑固的不同化性，從前是個英國人，永遠便是英國人。我甘遇到住在馬來或俾路芝達四十年的英國官員和英國商人，而他們的性格習慣依然像一向住在諾丁漢（Nottingham）或蒲納茅斯（Bournemouth）一樣。大英帝國離烤爐最遠。英國人是不會與人相融合的。●差不多在亞洲任何都市裏，最優美的地方是英人俱樂部所在處；最漂亮的使領館和銀行是英國的。除伊朗的德黑蘭（Tehran）以外，從開羅到北平，每一個東方首都都有一家英國報，通常由蘇格蘭人任編輯。英國人永不會像美國人一樣變遷流落在國外的難民。

註● 有一點頗富趣味的小節：凡在東方的英國任何領土中，不許有英國妓女或交總會中的女性表演者。

你取大半爲英人所控制的水路從大西洋到太平洋小遊一周，會得到英國無所不在的經驗。全權監督英國的要塞或根據地：直布魯陀、馬爾他、蘇彝士、亞丁、哥倫布、檳榔嶼、新嘉坡和香港。你即使用計算尺來算，也沒有算得這樣周詳正確。

意大利海軍軍力在地中海的威脅，西班牙內戰結束以後，德國在直布魯陀附近危險的據點，巴勒斯坦暴徒的騷動，尤其是一九三八年九月慕尼黑「和平」會議及其後果，嚴重地削弱了英國在全世界的威信和權力，我們已經看得很清楚了。誠如我的一個朋友說：「獅子企圖踐踏牠的利齒，不過是搭空架子而已。」事實上牙齒還有幾顆在那裏。張伯倫先生喜歡以笑代咬——但他也許不等得太長久就咬了。

四 馬來雜談

所謂英屬馬來亞也者，包含三種形式不同的領土。一爲海峽殖民地，如新嘉坡和檳榔嶼，那是直轄殖民地；二爲馬來聯邦，那是由英人統治的土著小國；三爲未加入聯邦的馬來，並沒有比聯邦多獨立一些，但在理論上其蘇丹享受自治權。整個英屬馬來亞是全世界英國最富的屬土或勢力範圍，其橡皮產量，佔全世界四五%，錫佔三五%，每年對外貿易額值五萬萬美金，比許多歐洲國家要大得多。

從幾個觀點看起來，馬來亞是帝國可貴的儲藏所。努力極其低廉，人民懦弱無剛，民族主義絲毫都不存

在。馬來人信仰回教，但他們並不像全世界其他各處的回教徒那樣，以宗教當作政治表現的槍尖。

海峽殖民地是一個典型的直轄殖民地，由一個總督施行統治。他是勉強可稱為參議會的主席，參議會每月大概開一小時會，其中還有十三個現居政府高級職位的官吏議員，十一個由總督任命的非官吏議員，和新嘉坡及檳榔嶼兩商會「選舉」的兩個議員。這些議員，除了一個馬來人（前政府文官），一個歐亞雜種人，一個印度人，和三個中國人外，全是英國人。總督擁有法律創制權。自一八六七年與印度分立以來，這個殖民地的政府機構就沒有改變過。

馬來聯邦之中，最重要者為雪蘭莪 (Selangor) 與霹靂 (Perak) 兩邦；霹靂這個七千八百方英里的邦，產錫不下佔全世界總額二七%。它由聯邦參議會行使統治，由總督以「馬來聯邦行政專員」資格為主席，雖然各邦參議會的土著統治者理論上握有「最高」威權。蘇丹只是一個臭皮囊。有些甚至不能說英語，有個蘇丹子女多至四十三個。馬來聯邦的主要政治問題是「地方分權」問題，即擴大蘇丹的權力。直到最近以前，他們的政權，須受駐首都吉隆坡 (Kuala Lumpur) 秘書長的節制，他直接對倫敦殖民地部負責。現在此職已廢，蘇丹的活動範圍較大，因此，他們可以被騙為已和未加入聯邦的蘇丹同樣自由了，這種過程與印度的地方「自治」大致相似。

但英國依然處於顯要的地位，可以隨意支配任何蘇丹。例如雪蘭莪的老蘇丹阿拉丁。蘇丹國王

(Aladdin Sultanan Shah) 原有三個兒子，英國的殖民地部反對長子，次子爲其繼承，而認其第三子爲比較滿意的統治者。

未加入聯邦的蘇丹，其權力較大。最重要最有聲有色的是柔佛蘇丹，他已在位四十年，是個體格魁梧，善於騎獵的養尊處優者。雖然英國完全支配着他的外交政策，但在他自己的領域內他是一個絕對主權者。從新嘉坡越過海堤，就是他的邦，所以在軍略上極其重要；他捐了五十萬鎊做新嘉坡根地的經費。

柔佛蘇丹一度娶個蘇格蘭人威爾遜夫人爲妻，她的前夫是蘇丹的御醫。據說蘇丹的三個兒子，母親各不相同，但奇怪的是三子都與自己的姊妹結婚。蘇丹非常之富。在柔佛歲入總額中，——一九三四年計叻幣一六、六六〇、五九四元——有五、四〇〇、〇〇〇元在預算上寫做「個人俸祿」。他的笑料很多。最有趣的一個故事據說他遊歷一個捷克溫泉場，到了那裏不得其門而入，後來去看一位醫生才得一浴，診費化了二十鎊。

在馬來各邦中，我們又要來講日本人的足跡。間諜我已提到了。貿易也應該一提。日本對馬來亞的輸出，八年之中增加了一倍。廉價的日本紡織品充斥半島。此外還有幾個日本人所有的大鐵礦，尤其是在丁加奴邦 (Trenaganu State)，中國礦工屢次發生罷工。每年從馬來亞輸入日本的鐵砂，約有一百萬噸。

五 「妹仔」

「妹仔」(丫環)這兩個中國字，有時在新聞電上偶而可以看到。其意義是一個十幾歲或不滿十歲的中國女子，由一個家庭向另一家庭買來當做傭人而不給工資之謂。她的衣食住由主人供給，直到長大成人，然後把她出嫁。這種蓄婢制度往往被濫用，有許多女子因此流為娼妓。馬來亞和香港政府曾專設一委員會研究「妹仔」問題，而欲廢除這種制度。同時每個「妹仔」都得登記，法律並禁止僱用十二歲以下的兒童做家庭工作。

六 婆羅洲和沙撈越

馬來半島附近，有一個婆羅洲，面積約當捷克未被併吞以前的德國。英國據有婆羅洲的北半部，其中又分爲三個不同的區域。

第一是沙撈越(Sarawak)這個由白種國王所統治的國家，是世界上其他地方所沒有的，其歷史非常有趣。原來在十九世紀中葉，當地的統治者爲壓平叛亂，乞援於一個印度軍的退職英國軍官詹姆斯·白羅克(James Brook)。白羅克是個以專剿海盜爲職業的人，他有許多戰船和水手，專救平叛，

洲士王帝爲報答他起見，便送給他一塊和英格蘭一樣大的土地沙撈越，於是白羅克就做起第一任國王來。英政府於一八八八年承認沙撈越的獨立，它是個主權國的假定一直維持到現在，雖然英國當然保留着外交支配權，事實上沙撈越的國王遇有重大事故，往往得徵詢駐新嘉坡總督的意見。

詹姆士於一八六八年去世，他的姪子查理·約翰生·白羅克爵士 (Sir Charles Johnson Brooke) 繼任爲國王。白家散居於英國和沙撈越，努力培植它的大產業，不許外人來插足，並娶能幹的女子爲妻子。沙撈越王太后查理爵士的寡妻，於一九三六年去世，她生於巴黎，閨名瑪格麗 (Margaret de Windt) 愛好音樂和藝術。她的四個子女皆因疾病夭折（其中三個是在返英途中同時染時疫死的），她的第五個孩子查理·維宜·白羅克爵士 (Sir Charles Vyner Brooke) 就是現任國王。他於一九一七年繼任，其妻雪爾維亞·白蘭德 (Sylvia Brett) 爲伊塞勒爵 (Lord Escher) 之女，是蕭伯納、巴禮 (Barrie) 等當代文豪的知友。她與國王訂婚時，蕭伯納送她一首打油詩：

我身騎木馬

應歸於沙撈越

（意譯）那憔悴消瘦的年青王妃。

（譯）將手戴響鈴戒指。

第十九章 新嘉坡根據地

鼻穿金環

蓋頭不許穿衣

現任國王維宜只有三個女兒，而沒有兒子。他的繼承人是他的兄弟以杜安·穆達(Tuan Muda) 開名的培德蘭·白羅克大尉(Captain Bertram Broke) 事實上他倆交換着做國王。一個到英國去消受假期時，一個便在沙撈越做國王。三個女兒都嫁了有名的丈夫。大女「娃娃公主」萬綠麗(Valerie, "Princess Baba") 嫁與職業摔跤家鮑·格萊戈里(Bob Gregory) 次女「珍珠公主」("Princess Pearl") 嫁與爵士樂隊領班哈利·勞(Harry Roy) 三女「黃金公主」("Princess Gold") 嫁與大英輪船公司繼承人印契開普勒爵(Lord Inchcape) 當珍珠宮主結婚時，有一首流行歌曲：

沙撈越署空管頭

竹林下花容美偶……

最近國王白羅克宣稱他的女兒沒有一個是「公主」他說：

「這些頭銜純為報紙所杜撰，人們應用並且誤用這個稱呼，以至不但我國，甚至世界上任何國家，一聽到沙撈越便羞心……我今切實聲明我女兒一為公主，在她們出嫁以前，她們的姓名是萊諾拉·瑪格麗·白羅克小姐(Miss Leonora Margaret Brooke) 伊麗莎白·白羅克小姐(Miss Elizabeth Brooke) 和南子·萬綠麗·白羅克小姐(Miss Nancy Valerie Brooke) 至少她們的姓名是如此……我將極端感謝，如果讓諸公從此證明世上並無黃金公主，珍珠公主，和娃娃公主其人，而知道我有三個女兒。

她們的姓名是印契湖、普伯、夫人、哈利、勞夫人和德、格萊、戈里夫人。」

除了白家以外，沒有一個人深知沙撈越。外人不得在境內購地，外人的企業極端受限制。歲入爲美金二、三、五、〇〇〇元，沒有公債。

英屬婆羅洲的其他兩部份是婆羅乃 (Brunei) 和北婆羅洲 (North Borneo)。北婆羅洲有一個蘇丹，但他受英國的津貼，而真正統治者是英國的代督。十年以前的歲入是美金十萬元。現在增加了十倍，因爲近年來發現了油礦。其唯一都市頗難到達，因爲在海盜猖獗時曾用木船載滿石子沉在河中，以作障礙。至今尚未除去。北婆羅洲又屬於另一類。它由一家特許公司統治，公司在倫敦有一「董事會」並有其自己的文官制度。董事會委任一個總督，他是這個國家實際上和法律上的統治者，但任命時當然要得殖民地部的同意。日本人在北婆羅洲有個很大的殖民地。

這裏又要引起有關美國的問題。菲律賓的回族人即所謂摩洛人 (Moros)——在美國旗幟之下依然還有一大羣信回教的半開化民族，那是不常見的——有個徒擁虛名的領袖蘇魯蘇丹 (Sultan of Sulu) 自稱爲北婆羅洲的蘇丹。英屬北婆羅洲公司給他一筆津貼或地租，使他的領土野心不要太大。本書所述英國人津貼世界上冷落部份未開化的國王或國家，這是第一件，而不是末一件。

一九三八年年底，有兩個候補人互爭爲蘇魯蘇丹。

第二十章 荷屬東印度

荷屬東印度，是亞洲一環中別有洞天的一個世界，人口六千五百萬，人種爲馬來與波立內西（Malay-Polynesian）混合種，宗教多半爲回教，受水程或空程一萬哩外荷蘭八百萬強大的市民所統治。

東印度具有歐洲的和亞洲的兩重功用。荷蘭人活命的血，都是從這裏來的。那增加活力的財富，源源從東印度抽送到荷蘭。荷蘭本身原是小得微不足道，而他們所統治的東印度却大而且富。因此之故，荷蘭對遠東的政策，便在於保持這個寶貴的附屬品，監視日本人來染指和馬來人的叛變。

在這一個大羣島的範圍之內，共有二千多個小島。如果你把蘇門答臘的西端放在藍金山，則東印度羣島的東端新幾內亞幾乎會落在大西洋沿岸，荷屬婆羅洲會印在北達可太州的摩爾島下面的南端會落在紐奧倫州附近。

東印度羣島的主要現象是富得陶朱。它們是亞洲的大戰利品。那住在炎日之下的土人，生產力和購買力都非常豐富。爪哇的人口，稠密得佔到世界第一位，甚至比日本還要密。在往昔荷屬東印度公司時代，貿易是種最易賺錢的易貨事業：不費什麼成本的玻璃珠，可以換價格很高的香料和桂皮。現在，貿易是國

際化了。荷印源產輸出胡椒、糖、米、茶葉、咖啡、石油、鐵和金。如有必要，它們可以供給世界所需要的煤。它們現在所生產的金雞納霜，佔世界總產額九五%，烟草五〇%，錫二〇%，石油一〇%。

荷印的政體，完全是種專制政體，但仁慈而不暴虐。如果你把荷蘭人治東印度的制度與英國人治印度的制度比較起來，那就可以發現幾個異同之點。

最明顯的一點是荷蘭人自昔即鼓勵與土人通婚，至今依然不算爲非法。白種人與土著結婚，在英印是件駭人聽聞的事，在荷印却不覺於道德上或倫理上有何可恥。這因爲最初移殖過來的荷蘭人是單身而來的，往往終生住在東印度，永遠不返國。他們之所以娶土人女子，因爲除此以外便無女可娶，而現在以之作輪船公司廣告的巴里（Bali）及附近島上女子之嫵媚，倒在其次。在英印，一個歐亞雜種人，常被視爲印度人，在社會上地位很低。至於在荷印，一個歐亞雜種人，無論其白種血統的成分如何稀少，都被視爲一個歐洲人，幾可爬到任何地位。

第二點是東印度歷來對海牙殖民部的獨立，過於英印對倫敦殖民部的獨立。東印度確實有其自己的外交政策，它們委派商務專員赴海外，這些專員具有大使的資格。東印度羣島往往自己出面。他方面，本國議會却有權否決東印度國民會議（Volkstrand）所通過的法律，不過巴達維亞與海牙關係的疏密，往往視本國政局及總督爲人而定。現任總督是個傾向本國的人，而其前任則獨行其自己的政策。

第三點是土地。在英印，土地爲英皇所有。在荷印，土地權在理論上屬於天（Allah）——至少回教區是如此——而授於民，政府不過管理之而已。任何外人，甚至荷蘭人，不能領有或買賣土地，他只有租借。土地永不脫離於土人之手，農民不能以之抵償債務。照理論上講起來，土地是屬於整個人民的。但這對於剝削土地並無妨礙，例如差不多一半的蘇門答臘爲亞姆斯特丹總商會（Handels-Vereeniging of Amsterdam）所租借，它是東印度羣島最大的企業，生產龍舌蘭纖維、苧麻、椰油等物。現任荷蘭首相柯里仁博士（Dr. Colijn）一度任過商會主席。

東印度羣島也有酋長，正像馬來亞和印度一樣。荷蘭人允許他們相當自主權。爪哇有二個酋長國，一爲梭羅國王（Soesoehoenan of Soerakarta or Solo），一爲日惹國王（Sultan of Jogjakarta）。梭羅國王是個很特別的人物，最近他休了十二個妻。日惹國王也是一個有聲有色的人物，他有受他自己指揮的小軍隊，身上愛佩五六十個勳章；在他無數堂皇的頭銜之中，有一個叫做「宇宙之主」。他一年之中有一天休息，以便在他身上像軸心似的運行的宇宙也得休息。

蘇門答臘的許多橡皮及煙草產業，係在酋長手中，而由英美公司所租借，如美國橡皮公司（U. S. Rubber），固特異橡皮公司（Goodyear Rubber），檀蘇橡皮公司（Hawaii-Sumatan Rubber），紐傑西美孚火油公司（Standard Oil of New Jersey）等。有些租期即將滿期，也許酋長會大抬租價。這使荷

蘭行政當局大爲進退維谷。他們不願干涉德里 (Deli) 和蘭加 (Langkat) 等勢力強大的蘇丹做好買賣的權利。但他方面又不願樹立先例以致將來與荷蘭人不利。

蘇門答臘的蘇丹之所以地位重要，還有一個原因，那就是一旦日本人侵犯荷印，荷蘭人可以把握蘇門答臘作爲最後的根據地和避難所。爪哇也許會失去，蘇門答臘他們認爲可以保得住。爪哇在荷屬東印度羣島中當然是最重要的一個島，人口四千萬，佔荷印人口總額三分之二。但蘇門答臘更近於新嘉坡和英國的援助——假如英國肯援助。

荷印總督像印度總督一樣，由本國國王委任，任期凡五年。印度總督在任期以內，可以返國一次；荷印總督則無此特權。他必須整整五年都住在荷印。總督通常就著名文官、政客，或甚至商人中選定。在荷屬政治生活中，總督是最高的職位。

英王通常要幸印度一次以受土著王公的覲見；而荷蘭女皇威廉娜 (Wilhelmina) 却從來未見過她的東印度羣島殖民地。她以爲距離過遠，路上風險過大。她的繼承人朱麗安娜 (Juliana) 也許有一天會幸東印度。這個打算常引起激烈的辯論。

總督權力極大，可說比英國的總督權力還大。他也像印度總督一樣，有個國務院相佐理——不過印度不叫做國務院——其性質含有內閣和上議院兩種功能。有趣的是國務院議員通常是任期五年的文

官兼任，但其任期不一定與總督的任期同始終。因此在印度上行政得穩定不斷。

在英印，每個總督每天每分鐘得應付的重要問題是與印度人關係的問題。這在荷印卻不成問題。由甘地和尼赫魯領導之下的印度人，在英印是個可畏的政治力；在十一省之中，主張脫離英國人統治的印度國民大會，管轄着八省。但在荷印，政治意識很粗淺。自治運動受嚴厲的箝制，總督是最高的統治者。

但是荷蘭人的行政制度雖然嚴格，依然有許多特徵可以看出荷人與土人的關係，比英人與印人的關係為密切。荷蘭的文官制度（*Binnenlandsch Bestuur*）比英印的文官制度，更接近於人民。這因為荷蘭人在東印度有一種叫做監督官的土人行政長官制度；監督官在荷蘭總督或代督之下工作，但在當地有很大的勢力和威權。他們具有地方分權制度的功能。

但在英印，選民有三千五百萬，且在土人政府之下的各省自治已經開始運用了。在荷印，並沒有所謂選民，而分省自治還是一個遙遠的夢想。國民代表大會（*Volksraad*）雖然有一個，但在六十個議員之中，二十二個是委任的，其餘議員係根據限制極嚴的選舉權選出，恐怕有選舉資格的選舉者，只佔人口百分之一而已。國民代表大會的權力，也沒有孟買或打拉斯的國民大會這種立法機關那樣大。

現任荷印總督出身為一外交官，就其職位而論，實在很年青——受任時只有四十四歲——名字很難讀，叫做斯太周章預言博士（*Jhr. Dr. A. W. L. Tjarda van Starkenborgh Schouwer*），他

年紀固然青，相貌看起來更年青。他的碧色目光，是我所見諸人之中最銳利的。他辦事非常認真，帶有一些拘泥。他的夫人是個美國外交家的女兒。

一九三三年，荷印通過了一連串嚴格的「緊急辦法」，其目的在於反擊世界經濟恐慌的洪流；東印度羣島的貿易總額，在四年之中跌落了六九%。新法令授權總督限制並核定進出口貨，統制國內工商業，及訂定物價。預算幾乎減削了一半，從一九二九年的七六三、三六四、〇〇〇荷盾減至一九三三年的四八五、七〇六、〇〇〇荷盾。賦稅增高，薪水減少。這次統制貿易的手術頗為費力，病人幾幾乎死去。

與緊急命令以俱來的是若干政治獨裁的試行。總督有權解散任何政黨，管理公共集會，禁止公務人員的政治活動，和統制郵政、電話、電報及國內的交通。

緊急命令的壓迫，再加上對過分限制政治活動的反感，當然要引起許多不滿。所謂自由領地位確定法案，便是結果之一。國民代表大會固然沒有立法權，但經大多數通過，可以向女王請願要求制定法律。所以一九三六年十月，有一個代表起來請求她「採取適當步驟，使荷印政府依照憲法第一條條款行政。」這就是等於要求自治領的地位，因為憲法第一條規定荷屬殖民地與本國在荷王之下一視同仁。請願書於一九三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通常比荷屬人更荷屬化的歐亞雜種人，也對土民族主義者投贊成票，使請願書得以通過。

民族主義者分爲二派。溫和派恐懼日本，所以把熱情壓制着，因爲他們愛受荷人的統治，不願受日人的統治。他們不想與荷蘭切斷關係，爲的是一旦關係切斷，則日本人便可長驅直入。他方面，極端派自稱爲「不合作主義者」，而要求獨立。民族主義者的領袖塔穆林 (Mohammed H. Thamrin)，一個曾任巴達維亞代理市長的文官之子，是個有才幹的人物，年紀只有四十另一些；他控制着國民代表大會中三十個土人議員。

民族主義者的不平有幾端。第一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他們說，荷蘭吮盡了東印度的財富，並說東印度完全只供本國政府的剝削和謀利。東印度給荷蘭以活命的血，而得不到絲毫的報酬。在世界經濟恐慌以前，荷蘭本國從荷印每年得了差不多一萬五千萬美金。

第二，他們責備荷蘭當局有計劃的忽視教育制度，其目的爲愚民，使他們永遠屈服，阻止他們政治意識的發展。他們說，荷蘭人的政策是「使人民永遠處於腦空肚飽的狀態。」的確，荷蘭人的教育成績是太可悲了。文盲佔人口總數九五%，公立學校制度是個空中樓閣。

東印度羣島的某幾個部份，依然住着生番，●他們偶而會作亂。蘇門答臘北部的亞得爪 (Atjeh) 區，回族人一度爆發了不滿的情緒，起而反抗屈服。結果却以公路、汽車和電影把他們平服下來，這些玩意兒比獵頭當然要有趣得多。蘇門答臘島上還有米南·加婆·馬來種 (Minang Kabau Malays)，他們自

稱爲馬來人的祖先，其語言與血統較任何一島爲純粹。一九二六年，他們曾一度叛變，其原因大半在於不能參政。爪哇西部也有一個野蠻部落，叫做巴打棉種（Bantamense），一九二六年時亦曾鬧過事。

一九二六年，巴達維亞發生一次嚴重的叛變，起事者一半爲共產主義者，一半爲民族主義者。暴徒佔領了電話局，但終於被削平。爲首諸人被載到新幾內亞的波文·的哥（Bowen Digoei）一個食人部落的孤營，到了那裏他們就被釋放，因爲要逃出食人生番的掌握，希望很少，所以當局便告訴他們在那裏去建立烏托邦罷。

一半因爲批評的結果，一半因爲想增強自己的實力，荷印政府在一九三八年大施改革。本來東印度羣島包括兩個單位：爪哇及鄰近的馬都拉島（Madura）構成一個單位，其他諸島——所謂「外領」——又構成一個單位。「外領」——包括蘇門答臘、婆羅洲、新幾內亞等島——各有代督，例如蘇門答臘便有十個。「外領」面積的分佈，幾像美國一樣大，共分三大總督區：一爲蘇門答臘，一爲婆羅洲，一爲其餘諸島。

註● 大部份殘餘的食人部落和獵頭部落係在新幾內亞。現在東印度的航空事業已發達了，從前却聽也沒有聽到過。近有架飛機飛過新幾內亞的內地，土著紛紛議論，最後決定這決不是一隻鳥，因爲鳥不會發出这么大的聲音。他們跑去請教一個巫醫，他告訴他們這是魔鬼，無論是魔鬼與否，這個出現在天空的妖怪是由南方而來的，於是那羣中的土著爲水費最廉，因而方選了那箇巫醫爲頭目十個人。

合稱為「大東」(Great East)。這有兩種作用，一是鼓勵自治的發展，一是對日有事時可以增進中央的實力。

荷印最擔憂的對象是日本。對華的侵略，是日本南進的先聲。我在馬來亞和新嘉坡都發現這種信念的空氣。新嘉坡根據地的落成，對日本是一個警告，對英國是一個保障。荷蘭人却大起恐慌——雖然他們不肯承認——因為他們不能保護自己。荷蘭原不是一個貧國，但它出不起足以使東印度鞏固難破的軍費。有些人以為荷蘭人會作這樣想，日本要在中國忙好許多時候，沒有空閒作另一次冒險，但恰巧相反，荷印最擔憂者是日本在華的成功。一次冒險有時會引起另一次冒險。此外，荷蘭人說，日本陸軍在華得有這樣的盛名，以致日本海軍也想在鄰近地方企圖仿效其成功。

日本的間諜，在東印度羣島到處活動。荷蘭人在講着許多故事，如日本後備軍官喬裝洗衣工人，日本漁船做海軍眼線等。最近有艘在沿海一帶秘密巡邏的日本撈網船，曾被荷蘭哨兵所擊沉。有個故事說，日本人在婆羅洲的巴里八板 (Balipapan) 林地中，曾經銜去樹木建築一個秘密飛機場，但我無法證實。還有一個故事說，爪哇三寶瓏 (Semarang) 附近，有座地點嚴守秘密的荷人飛機場，為日本間諜所發現。但荷蘭人不斷地稱此為他們唯一的「秘密」飛機場，希望日本人不發現其他真正秘密的飛機場。

荷蘭人在軍事方面對於他們自己的土人，似乎也懷有戒心。例如土人軍隊不許受機關槍的訓練，土

人不得參觀荷軍艦。所以當一艘日本巡洋艦駛到爪哇丹里汶（Cheriton）時，應問的日本人便邀請土人上艦來參觀。荷蘭人指摘日本人鼓勵和秘密資助比較公開反荷的土人政治團體。

荷蘭的軍事準備是積極的。軍事專家知道東印度羣島不能完全防守得住。海陸空軍的聯合攻擊，但他們依然忙於打算，使攻勢方面多出一些代價。這當然得化錢。一九三六—三七年度的國防預算，約計九千萬荷盾，一九三七—三八年度即增至一萬三千五百萬荷盾，其中一部份的費用由百分之二的出口稅填補。在原則上，本國政府負擔海軍的經費，東印度政府負擔陸軍的經費。因為空軍是不獨立的，所以水上飛機歸海軍，陸上飛機歸陸軍。

荷蘭人在東印度領海上的海軍，不能與日本對抗。主力艦一艘都沒有，巡洋艦只有四艘。此外總算有驅逐艦八艘，潛水艇大約十二艘，在建築中者計八艘。海軍根據地設於爪哇的南端泗水（Sourabaya）。陸軍較強，據信可有五萬戰鬥員上戰場，也許還要多一些。轟炸機從外國——多半從美國——購買得很多。美國機械師和教官在萬隆（Bandeng）服務着，那是一個距陸軍司令部巴達維亞只有三小時飛程的多山市鎮。

荷蘭的主要防守路線得靠外交，即英國的支持。如果倫敦還有人關心到帝國政策，則英國的支持勢必會來，因為東印度為敵國佔領，足以切斷澳洲到印度的航線，因而危及新嘉坡。如果外交無濟於事，則荷

關人希望用水雷、用潛艇、用空軍來抵抗攻擊。我曾聽到默傳在婆羅洲與新幾內亞之間的一個小島安汶（Amboin）上築有秘密空軍根據地。最近巴達維亞曾舉行封鎖演習。評判結果，認為圓滿，雖然有隻美國飛機失事。但也許日本人到這個時候才認清巴達維亞的真面目。

日本的商業侵略也是使荷印担心的一件事。多年以來，日本對東印度的貿易無足輕重；大致從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九年，日貨不到進口貿易的一〇%。但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日本人開始壓倒西洋各國，對荷印的輸出增加了幾倍。例如一九二八年荷印對東印度的進口貿易佔二〇・〇五%，日本只佔九・五四%；但在一九三四年，荷印的進口貨跌至一二・九八%，日本却增至三一・八八%。荷印人大驚之後，趕緊對日貨加以限制，並規定一部份——三八%——輸入東印度的日貨，須裝荷船。但即使如此，日本的紡織品、皮鞋、化學品、橡皮製品、腳踏車、棉花等還是源源輸入。母國發現不能與日本人的低廉工資再加上日圓跌值相競爭。於是便在巴達維亞召開荷日商約會議，但是經過六個月的爭執之後，當日本人不但要求在「外領」的貿易權，並且還要求「開發」權的時候，會議就宣告破裂了，因為所謂「開發」也者，等於許日本人開墾和開礦。

最後請為民族主義下一言。誠如拙荆說，土人想與統治他們的人相混合，這是一個可驚的現象。人類的天性和政治的特性，的確會改變——至少在東方。例如菲律賓人，經過美國人四十年的陶冶之後，比美

國人更加美國化了，馬尼刺旅館中的一個酒吧間老板，或菲律賓議院中的一個議員，就其一般態度而論，好像一生长在紐約百老匯一樣。同樣地，英屬印度的大多數民族主義領袖，舉止極像一個英國人。他們赴英國留學，他們學得「公平交易」的概念；他們樣子像「紳士」，回到了印度，他們自己便變成了英國紳士，雖然死力攻擊着英國的統治。荷屬東印度也如出一轍。我所遇到的大多數民族主義領袖，幾乎與荷爾人分別不出來。

荷爾人懷着疑慮和杞憂注視美國對菲律賓的政策。他們以為美國政府如果讓菲律賓人自由，將犯一種出賣白種人的瘋狂行爲。

日本人想佔有荷屬東印度，比想佔有菲律賓更急切，因為荷印土人的文化較落後，而資源較豐富。荷爾人深恐美國如果放棄菲律賓，日本人就會先攫過來而後再攫東印度。

★

★

★

★

現在我們且回到亞洲大陸一瞥暹羅和印度支那，然後再來講印度。

第二十一章 暹羅王國

暹羅面積約等法國，是個產米，產橡皮，有一千四百萬好脾氣的農民和一個孩子皇帝的國家。在地圖上，它像一個大章魚，一隻觸手伸到馬來亞的新嘉坡。在這個國家裏面，人們一年無須做三四個月的工作，因為氣候溫和，米穀豐登；人名的拼音變化多端，例如關契的火爾（Guancheipho）讀作孔契帖（Kun-chih）；日本人的勢力日益活躍；寺院有一七、四〇八座，和尙有二二五、〇〇〇人；白象被視為神聖。

首都盤谷（Bangkok）是個迷人的地方，電車漆成黃色，袈裟染成橙色，五分之一的面積被寺院所佔，藝棟當做柴燒，報紙——英文報——的售價高於全世界，銀鏢的老虎價錢賣得很便宜，人力車用腳踏，你得把兩腿放到高及臂部的袋中，以防蚊蟲。

暹羅是亞洲從日本到波斯唯一的獨立國，是十九世紀中帝國主義擴張時代未遭列強掠奪的唯一東方乾淨土。暹羅人自稱其國為「泰國」（Muang-Thai）意思是自由之地。

暹羅人在人種上和語言上自成爲一族，但過去曾隸附於中國，且帶有馬來人的混合血統。他們之所以能像神蹟一樣依舊保全爲一獨立王國，一部份因爲其地難於侵

入和希臘（即使在今日還有一半土地是未經開發的林莽）一部份因為如果在新荷、馬來亞和印度之間那之間有假緩衝國，對英法兩國都便利。

但暹羅也許不會永遠維持為一獨立國，假如日本征服「東亞」的迷夢一旦實現。

過去和現在，暹羅不但是個獨立國，且為一九三二年以前世界上最後遺留的絕對專制國。自一七八二年（按清乾隆四十七年）以來，向由子孫蕃延的鄭華（Charit）後裔所統治。在一九三二年以前，暹羅是塊運流、保守，但並不不幸的土地，其國王雖有絕對的權力，治國却頗寬大。直到一九三二年以後，它才有憲法、司法制度，和立法機關。它原是東方封建制度中極端有聲有色的一個殘餘。不久，新思潮第一次衝擊到暹羅。這一衝擊變成了酵素。人民要求改革，要求擴大政府機關。於是一九三二年六月發生了一次古怪的，不流血的革命。暹羅人是一個溫和的民族。此次革命中唯一不幸事故是一個將軍傷了腿。

國王普拉什迭黑包克（Prasithpook）是個身材矮小，笑口常開，頗工心計，富於幽默的人。他立刻接受革命黨的最後通牒。甚至戒嚴令都毋須下。革命黨最初提出一個攻擊國王的宣言，後來頗為這一魯莽之舉而歉仄，他們草擬了一篇臨時憲法，接着又另草了一篇。此次革命運動，多半針對着頭重腳輕的王公和貴族階級，他們獨佔了全國的政權和經濟特權，國王仍被許留位。

革命的發動者是一批軍官和學生。他們帶着強烈的左傾思想。他們想把暹羅民主化。不久發生了一

變分現，一九三三年六月，又來了一次政變。革命後第一任首相馬諾查拉廉（Manoj Prasad）隸於檳榔嶼，繼任者為一政策更激烈的陸軍軍官發何爾上校（Phahol）。一九三三年十月，更來一次反革命。有幾個受辱的貴族和地主，在鮑伐拉齊親王（Prince Bovaradej）——現亡命於法屬印度支那——領導之下企圖推翻新政權。此次叛變的性質，與西班牙的弗朗哥將軍極其相似，雖然西班牙人與暹羅人的民族性，極端不同。有產階級和貴族階級都被罷免，他們不願被罷免，於是起來反對革命。他們被打倒了（這和弗朗哥將軍不同）大半因為反革命的領袖像幾乎所有暹羅人一樣溫文，不願於戰端再起時負流血的責任。

政府判決被捕的反革命分子處死刑。同時國王普拉什迭黑包克爲了不忍見國內的慘象，不得不出洋周遊列國。大家都明白他不願再回暹羅，但政府仍力言對他只有最友誼的感情，並謂祇要他效忠於新憲法，願以尊敬待他。當時政府爲要鎗決叛黨，必須得國王的批准，國王拒絕批准——此係一九三五年事——於是就退位。那時他正僑居倫敦，退位詔書是郵寄的。（結果叛黨終於被鎗斃，但採取日本人的方法，隔一層幕開鎗。）

革命以前暹羅政治生活的性質，可以由一個事實加以判斷：原有許多現代人的概念，暹文沒有這種字可以表達出來，以至不得不創造新字。有一位出色的暹羅青年文維地亞·伐伐蘭親王（Varnvidya）

Yavarang) 雖爲王族出身，但贊成新政府，曾在巴厘歐 (Balliol) 習哲學；他創造了暹文中前所未有的字，如「憲法」、「革命」、「政治學」、「無產階級」、「改革」、「政黨」、「皇室費」、「政策」等。這種概念以前在暹羅的文字中從來沒有相等的說法。但「民主政治」、「私囊」、「內閣」、「教育」、「賦稅」、「立法機關」等字却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就有了。

革命是否成功，可從兩件事上下判斷，一是政權的改變，一是經濟權的改變。關於第一項，暹羅革命可說已經完成了。立法機關已開始運用，司法獨立制已確立，歐美民主政治的行頭也色色俱備；政權操於原來革命者所組織的人民黨 (People's Party) 手中，經濟方面，革命尙未成功。賦稅均攤和財富分配的初步已經開始，相當重要的社會改革的政綱也已實行，但要成爲一個完整的民治國，暹羅還得走許多路呢。

暹羅革命的方法，的確與衆不同。那是一種進步的政變。發起者大概曾經讀過托洛斯基和馬拉派德 (Malaprate) 的著作。他們的取得政權，不靠武力而靠攫取權力的泉源——電話、電力廠、鐵路等等。暹羅革命與他國革命還有不同的一點是不膺前一代的統治階級。大部份王公和貴族，依然安居無事；即使反革命者也未被消滅。但他們的特權却大被減削。一九三二年以前，皇親國戚私用了一大部份的國庫。現在的皇室費包括攝政王的公費在內，在歲入總額僅幣一〇四、八九一、一一四元（暹幣每元合美金〇・四五元）中，只有四四五、二〇〇元，僅佔〇・〇〇四％。

國王普拉什迭黑包克退位以後繼續住在英國。他的繼承人是一個尚在幼年時代的姪子亞那達（Ananda）。

一 暹羅的王族

因為暹羅依然是個王國，因為王族的後裔也許將來會恢復從前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一述亞洲所能昭示於世的這一羣王裔華胄。

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一〇年間，統治暹羅者，為偉大的國王昭祿鄭國老（Phra Chula Chom Klao）即所謂昭祿龍康（Chulalongkorn），是暹羅史上最動人心目的人物。暹羅第一次與外面的現代世界相接觸，即在這一長久的御世期內。昭祿龍康是個開明的君主。建築鐵路、開辦郵電、與外國訂結條約，都出於他的軀代。但是關於他的最有趣味的一件事是他的家庭。他的妃嬪有八十四個，子女達三百六十二人。在目前市上流行的暹羅辭源中，僅僅列上昭祿龍康現存男性的子嗣的名字，就要佔九頁半。他們分為二十五大支族，各依二十五個主要妃子所出而排列。

像暹羅那樣一夫多妻國，如果多有幾個生育力像昭祿龍康似的國王，也許全國人口都會帶着王族的血統。因此暹羅人就發明一種世無其匹的憲制，使國王的後裔逐漸變為平民。一個暹羅皇帝的兒

子稱爲「殿下」，孫子稱爲「閣下」(Mom Chao)曾孫稱爲「爵士」(Momrajavong) 支孫卽爲平民。●即使像這樣一種逐漸減低王族身份的制度，還是不足以策萬全，因此最近制定一條法律，規定國王只許娶一妻。又，向例國王須娶一個不帶王族血統的女子爲妃，要是他能找到一個的話。

除了妃嬪衆多以外，昭祿龍康的婚事也複雜得令人難以置信。他的王后至今還活着，現稱皇太后，她每天在一座供着翡翠佛的大寺院中做功課，是暹羅最富的一個人。昭祿龍康的王后生兩子，後來他又娶三姊妹爲妃宮。第三個妃宮生六子。她對他的影響很大，曾誘動他於排列繼承的次序時，躍過王后的次子而把她自己的第一子及其他諸子遞升上去。還有一個複雜的情形是王后以下所娶的三妃宮，不但是三姊妹，並且是國王的半親姊妹，因爲她們的父親便是昭祿龍康的父皇，雖然母親是兩個。

昭祿龍康王的繼承人是王后的長子，他自一九一〇年臨朝以迄一九二五年，名拉麻六世 (Rama VI)。他是一個極其動人的人物，揮金如土，嗜好賭博，大腹便便；他的人民給他取個綽號，叫做「騰騰」。他曾把沙士比亞譯成暹文，並且寫了許多劇本，自己粉墨登場。

依照昭祿龍康王的繼承律，拉麻的繼承人應爲其大弟馬黑杜爾。但馬黑杜爾對於做皇帝並無興趣，他拒絕繼承皇位，他反而遊學於美國哈佛和約翰霍布金，而成爲一個出色的醫生，並在紐約省阿爾巴尼

註 ● 但暹羅人也有幾種較次的爵位，如：Tantri, Janya, Phya, Chaophya.

(Alhary) 與一個醫院裏當看護的暹羅女子結婚。於是皇冠落到馬黑杜爾的次弟普拉什迭黑包克 (Prasit) 上。普氏退位後，傳位於馬黑杜爾之子亞那達。

亞那達 一九二六年生於國外，現受教育於瑞士。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他第一次正式返國。他到一九四〇年達十六歲成年時，將於盛大典禮中沐浴塗油而加冕。他須在佛寺中修行若干時候。在他的稱號之中，有潮沙主宰、日神手足、二十四華蓋保管者等等。

一九三五年，三個攝政王受命於亞那達未成年期內掌政。一為奧提德親王 (Aditya 讀作 "Oditi")，普拉什迭黑包克 王從弟，代表皇室，他的相貌好像是個天賦的孩子，雖然現年已有四十餘歲；二為耶瑪拉什法師 (Chao Phya Yonraj)，出身微寒，曾做多年和尚，代表政府；三為比耶英大將軍 (Bijayendra 讀作 "Pitchian")，代表陸軍。

至於昭祿龍康的許多後裔，雖然仍為親王，但在今日身居要職者甚少。按照新憲法的規定，他們不得做閣員，而只許做顧問或局長。其中最堪注意的那格·斯華爾格親王 (Nagar Svarga 讀作 Nalen Sawan) 現居爪哇。他是普拉什迭黑包克 王之叔，曾任國防大臣，在一九三二年前是國王幕後最有力的人物。他誓不再返暹羅。

關於普拉什迭黑包克 有過一則頗富趣味的小故事。他的眼疾曾在美國由故韋勒醫師 (Dr. John

Wheeler) 治癒了。我能看見東西了。」當白障用局部麻醉的方法除去時，國王囁囁說：「韋勒不知道應該向他收取多少醫費，終於開上一張未填數目的收據。國王慷慨地送給他一張美金八萬六千元的支票！」

二 暹羅三巨頭

現在統治暹羅者是人民黨的幹部三四十人所組織的議會，他們是一九三二年政變的主謀人。這三四十個官誓必共生死。他們依然很年青，大部份團員都在四十五歲以下。他們確實統治着暹羅，但暹羅並不是一個獨裁國家。這批袞袞諸公的志向，要把暹羅造成一個民主國家，雖然在此過渡時期內，只許有一黨存在，而且立法機關的半數議員是委任的。即使如此，也可形成反對；例如政府推敵了三個月的功夫，才把一九三八年預算案得到議會的通過。

有三個人支配着政府。他們是總理大臣，外交大臣，和國防大臣。

三人之中外相樂·普拉迭斯德·馬紐特哈姆 (Luang Pradist Mantharm) 可算最饒興味。他是一個怕羞、肥矮的人，帶着機擘的農民面孔；他的一半血統是中國人的，而具有中國人常具的特性，即相貌比實際年輕；他已三十六歲，但看上去只像二十五歲。普拉迭斯德氏出身貧寒，奮發求學，得到一筆資助，府所給的官費，留學巴黎，研習法律。返國後他成爲一個教員，後進身政界。

普拉迭斯德（有時人家略去一個「斯」字而只稱之為普拉迭德）是政變時的平民領袖。也是一個急進分子，立刻開始鼓吹農業合作、土地改革和提倡教育；他的同僚覺得他跑得太快了，他自己也在第一任政府組成時引退。他一度亡命出國，遊歷日本、英國和美國。他被指摘為一個共產主義者，最後才由議會組織一委員會洗雪這個罪名。他於一九三四年返國，成為議會中的左翼領袖和政府中的外交大臣。

總理法霍爾·福爾法裕哈·西那上校（Phya Phahol Pholphayutha Sena 讀作“Pa-Hoon”）是個年紀較大的人，頗具威望，其職務似乎是在鋒芒畢露的外交大臣與保守持重的國防大臣之間做一個仲裁者。他常常笑時咯咯作聲，有時盡情暢笑；他患着氣喘症；他的夫人對他影響很大。法霍爾最初遊學丹麥，後又遊學德國。他學的是陸軍，所入軍校與戈林將軍同，戈林比他高一班。他的綽號叫做「水牛」。

我訪問他時他正致力於暹羅的解放運動。他譏笑政府應加倍努力保護本身以免有反革命可能的觀念。他從桌上拿一杯水，一會兒側到這面，一會兒側到那面。沒有傾出水來。他指出這正是暹羅所走的中庸之道。他說暹羅的教育費預算自一九三二年以前的三百萬暹幣已增至現在的一千四百萬暹幣。他說國防費佔歲入的四分之一，並竭力否認他的國家會變成日本的藩屬。

國防大臣攀披汶上校（Luang Pibul Songgram 讀作“Peebun”）被稱為新政府的「健兒」。他的政敵恆謂他第一有墨索里尼式的極權野心，第二他又不能完成這些野心，因為他還不夠強。他的權力

得自控制陸軍，尤其是新式機械化部隊如坦克車等。這位上校是個沉

法國。一九三八年秋他曾遭兩次行刺。有些人稱他爲親日分子，他顯然是個應加注意的人。

這些就是統治暹羅的三巨頭。其他重要的政客爲教育大臣欒·盛特孚大佐 (Luang Sindh)，他又是海軍參謀總長，內務大臣（亦爲一海軍軍官）大龍少校 (Commander Dharrong) 及警察總監欒·阿留爾德什·查拉斯上校 (Luang Ahtkej Charas)。原來的政變領袖之一桑·蘇拉特什上校 (Song Suratej) 不滿於外相的過激主義，憤而離盤谷，現任北部軍事訓練司令官。據說他是一個要人。

★ ★ ★

暹羅不是一個富國。每年納所得稅在美金一萬元以上者，全國只有三十人。他們沒有中產階級，現在封建制度也沒有了；絕大多數的人民是農民階級。暹羅以米爲生，米是主要的內銷貨和外銷貨；麻栗（一種木材的名稱）和錫也是重要的資源，多半受英國資本的操縱。暹羅的小額外債亦爲英國所貸放。

但暹羅未經開發的蘊藏極富，它是世界上擁有廣大公地的少數國家之一；也許有半數國土未經調查過。在那二十萬萬英里的面積上，只有住着一千四百萬人，和那近鄰中印兩國人口稠密得喘不過氣來的省份相較，暹羅就像真空一樣。未來的問題當爲外資問題。暹羅人殷切地要想開發他們的國家，但他們

註：欒披汶上校在企圖推翻國王亞那達之後於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就任爲總理。

不能單獨求開發，而他們對於外界的援助又存着疑心。

羅暹雖不富，財政却有序得頗值稱道。貿易是永遠出超的，預算從未不平衡。公債數量很小，票面額的價值，不下於一二四%，最近有位外國專家說，他從來沒有看到過財政比羅暹更健全的一個國家。不過負債很大，因為農民也像中國一樣以作物抵押借款，而高利貸者又惟恐不把他們的血汗吸乾。羅暹最好的主顧是馬來亞，最多的進口貨來自日本。

近年來唯一的政治問題是貪污。在一九三二年，羅暹的一切，理論上都是國王——專制君主——的財產；現在各類皇產業經劃分，有些已由國家向王室購買。據傳這些財產轉讓的時候，有幾個地位極高的政府官吏得到很大的油水。像陸相那樣人物向民衆演講時也必須嚴密保護。三個攝政王辭了職，但在風潮後數天又被任命。

三 外交與克拉運河論旨

暹羅的外交政策，無論從一般方面或從普拉迭斯德的主張而論，都嚴守中立，不偏向於任何外國。暹羅是個獨立民族，他們想繼續保持獨立地位。最大的關心是依循中立路線。例如暹羅聘請幾個外國專家照例外交顧問請的是美國人，財政顧問請的是英國人，司法顧問請的是法國人，諸如此類，不一而足。近

年來暹羅的民族主義在許多小節上都表現出來：例如政府報告以前都是用英文的，現在改爲暹文了。

日本侵華的戰爭及其向亞洲東南的勢力日益膨脹，對暹羅顯然構成一個嚴重的問題。它處於緬甸和新嘉坡之間，在軍略上的地位當然極其重要，這一點暹羅人知道得很清楚——日本人也知道得很清楚。暹羅不敢拂逆日本（但國內數目極多的華僑却暗底下在抵制日貨），而且必須把一切打算都根據於日本終有一天成爲敵國的假設上。因此暹羅的政策乃有兩面刀鋒，一種小心翼翼的交誼；一方面恐懼日本人的侵略，一方面又謹慎地企圖延緩其侵略。日本人對於暹羅的經濟侵略是很深的。例如日本的航業就威脅到暹羅商業；盤谷港口工程即由日商公司在開濬和改建；暹羅艦隊的新軍艦是向日本購買的。但說日本絕對支配着暹羅政策，則未免言之過甚。

暹羅和中國是很好的交國，雖然——很奇怪的一點——數百年來兩國並未互派外交使節。這因爲中國力主父母純粹爲中國人所生的子女，不論住在什麼地方都爲中國籍。華僑在暹羅是個很大很有勢力的社團，總數大概有二百五十萬。暹羅政府不承認在暹所生的人爲中國籍而非爲暹羅籍。

我們只要一看地圖，就可知道克拉地峽（Isthmus of Kra）是緬甸與暹羅連接處附近的一道橋樑。本來這塊岩石、沼澤和叢莽的狹長地帶是不著名的，近年來却發生許多幻想的謠言，說日本人正在那裏開鑿一條運河。這些謠言毫無根據——至少現在尚無根據。在目前，克拉運河純粹是種空中樓閣——

雖然將來也許會有實現的可能。倫敦報界曾經發表了繪聲繪形的故事，說日本工人已在工作於兩海之間努力開掘。這種故事並無根據。

克拉地方之所以發生傳說的原因，當然因為在這個地峽開鑿一條運河，可使日本或他國航行從歐洲或印度各口岸至中國或日本更加迅捷，而無需繞道新嘉坡。它可以抄新嘉坡軍港的捷徑。它是否可以辦得到，技術專家的意見各不相同。運河固然只有三十三英里長，但開鑿時的困難據信難於打破。運河如經開掘，其西面出口處直接鄰近於極易設防的英國領土——緬甸的維多利亞角（Victoria Point）——這一點不謂不重要。

克拉開河計劃——假定可稱為開河計劃——起意頗早。一位極其慷慨的國王拉麻六世——他對朋友什麼都不拒絕，在他手上送去的財富不知有多少——曾經自動將克拉地峽奉送給一個法國讓受人。但拉麻的外國顧問出來干涉，勸他收回這件禮物。

在暹羅，我們又發現一個新的外國人足跡。那是德國人的。正像在阿富汗一樣，德國人在暹羅也曾補助廣播無線電台。從柏林來的新聞，用英語或其他語言在暹谷廣播；德國海通社所供給的暹語新聞報告，在印度和東方各處都可聽到。此書完成以前，我們還可聽到這一類的無線電新聞和宣傳——用意實在中東廣播。

住在盤谷的多數西洋人，喜歡暹羅人。暹羅人和緬甸人，往往被稱為東方「最可愛的」民族，但西洋人恆謂暹羅人雖有禮貌和理解力，這種可讚美的性格，却是遲鈍懶惰，缺乏奮發和怯於負責。有一位外國工程師告訴我，在全部馬來半島，包括暹羅在內，「成年」的土人只有半打。

這種幼稚是真是假，我不知道，有時人們把原因推到炎熱的身上。

在日本和中國，天氣或有炎熱，在馬尼刺也有焦燥日子，新嘉坡和巴達維亞更加暖而潮濕，但東方真正的炎熱始於盤谷。這裏的溫度是個敵人，這裏的陽光是個惡鬼。暹羅的炎熱，像印度的炎熱一樣，是種熱帶深處可怕的喪元氣的炎熱。白種人常謂炎熱毀了土人。堅決的太陽從他們的血管中榨出了活力，從他們的腦子裏吸乾了聰明和智慧，把他們化為虛弱無力而夷於奴隸之境。我曾聽到歐洲人說，真正的自治，真正的獨立，對於熱帶國家是不可辦的。因此能夠戰勝炎熱的白種人，便濫用氣候作為帝國主義的藉口。

五 法屬印度支那

印度·支那，法國在東方的主要堡壘，「亞洲的法國看台」，暹羅頗為相似。人民多為安南人，從前

有過一個強大的王國；凡是看到過安谷爾大佛寺（Angkor Wat）之崇偉絕倫而有深刻印象的旅客，當知世界這一暗角落裏一度有過燦爛的文明。印度·支那的面積，大致與暹羅相同，但人口非為一千四百萬而為二千萬。像暹羅一樣，它也以米為生。法國人在十九世紀末葉從中國手裏把它取了過來。

法國人的殖民方法，大致照英國人和荷蘭人的方法折衷。善於理政的法國人，信仰地方分權和地方自治——但有幾處殖民地則認為確實是法國的一部份。法國不像荷蘭那樣鼓勵與土人通婚，但也不像英國那樣自以為優於土人。法國人監視當地的政治活動極為嚴厲，他們無情地壓制印度·支那的反抗，但他們到處建築平坦的公路，優美的旅館等等。印度·支那與暹羅比較起來，則後者仍為一片荒地，生活程度要比暹羅高得多。

我們論到敘利亞時可以看到，法國人是瓜分的能手。他們的行政方法是一分再分。例如印度·支那即被分為五個隔離的政權，合起來受總督的統治，而總督又對巴黎的殖民部負責。第一是交趾·支那（Cochin China）它的性質等於法國的一個行省，像阿耳及利亞（Algeria）一樣，它也可以選舉代表為巴黎參議院議員；在法理上它是法國本身一個不可分的部份。其首邑亦即為整個印度·支那的首都——西貢。

第二是安南（Annam）這是一個被保護國。一個叫做寶大（Bao-Dai）的年青「皇帝」在理論上

受賦大權，但真正的統治者當然是法國總監。第三是柬埔寨（Cambodia）亦為一被保護國而由一個土皇帝在理論上行使統治。他的名字很有趣，叫做西瓊華斯摩涅王（Siawathmonibong）。第四部份東京（Tonkin）首邑為河內，是個在安南王於名義上統治之下的獨立單位。第五個是老撾（Laos）有一個自己的小王。在這些分立的王邦之中，安南最開化，柬埔寨政治不滿最熱烈。

法國人在印度·支那深切地提心吊膽於日本侵華戰爭或會引起的糾紛。這裏關於日本的經濟侵略倒沒有什麼大問題，此在亞洲東南部其他地方所未見，因為硬頭皮的法國人對日貨鑿着很高的關稅壁，但政治問題容或成為尖銳化。最近據報法國人正在印度·支那海岸西貢上游的甘蘭（Cam Ranh）建築海軍根據地。前面說過，自一九三九年初日軍佔領中國的海南島以後，印度·支那的海岸就被他們所控制了。

第二十二章 聖雄甘地

「我不是一個幻想家，我斷言我是一個講求實際的理想家。」——聖雄甘地

甘地先生是釋迦牟尼以來最偉大的印度人，他合耶穌基督、塔麥尼·霍爾 (Tammany Hall) 和你們慈祥的父親三位為一體。像釋迦一樣，他在歸天以後會受人當做神一樣的崇拜。真的，他已經受他的千萬人民所崇拜了。我曾看到農民吻他足跡所經的黃沙。

他是一個最不容易理解，最為曖昧難明的人物。他是一個志向不定的傢伙。我並沒有含着不尊敬的意思。但請你想想他的畢生事業和性格中的若干矛盾，若干眩惑不清的對照點。這個人物，一會兒是聖人，一會兒是政客，一會兒是先知，一會兒是個投機能手，實在無法歸到普通所屬的各類範疇中。

例如他對印度偉大的貢獻是「非暴力」或「文明反抗」的理論和實踐。但是正當非暴力成為他的最堅定的信仰時，他支持英國作世界大戰。非暴力概念是甘地常常用以達到實際目的之道德武器的好例，也是他得到精神的和現世的權力的好例。印度，一個無武裝的國家，祇有用非暴力的方法才可以革命。非暴力是一種精神上的概念，但它使革命可以實現。

還有他的著名的絕食之舉。他之絕食純爲道德的原因，但却發生極大的實際效果，因爲他若在獄中開始絕食，英國人就只好釋放他。好像一種微妙的酬酢，他要高興在什麼時候離獄，便可在什麼時候脫離。因爲英國人不願意担當他餓死獄中的責任。但是——這是重要的一點——甘地本人從來未曾想到以絕食作爲脫獄的一種方法。他最近的一次絕食在一九三九年春。

他的矛盾似乎是非常顯著的，你可以看到他的目的却鮮有改變，但對於助成目的的細節，他願意讓步。他所注意者在於本質，而不在於形式。例如他的大部份事業，獻身於與英人作偉大的鬥爭，但現在他於新憲法之下多少肯與英人合作了。在這個場合他的要點是：用合作方法比用鬥爭方法可以更易達到他的目的——印度獨立，所以文明反抗現在放棄了。但矛盾還是很大：與不列顛帝國打得難解難分的甘地先生，一九三九年成了英國人在印度所有幾乎最好的朋友。

還有一個大矛盾是他對於身份制度和賤民的態度。甘地今日最大的精力，貢獻於抬高賤民的地位，但他不惜以生命爲孤注，反對將賤民階級從印度教分開的企圖，這種企圖出於英國人的計劃（他得到修改的勝利），目的在於予賤民一種分立的選舉權。他讚揚賤民，且願爲他們服務一切——除出將他們從印度教分開以外，而這種印度教又是造成他們之所以成爲賤民的根源。

此外還有其他種種矛盾。對於甘地，現代科學是種符咒，但他用寒暑表、戴眼鏡。他大聲疾呼印度教徒

和回教徒的聯合，但他不真真看瑪家人信回教，他是印度國民大會的靈魂，背權、賤賤、和手銬，但他不是其中一個代表。他待人接物都帶着宗教意味，但除了印度教以外，我們說不出他的宗教是什麼。

然而甘地的成就，不謂不大。他生平紀錄是十足英雄的：他是一個對他的環境的性質作根本鬥爭的人，而且幾瀕於成功。這位強韌的矮小人物，體重只有一一二磅，圍着一條腰布坐在紡車旁邊，拿起全世界最大的帝國——依賴人力、富財、傳統、治理的精明和策略所建立的一個帝國——幾乎加以克服。他與命運作戰，與比命運更強的不列顛帝國作戰。

現在人們恆謂甘地經過數十年光榮的戰鬥之後已經筋疲力盡了；他們甚至以為他在印度已無足輕重。這話一些也不合事實。他依然無可比擬地是現存最重要的印度人。我們只要在印度任上二小時，便必然可以知道他仍舊統治着國民大會。（關於國民大會，我們在後面還要詳論，它是印度民族主義者最強的一個政治組織，其目的為求印度的獨立。）

有些青年民族主義者，頗不耐於他的神祕主義，甚至他的最熱烈的讚美者，有時也佯作不見他的難以斷定的空想。例如，他們以為他現在願與英國人妥協，業已超過應有的限度。但他對印度人民大衆的把握仍不動搖。他是獨具一格的獨裁者——以愛行使統治。他被景仰又被崇拜。數百萬農家的茅舍裏，供奉着他的肖像，孩子們患了病，父母抱之撫摩他的肖像以求痊。農民聽到他的火車經過，即使並不停留或他

坐在車裏裏面不見還是自個六七十里路去看他的火車對於沉淪的民衆，他常常所說的「千百萬半飽的睡吧。」他是一個具有奇蹟的人。我在印度全國，留心到一提及他的名字，人們的面孔就發出光彩。印度只有他說一句話或豎起一個小指頭可以鼓動一次新的民族革命，可以再掀動三萬五千萬人——差不多佔人類五分之一——的文明反抗。

甘地怎樣能夠把握印度呢？他對印度做了些什麼呢？他的事業大概，已經婦孺皆知，但我們必須再略述一下。我們姑且置這個非常人物不論，來看看支配他的獨具一格的行爲者是什麼。

一 南非時代

摩罕達·迦蘭波德·甘地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一八六九年十月二日生於迦蘭波德 (Kathiawar) 半島的一個土人小國波羅婆多 (Porbander)。所以算起來現在是七十歲，這在印度人是已經算老了，而在日本人正是一個強健的壯年時代。他出身於仕宦之家，屬於第三身份，或吠舍 (Vaisya)，其父及祖皆爲「大臣」(Devans)，即迦蘭波德國首相。「甘地」這個名字，照土話的意思是「雜貨商」。他的父親，據他自己描寫是勇敢而不朽的，結婚四次，甘地爲其第四妻所生的幼子。他的母親是個耐心極大的虔誠女子，嚴守印度教的戒齋及其他規矩，對他的影響很深。

關於甘地早年的資料來源，最好莫過於他的自傳，書名為我體驗真理的故事 (The Story of My Experiments With Truth)。●這部著作的結構非常特別而新奇。我所讀過的自傳，沒有一部像它。此書不加裝飾，直率地記下各項細節，讀時親切感人；它發掘出甘地性格的來源，像由一條小溪合衆水而成大川一樣。它予人幾乎像聖經一樣嚴肅的印象，但又充滿着天真的直率。此書字裏行間，往往流露出高貴的和文學的力量，以及在西洋讀者看來幾乎沒有什麼意義的個人特性的強調。全書長凡一千另九十頁，那最後一句話是：「我必須把自己化爲零。」

他對於他的母親的描寫，值得紀錄：

「我母留在我的記憶中最深刻的印象是摺潔。她深信宗教，每天必先禱告，然後用膳。就我所能記憶者，每次齋期 (Christmas, 係雨季中半絕食齋，長達四個月。) 她會發最堅決的誓，而遵守不渝……連續兩三次絕食，對她並不算什麼一回事。在齋期以內，她照例只進食一次。她在某次齋時隔一天絕食，並不覺得不潔。在另一次齋期中她不自日出誓不進食。在這種時候，我們這些孩子就立着望那天空，等待把日光整面的消息報告我母……她聽到我們說時，會跑出來自己親眼看一看，如果等她出來時日光又消失，那還一天只好又不進食。」那沒有什麼關係，」她會愉快地說，「天不要我今日吃飯。」

(錄自我體驗真理的故事第一卷第一九—二〇頁)

註 ● 此書係甘地用古什拉得 (Gujarati) 文寫成，由莫忠心的 秘書 哈德夫·迪塞 (Mahadev Desai) 譯成英文。英文本只在印度發行，而在英美發行。甘地自謂當時頗覺躊躇，因為「寫自傳只是西洋所特有的一種習慣。」

有個朋友告訴年青的甘地，說印度人之所以成爲一個弱小民族，因爲他們不吃肉。「英國人能夠統治我們，因爲他們是食肉者。」甘地決心偷偷地嚼一嚼禁樹，但竊取一塊羊肉使他大病了一場。那天夜裏他做了一個惡夢，夢見一隻羊在他肚子裏叫……差不多在同時，有個朋友帶他到一家妓院裏去。甘地說，「我一入這罪惡之淵，幾乎目瞪口呆，我已落入孽掌，但上帝在其無限慈悲之中保護我。」他逃出妓院，他「得救」了。還有一次他偷吸一支懸爲厲禁的紙烟，懊悔得幾乎自殺。他說他在兒童時代從未說過一次謊。

他在十三歲時結婚，在此以前曾經訂婚過三次，但三個女孩子都死了他的十歲妻子是由鄰家選取的，他和他的長兄和從兄同時舉行婚禮。結婚對於印度教徒是個大典，如果三對夫妻一同舉行婚禮，要便宜得多。甘地自述，「當時我一些也沒有想到我有一天會嚴厲批評我父給我早婚。那天我覺得萬事皆備，心中頗爲愉快。我自己甚急於想結婚。」他揭開遮住兩個驚惶失措的孩子第一次會見的幕，然後說他立刻「做起丈夫來了。」

他的妻子卡斯都培 (Kasturbai) 是個不識字的人。「我急於想教她識字，但淫慾之愛使我們無暇及此……」結果卡斯都培在五十年後的今日，只能勉強寫字。「我可斷定，如果我對她的愛情絕對未染上淫慾，她在今日就可以成爲一個有學問的女子，因爲當時我可以克服她對研究的厭惡。」

當他十五歲時，迦斯都生了一個孩子，但不久即夭折。甘地的父親差不多在同時逝世，這件事除了一普通的結果以外，對於甘地具有極大的道德意義，因為他的父親去世時，他和迦斯都都臥病在床。他對此「遺恨」是「我永遠不能雪去或忘記的污點。」

在整個甘地自傳之中，性的動機非常強烈。他不斷地自述肉體的衝動和慾望；遲至一九三三年，他說他最後還未能加以克服。上帝四次救他作治遊。他對解脫世俗欲望的第一個大奮鬥是性慾；他對飲食的種種試驗和最後還定以羊乳為理想食品，其目的即在於減少性慾。一九〇〇年，當他三十一歲時，他就屏絕房事，並為堅定其禁條起見，於一九〇六年宣誓不近女色。他認為這是自制的第一步；這對於 *ahimsa*（非暴力）主義是根本的開端。

在中學和亞麥達巴得大學（University of Ahmedabad）畢業後，年青的甘地決心游學英國，研習法律。此舉在當時是違反習俗的。正派印度教徒涉水，尤其是遠涉重洋，即認為染有污點，他不得不去請求他的叔父允許他航海。叔父居然允許了他——甘地去訪他的時候得乘五天的牛車和駱駝——但他所屬的社會身份中人，却把他逐出。請注意這位青年的意志的力量。社會所加於他最重的惡果，也不能妨礙他的游學。他靜靜地敘述他去其妻的首飾以助行裝——他把她留在後面——並描寫對他母親是嚴的宣誓：不吃肉、不飲酒、不近色。這一時期他的終極志向是成爲一個「大臣」，像他的父親一樣。

他到倫敦係在一八八八年九月。當時的經歷現在讀起來頗可引以為奇。他開始學習這一臣服他的本國人民之奇異的島國民族的處世方針。一個印度朋友告訴他：「不要亂摸別人的東西。」（這是他好奇地摸了一下絲織品大禮帽的時候說的。）「不要對第一次相識的人發問；不要高聲說話；不要像我們在印度時那樣稱人 *Sahib*（「大人」）」年青的甘地以英金十鎊買了一套西裝，他開始學法文和拉丁文，練習社交舞，到處尋覓可口的素食。（他不吃雞蛋，或甚至雞蛋做的醬油，用膳時得問侍者食品怎樣做法。）他在倫敦的印度殖民地部中結識許多朋友，並且成為素食社的一個執行委員，他第一次演說時，非常驚惶失措，面紅耳赤，連一句話也說不出來，甚至依照演講稿念一遍也讀不成聲。

三年以後，他回到印度，在孟買執行律務。在他經辦的第一件案子中，當他立起來向證人對質時，終於因為羞於啓口，未發一問就坐下來。稍後，得到一件狼狽的經驗：他為其兄向一個英人的事務所去求情，整個兒被摔出來。他想直接提起訴訟，控告這個英人——請注意他的火氣——但人家勸他不要這樣做。他忍氣吞聲，嚥下了侮辱，同時却受益不淺。他自記：「從此我將永不再置身於這樣虛偽的地位；從此我將永不再用這種方法講交情。」

一八九三年，他覺得自己在印度已經失敗，於是動身到南非，那裏的印度僑民很多，儘有機會可供他執行律務。幾乎連他自己還不知道，他成了印度僑民的領袖，並且於不知不覺之間在南非住了二十餘年。

這些偉大的年份是他的預備時期，南非為後來所過的演場。

他到南非時，以及此後好多年，是不列顛帝國當地的一個公民。他受了哥黑爾（Goldhale）及其他領袖的影響，很早就對印度地方自治發生興趣。但他顯然是一個漸進主義者。真的，他在波耳戰爭和祖魯人叛變（Zulu Rebellion）還幫助組織醫藥工作，為英軍作後援；他因奮勇出入前線而蒙當局的青睞，並於一九一四年直赴倫敦自願效力組織救傷隊。雖然他和他的伙伴在南非因為種族和皮色的偏見而受到歧視，但他一些也不顧。他在早年像苦力那樣被踢打。旅館和飯館都拒絕他進去住食。

他一生的兩大潮流在南非發源。這兩大潮流後來會合於印度。第一他改信非暴力主義。他遍讀拉斯金（Ruskin）、托爾斯泰（Tolstoi）、多羅（Thoreau）等人的著作，而自己欲身體力行。當時他的律師事務很發達，每年收入有五千鎊，但他棄去了這種商業性質的行業，而創辦一個以奉行清貧、非暴力、及簡樸美德等信條為宗旨的墾殖區。第二他日漸對印度民族主義發生了興趣。他並不直接與英國人作戰，只是鼓吹精神的奮發，來保衛印度人的權利。他創辦一份報紙印度民意，並且寫成第一本書印度獨立（Hind Swaraj），以示他未嘗忘懷將來應該回去的大半島。他成為南非印度民族主義者無可爭辯的領袖，屢次鼓吹半政治性質的運動，並努力消滅對印人的歧視。早至一九〇六年，他就試驗他的不抵抗的理論，並且入獄三次。

同時他在精神方面和實際方面力求擴大，力求發展。自傳中含有不少這些被遺忘時代的可貴的資料。

例如，他認定自己對印度教經典的根底還不足。但他又是很忙，無暇分身來研究。所以他把迦泰經（Gita）抄下來掛在牆上，每天早晨在一刻鐘的擦牙時間來記誦。

他從法律發現許多事物。他於執行律務之初，即拒絕接受正義有可疑之處的任何案件。他知道如米他明瞭事實，法律恆可得直。「事實就是真理，我們一旦皈依真理，則法律自然為我們之助。」他又看到訴訟得直一造很少收回所費的一切成本，所以和解是最好的方法。「一個律師的真正職務是促成各趨極端的兩造言歸於好。在我執業的二十年之中，大部份時間是謀求私相和解。」

他早年的內心鬥爭之一是人壽保險。「人啊，他對自己說，『你把你的妻子所有的首飾，幾乎完全售去了。如果你有不測，則贖養她和子女的負擔就要落在你哥哥的肩上。』所以他拿出一萬盧比（約合美金三千七百元）作人壽保險。不久他又加以取消。他問自己，有什麼理由可以假定他死在妻子前頭呢？他認定真正的保護者是萬能的上帝而不是他的哥哥。因此他就下一個結論『我投保了人壽險，便剝奪我的妻和子女的自恃心。為什麼不希望他們自己照顧自己呢？世界上無數窮人的家庭是怎樣辦法的呢？我為什麼不把自己算在他們的隊裏？』」

請注意這裏古怪的著重點。只要他的良心與上帝相一致，即使他的家眷他也願意其受苦。這種特性我們以後還會遇到。甘地是個最高的自我主義者，爲了他的上帝之下萬民一體的概念，他願意肩起這個艱辛的責任。

他作過多次政治鬥爭，在政界上升沉多年，所以他學得了應付人和應付羣衆的方法。他對於原則問題絕對不屈不撓，而在小節上則很容易講得通。

他繼續加強節制飲食。他嘗試了無數次實驗。最後他放棄鹽、茶和日落以後進食。他又開始奉行星期一爲靜默日。羊乳對於厲行自制 (Brahmacharya) 似乎是種理想的食品，但他經過苦勸以後才飲羊乳，因爲這究竟不是純粹素食。同時他力持戒色的誓言。

一九一四年回到印度的，便是這樣一個四十五歲的人。從此開始了偉大的時代。

二 攝身於印度

「從南非滬涉重洋，來了一個聖人。」——南都夫人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九年間甘地與英人的關係，我們只能扼要敘述。要詳盡討論這個題目，那就得寫一整本書。我希望後面緊接着的幾章，對於印度政治發展的一般情形，加上若干聲色，但這裏我們只能

說個大概。

甘地重喚到本國的土氣以後，化了一年功夫於游歷和社會工作，藉此接觸印度的事物，而於一九一五年在亞麥達巴得附近建了一座 Satyagraha 精舍。Satyagraha 一字必須下以謹慎的定義。此字為甘地所發明。照字義上講，通常譯為「正義力」、「真理力」或「靈魂力」，後來則廣泛地指「不合作」、「消極抵抗」和「文明反抗」。他招收窮人（包括一羣賤民）到精舍裏來，並且像在南非一樣，創辦了一個墾殖區，奉行清貧和愛的法則。他的話風靡於全印。他又握着實際工作來研究，並助同救濟某幾個區域農民的困苦。至少在一九一七年，他已被稱為「聖雄」(Mahatma，直譯為「大魂」)。這個稱號不是白什麼人直接加到他頭上的，而是由景仰他的人民自然而然的贈送給他的。

在大戰告終時，政局沸騰起來了。印度在大戰期內忠心耿耿地援助英國，實事上她派遣了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人到海外，其中死傷在十萬以上。在回國途中，印度人——甘地也在裏面——以為英國會減輕其統治的仔肩。英國的確採取了蒙泰戈·契爾姆斯福特改革案 (Montagu-Chelmsford Reforms)，予印度一種有限的，極其有限的自治方案。印度事務大臣蒙泰戈在一九一七年聲言「英國政府的政策……在於增進印度人在每一行政部門的聯繫，並逐漸發展自治制度，以圖日益實現印度的負責政府，使之成為不列顛帝國一不可分的部份。」

但是「兩頭政治」(dyarchy)制度——即各省印度地方長官對某種小節有權過問的制度——似乎並未完全實現。印度自治運動繼續發展，英國人爲制止政治不滿的高潮，提出了一個勞拉德法案(Rowlatt bill)，授警察以特殊權力；此法案引起猛烈的憤慨，全國爲之沸騰，甘地也就成爲民族運動的領袖。甚至回教徒都加入他。他宣布 hartal (全國總罷工)，藉資抗議勞拉德法案。接着在一九一九年四月，發生了阿媽立柴(Amritsar)慘案。一個英國軍官在那裏下令向大部份無武裝的印度羣衆——男女兒童——開鎗，他們沒有方法逃避，被殺及受傷者達數百。印度人起來了——但他們並不用怒吼而用 Satyagraha。

普通都說最後使甘地反抗英國人的刺激是阿媽立柴慘案。但是文明反抗——在一九一九—二〇年稱爲「不合作」——的機構早已在活動。阿媽立柴慘案促成了政策，使之不能避免，並予印度民衆認識文明抵抗是一種淒慘的現實，一種淒慘的必需，捨此以外要費更長久的時候才能達到。Satyagraha 風靡了全國。甘地以之作爲政治武器和精神武力。他的教訓好像深透印度的皮膚，擊中埋沒已久的感覺靈敏的神經。人民已到革命的邊緣，聖雄指示他們出路。非暴力和自主的呼聲，好像爲多數印度教徒——他們有一種受了虐待反訴感到痛快的癡熱心理的邊勢——本能地瞭解的。它直接訴之於他們宗教的

註一 英國人也深受阿媽立柴慘案的感動。一九一九年後對於印度的改革，可說是藉着阿媽立柴慘案進行的。

天性；它把印度教徒變爲雄獅。

英國人被弄得手足無措。他們用什麼方法來應付那些被打成肉醬還不同手的人？當數千印度青年包圍着監獄要求被捕的時候，有什麼辦法呢？甘地對其消極抵抗者的告誡，差不多出乎西洋人的頭腦所能理解之外。聖雄力請消極抵抗者勿懷恨、勿復仇、勿咒罵、勿攻擊、勿侮辱對方，自動受逮捕，和援助受不守規則的印度人毆打的英國官吏。

甘地和英國人絕了交。他上書於總督說：

「實總督前任，曾因余在南非之慈善工作，贈予印度金質勳章；因余於一九〇六年率領印度志願救護隊，贈予緬甸勳章；因余於一八九九—一九〇〇年波耳戰爭期內協助監督印度志願拒架隊，贈予波耳戰爭勳章；余今全部奉還，心中固未嘗不耿耿於懷也。」

「余於一錯再錯，阻礙多行不義之政府，斷不能有所尊敬或厚愛……政府應有所悔改。」

「故余敢創議不合作運動，俾願與政府斷絕關係者得能實現，並以非暴力手段，迫政府收回成命，而痛改前非。」

聖雄料錯了；政府並未收回成命。真的對抗的戰綫反而尖銳化起來。印度國民大會「以一切合法及和平手段」宣布 *Swatantra*（自治），並在甘地指導之下草成一篇實際政綱。他成爲國民大會的獨裁者。印度民族主義者一致抵制英貨，從公立學校領回子女，撤回訴訟，辭去官職，不納賦稅，退還封爵和勳章，最重要的是服用土布（*Khadadar*）。這像不合作運動一樣，是甘地所發明的另一種聰明的政治意識的實

例。再沒有一種運動，像在印度半島的窮鄉僻壤中的恢復家庭紡織業那樣富於戲劇意味的了。它立刻減削了英國進口貨，復興了農村經濟，並予國民大會一種標幟，一種共同的目的。

一九二一年發生了綽里綽拉 (Chauri-Chaura) 慘案。一羣被激怒的印度暴民，踢傷並焚死了一隊警察。甘地大驚失色。他本想擴大文明反抗，因此突然之間制止整個運動。對於這個急變的局面，最驚異的究竟是英國人還是印度人，可不容易知道。甘地祇說綽里綽拉慘案證明印度還不到 *Satyagraha* 的時候。人民尚未達到可以運用這個新武器的程度。他承認他的痛苦的羞恥，他的「喜馬拉雅山那樣大的錯誤」；他指摘暴民的暴動，並說他——負責任者——應革面洗心；他第一次舉行大絕食以自罰。

一九二二年，他被捕了。他知道那是不能避免的。請聽他的邏輯：

「政府捕我的動機何在？政府不是我的仇敵；我沒有一絲一毫的敵意對他們。但他們以為我是運一切煽動的靈魂，以為如果把我除去，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就可相安無事。不但政府，甚至若干我們的領導者也相信這個意思。政府如何能夠試驗人民呢？政府如何能夠斷定人民確實瞭解我的忠告抑或僅僅眩於我的言論呢？」

「他們的唯一辦法只有逮捕我……我願人民將保持完善的自制力，而把我的被捕之日作為一個歡樂的日子。」

（藍絲甘地言論集第六九〇頁）

這次庭審是一幅出乎想像之外的寫真。甘地對檢察官說，他的罪比公訴狀中所指出的還大；他莊重地、沈靜地要求法官科以最重的刑罰。法官適應際遇，不肯讓聖雄的謙遜專美於前。證人除一種名譽法庭

的程序那樣在哥士武的法典之下宣讀證詞。法官判甘地監禁六年，這位印度頑強心地的討他。

甘地讚美監獄，監獄給他休養和隱居。他自謂在獄中「像小鳥一樣快活」。他突然患了盲腸炎，經過割治以後，就於一九二四年釋放了。

翌年因印度教徒和回教徒在科哈 (Kohat) 發生事故，他絕食了二十一天。他希望以身作則，促進兩大民族間的友愛。他自述：「我深感痛苦。科哈的消息把悶燃着的民衆爆發出火焰。我有兩夜臥不安枕。我明白救濟的方法……我的絕食是上帝與我自己之間的事。我的刑罰是以一顆流血的心祈禱赦免無智地犯下的罪孽。印度教徒和回教徒都曾承認愛我，這便是對他們的一個警告。」全大陸屏聲靜氣在沉痛中等待了三個星期。最後在第二十一天上聖雄進一口橙汁時，他已疲弱得不能講話了。

接着來了五年的緊張、爭據點、和稽延。英國派遣西門調查團 (Simon Commission) 到印度準備新憲法之路，而國民大會則在實力上與精神上都有穩定的發展。一九三〇年，國民大會斷然要求完全獨立 (purna swaraj)，比僅僅獨立更進一步，而同時總督歐文勳爵 (Lord Irwin) 即現任英外相哈里法 克斯勳爵 (宣佈英政府認為印度立憲進步的自然結果是自治領地位。鬥爭的陣線又對立起來，憤慨也高漲起來。甘地致書於歐文——雖然他永遠稱他為——「親愛的朋友」——說他認為英國人的統治是個「禍端」。他重開了難以排解的路線。他向「魔鬼」政府提出要求，但被拒絕，因此在一九三〇年又開

始了文明反抗——比從前還要激烈。

文明反抗開始了甘地向海岸但地 (Dandi) 的「食鹽長征」食鹽爲政府專利品，過去和現在都是如此；鹽稅對貧民的負擔特別重，甘地便以此作爲人人可以理解的一個象徵。除了中國 以外，這次長征是近代史上最可驚奇的。聖雄和一羣志願者緩緩地經歷全國，足跡所到之處燃起了反抗之火。在他開始時，他說：「我屈膝向政府乞取一塊麵包，但得到的是一塊石頭。」有許多朋友在他旁邊鞠躬，他終於到達海岸，用海水煮取私鹽；他說：「我寧願慷慨而死，把我的屍骨讓狗去吞食，不願粉身回去。」

但他被粉碎了。因爲他是一個自訂規條的人，所以他被粉碎而又補綴起來。文明反抗是一個偉大的民族革命，但未曾得到最後勝利。迨至一九三四年，它又中途失敗；數千人民被捕入獄；英國人用一味壓迫手段行使統治，全國都被平伏。此後的發展乃是雙重的。一方面英國在圓桌會議和聯席會議中制定了一套新憲法，確予印度相當進步的自治；一方面國民大會在甘地領導之下於一九三七年勉強參加憲法的運用。所以文明反抗的實際效果是一個妥協。英國人讓步到某種程度；印度人允許與他們共事，但心中存着芥蒂。現在的局面便是如此。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九年間甘地自己的事業含有許多矛盾。他在一九三一年於出獄之後與歐文勳爵拼湊成一個停戰草約；他以國民大會的全權代表資格赴倫敦參加圓桌會議，這在許多人看來似乎

是過於自信了。當他回到印度的時候又被捕下獄，他開始爲賤民作「至死方休的絕食」。後來他又絕食廿一天來滌清他自己，且從獄中被釋放，不久——正像一九二一年時的運動一樣——他突然停止文明反抗，而停止的原因在他的同僚看來似乎爲了比較不十分重要的個人問題。此後又被捕，又絕食。一九三四年，他從國民大會和政治舞台「引退」，以便獻身於農村福利事業，但他繼續在幕後推動着國民大會。

三 現代聖人的日常生活

聖雄現在一年之中大部份時間在華特哈 (Wardha) 附近一個叫做西格安 (Segon) 的僻鄉。那是印度文化最落後的地方的中心。他之選擇這個地方，實在具有先見和怪癖，因爲那是一個難得到達的所在，四周都是塵土，居民大都是 Hairians (上帝的兒女)——甘地爲賤民所取的一個名字。他想知道給人看，即使印度文化落後得最難以令人置信的農村——他踏破鐵鞋才找到——也能夠受到甘地主義的好處。

他每天四點三十分起床作晨禱，然後作輕快的散步，風雨無阻。他在倫敦時也是如此，當他精疲力盡時，有兩個特派偵探保護他。我說「輕快」意思就是輕快。他散步像芬蘭长跑家紐爾彌 (Pavo Nurmi) 賽跑一樣。我曾看到身體康健的歐洲人想追上他。他老是獨跑在前面，拿着一根長手杖像一隻不平凡的

鳥。

祈禱很重要，甚至比每天的體操還重要。他在倫敦時，會得自己不知不覺打斷會議席地而坐祈禱——即使在下院小組會議室中。他每天晨夕祈禱兩次。夕禱帶着公開舉行性質的儀式，因為他的家屬和村人也來參加。他的侍從先鋪一塊長方形的草席在地上。人們靜悄悄地集合攏來，蹲伏於草席周圍，把燈點亮。有天晚上我在熱湖（Juhu）海濱（當時甘地正在孟買附近過假期）看到夕禱，有個日本和尙也在參加，還有一個英國海軍大將的女兒爲甘地忠心地管理家事的斯藍德女士（Miss Madeline Slade）唱着印度教的聖詩。月亮在海濱的一端升起，太陽在海濱的另一端落山；夜色平靜，安甯，美麗。甘地夫婦靜靜地走出來，聖雄在長方形草席的一端選定了一個座位，面對着海。他垂下了頭，盤膝坐在那裏，整整有三十分鐘之久。此外就沒有其他儀式。沒有一個人說話；沒有一個人移動；祇有印度教徒抑揚地繼續念經。他突然立起，打破迷惑的空氣，禱告就此完畢了。

他當然不吃肉，事實上很少吃燒過的東西；但說他東西吃得很少却不盡然。他的菜單大致是如此：一杯羊奶，一些棗子，一些乾果，一食匙蜜，幾顆大蒜，一碗鮮菜和許多生菜——橘子，菠蘿，芒果，桃子等。

他工作非常努力，不斷訪人，見容，諮詢下屬的意見。他所到的地方便成爲英國印度的首都。凡是特別有趣味的談話，都登在他的報紙哈里人（Harijan）上。所以沒有一句話是白費的。他和世界各國人民時

常通訊他的主要休養是沐浴。他沐浴的方法是於入睡以前在熱水中浸四十分鐘，通常入浴盆中讀書報。星期一是他的靜默日。無論門外在擾嚷着任何要事都不會使他間斷。

除了參加國民大會的執行委員會開會以外，他現在的工作大半集中於農村問題上。他的計劃是復興農村，以免鄉下人被都市可怕的平民窟所吸收。他有促進農村幸福和經濟的五大政綱：提倡家庭紡織業，實行農村職業教育，改良衛生，提高農民社會地位，尤其是刺激農村工業。他對農村工業提倡不遺餘力，例如製造死畜副產品如肥料等。印度教徒當然不殺牛，牛在印度當做一種神聖的東西，但聖雄却竭力勸告農民利用天然而死的牛——要勸服他們做這件事情却不容易。

甘地對金錢的需要很少，他家庭的財政似乎並不成爲問題，因爲他所需要的一切，都由人家賜捨，有錢朋友成羣結隊的跟從他。他對於抽象的經濟學絕鮮興趣，使國民大會中少壯社會主義份子，因他拒絕考慮經濟問題而致大失所望。某次他對一位社會主義的朋友說，他既信仰私有財產，又信仰國有財產。「例如我收買一家工廠，」他解釋，「然後我給工人優厚的工資，這便是社會主義！」

他的書寫體是獨創一格的。請看他的好友尼赫魯——印度的第二人——的母親死時，他致他的唁電：

「令堂生時高壽，死亦高潔。實足爲妻母典範。請勿過於悲慟。我國婦女應效其法。敬致唁吊。甘父。」

「爸父」(Bapu)是他的朋友或知己對他的稱呼。這是古什拉得的「父」字。他在壯年被稱爲白

海(Shah)——兄弟。印度人很少稱他爲聖雄(Mahatma)，他討厭這個稱呼。他平常——事實上一致被稱爲「甘地傑」(Gandhiji)。「傑」字這個語尾很難翻譯，大概是指先生，但又含着一種親熱的意思。有時人家稱他爲「爸父傑」，或者甚至「聖雄傑」。當我在印度和國民大會中人談話時，我聽到他們常用「上司」一詞而莫明其妙。原來這二個字也是指甘地。

他的政躬很健康，不過常患血壓過高。他的身體好像是用橡皮做成的。他並沒有像照相中那樣的瘦弱，那樣毛骨聳然；他的軀幹結構良好，肌肉結實而滑潤。他的私人醫生（也是印度第一批西醫之一）勞合(Roy)博士告訴我，他「是超羣的正常」。但勞合博士認爲平常人所做不到的事情，甘地却能做到。例如絕食的經驗，對於他的身體，給予特殊的力量。某次——據說他從來不自己餓自己——他說絕食可以成爲「一種自制自救的偉大的武器」。某次他的體重減到祇有九十七磅，每天所吃的食物，祇有四百個熱量單位。勞合博士說：他的體重必須增加到一〇四磅，並說祇要每天多吃一倍的食物，就可辦到。甘地耐心地聽着，拒絕改變他的飲食，並謂不必改變一熱量的飲食，他就可以在一星期之內增加必要的七磅體重。這一點他的確辦到了。

他曾說，「我要睡廿五分鐘」，於是可以立刻睡熟，並且不多不少正二十五分鐘。在火車上他的侍從知道他在走進車廂三十秒鐘以內就會睡熟。某次他送了尼赫魯的父親的葬禮回來，在汽車中睡着了。那

汽車在中途翻了身，甘地被摔出車外，但當他的朋友提心吊膽跑去查看他的時候，他又在路旁睡着了。

他對勞合及其他醫生所負極多，但他厭惡新醫藥。他稱醫藥爲「巫術的結晶」；某次他竭力辯論說新醫藥不但未曾醫治肺病和花柳病並且造成更多的肺癆和花柳病。某次他研究看護學，居然發明許多種家庭治療的方法。在他的自傳之中，有幾頁論到他自己發明的醫治大便秘結的土法；那方法是把一些清潔的泥漿貼在胃部的四週。甘地並不像多數人所想像那樣一個抑鬱的人物。他愛大笑，他在談話時往往失聲開笑。某次他對朋友說，假如他沒有幽默感，早已把他自己殺死好久了。

他對他的夫人迦斯都培的感情很親熱。她是一個矮胖樂觀的女人，面孔像德國瓷器上所畫的牧羊女一樣，對他很接近，但從不遠拗他；他頭腦很冷靜地分析他們二人之間極大的差異，說他相信她不贊成他所做的許多事情。她有件美德……那就是願意或不願意，有意識或無意識，她自以爲學我的榜樣很幸福，而且從來不阻止我對於過自制生活的努力。他又自述：「我對印度教的感情所能敘述者，並沒有比我對我自己的妻子感情更多。世界上其他的女子所不能感動我的，她能感動我。我並不說她沒有短處，我敢說她所有的短處，比我自己的短處還要多。但是我們倆之間依然有難解難分的感情。」

甘地夫婦有四個兒子和幾個孫子女。在他的自傳中他批評自己沒有給他兒子亞良好教育的確，有一個兒是令人失望了。但其他二個却在新聞界中樹立了傑出的事業。第四個兒子曼打拉斯總運動

戈巴拉查理亞(Rajagopalachari)之女爲妻。這件事引起了很大的風潮，因爲甘地一族並不是婆羅門而勒氏却是婆羅門。這是甘地的另一個矛盾。——一個善良的印度教徒居然破壞了社會身份的成規。

靈離甘地的模範

「在我的人生哲學中，方法和目的是可互相運用的名辭。」——甘地

甘地的正面性格，記錄很長。從上面約略所敘他的事業中可以看出一些，此外還有許多。這些性格可以幫助我們解釋他的偉大的力量和對印度人的把握。

第一是他的令人難以置信的簡單生活。這一點有時候幾乎鬧出笑話來。某次他的妻子原來乘著三等車，他在精神上發生了很大的不安，才允許她搭二等臥車。某次他在船上勸一個朋友把一副價值錢的眼鏡丟到海裏去。他在南非的獄中親自打掃廁所，雖然獄卒叫他另外找一人來做這件工作。某次有個基督教徒住在他家裏，甘地親自爲他倒夜壺。他在南非學習洗衣漿硬領，並教自己剃自己的頭髮。有一個大概僑撰的故事，說一個英國人在火車站上叫他「苦力」。甘地很服從地提起那個英國人的行李送到火車上。

第二他有很大的魅力。他差不多有四十年不性交了，但他非常高興和女人在一起，並愛開玩笑。他的魅力有這樣大，甚至據說印度事務大臣霍爾（Samuel Hoare）爵士命令新總督威靈吞（Willingdon）不要去看甘地，以免被他的專長的魅力所壓伏。

他的頭腦靈敏而機智。關於瑪瑤（Mayo）女士的印度母親（Mother India）一書，我們很可以寫上千言，但決不能比甘地的著名的批評寫得更好。他說：「此書歐洲人都不應該讀，印度人都應該讀。」他的政治意識的敏銳，不僅限於印度問題。他稱慕尼黑協定爲「沒有誠意的和平」，而懷疑它是否可以得到和平。

他的直覺力是超常的。不但能夠很迅速地把握住他人的心跡，並且能夠很迅速地改變自己的生活。如果他的朋友露出倦容，他就立刻感覺到。他談天說地，捧腹大笑，東扯西拉，大開玩笑。但他可以立刻回復嚴肅的討論。

他爲別人打算得很週到。尼赫魯曾說他於百忙之中抽暇傳言於他，說他的小女體重增加了。（當時尼赫魯係在獄中。）圓桌會議以後，當他想送些禮物給兩個偵探，藉以酬謝他們早上四點半起來陪他在金星頓公園散步的時候，他不知道選那種東西纔好，因爲國民大會正在抵制英貨，所以他就送他們每人一只瑞士表。某次他要離開孟買作長途旅行時，看到一個朋友的夫人也在人堆裏來送他，他記起了一件

事告訴她不要買那座她所歡喜的新房子——這是他的暗示，說明文明反抗還要捲土重來，他們之中沒有一個人需要新房子。還有一個女朋友告訴我，甘地的確救了她的生命，因為在她曾經受到嚴重打擊的期內，他不但時常來探望她，並且還時常來和她談話。

他雖然有這種敏銳的感知、同情的魅力，和為朋友的打算，但他對某一主義却是很武斷的。例如請聽他的十歲的兒子麻尼拉兒 (Manilal) 生病的故事。

麻尼拉兒因為在傷寒之後又患着肺炎，醫生發現熱度很高，他說鷄蛋和鷄湯可以救他的生命，但他不肯給他吃。「麻尼拉兒年紀祇有十歲，他自己作不得主，所以我得來下決定。」醫生請求甘地給他吃些滋養豐富的食料，因為他的生命已到極危險的程度，但父親繼續拒絕。他告訴醫生說，他會用自己的方法來醫治麻尼拉兒，既要醫生肯答應時時來看就好了。他給麻尼拉兒坐浴和橙汁，麻尼拉兒勇敢地說：「我不要吃鷄蛋或鷄湯。」但兒子的病愈來愈利害，他的熱度高到一〇四度。甘地說：

「我開始擔憂了，人家會怎麼批評我？父母有什麼權利把他們的古怪脾氣加於子女的身上？……我的腦子裏老是轉着這些念頭。於是有一個相反的思想湧到心頭，上帝看到我用自己的方法醫我兒子，心裏一定會覺得高興……醫生不能担保恢復健康，他祇好把病人當做試驗品了，生死之權操着上帝手中……」

「時間正在夜裏，我的心被這兩種矛盾的惡運所撕碎了，我在麻尼拉兒的牀上，就他的旁邊躺下，我決心給他施以浸布包紮法，

在他的頭上放上一塊溼手巾……他全身發抖發得像一塊熱鐵，而且非常驚恐絕望沒有「一滴汗」……

「我心痛得發昏了，把麻尼拉兒交給他的母親去看管，自己到外面去散散步……那時行人很少，因為沒有法律，所以我也沒有注意他們。」唉！主呀，在這個生死關頭，我的恩典在你的手裏，「我不斷地對我自己說……一會兒我就會死，我的心在胸口跳動着。」

「當我回來不久，麻尼拉兒就說，『爸爸你回來了嗎？』

「『不差，愛爾。』

「『請你把我擁出去呀，我熱死了。』

「『你有出汗嗎，好孩子？』

「『我簡直溼透了，把我擁出去啊。』

「我摸摸他的額角，滿手都是汗，熱度已經降下了。謝謝上帝……我去了溼布包紮法，擦乾他的身體，父子二個都在一牀上睡著了。」

（我體驗真理的故事第一卷，第五七一至五七七頁）

這個故事的要點，當然在於他的榮譽和他的信仰對於聖雄比他的兒子的生命更為重要。數年以後，當他的夫人生病時，也發生一件幾乎相同的事情。醫生說除非她得到滋養豐富的食物，否則一定會得死的。甘地和她商量，他們決定她不吃滋養豐富的食物。經過一度慘痛的經驗，她居然好了。

甘地另一個得權的原因在於他對印度的知識之豐富。印度共有七十萬個村莊。甘地所到過的地方數目驚人，他的旅行是對時代的。他乘着三等車，尤其是步行，走遍了整個印度半島。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他

在西北邊境，奮勇地做着工作。

甘地所最愛的事物是兒童、新鮮空氣、大笑、朋友、和真理。他最討厭的東西是說謊。

這是他得權的另一個原因。人們不能對他說一句謊。我在印度到處聽到這句話：聖雄似乎有一種特別的超自然的性格可以克服他人作偽的嘗試。他自己的至誠、他自己對真理的愛好，大得足以給他人以真理。尼赫魯承認他的話是難以理解的，但也稱道其「感人心肺」的微妙，其意即在此。

一方面在精神上以誠感人，一方面在政治上以權服人，這便是甘地的棋譜。

他發明土布和農村紡織業，而把他的革命深入於民間的心坎中；他徒步到甘地和海邊，在他後面就蔓延開反抗的野火。他高興選擇一件具體的小物，使飢餓的不識字的民衆都能夠瞭解。最近孟買政府在奇怪着，不知道國民大會的政綱用什麼具體的證據來迅速地達到民間。甘地提議取消妨礙生畜移動的牧草費，數天之內新政綱的福音就普遍地傳佈開來。當他決定國民大會的議會——那要聚集數萬人——在小村莊而不在城市中舉行的時候，人們都說這是不可能的。他們指出小村莊中缺少衛生設施，他們恐怕會發生時疫。甘地讓時疫來降臨，結果沒有一個人生病——至少並沒有生時疫病。

一九三四年他脫離國民大會。他是爲了使自己更加誠實更加中立而後出此的。他要處於一個養育的地位，不但審判國民大會內部各派的異見，並且要審判國民大會與英國人之間的異見。打個比喻說，好

像林肯在南北戰爭的中途辭了總統的職位，使北方以正當的誠意來對待南方。

五 聖雄的處世方針

當人們在印度談起甘地的缺點時，他們恆提起六件事情：

第一是他的獨裁。「你要受我的領導，你必須接受我的條件。」他有次說：我上面已經講過，他單槍匹馬去參加圓桌會議——結果却大敗而回——他曾說文明反抗要否更始一新，應該由他一個人來決定。

第二是他的守舊。即使他最密切的朋友也反對他濫用宗教的信條。一九三四年俾哈爾(Bihar)發生一次大地震，甘地立刻宣告，這是因為歧視賤民降於印度的天譴，尼赫魯曾以一行驚人的文字描寫這句話怎樣使他驚惶。

第三是他的謙卑和「臘燭脾氣」，這種性情在談判時常被英國人所玩弄。

第四是他容或愛花和空曠，但似乎根本缺乏一般的美學意識。

第五是他處世不分輕重。他會整天停止工作來應付突然發生的小問題，如村中一個孤苦無依的母性，或一個啼哭不止的孩子。他的朋友對於他每次的絕食非常吃驚，因為在現代人的屋子裏看起來，那幾次絕食的原因都是為了一些小問題，而他却竟然以生命為犧牲。他二次打著全國的文明反抗，試圖為一

些不純潔或暴力的案件。(但是他很有驚人的政治本能，知道每次運動都要失敗，倒不如及時中止爲妙。)據說有一個軍官在古什拉得扣留了農民的一頭母牛，他就不再談判甘地歐文停戰協定。聖雄停止一切，及至母牛釋放爲止。

第六也是最重要的是他對妥協的癖好。他是一個頑強的對手，但他老是喜歡解決鬥爭。甘地主張對社會主義者、王公、產業巨頭、和德里 (Delhi) 政府和妥協。當然沒有一個人像他那樣伸縮地和容易地不答既往。他不記舊怨，不記舊恨，解決一旦成功，他便盡力和敵人合作，就好像他先前盡力和他們鬥爭一樣。和這種妥協的性格相關聯的是他的厭惡確切不移的定義。某次在圓桌會議期內，他給回教徒一張空白支票，來解決地方社會的困難，請他們贊同國民大會所定完全獨立的政綱。回教徒領袖奇南 (Jinnah) 弄不清楚聖雄在各次所下七個不同的獨立定義。除了暗中摸索以外，沒有一個人人在印度確切知道聖雄「自治領地位」和「獨立」之間的界限。他對於他的術語鮮下定義。某次印度時報 (Times of India) 的政治新聞採訪員請他對各省自主發表一篇重要的談話。他很迅速地口述出來，採訪員對於這篇捷足先登的消息非常快樂。他把談話稿拿回到報館裏——祇有四句話——經過仔細的研究，才發現這四句話每句都有好幾種解釋。

即使他的文明反抗的概念，也有好幾種解釋。他痛恨暴力，但他認爲有幾種東西比暴力更可惡——

例如懦弱即爲其中之一。他不高興把「消極抵抗」當做 Satyagraha 的同義語，因爲他覺得 Satyagraha 並不是消極，他是非武力的抵抗，那和不抵抗根本是二件事。

他愛好用方程式。現在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開會時，甘地老是不參加，一直要等到委員們發生爭執然後找出一個方程式來，把他們矯正。這種科學在印度全國都知道叫做「聖雄處世法。」

六 嚴肅的幽默

他在倫敦時朋友帶他去看卓別林。他看到有許多人聚集在卓別林所住旅館的外面，他們備作了一次親切的談話。告別以後甘地問他的同伴「那個有趣味的人是誰？」原來他以前從來沒有聽到過卓別林的名字。

某次有條蛇落在他的踝骨上，他心不由己的抽筋起來把他摔去。後來他心裏老是覺得懊悔，因爲這種舉動足以表示他對於非暴力的虔心還未曾達到十全十美的結果。

他的一個朋友被人指責受有一件小賄賂案的嫌疑。甘地微有所聞，他召那個朋友來說：「明天早上你把實情全部告訴我。」他又加一句說，如果那個朋友不吐實情，他無論如何親自要來查究。那個朋友供出了實情，聖雄就赦免他。

有一國民大會中人關在俾那波獄中大發脾氣。

英國獄卒對他恐嚇，說要告訴甘地，如果他不改過，甘地會再來一次絕食。他就此改過。

倫敦的印度留學生費了許多力量搜集了二百隻羊來歡迎甘地。印度事務部接着警察當局的通知，大為感額，聖雄對於不允許羊來歡迎他，心裏非常難過。

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議決把歐文勳爵和甘地的一九三一年談判加以決裂，因為英國人的要求太大了。聖雄到歐文那裏把這個意見告訴他。他在早上二點半回來，對那裏望穿秋水的同僚說，他已答應歐文的要求了！大家都驚惶失措。甘地向他們解釋，因為正在緊要關頭，歐文立起身來對他說：「甘地先生，爲什麼你不相信我的誠意，爲什麼你不接受我的話，像我坦白地接受你的意見一樣呢？」所以他就屈服。甘地心裏決定，他在道德上沒有權利可以假定他的對手沒有像他那樣的光明正大，因此他就讓了步。他的同僚都目瞪口呆。某次他告訴他的信徒祇吃從樹上落到地上的菓子，去摘生在樹枝上的菓子，那就要接觸到暴力邊緣了。

聖 雄 與 樹 的 因 果

「我願用真靈而崇拜上帝……真理好像一棵大樹，你應加培植，結果愈多。」——甘地

英雄對於宗教的態度顯然很重要，但是不容易解釋明白。沒有人知道他所信仰的是什麼。他對於化惡爲善的志願，他對於祇有與敵人以正義而後可以獲得正義的感覺，他對於祇恨惡而不恨作惡者的訓練，原是基督教的精義。他信仰善惡是由先天而來的，他在政界人物中大概可說最像基督。但他並不自稱爲一個基督教徒。當我看到他祈禱的時候，我問他的知交他向誰祈禱，他們都不知道。

下面這段話很可發人深省：

「我的確知道在我周圍的萬物是變化無窮生滅不息的。但在一切變化之下，有一個活的力量永遠不變，它結合一切，創造一切，解脫一切，再創造一切。那個有生命的力和精靈便是上帝……我純粹以仁視之，因為我能夠看到在死滅之中有生命永存；在腐爛之中有真理永存，在黑暗之中有光明永存。所以我歸結到上帝是生命、真理和光明。他是愛，他是至善……」

他是一個虔誠的印度教徒，但他相信一切偉大的宗教的經典，都同樣是上帝的話——聖經、猶太經

傳 (Talmud)、波斯古經 (Zendavesta)、可蘭經、或佛經。他說：

「我不能用理性的方法來解釋『靈』的存在。假如這樣做，那我不啻和上帝並立了。所以我謹就承認『靈』的存在。我認上帝忍受壓折，正因為他允許世界上有『惡』。我知道上帝本身並不含有『惡』；如果世上有『惡』，那上帝就是『靈』的創造者。同時却並不爲『靈』所染。」

註：這段話曾由哥倫比亞廣播公司製成留聲機片。

一九二〇年他在有篇文章上說

「少年壯年，老年死時，我們爲什麼要心中不安呢？在這個世界上，每一分鐘之間就有人生，有人死。只有索伯才曾察生並死。那些相信靈魂的人——印度教徒或回教徒或拜西教徒何獨不然——都知道靈魂是不滅的。活人和死人的靈魂都是一個。」

還有一篇講受苦的謙論

「受苦是人類的特徵。它是天老地荒的法則。母親受了苦，孩子才能生。生由死而來。小麥生長時，種子就滅亡了。沒有一個國家不經過苦難之火的純化而能興起……我們沒有辦法脫出苦難的法則。這法則是人類存在之不可分的條件。進步的程度應以受苦的多少來衡量……受苦愈烈，進步愈大。」

「Swaraj」原是印度人用以指「獨立」的。後來聖雄代以「Rajraj」一字。「Raj」的意思是「上帝」。

八 誰是第二個天神

一九三九年二月，甘地因土人治下的有個小邦勒如科（Rajkot）發生事故而又絕食，（那個小邦是他受過教育的地方，其父曾爲該邦總理，）在這次絕食之中，他的性情的各方面都表示出信守成規。勒如科二八二方英里的統治者曾經壓迫人民。國民大會和他開談判，勸服他採取改革。英國顧問顯然要求勒如科小皇帝改變他的打算。

註 ● 採自羅曼羅蘭（Roman Rolland）論甘地的一本動人的小書第四七頁。

用甘地自己的話說：「我們有充分的證據，足以證明勒如科與其人民所締結的神聖公約，已被無情地破壞了。這破壞是出於英國代督的教唆的，他與總督直接相關聯。」

甘地先派其妻迦斯都到勒如科，她遭逮捕。然後他親自出馬，決心來嘗試一下。他並不大干涉勒如科王與其人民的關係，而干涉勒如科王與英國統治者的關係。印度知道下一次大門爭將在印度聯邦，將在英屬印度與王公的合併，所以甘地的目的是集中注意力於王公治下各邦的人民境况。他決心再來一次「絕食至死」，而全世界也像從前一樣屏氣矚目。

他絕食了九十八小時二十五分鐘，直到英國人讓了步。據稱這次又是一個「妥協」。

除了這個技節以外，一九三九年初甘地顯然仍為印度政治上一個中和的力量，一個對極端主義的牽肘。他對抗國民大會特里浦拉 (Tripura) 全體代表大會的左翼勢力，並且把大部份會員拉了過來。

甘地曾經告訴朋友說，他相信他的命中注定總有一天會把印度從英國的束縛之中解放出來，不過當他死時英國人會把印度的解放當做大禍。從某一觀點看來，印度不久的將來是一個甘地的生死存亡問題。因為在他生時不會有什麼發生，他方面，等他一死，印度民族主義的力量一定會得增進。

但他所有的事業是多麼艱巨，多麼令人注目啊！他的最大的成功是他予印度人民以新的精神，新的統一。當他歸天時，他的上帝——無論這個上帝是誰——應該善待他。

第二十三章 印度的開端

「世上如有天電，這個就是，那個就是，那個就是」——據里平民遊道堂石碑文。

印度確實是個次大陸 (Sub-continent)。西門報告的開篇說得好：「亞洲中部向西伸展，過了烏拉山脈，便是我們稱爲歐洲的一塊次大陸；向南伸展，過了喜馬拉雅山脈很高的屏障，便是我們稱爲印度的一塊次大陸。」

倘將印度地圖置於歐洲地圖之上，把喀刺基 (Karachi) 對着倫敦，則印度的西端將伸出於大西洋東端，將等於莫斯科以東大約二百英里的地帶；北夏華 (Peshawar) 將在挪威的中部，孟買會剛好接觸瑞士和從前叫做奧國的邊疆；半島南端，哥摩林角 (Cape Comorin) 將橫於西細利島和突尼斯之間的地中海。

它不但是一個廣大的次大陸，並且是一個蒼萃各種極端事物的次大陸。這裏有世界上最高的山脈，最遼闊的平原，炎熱的氣候，最淋漓的大雨。有動物誌上、植物誌上、地理學上、建築術上、人民風俗上、和宗教習慣上種種變幻莫測的對照。有三萬五千萬人民，約占全世界人類五分之一，其中包括知識遊蹟最高的

人民的種族有許多，的確不錯；但我們必須攪住這個事實——而且攪住得很緊——那就是說，一個旁遮普人（Punjab）和一個密蘇爾人（Mysor），雖其間不同處正如英國人之與西班牙人，但他們都是印度人，好像英國人和西班牙人同是歐洲人一樣。

印度人的名字很難讀，不錯，但沒有像中國人的名字那樣難讀。有些名字的聲音在西洋人耳朵裏聽來很是滑稽，尤其是拜西教徒（Parsi）的名字，如賣汽水者（Sodawaterwala）或賣椰子者（Coconut-wala）——‘Wala’是「那一種人」的意思——但究竟這些名字和英文的 Shoemaker（鞋匠）或法文的 Marchandean（商人）並沒有什麼不同，而 Shoemaker 在英國和 Marchandean 在法國也並不引人發笑。印度人的姓名，其最後一字不是指一家的姓而是指一族的族名。父親的名字通常放在中間。例如：中央立法機關國民大會領袖布爾哈李海·傑凡基·迪塞（Bulhabhai Jivanti Desai）。布爾哈李海為其本名，傑凡基為其父名，迪塞為其族名。所以許多印度政界中人通常以第一名稱出名，至少在朋友間及在非正式談話間以第一名稱相稱呼。

印度人的確有幾千種宗教或次宗教，但為求切實起見，我們只講印度教和回教。

照一九三一年的統計，印度人有二二二種不同的語言和方言，但在政治上含有重要意義者，只有八種或十種。

我到孟買時，仔細研究一張盧比票，看到裏面「一盧比」幾個字，用八種不同的印度文來表明，每一種都有獨創的字母和寫法，後來我一遇到印度人或英國人就問他們這八種文字的異同，問了幾個星期才找到能夠全懂八種的人。●所以我敢斷定，語言的複雜實是一個大問題，多數印度人——根據最近的統計約有一萬三千九百萬——所用的語文是身毒斯坦文（Hindustani）。

身毒斯坦文（我的確認為很混亂的）現在有兩種語類和兩種書法，即身毒文（Hindi）和烏圖文（Urdu）。縱令是語言學家，對於這性質複雜的文字，也不能作簡易的解釋。當初印度亞利安人的語文是梵文，到回族侵入印度以後，才強烈地攙雜波斯文。現在的語文身毒斯坦文是複合體，書法與波斯文相類，含有波斯語成分較多的方言是烏圖文，書法像梵文，受梵語影響較多的是身毒文。大概百分之八十的文字講起來都是一樣的。如果非要下一個定義，我們就可以說，「身毒斯坦」是一種語體的文字，不管它書法是身毒文，或烏圖文。回族之用烏圖文，和印度之用身毒文，在政治上並不成為大問題，每一派的極端民族主義者，都用他們自己的文字。

與身毒斯坦文密切相聯，字母的體裁大致相同的是古什拉得文（Gujerati）、旁遮普文（Punjabii）

註 ● 烏圖文（Urdu） 身毒文（Hindi） 烏圖文（Hindustani） 烏圖文（Burmese） 塔木耳文（Tamil） 維勒古文（Telugu）
加那爾斯文（Kanarese） 古什拉得文（Gujerati）

德拉地文 (Morathi) 和孟加拉文 (Bengali)。大不相同者是南方德拉維特人 (Dravidian) 的文字，如塔木耳文 (Tamil) 身毒斯坦文與其支派的差異，猶如歐洲各種拉丁文的支派之間的差異一樣。但在身毒斯坦文與南方各種文字之間，其差異之大，至少像英文之於阿拉伯文。一個從北夏華而來的人和一個從麻打拉斯而來的塔木耳人，講話彼此都茫然不懂。但這也並不一定會阻礙他們的政治接觸。

提到文盲，固然驚人，但沒有像中國那樣的可憐。正確的數字有待下一次的人口統計，目前印度文盲，男子約佔百分之八十五，女子約佔百分之九十。

最後還有六種重要的政治傾軋或勢力的對抗。印度人對抗英國人。回教徒對抗印度教徒。英屬印度對抗土人小國。國民大會對抗回教同盟。國民大會對抗土人國王等等。這些對抗的勢力，又交相剋制，交相為用。但最重要的對抗是第一個，即印度人對抗英國人。

現代的拓荒者——新聞記者——在印度有個鉅大的便利之點，那就是印度是世界上最好客的國家，極容易與印方和英方接觸的樂園。我從來沒有到過像印度那樣工作順利的國家。

一 歷史概論

現在我們且來從事一種危險的也許魯莽的，但却是必要的工作——用一二段的篇幅來說明印

印度歷史。

大約在西曆紀元前一五〇〇年或更在其以前，皮色淺淡的游牧民族開始從阿富汗侵入印度而駐居於恆河（The Ganges）流域的平原。他們是偉大的戰士，很迅速地散佈於整個印度的北部和中部，遠及南部高山的邊緣。他們原是草原民族，以游牧為職業，但是印度肥沃的土壤和耕作的便易，把他們造成了定居一處的農業民族。這些游牧民族的侵略者都是亞利安人；梵文「亞利安」（Arya）一詞，含有武士或出身華貴的意思。亞利安人有他們自己的文學，其最初之書稱為吠陀（Vedas）或經文。「吠陀」的意思是「智識」。

亞利安人的侵入驅逐了印度原來的居民，即皮色深黑的德拉維地人。關於這些德拉維地人，我們所知者很少；大概他們和一萬至一萬二千年前居於埃及、美索不達米亞、及亞洲和非洲其他各處的民族相類。侵入的亞利安人，輕視德拉維地人；社會身份（caste）——此字梵文為Varia，意思是「指色澤」——起源的一說，可斷為亞利安人的發明，其目的為禁止與皮色深黑的德拉維地人通婚。亞利安人很早就有一種極其複雜的崇拜方式，後來就成為印度教。現在亞利安人的勢力在北印度佔優勢，而德拉維地人的遺跡則在南部較顯著。

印度是一個大帝國。雖然有社會身份制度，亞利安人和德拉維地人的文化却融合到相當程度。印度

教傳遍於整個半島。此外還有其他影響：波斯的大地理學人（Darius）到了印度河，紀元前三二六年亞歷山大大帝遠征之後又有海倫文化（Hellenic Culture）的流入，中國的影響從西藏流入。迨至紀元前二六四年，一個最英明的君主阿沙卡（Asoka）大帝統一了全印度（除了一小部份以外），把印度置於其賢明的統治之下。在這個承平時期中，各種文物都有偉大的創造，並且還產生了印度藝術的黃金時代。阿沙卡厭惡印度教過分謹嚴的教律，他將一種新興的信仰佛教定為國教，但他死後佛教又衰落，印度教的婆羅門又重建其特權和威勢。

阿沙卡之後數百年的印度史，是一部交相剋制的紀錄。匈奴人、土耳其人、波斯人、蒙古人、回族人既先後侵入半島；本國強大的王朝如拉什普得（Rajput）也逐漸長成，掌握了大權，以社會身份作屏障的印度教，也依然能維持其對於民衆的權威。約在紀元後十四世紀頃，蒙古人（印語稱爲莫臥兒）開始深入印度；成吉思汗攻陷了旁遮普省的拉合爾（Lahore），帖木兒攻陷了德里，這個莫臥兒時代在德里爲賽國王的巴爾汗（Babur）及其孫阿克巴（Akbar, 1556-1605）曾孫烏倫格士（Aurangzeb, 1658-1707）數朝達到了極盛時期。古人差不多又把印度統一起來，他們都是回教徒，他們不但建立了塔什庫格（Taj Mahal）和德里首都耐久而又莊嚴的建築，並且還播下了印度教徒和回教徒之間的社會糾紛的種子，一直進行到現在。

蒙古人以後的侵略者（如將一七三八年攻陷德里的波斯王那地爾 Adil Shah 除外）爲英人。西洋各國在印度爭着殖民地 and 商業的權利，其情形正像在美洲攘奪權利一樣，時間也差不多是同時。英國人的第二個目的是通商，他們的工具是東印度公司這個驚人的組織；到一七六一年，他們把法荷兩國敵人大半逐出於半島之外。一七九八年，英國已經強得足夠任命一個總督來統治印度的大部份，但名義上還是由東印度公司來管理。歷次戰爭的結果，土人如麻哈拉他 (Marathas)、塞克 (Sikhs) 等逐漸減少。一八五八年，發生了一次印民叛亂——這在今日當稱爲印度民族革命——平定以後，印度即正式受英國議會和英王的統治。莫臥兒帝國於焉告終，維多利亞女王加冕爲印度及海外自治領皇帝。

上一章中我們討論甘地的事業時，曾經略涉印度的獨立運動。文明反抗告終後，印度史上第二個步驟是一九三五年新印度政府法，這是英國議會史上最長的法案，在白邸苦苦地辯論了七年之久才通過。此法包含新印度憲法。它是今日印度治權的基礎。它是印度政府和法律的骨幹。我們在進一步討論以前必須先加以研究。

二 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法

此法在本質上是一個妥協。溫斯東·邱吉爾和英國不贊成殖民地獨立的死硬派固然加以反對，而

印度的尼赫魯及國民大會民族主義者也加以反對。無論在那一種意義上講，此法並未改變英國在印度擁有主權的中心事實，但已超出一九一九年改革案所予印度自治的範圍。

大戰以後英國的政策，一言以蔽之，即給予印度一些恩惠，但不必太多，至多到自治領的地位爲止。如果一點都不給，鮑爾溫之流知道，那會使印度民族主義更加頑強，因而再發生一次革命。

印度的國民大會，代表了民族主義者的政策，簡言之，即由國民大會所代表者，那便是能得多少便要多少，而其最終目的則爲完全獨立而非自治領的地位。甘地及其信徒以爲一九三五年法是達到這個目的的步驟。

此法授總督以龐大的權力。規定設立一新聯邦立法機關，在理論上行政機關應與立法機關負責，但總督對於立法機關的任何法律却都有無限制的否決權。復次，三個重要項目——國防、外交和宗教——仍舊「保留」於總督手中，此外他有特別權力處理：

- (一) 防止對印度或印度一部份的和平或安寧有任何嚴重的威脅。
- (二) 保障政府信用及財政的穩定。
- (三) 保護印度各省的權利和小數民族的利益。
- (四) 防止商業上的虧損。

及其他事務。例如在非常時期，他可以（像日本天皇一樣）暫時停止全部憲法的實行。

依照此法的規定，印度應形成一個聯邦國。這就是說，英屬印度和土人或王公所治的各小國，都當合而爲一。但由於後面所述種種原因，聯邦至今延未成立，僅有一個新聯邦法院正在組織之中，一個聯邦銀行系統則業經建立。國民大會竭力反對完全聯邦制，其原因頗多，就中有一個是：新中央立法機關的組織不合理，既予英人以議席，又與王公所治各小國以議席，他們在大多數事件上，當然與英人取一致行動，兩者相加，在議會中佔着不可動搖的優勢。

此法賦予英屬印度各省省長——他們像總督一樣，也是由英王任命的英人——的權力，與中央的總督所享受者差不多相類。但各省自治制度業已大有進步，新法廢止了舊時用以限制省議會的保留項目，幾乎賦予各省以處理地方財政、警察、監獄、教育、田賦、衛生、公共工程、農業、林業，尤其是法律和秩序等項目的全權。各省的新內閣也由印度人選舉，並且有很完備的行政權。

印度政府法共計四五一條，約十二萬字。要想把此法所有的問題加以澈底的研究，那就需要篇幅像本書一樣大的一部書。在許多建議和決定之中，我祇能提出幾個例，像把緬甸從印度中分裂出來，便是其中的一個。次則新設了二個英屬印度的省份，新特（Sind）和奧立沙（Orissa），把以前認爲化外的西北邊省（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歸併到進步和改良的區域內。又次，還有一種區域，像俾路芝

(Baluchistan) 這樣的地方，則仍爲「化外之區」，不在各省自治範圍以內。最後是選民的數目因而大增——從一九一九年的七、三一五、〇〇〇，增至三五、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一九年選民僅佔英屬印度人口總額的百分之三，依照新法將加百分之一四。

一九三九年的政治局面是這樣：憲法中的非聯邦的條款業經實行。一九一九年所設立的舊立法機關，仍設於德里。但在各省，新法所設立的自治制度正在運行。一九三七年二月的選舉在十一省之中，國民大會得到七省的多數，後來第八個省阿薩姆 (Assam) 也擁護國民大會。國民大會攻擊此法有好幾年，最初他們拒絕參加就職典禮，但並未抵制選舉。經過數月的爭持和延宕，甘地居然妥協了。所以在八省之中，由印度人民選舉出來的國民大會的政府行使着統治權。

五 英屬印度圖解

英屬印度的十一省，幾乎沒有什麼聯繫，直到最近，地方精神依然很強烈。此省與彼省的通婚，稀少得好像不同身份的成員間通婚一樣。一省之人往往不知他省之事。即使英國人也是如此，因爲一個官吏通常學了一省的習俗和語言以後，終身就在那裏服務，這是印度許多文官眼光狹小的一個原因。

● 英屬印度各省非土人或王公治下的小國，關於這些小國，我在後面再來討論。

概括的敘述是很冒險的，但我們且在這裏再嘗試一下前商在中國所嘗試過的：——大陸統治每一省。在印度，至少名字要容易得多。

英人在印度的最初居留地係在孟買、加爾各答（孟加刺）和麻打拉斯。這三大省是樹頂，稱爲「管區」（Presidencies）。這些管區的省長，不是由文官考試產生，而是直接由倫敦任命。的政務官。孟買或麻打拉斯兩省，多由年青的衆議員，或貴族院議員特別有才幹的子弟如布拉勞勳爵（Lord Broughne）之流去做省長。因爲英國習慣貴族子弟多爲承襲貴族院議員的資格所累，不能在下議院中當選，也不能在政治上多所活動。

孟買 面積七七〇〇〇方哩，人口一七〇〇〇〇〇。——換言之，比慕尼黑會議以前的捷克還大——是管區中最小最混雜的一個。它是印度拜西教、大紗廠（在亞麥達巴得 Ahmedabad）交易所投機者、古什拉得商人、麻哈拉他農民和孟買市這個世界人士薈萃之區的大本營。孟買市是一個島，（像新嘉坡一樣），由一條海堤與大陸相連接。那裏本來住着葡萄牙人，他們在一六六一年送給英國的查理二世，後來查理又以每年十鎊的租金賜與東印度公司，除了美國的滿哈丹（Manhattan）以外，再也不能用這樣低廉的代價來換取一個重要的島了。

從社會的觀點看來，孟買市在印度是獨一無二的。加爾各答至今還是很勢利，但在孟買你可以看到

印度人和英國人一同吃飯，一同工作，差不多一同過社會生活（除却孟買游艇總會 Bombay Yacht Club 印度人不能入會的以外），我在孟買曾與一個信拜西教的工業資本家，二個信回教的著作家，一個信印度教的社會主義者，一個國民大會律師，兩個從深閨中出來的印度婦女，一個土人小國國王同桌吃飯。

國民大會的勢力在孟買省很強大，甘地的降生處與此相距不遠，孟買又是第一次文明反抗鬥爭的發祥地。它是一個印度教徒佔優勢的省份。

麻打拉斯 面積像意大利一樣大，人口比大不列顛還要多（四七〇〇〇〇〇〇以上），是個南部的大管區。它以農業為主，產米、棉、烟草、甘蔗和咖啡。它的四周都是土人統治的省份，與其他英屬印度相隔絕，所以造成了一種獨有的特性。它的語言分爲四個區域，人民說德勒古語、加那爾斯語、馬來亞語和塔木耳語（一種純粹的德拉維地語，其抵抗梵語影響的堅強較印度任何一種語言爲甚。）

麻打拉斯是印度大多數智識分子和廣大的印度教的老家。智識分子做了律師、銀行家（有一句俗語說，除了蘇格蘭人和麻打拉斯人以外，印度沒有一個人懂得金融）和新聞記者。印度百分之九十的新聞記者是麻打拉斯的婆羅門，即使政治家（State-man）和印度時報（Times of India）等英人所辦的報紙也是如此。至於麻打拉斯的印度教，那真是一個病態。麻打拉斯是重視社會身份，遵守宗教戒律，嚴

民地位極其低微的地方。

這個現象，是否智識至上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的結果，不得而知，但麻打拉斯又是三大管區之中最窮的一個。最近有個英國科學家想把這一點試驗出來，搜集了同一年齡，同一性別，同一體重的白鼠，分成幾羣，每羣各予以印度某一地方的食物。八十日後重稱白鼠的體重，吃塞克經常食品白鼠，計重二三五公分；吃帕丹（Pathan）食品的，計重二三〇公分；吃麻哈拉他食品的，計重二二〇公分；吃古克哈（Gurkha）食品的，計重二〇〇公分；吃加那爾斯食品的，計重一八五公分；吃孟加拉食品的計重一八〇公分。吃麻打拉斯食品的，計重一五五公分。

麻打拉斯擁護國民大會最力。它的政治首領是那個不可思議的婆羅門老狐狸勒迦戈巴拉查理亞（Tajagopalacharia）。

合衆省（United Provinces）在印度永遠縮寫爲 U. P. 我疑以爲 United Press（美聯社）或 Union Pacific（美國太平洋鐵路）也在印度經營有許多事業——位置稍偏於北方，那裏的情形又不相同。麻打拉斯和孟加拉是自耕農的樂土，農民擁有自己的小塊土地；合衆省則爲大地主的安樂窩，士豪（zamindars）把土地分租給佃戶。據西門報告，在合衆省所屬的渥特黑（Oudh）這一小省之中，二六〇個士豪佔有三分之二的土地而祇納六分之一的田賦。土地問題的嚴重及其所引起的騷動，除了那

省俾哈爾 (Bihar) 以外，合衆省比印度任何一省爲激烈。尼赫魯的土地革命運動，便是從這裏發端。

合衆省的人口幾達五千萬，約等於美國人口百分之四十。印度教徒佔百分之八五。這一省常常被稱爲「典型的」印度省份，亞格刺 (Agra) 和俾那里 (Benares) 兩城都在這省中，靠近還有德里和勒克瑙 (Lucknow)。其人民是印度最開化的，最老於世故的（也許孟買除外），最習於政治活動的。

中央省 (Central Provinces 簡稱 C. P.) 在合衆省之下；如果我們說合衆省是印度最前進的省份，則中央省是最落後的。中央省的周圍是土人所治的小國，人民百分之八五爲印度教徒，百分之九十用身毒語或麻哈拉他語。在中央省中，有人跡未到的印度大叢林、大瀑布、生番、未開化的部落、蟒蛇、猛虎、信仰靈魂不滅者。在中央省中還有甘地。

俾哈爾 雖爲一個略小的省份——人口二千五百萬——但地位極其重要。它是合衆省與孟加刺之間的一個山谷，人民大半以農爲業，百分之八二爲印度教徒，是印度地主剝削農民最厲害、土地改革呼聲最高亢的地方。它的領袖是國民大會分子巴蒲·拉琴特拉·普拉沙特 (Babu Rajendra Prasad)。鄰近是

奧立沙 此省在一九三五年法未公布前是俾哈爾的一部份。奧立沙是印度最小的一省，說他們自己的奧立那 (Orya) 語言。農民迷信宗教，可以歸入印度智識程度最低的階中。本省有蘇惹，認爲土地歸

於上帝，男子應代女子耕田，因為男子可使土地生產五穀。

這七省和西北邊省，國民大會的總理和內閣已開始行政。

孟加刺管區 有人口五千萬以上，首邑爲加爾各答，其繁庶與密失失必至太平洋的美國一樣；它是印度人口最稠密也是最富庶的省份。孟加刺人向來富於感情，敏於感覺，出產印度的詩人，他們的體格大抵都不好，他們的抵抗力也很弱。孟加刺是印度的恐怖主義、苧麻工業和尙（Brahmin）及詩人素戈爾的老家。印度不徵發孟加刺人去當兵。

孟加刺在物質上和語言上是齊一的，但在宗教上則不然，回教徒計二七五〇、〇〇〇人（佔人口總數五四·八七%），印度教徒計二一、五七〇、〇〇〇人（佔四三·〇四%），就大體而論，印度教徒多是商人和地主；回教徒多是無產階級，雖然孟加刺的勞工有許多是從麻打拉斯和俾哈爾兩省而來的。在孟加刺，土地所有權受永久居留法（“Permanent Settlement Act”）條文的拘束，該法於一七九三年通過，某種土地應徵若干田賦，皆由該法決定，稅率從那時起到現在從未改變。

孟加刺的印度教徒，對於當局差別的待遇，怨聲載道。例如他們雖然佔着少數，但賦稅負擔計佔百分之八五。他們說，回教徒在省議會中的議席，不但有永佔多數的保障，並且又由所謂「資望」給他們額外的議席。在新中央立法機關的二五〇個議席中，孟加刺只佔三七席，但其人口却佔到英屬印度的五分之

一。孟加刺人說，這是加於恐怖行爲的一個譴責。孟加刺由非國民大會的聯立內閣行使治理，其中回教徒佔着優勢。

阿薩姆 是孟加刺之東的一個小省，現受國民大會的內閣統治，人口數與比利時相同，但大多數人民——山地蠻族——却是落後未開化的。主要的實業是茶業。印度的另一端是個國民大會統治的小省。

新特 回教徒佔着優勢。據西門報告，新特較印度其他各處更接近伊拉克和阿拉伯。印度主要的飛行場喀刺基 (Karachi) 即在新特。當它第一次被一個英國的將軍攻下來時，那將軍簡單地打個電報說 "Peccavi" (我得獲新特)。

旁遮普 也是一個大省，首邑爲拉合爾，面積一〇五、〇〇〇方哩，人口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大小像法國的一半。這裏的宗教層有三重，因爲不但有一千三百萬的回教徒和六百萬的印度教徒，並且還有四百萬左右的塞克教徒 (Sikhs)。所以旁遮普永遠成爲狂烈的宗教鬥爭的中心，好像孟加刺之爲革命的恐怖行爲中心一樣。旁遮普大半爲平原，有五條江河流過；它曾受過文學家吉卜林 (Kipling) 的讚美，擁有廣大的空間和西姆拉 (Simla) 那樣消暑的勝地，它很像最高大的人，有最兇猛的自然力，農業合作正在發展，宏大的灌漑計劃也正在實施，此外還產着馳名的長生酒 (Amritsar)。

旁遮普人，尤其是塞克教徒，是頑強的戰士，這一省是印度最難攻最難征服的地方。旁遮普人說，歷次

使印度的軍隊，都只到檳榔嶼便停止了；也許有些流氓更深入印度，但普通都至此爲止。旁遮普供給百分之五四的隊伍給印度陸軍；它是印度的軍力補充地。從上海到新嘉坡，遠東英國領土中的警備，全是滿臉鬍子的塞克人，像孟加刺一樣，旁遮普也由回教徒佔優勢的聯立內閣加以統治。

圖 印度農村

我們幾乎脫了火車的班期。我們的驕夫總算不管三七廿一把我們塞進了車廂。印度的火車，我在無論什麼地方都沒有看到過。它們在這半島上面喘氣、亂鬧、流動，極少遲到，永遠擁擠，把乘客像骰子一樣搖盪着，我們感謝英國工程師的功業，我們佩服乘客對於不舒服的忍耐。

頭等車分爲兩人一室和五六個人一室的兩節。臥床是一張蒙在木頭和鐵架上的黑皮革，可以從壁上拉出來；鋪蓋當然要你自己帶來。床位無須買票，你的名片要放在車外面。換車的時候，你得立刻跳過來，在火車一瞬即逝之間找尋你的名字。查票員是沒有的。至少我在印度旅行了六七千英里路，未曾看到一個。我在這些火車上旅行兩個月，車票從未軋過洞。

每個車窗有兩張窗幕，粗的遮煤屑石子，細的遮塵埃；此外還有一塊玻璃，三者都裝在平行的窗槽中。如果列車一碰，窗幕或玻璃就不聽指揮的落下來。在火車出發的最初二十分鐘之內，雖然有窗幕，車廂裏

還是厚厚地蓋上一層塵沙；所以車一開動，塵沙便像雨淋浴似的從頭等車的床位上落下來。印度很少有遊廊的火車；你一進車廂，就監禁在那裏一直到下車爲止。火車的震盪非常激烈，使你難於走出車廂到餐車中去，假如有一輛餐車的話。

我們正在從孟買到密蘇爾旅行着。土人印度的可怕景象在我們足履南方之時便次第展開在眼前。車站是每一農村的中心，每一車站的中心是抽水機。我們毋寧說有二個中心，因爲印度教徒和回教徒必須各有他們的抽水機，必須各有他們的水。火車轟隆隆到了一個站頭，鐵門鑿鑿地飛開來，人們像一羣狂風似的湧出；他們奔向抽水機；如果那時是早晨，就得先擦他們的牙齒；但是他們並不用牙刷而用一隻食指在口中像一個活塞似的推動。（因爲牙刷是用動物的鬃毛製造的，所以認爲不清潔。印度教徒對於放在口中的東西非常小心。有許多正統派的印度教徒，不用口涎貼郵票。）

村民團圍地圍了火車。有疾病的兒童，乞丐，餓得半死的狗，正在梳女兒頭髮的母親，圍住離羣之牛的兒童，額角上刻着身份的記號，指出神祕的意義的老年人，婦女在鼻孔上面戴着金剛鑽（意思祇是表明她們能夠戴得起）。賤民在他們孤立的抽水機附近徘徊着。許多婆羅門密着長頭髮，編成亂纏繞的頂結。如果他們又蓄着鬍子，他們的樣子就好像馬戲中做廣告的人物。

吠耶曼加拉 (Vajrangala) 這個村莊，離開密蘇爾約有十英里。我們在這裏過了一個早晨。

房屋用泥建築，在太陽中曬成白色，只有屋頂用瓦片。屋頂用瓦片就是說吠耶曼迦拉是一個繁榮的村莊，也就是說一個農民的平均收入每年多至美金五十元。屋頂從中央向外傾斜一直到外牆為止。每一幢房子的中心有一個長方形的天井。密蘇爾終年很少下雨，房屋的外牆不開窗。這是印度全國的成規。不開窗的整牆可以阻止偷兒和惡鬼的侵入。

在無窗的外牆裏面，四週朝着天井的是一間間住人的地方。一間是廚房，我們不能進去，因為外國人進廚房會褻瀆食物。另一間放着家神。從天井經過十二呎到十四呎的對面是牲畜所住的地方，牠們顯然是家庭的一部份。牛角塗着彩色，雄牛的角度成蔚藍，雌牛的角度成紅色。排在旁邊的是一堆原始得令人難以置信的木製農具。

孩子們歡迎我們，立刻有一大羣跟在我們的後面，他們送給我們菩提樹葉和花圈。嘮叨了一會以後，他們就回頭去做工作。所謂工作者，就是把牛糞揉成泥餅，貼到牆上去曬乾。鮮花和牛糞——這兩件東西是南印度的大前提，糞多作燃料之用。雖然在村莊的一角我們曾經看到一個作肥料的大堆，糞的地位很重要。每家房屋的步驟，天天都用滾水來洗滌，它含有阿摩尼亞，具有防腐的性能，並且——信不信由你——清潔盥浴。糞是一種偉大的去污物，一種偉大的淨潔物。羊糞在社會上的地位，沒有像牛糞那樣高。糞牛的目的只是取糞，但羊糞祇可算第二等糞。小鳥根本不飼糞，因為婆羅門認為糞是不潔的。

我們第一所訪問的房，外面塗滿着手掌和八個指頭的印子；那是每天用糞洗滌以後印上去的，藉以慰藉家神。住戶是個崇拜大自在天濕婆（*Shiva*）的信徒，他的職業是鐵匠。木匠和鐵匠，通常是村中最重要的公民，吠耶曼迦拉的木匠兼任村長，這個職司是由村民選舉的，任期凡三年。徵稅吏即所謂 *Patil* 也很重要，世襲其職，像法國的餉子手一樣，由父親傳給兒子。村中人口一千四百人，共有四名警察，沒有一個武裝。

在村店——那是擺在大街上的攤頭——之中，你可以看到椰子（作供神之用）；紙烟——雖然我從來未曾看到印度的鄉村裏有人吸紙烟；五六種穀物，如密蘇爾的主要糧食龍爪稷等；咖啡和紅番椒等調味品；幾種廉價的製造品和煤油。陳列箱是方汽油聽改造的，倒轉向街擺着。貨幣很少流通。它並無需要。洗衣費之類，每年以實物一次付清——通常用穀物。

村店之旁離本村約數百碼是一角專為賤民所住的地方。即使這一角，在這個吠耶曼迦拉模範村中也很清潔。這裏我們聽到了鷄鳴，賤民把鷄當食品。房屋較小，孩子們怕羞。

再外面是田地。印度很少把住家造在田中。人們都住在村裏，也許要走幾英里才能達到他們的田中。一個農家的田往往四散分開。

我在訪問這兩農村之前，心中覺得好像一個戴上鬥拳用的皮手套摸索着大理石像的人；訪問之後，

我才開始摸著了一些邊際。

★ ★ ★ ★

印度有百分之八十九是屬於農村的。三萬萬以上的人民，住在七十萬個村莊中。住在不到五百人的村莊中者，大概佔三分之一的人口。土地是印度的一個大問題。印度的生活依賴於土地。

土地的持有權有兩種不同的方式。在北方，土地多為大地主所有，由土豪租與佃戶去耕種；在南方，土地多為自耕農所有，農民管有自己的土地，大多數分成很小的片塊。無論南北，所謂「田賦」都付與政府；通常包括地租和地稅。土豪向佃戶收取地租，向政府繳納地稅；自耕農直接納地租與國家，地稅也包含在內。田賦普通約佔農民收入的半數，他的產品百分之五十都變做地租或地稅。這種制度倒不是英國人的發明；印度教的習慣向來如此，莫臥兒人和英國人不過承襲舊貫而已。

農民在巨大的不利條件之下勞動。電氣是個海市蜃樓，水力是個夢想；機械化差不多到處都不可能。印度通常沒有長子繼承制度，農民死時把他的土地分給各個兒子，因而大多數的土地都是很小的。在旁遮普一縣，經過數代的分而又分，一六〇〇〇塊農場有五八四個業主耕種；在還有一個縣中，一二、八〇〇英畝的土地，所有權分裂六三〇〇〇個之多。就全體而論，印度四分之三的土地所有權，都不滿十英畝。

註① 請參照 M. L. Dandekar 關於農民問題的著述巨著。

在印度許多地方，平均所有權在半英畝以下。

貧窮簡直難以形容，例如農業工資每天祇有美金八分。地價非常巨大，折衷的計還有美金三、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因為地權制度的關係，借款沒有滿意的担保基礎，農民祇有仰高利貸者的鼻息。利率到更自二分半至十分，甚至有二十分的——有時還要再高一些。大多數農民從出生那一天起一直負債到死。他們的地位是不能容忍，有幾省的確下了延期付款令，法院拒絕判債務人有罪，一設言之，沒有一個人的財產被查封。

貧窮必然產生幾種相伴物。第一是疾病。據印度醫藥服務處處長米格 (J. Meegan) 爵士調查農村區域的結果說，印度百分之四一的人口營養不良，百分之二〇營養惡劣，即永遠飢餓。每年患癩疾病者計五千萬至一萬萬宗，肺病二百萬宗。

第二是缺乏體格上的生活力。僅在孟加拉一省，十五歲以下的兒童，每年死亡達七十五萬，其中四分之一是因原來可以預防的疾病而死的。據官場報告說，孟加拉的農民階級所吃的食料稀少得即使鼠類吃了也不能生存。就全體而論，印度的產糖死亡率每千計二四·五，而英國和威爾斯只有四·〇六。整個死亡率每千是二六·八，而英國只有一一·七。平均壽命只有二十五歲，而英國却有五十五歲。

第三是政治令人不滿。在某數省，尤其是合衆省和俾哈爾，農民 (Peasants) 有良好的組織，他們以民衆

運動的方式拒絕納稅。土地問題送到革命點者不止一次。國民大會的社會主義者特別注意土地改革運動。

「我出身於一好農村，」一個年青的回教徒在德里告訴我。「我們本來並不十分窮。窮得買不起廉布的，只有很少的人，我們差不多都有肉吃——一個月一次。」

愛國的印度人即使對於他們的貧窮也帶有愛國氣概。我記得在拉合爾有個朋友，聽到我大膽駁中國人的貧窮像印度人一樣尖銳時，氣得面孔發紅。

印度雖然貧窮，生育率還是很高，雖然疾病，出生數還是超過死亡數。大家相信一九四一年舉行人口調查時，印度的人口會在四千萬以上，那就是說，在十年之間約增四千萬——差不多等於法國的人口。但講到蕃殖力，印度人可以超出你。

五 兩種實業

印度生活的基調是農業，但印度是一個工業很重要的國家，如果照製造品的生產而論，它在全世界工業國中要佔第八位。棉紡織業領導英倫，但印度所生產的鋼鐵、苧麻、毛織品、絲織品、糖、水泥、皮革和織的數量也很重要。不列顛帝國最大的鋼鐵工廠，比在雪飛爾（Sheffield）更大者，是在迦姆先特普爾（Jamshedpur）。

shedpur) 由拜西教徒所經營的一家塔塔鋼鐵公司 (Tata Iron and Steel Company) 塔塔之於印度，猶如三井之於日本或美國鋼鐵公司 (U. S. Steel) 之於美國。

英國開闢夏紡織業的興起，三十餘年來多賴印度爲其尾閥，印度可說支配着開闢夏的工業經濟。開夏向印度及其他各處購入原棉，加工製造以後，復以廉價的紡織品售於印度龐大的市場。在最初的時期，印度施行自由貿易。大戰以後，開夏對印度的權威稍稍下跌。第一，英國人忙於印度之缺乏自給自足，改變了他們的最初政策，對印度製造品進口，課以重稅。於是印度的紗廠興起來，並且因爲勞力市場不虞枯竭，工資又特別低廉，印度織品立刻打倒開夏的棉織品。第二，日本開始剝削印度，他們的紡織品價甚至比印度本國的紡織品價還要低廉。

印度蒙上一個不良的名譽，它有全世界最惡劣的貧民窟。加爾各答附近亨麻工人的黑窟 (Dustees) 比波蘭、拿泊爾、格拉斯哥，或甚至上海的還惡劣。工人做一星期工，只有三四個盧比，(約合美金一·二元)，住在無光、無水、無廁所的黑窟中；黑窟的入口是個溝渠管，在八英尺長十英尺寬的房中住上九個到十個人。疾病和污穢交侵，人類降低到畜類的水準。

加爾各答的四郊已經是最惡劣的了，但你不要以爲孔坡 (Cawnpore) 或孟買比較好一些。在孔坡 (合乘省) 紡織工人做了幾個月的工也許見不到他的家眷，因爲在街道下面的一個洞裏，沒有地方可

住家眷，而那個洞的租金每星期要二個盧比，佔到工人收入的一半。在孟買，醫藥檢查員發現三分之一的人口即三十七萬人，是四五個人同住在一間房中，一間房住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共有一萬五千間。——說「住」實在是個不甚確當的動詞。

這些紗廠，有許多家利潤很高，但工資除中國以外在全世界最低。大戰以後有一很長的時期，英國資本開設的蘇廠，每年紅利大半是五分，最近還聽說沙拉普地方印度人開設的紡織廠，紅利曾經高到十分。但是一個做危險工作的煤礦工人，每天不過得到美金一角；一個紡織工人每星期能有五盧比（美金一·八五元），算是幸運的；產業工資平均每月不會超出美金五元至六元以上。理論上每天實行九小時工作制——但只是在理論上而已。十二歲以下的童工算是禁止的，但有些工廠繼續僱用五六歲的童工一天做上十小時至十二小時的工。兒童每月可以得美金一角至七角五分的工資——這筆少得可憐的錢也許是幫助他的父親去還債的。

一個特別惹厭的工業制度特徵是工頭所佔的地位。其惡毒較之中國的包工制度和紐約的剝削制度尤有過之。在印度，雇主和雇員之間通常沒有直接接觸；一切勞動關係都在工頭手中，他對工人有雇用、開除、和實際的生殺之權。

假使你想找一種工作，你得到工頭那裏，他在給你工資以前先要向你收一筆費。這在瓦拉納希是二

十盧比（美金七·四元）。他不管你有沒有二十盧比，這筆款必須在你能夠做工以前付清。所以你好向工頭借二十盧比——他同時又是一個放債者。於是你便在公司的商店中賒食物——商店是工頭開設的。你的負債的利率是每月每一盧比（美金三角七分）二安那（美金五分），那就是說，年利十五分。工頭當然不要你把債務清償。他是利息致富的。在有一件案子中，一個人欠了一一〇盧比的債，但是利息已還付了五七〇盧比——最後，警察假裝出來干涉。其實警察容或也是貪污的，因為他可以受我們的朋友工頭收買過來。

工頭如果急需現金，他只要把全廠工人解僱就得了。（請記着印度共有二千五百萬產業工人，比美國多兩倍——但是二千萬工人都在工人數不到二十的工廠中工作。）然後他又可以從他所雇的新工人那裏吸收介紹費。

我們應該注意這種可怕的弊端，不但發生於印度人經營的工廠中，並且發生於英國人經營的工廠中。印度問題的專家，以為就全體而論，英國工廠要比印度工廠合人道一些。有些印度工業如塔塔，也有模範工廠。可是英國統治階級——他們雖然並未直接控制工廠，但他們對於英國和印度的工廠，猶如巨象之於小鼠——應該分負容忍這種令人髮指的制度的責任。

最近有條工人賠償法公布出來，但在印度許多地方等於具文。工會雖被許組織，但內部分裂得很厲害。

害，而且沒有什麼大勢力。工會的會費通常是每年納一天的工資。印度加入工會的工人共有二十萬。罷工是合法的，而且常常罷工。一九三七年中全印罷工中所損失的工作日，不下八、九八二、〇〇〇天。

六 印度雜景

印度是一個鎖鏈倒裝的國家，旅館沒有門或門鈴，汽水瓶不用洋鐵蓋而用玻璃球塞，象價曾跌百分之五十。

它的火車在三條軌道上行駛，政客的名字中含有「Go」字，美國紙烟比在美國賣得便宜，雙料威士忌酒蘇打稱為 burra-peg。

它稱盧比為金幣，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是文盲，一個人得以吮吸毒血或推銷蚱蜢為職業，英國紳士服從擒虎先射豹的禮節。

它的精神病院中的病人多半為歐亞混血種，每株椰樹都刻上號數，大都市的馬路上絕少行人，盛行印度教——那就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

第二十四章 宗教一瞥

「萬教殊途而同歸」——甘地

大家都知道，亞洲是世界各大宗教的降生地：猶太教、基督教、佛教、孔教、祆教（Zoroastrianism）、印度教、回教。其中佛教和印度教是在印度發源的。普通以為這兩教相類，以為佛教在印度依然盛行，其實是個大錯。兩者的差異猶如日光之與暮色，而佛教在數百年以前早就不見於印度半島，它從本國出亡，征服了中國。

佛教是由一個人——有史以來最偉大的人物之一——所創立的。印度教却是由許多來源造成的。佛教在未經沒落以前沒有作供奉的犧牲、奇蹟、或寺院；印度教却三者兼而有之。佛教不承認任何神為最高存在物；印度教則有一連串的神，並且崇拜猴、牛、生殖器及其他許多東西。佛教是一種行為的模範，一種合理主義的體驗——所以極迎合中國人的嗜好；印度教却是神話。

請一述釋迦牟尼菩薩。他是一個亞利安族的王子，約在紀元前六百年至五百年之間生於尼泊爾

註● 印度教有時亦稱婆羅門教。

(Nepal)原爲一個富於資財且有教養的青年，爲人非常聰明，差不多過了三十年奢華的生活，錢來他突然出家，棄却尊銜和財富，到曠野裏去求他的靈魂。他體會了貧和病，以爲假如他自己的靈魂能夠使之純潔，就應該決心獻身爲苦難的人類服務。他先苦修了一個時期，然後又加以放棄；他認定允執厥中的金律——如果他能做到這一點——比放縱或苦修都優。他在菩提樹下（這種樹今日在錫蘭仍有存在）悟了道，並在俾那爾鹿園中向他的信徒說法，好像蘇格拉底向雅典人說法一樣。

佛陀的基本教訓是涅槃 (Nirvana)，意思大致是說，人於克服財、色、壽、三大慾之後，心地和靈魂就和平。原始的佛教與世界其他宗教不同之點，在於否認死後之生。但後來就與印度教同流合污。現在佛教徒也像印度教徒一樣相信羯摩 (Karma)——輪迴——了。佛陀教人說，要達到涅槃有八條「亞利安之路」；這些觀念都導人於善良生活，即誠實、向上、努力、決斷等等。當他享年八十歲安然圓寂的時候，他已成爲當時最偉大的導師了。佛陀一詞的意思是「啓悟」。

★ ★ ★

印度教却是一種極難確定或描繪的概念。它不僅是一種信條，因爲其中還含有社會身份。它顯然始於第一次亞利安人侵入的時代，原是一種自然崇拜，後來演變而成爲今日人類最複雜的神學。它認爲最高存在物婆羅婆 (Brahma)——梵天——寓於幾種形式或表像，是普及萬物之無所不在的精髓。它又

相信羯摩，即靈魂的輪迴，和因果報應的學說。

一九一一年的人口統計報告說，「印度教中含有多種互相重疊的宗派，複雜得令人迷惑不清。印度教包羅獨神論者；多神論者，萬有神論者；溼婆（*Śiva* 破壞神）和毘溼奴（*Viṣṇu* 護持神）崇拜者；樹神、石神、水神、土地神崇拜者；以血牲作供品的人，不但不殺生並且甚至不用「殺」字的人；以念經為主要功課的人；以及借宗教之名大吃大鬧的人。」

印度教有許多神，其數目之繁複，正像希臘神話中的奧林泊斯山上的衆神一樣。創造神婆羅摩存在於三體：一為他自己，一為護持神毘溼奴，一為破壞神溼婆。婆羅摩之妻沙勒司伐，是音樂和藝術的女神。像毘溼奴一樣，婆羅摩尚有一妻——勒須彌——並且曾輪迴九轉：一次化為魚；一次化為野豬；一次化為羅摩，印度史詩羅摩耶那（*Ramayana*）中的主角；一次化為訖哩史那，摩訶婆羅多（*Mahabharata*）中的主角，像希臘神話中赫克勒斯（*Hercules*）那樣的一個英雄。正統派的印度教徒又認佛陀曾為毘溼奴神的化身。

破壞神溼婆差不多像毘溼奴一樣有名，雖然他有些不十分愉快的特性，因為他和審殖與再生相關聯。他的妻，一個名字叫做蘭黎的令人難於理解的女人，愛享山羊的犧牲。在他們的兒子之中，有一個是智慧神，象頭人身，名字叫做迦藍司，有一個是戰爭神，名字叫做蘭諦凱耶。此外還有許多神，例如猴神哈紐馬，

身體是一隻猴，因此大多數印度教徒認為猴子是神聖的。

就大體而論——當然也有許多例外——印度教徒不吃肉、不飲酒、不殺生，並且嚴守社會身份的法則。他們尊敬牛，死後把牠們的屍體焚化。他們高興在洗滌印度地面的恆河岸的俾那爾死去，因為那樣死去靈魂可以立即歸天，不要再受輪迴的規難。

羯摩學說對於政治有很大的影響。它顯然包含宿命論的極端方式，而遏制野心。假如一個人想到今世不過是前世與來世之間的一個插曲，而來世比今世更加重要，則民族主義這種現世的念頭決不會起來，這也是很顯然的。它又給我們一個窺見甘地的非暴力主義這種現象的線索，因為它破壞人類對於抵抗的傾向。甘地是一個頑固的印度教徒。

現在我們且來討論牛問題。

一 牛教

牛崇拜是印度教的一個中心事實。我們且來引聖雄的話：

「在我看來，保護牛是人類進化的最奇特現象之一。保護牛即是打破『種』的界限來保護人類的同胞。在我看來牛是整個大於人類的世界。它通過牛得以實現他和一切生物間化為一……牠是千百萬印度人類的母親牛是一首真憐的詩。保護牛即保護上帝所創造的一切亞類動物。」

這種對牛的奇特的尊敬，可以追溯到印度的遠古時代。牛給古代亞利安人維持生存的一切——食物、燃料、居室、和在田中工作。以牛作為拉曳的牲畜，使農業得以實現。這至今還是如此。

牛又具有其他的功用。當一個婆羅門要想純化他自己，除去肉體和靈魂的污點時，他就吞下用牛的五種排泄物所製成的一顆丸藥：牛乳、牛油、乳酪、牛尿、和牛糞。

牛崇拜對於經濟的影響很大。例如人不能宰牛，但許多牛羣的照管並不良好；萬千半餓的牛在全國嘶叫，可憐瘦得只剩皮包骨頭；牠們吞食五穀，而不能取其有用的副產：皮革、骨灰、肥料。要想提高育種的標準簡直是不可能的，因為閹割牡牛嚴格禁止。牛糞通常不作肥料之用，而僅作為燃料，因此土壤非常瘦瘠。有人以為印度既視牛為神聖，至少牛乳的產量一定是很可觀的了，其實不然；牛羣的飼養狀況非常惡劣，擠乳時期非常短，牛乳的品質又非常壞，所以印度牛乳消費量比任何可資比較的國家為小。據估計印度共有牛二萬萬頭，幾佔全世界牛數的三分之一；在這二萬萬頭之中，至少百分之六〇就經濟上言是一種負債而非資產。但牠們又不能受屠宰，不能受利用。人成為神聖的牛的犧牲品。牛靠人生活，不是人靠牛生活。

正統派的印度教徒，甚至不把死牛——自然死亡的——作為肥料或其他用處。如果這在美國，那芝加哥的屠宰業當為之失色！有身份的印度教徒，當然不會接觸牛皮，無論是生的或死的牛；硝皮是印度最

下賤的行業，下賤得和清道夫和清潔夫一樣；只有賤民才會幹補皮工作。

殺牛在印度教徒的印度是一件嚴重的犯罪行爲。在有幾個土人小國，故意殺死牛要受死刑，到最近才始取消，但即使現在，在土人治下的迦須彌，就是無意殺死一頭牛，也要受七年監禁的刑罰。奧麥萊曾紀錄有一宗派的習慣，如果有人偶然殺死一頭牛，他必須乞食許多時候，並且不許說話而只許作牛膾，在某幾個王公治下的小國，即使英國人也吃不到牛肉。我曾經遇到渴想吃紅燒牛肉的英國官吏，他們把鴨肉燒成牛肉圓那個樣子。

爲了尊敬牠們而招致嚴重的經濟惡果的動物，不僅是牛一種。在拉什普塔那 (Rajputana) 及其他印度教徒的印度，孔雀也是神聖的，每年被孔雀所吃的五穀，不知有幾千噸。鵠不能殺戮，於是無用的鵠像蒼蠅一樣多。猴也是神聖的，牠們什麼東西都吃，並且吃得很多。有些宗派認鼠也是神聖的，鼠不但傳染病，並且傷害五穀。豬雖然不是神聖的，但印度教徒戒殺生畜，所以在印度豬靠人吃飯不是人靠豬吃飯。

二 社會身份

社會身份 (caste) 的制度，和印度的歷史一樣古。這種制度把印度造成一個獨特的國家，把印度人

註① L. S. S. O'Malley 所著 Indian Caste Customs, 是關於這方面的一本很好的指南，我引用極多。

各歸入一定的範疇，而爲世界其他各處所未見。最近人口統計報告說，「每一印度教徒，生下來就有一種身份，他的身份決定他從搖籃至墳墓之宗教的、社會的、經濟的和家庭的生活。」沒有一個人可以脫離他的身份，除非被開除。要從這個身份升到那個身份是不可能的。

社會身份制度與最初的亞利安侵略以俱來。我已經說過，它是亞利安人所發明的，據一種說法，他們把它當作一種保持自己最高地位的工具。但分類是逐漸長成的，即使在佛陀時代，至少雖第一次侵略已有一千年之久，它們還未曾達到最後的階段。後來才達到最後的階段。身份機構一旦確定之後，從來未曾改變過。一個新到印度的人，如果問最後一個婆羅門是什麼時候才取得婆羅門身份，答案是他的祖先在二千年前已經是婆羅門了，例外很少。

摩麻紐 (Manu) 古法所說，社會身份共有四等：第一等是婆羅門，和尚及學者屬之；第二等是刹帝利 (Kshatriyas)，戰士屬之；第三等是吠舍 (Vaishyas)，商人及工匠屬之；第四等是首陀羅 (Sudras)，奴僕屬之。第三等身份的成員，就大體而論，至今仍爲印度全國的商店店主，其他三種身份的人已經改變其他的職業。在這四等身份之中，婆羅門據說是「兩次生」的，那就是說他們的肉體和精神都有生命，他們戴着一條神聖的線，作爲首先入輪迴的象徵。其他三等身份都不能有這種特權。在第四等身份之下——即不入身份的——是賤民 (Untouchable)。賤民大概是被亞利安人征服的德拉維地人。

身份制度之最大的特徵是不同身份禁止通婚。這種規例當然可使身份長存而不動搖。現在規例已經稍稍變通，但是婆羅門與首陀羅通婚還是極端稀少。一個婆羅門與一個賤民通婚，那簡直是想都不想到的，如果你把這種胡鬧來向一個很歐化的印度教徒開玩笑——我曾有這個經驗——那他就會怒髮冲冠。打個比喻說，這猶如美國摩根族中的一員或哈佛大學教職員中的一員與清除廁所的一個黑人結婚一樣。

據傳婆羅門由創造神婆羅摩的口中生，刹帝利由他的肩中生，吠舍由他的膝上出生，首陀羅由他的脚上出生。即使在今日，當一個婆羅門遇到刹帝利時，他須說「祝你順利」，遇到首陀羅時說「祝你長壽」。遇到賤民時他當然不與交談。（除避免與賤民談話外，真遵守上述禮節的婆羅門，五十個之中恐怕不會有一個。）

還有一個重要點就是在每一等身份之中，又有許多級。界限之多，令人迷惑，這種界限是依照某幾種標準來劃分的，在印度教徒的印度，大身份之下的小身份，不下有二千級之多，例如按地方來分，則有拉什普羅門和迦須彌婆羅門。按職業來分，則又有無數小身份，例如麻爾華人（Marwatis）都從事於金銀的投機。按宗派分，則又有好幾種婆羅門，例如崇拜毘達奴者（額上戴着三叉戟），與崇拜克哩史那者（眉毛上畫着黃色）和崇拜薩婆者（額上刷着漆成橫紋）大不相同，還有一種劃分是社會習慣，例如

南印度的南婦人 (Satis) 實行以女性為中心的社會制度，繼承從母而不從父。

開除身分在理論上是一個可怕的擠斥。那就是剝奪一個印度教徒和他同身份的朋友說話，一同生活，一同吃飯的權利。連他的家屬和子女也受同樣遭遇。小身份的開除，情形却不十分嚴重。例如甘地在成年之初曾被逐於古什拉得地方他所屬的一個團體，至今還是被逐，但於他的生活當然並沒有大分別。

現在婆羅門並不全以學者、教授、和尚等為業。身份的複雜，不知伊於胡底。例如就大體而論，婆羅門以廚司為業。這並不是因為他們能夠或不能夠烹飪，而是因為他們的手比較高貴，接觸食物或水時不會使之腐敗。所以非婆羅門人家，就雇他們做廚司。就人數而論，婆羅門做智識方面職業的比較佔優勢。印度共有婆羅門九百萬到一千萬人，但他們支配着全國的政治。大多數處於領導地位的國民大會分子如尼赫魯和勒迦戈巴拉查理亞，都是婆羅門。換言之，一個婆羅門可以不犧牲其婆羅門身份而成為一個民族主義者，一個革命者或一個社會主義者。孟買共產黨的領袖便是一個婆羅門。具有現代智識的婆羅門，不一定奉行與他們信仰相關的無意識之舉，尼赫魯的類上便沒有塗灰的記號。

多數觀察者相信身份制度已經開始崩潰了，我曾問過許多人，他們屬於那一種身份，有些人對於這

註 ● 一九三八年一月婆羅門會議在佛那爾開會議決對種姓不同的婆羅門互相通婚加以限制時，印度各報皆以特號字登

個問題還有些驚惶，如果他不是婆羅門，多數僅回答「非婆羅門」，不再分別其他身份。鐵路的發達衝破了身份的固性和身份的遵守——因為一個婆羅門如果與賤民同關在一個車廂裏，兩人就沒有辦法不接觸——正像現代教育的進步與歐風美雨的流入衝破這種制度一樣。多數思想較新的印度人極其厭惡身份制度。

身份制度當然是與民主主義不相謀的。尤其是回教徒（他們沒有身份制度）說，印度教的基礎在於差別待遇，印度教一日保持身份制度，則予社會各種人士以平等權利的現代政治一日不能在印度發達。身份制度顯然又阻礙印度的民族主義。像中國人信仰祖先崇拜一樣，它分裂了人的效忠，它束縛了選擇的自由，它促進了嚴格的門第之見。印度的不良天性就是印度教的社會身份制度。

三 賤民

賤民的地位很容易下定義，他們等於美國黑人的地位，而程度更為低劣。請設想一個猶太人在德國，要比原來低賤十倍；印度賤民的地位，與之差不多，或者甚至更不如。甘地稱他們為哈里人（Harijans），照字義上講是上帝的兒女；英國人稱他們為「下等階級」或「黑榜身份」。大家都說在印度教徒的人口總額二萬三千八百萬之中，賤民共有五千一百萬。

我們先從婆羅門方面說起。一個婆羅門為辯護他們與賤民所區別的社會界限起見，說倫敦派克衛斯的一個貴族，通常不會和他的管門人、清道夫、或除糞夫同餐，那是很對的。他方面，在英國，管門人、清道夫、和除糞夫都不是被擋於身份以外的人，而英國的勳爵如果在街上遇見他們，也不會覺得沾污。對於這一點，婆羅門會得答：如果英國是印度，鄉村裏不知公衆衛生為何物，賤民極少有機會好好兒洗身，那麼英國人也會改變他的意見了。

賤民的造成，根本由印度教的污穢學說而來。一個印度教徒如果遇到一個他認為「不潔」的人接觸了他或他的食物或他的水，就被沾污了，必須經過一番複雜的淨身禮節，始能消除沾污。這因為他們恐怕不潔有妨礙他下世投生到好人家的可能。外國人和賤民都可沾污正統的印度教徒。

賤民本身，也好像抄襲身份制度那樣，把自己分為各種層次。洗衣匠通常是賤民，此外有皮革工人和鞋匠；溝渠工人辦理殮葬者；下等扈從或僕役；清道夫和清潔夫；巡警有時也是；理髮匠也是。賤民因為不在四大身份範圍之內，所以身上不加身份的記號。

大多數賤民的厄境，令人心驚胆寒；他們不但是印度最窮苦的人，並且遭受社會上很大的侮辱的待遇。在某幾處地方，賤民的子弟不能入學；賤民平常不能用村中公井的井水，或與地方社會中人相混處；他們平常不能入廟宇。在南印度，即使距離很遠，賤民也能夠沾污一個有身份的印度教徒；這些不幸的生物，

在路上行走時，如果遇到一個婆羅門經過，必須退避到日中，在塔木蘭有一種賤民，無論距離有多遠，只要看得到就會沾污，所以，這些賤民只能在夜間走路。

甘地這個難以理解的人，一方面虔信身份制度，一方面則認輕視賤民爲羞恥。他某次說，「我肯願印度教滅亡，不願賤民階級存在。」他稱賤民階級爲「無用的贅瘤。」他否認賤民比其他印度教徒不清潔，在他早年企圖抬高賤民地位時，他很高興地發現他們的房屋「入口處掃得很乾淨，地板用牛糞洗滌得很美麗（！）」。壺鍋等具擦得又清潔又發亮，「廁所要比城中富戶的清潔得多，好得多。」

一九三三年，聖雄爲賤民開始他的最長的絕食——準備絕食至死。那是因爲英國人受正統派的印度教徒的支持，將賤民完全與社會相分離，在新選民團中把他們和印度教徒相隔絕。有人也許以爲這種分離可以提高他們的地位。甘地却不以爲然。他致書於霍爾爵士說，「我得以我的生命來抵抗你的決定，」理由是印度教的社會不應該分裂，賤民的命運應在印度教之內改善。他的觀點，一言以蔽之，使不可接觸的賤民成爲可接觸，即創立一個新的第五等身份。

全世界屏息以視絕食的進行，英國人和正統派的印度教徒深恐聖雄會喪生，勉強成立了一個妥協；甘地加以接受。於是乎他和幾個朋友，泰戈爾博士，及一癩瘋病患者莊嚴進食。

四 家族制度

我們且來繼續發掘家族制度方面印度的複雜情形——希望這些情形不像初看那樣的複雜。我們先聲明一下。在北印度是實情的事物，在南印度不一定是實情；在印度教徒是實情的事物，在回教徒不一定是實情。孟加刺所述之事，應用於特拉凡柯也許會完全錯誤。這一通則適用於本書論印度的各章。我們再來說一句：印度是個次大陸。

像中國一樣，印度人的生活單位不是個人而是家族。但印度人有兩個家族，這一點不像中國人。一個是他們自己，一個是他們的身份。至於家庭生活，就全體而論，印度教徒與其他多數民族有三個不同的現象。

第一是童婚。我們在論甘地時，曾經窺見一斑，凡是讀過瑪瑤女士的印度母親 (Katherine Mayo's Mother India) 這本怵目驚心的著作者，就可知道童婚對於種族、苦難、和品格墮落所費代價的巨大。女孩子有時在不能講話以前就訂婚；在春情發動期或以前就結婚，而做丈夫的並不都等待到春情發動期到了才開始與妻子發生性的關係。五十歲的男子可以娶十歲的女子為妻。被過多的生育所憔悴，被剝奪了受教育的可能，被虐待得比牛馬還不如，印度女子有充分的理由對本國的神話加於她們身上的法律

和風俗不平等。

童婚的起源，大概與奉獻犧牲以祈豐稔有關係。女子或土地的蕃殖本能是很強的。印度教徒極其崇尚處女，他之所以和一個未藥春情發動期的女子結婚，是因為這時期的女子可以斷得定是處女，他們以為這是夫權的一種保障。旁遮普有一句俗語說：「沒有一個印度教徒的父親睡得安穩，要是他有一個正在春情發動期的女兒。」這就是說，他的女兒的真操會發生危險，因而異及她的結婚。大多數印度教徒家庭之急於將女兒出嫁，又因為經濟關係。

第二，寡婦再醮為正統派的印度教習慣所禁止，而且至今依然很少。這種習慣把數千萬少婦造成了奴隸，她們被迫做家中最下賤的工作，她們被親友視為不潔的人，她們必須終身戴孝服。寡婦的命運現在已經足夠悲慘的了，但從前更加要悲慘。在英國人侵入以前，正統派的印度教徒寡婦得在其夫的火葬場中自己投身火中——這種禮節叫做殉葬。女子殉葬和由此而來的終身守寡，起源於老派印度教徒以為女子沒有獨立的生活，所以丈夫死時必須捨生的觀念。

每一個人到印度時第一件看到的事情是許多女子前額中央畫着一個紅點子。這並不是身份的標誌，而是表示有紅點子的女人不是寡婦。

第三是深閨制度。這在其他各國也還存在，如埃及和伊拉克便是，但沒有像印度那樣的牢不可破。深

閨一詞，照字義上講是「幕幃」的意思，即婦女除向自己的家人以外，不得在公眾場所拋頭露面，或者甚至必須永遠住在深閨之內。深閨制度與回教的侵入以俱來；印族人立刻模仿起來，據說這大半因為防備婦女被強姦。此制對於窮人和智識程度低下的人，產生了說不出來的痛苦，醫藥報告就可證明婦女的肺病屢見增加，她們在結婚以後，簡直永遠吸不到新鮮空氣。但在受教育的人士之間，整處深閨的習慣已經逐漸消滅了。在印度全國，你可以遇到自傲地邀你到家吃飯的官吏，給你介紹他們除去面幕的太太，說她們是在去年或前年出了深閨的。

結婚在印度是一種隆重的聖禮。孩子未生以前就已開始準備；指腹為婚的事件也數見不鮮。據說在有一個落後的社會身份中，女子如因殘疾找不到丈夫，就在春情發動期近時「捺」與一柄刀、一枝箭、或一株樹，在還有一個身份中，如果有一已達春情發動期而未會結婚的女子湊巧死去，就由一個村中的男子和死人照禮成親。

正統派的印度教男子一生所遇最不幸的事是沒有兒子。旁遮普文「兒子」一詞的意思是「救出地獄」。所以結婚被視為極端重要。兒子之所以重要，因為只有他——執行他父親的火葬禮——可以把靈魂從紅塵中救上天。印度教的輪迴說，全靠世上的子嗣來超生。死與生之間的線不應該斷絕。

註● 有些中產階級要向上爬的人，却仍舊高舉履行深閨制度，因為在家裏另闢一室，以表示窮苦。

宗族制度的另一方面是當一個印度人得到一個僕缺時，無數遠房親戚和家丁便來向他謀差使。印度的貧窮——一半是由英國人的剝削所致的——非常之驚人。據傳晉封爲英國貴族的第一个人信哈爾爵(Sinha)不得不辭去省長的公務，因爲要求他贍養的族人多得他不勝負担。

五 回教徒的印度

我們在本章中不能詳細討論穆罕默德的事業和哲學或伊斯蘭的神學。我們祇能接觸到印度所存在的和影響印度問題的回教。印度的回教徒，多於世界上其他各處；他們在印度教的更廣大的深淵中構成一個廣大的深淵。印度共有回教徒七七〇〇〇〇〇人，而印度教徒則有二三八〇〇〇〇〇人左右；所以回教徒與印度教徒之間的比例約爲一與三之比。他們無疑地成爲世界上最難解決的少數民族問題。

本章以上所述一切，只是關於印度教徒方面的。回教徒是一個截然相異的民族。回教徒只信仰一個神，即阿拉(Allah)。他們以爲上帝只有一個，他們信仰一個先知，即穆罕默德，而印度教徒則是多神論者。他們不崇拜偶像；他們不信仰社會身份制度；他們趨向個人主義而不過分虔信家族制度，雖然一個回教徒可以娶幾個妻室。印度教是一種消極的信仰；回教則以積極佈教而有異於其他大教。就大體而論，回教

徒對於人間生存的實現和天上的快樂有一種比印度教徒更具體的態度。他們的教條在小節上相差極遠。印度教徒至節日奏樂，回教徒則否。回教徒有一個重要節日（Baqr Id），殺牛爲犧牲，而同一牲畜却爲印度教徒所崇拜。回教徒是侵入印度者，但他們從未同化印度教徒，好像前一代的侵入者印度教徒同化較早的德拉維地文化一樣。他方面，印度教徒也未嘗同化回教徒。

如果不看服裝，一個新來的人很難在一望之間分別一個印度教徒和一個回教徒。兩者都有吸煙的，兩者都有不飲酒的。至於服裝，回教徒大都穿戴寬大的長衣和頭巾；但印度教徒有許多也戴頭巾。有一個線索是回教徒都把鬚髮和鬚子捲起，離開嘴唇，使之不接觸食物。

印度教的神學是中世紀的，但我們不要以爲一神論的回教徒更現代化得多。回教徒對於他們的信仰，正像印度教一樣泥古不化；他們傲然自以爲是莫臥兒人的魄力和聲威的繼承者，但同時他們深處處於劣勢的苦痛，因爲在數目上他們是一個少數民族。印度多數的社會不安即由這個問題而起。

回教徒在社會上要窮苦得多。他們所佔有的印度財富，不到一與三之比。他們遠較此數爲少。有一個古怪之點是可蘭經禁止回教徒放債取利，所以正統的回教徒自動地不做銀行家或大債主。要一個回教徒做 banva（店主）很難，而店主是印度最賺錢的一種行業，因爲多數店主從放債收利所得的財，比出售貨物的所得更多。

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之間的傾軋，原因有各方面。迷信、政治、金錢，使兩個社會互相攻訐，差不多在印度每一個地方，他們都是望衡對宇而居，因此在 Bangur 那樣的節日，幾乎無法避免衝突。可是一個外國人，實在頗難明瞭印回兩教痛苦的強度。我曾聽說在每一地方社會有「數百萬」人甯可渴死不願飲對方的水。一星期之中會有幾次暴動，幾次擾亂治安。

回教徒，因為是個少數民族，所以自視是受害者。他們的不平列舉起來有許多。回教徒一致訴說在政治上受歧視的痛苦，他們說，他們的宗教和文化的齊一性受到「危害」。但英國人或印族人對於改善這種不平所能為力者頗少，因為回族人是最難同化的一個少數民族。

回族人聲言印度最優渥的職業都為印族人所把持。但事實上回族人之所以不能得到這種職業，不因為他是一個回教徒，而且因為智力的關係。回族人抱怨他們的土語烏語被身毒語所排擠。但是如果他們能信任自己的文化，則他們的語言其力實足以自衛。回族人說，他們在他們所控制的省份中，對待非回族人的政治很寬大，而印族人則否。但是舉一個例，他們在孟加拉只佔人口總額百分之五四，而他們却受有一條特別法的保障，在省議會中永遠佔着過半數。

印族人的態度各有不同。在印族人中，有些死硬派的地方自治論者，落伍得可憫而又可恥；多數比較

註：例如孟加拉省的人口，雖然回族佔多數，但受大學教育者，印族人佔百分之九二。

開通的領袖却主張合作。甘地說，「印回團結，其重要不下於紡車；這是我們生命的呼吸。」尼赫魯以爲印族人既爲多數民族，應該以身作則，表示大度，他憤於像奇南那樣的回族人用權謀來分裂民族主義運動。我認爲大多數國民大會中人對於回族人有一種下意识的懷恨，因爲回族人並不擁護他們文明反抗的旨趣；當印族人被捕下獄時，許多回族人坐視不救。

英國人對於地方社會衝突的態度很複雜。從人道主義者和西洋人的立場來看，他們多爲之悲歎，甚或欲盡其所能來加以改善。但若從帝國主義者的立場來看，他們便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藉口，趁此可利用作爲保持他們在印度地位的理由。英國的統治者力言惟有英國人可以維持半島的秩序，因爲他們對於宗教沒有別的私圖；他們必須維持敵對分子之間的和平，調整兩者的關係。所以印回爭執除了其本質的意義以外，還有從本質分枝出來的意義。英國人的確利用穆罕默德和訖哩史那作爲帝國的支柱。他們利用地方社會的爭端作爲征服的口實。

一九三二年，產生了一個叫做地方社會裁定書（Communal Award）的重要文件。印族人和回族人在圓桌會議上不能得到同意，爲試行憲法起見，議定了一個方案：省議會中的議席各按地方社會的成員而分配。例如回族人只選舉回族候補員，並進一步決定回族議席應有若干。在麻打拉斯省，二一五個議席中二十八席留給回族候補員；在旁遮普省一七五個議席中八十四席留給回族候補員，其餘依此類推。

以後再將這一方案推廣於聯邦議會，在二五〇個議席中保證八十二席給回族人——從嚴格的人數做比例，他們不能分得這許多。一待印回兩族能夠聯合起來而定出一個滿意的聯合選舉辦法，英國政府即將地方社會裁定書撤消。

就大體而論，回族人的民族主義意識沒有印族人那樣強。他們也有坦然加入國民大會的，而且有許多人加入，但回族同盟之最高目標為達到自治領的地位，而國民大會則要求完全獨立。這一點也是民族主義的印族人對於回族抱着反感的原因。在另一方面，回族人比印族人更反對聯邦，因為一個聯邦的印度有增加印族實力的趨勢。

回族社會要比印族社會齊一得多，因為他們沒有社會身份制度。但就宗教而論，回族世界有正派（Sunnis）和十葉派（Shias）兩大派別。粗淺地說，正派是正統派；十葉派——約佔回族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八——是支派，雖然在宗教的實踐上他們是站在承襲道統一方面的。十葉派不以艾布·伯克（Abu Bakr）、歐默爾（Omar）和奧斯曼（Othman）為穆罕默德的真正繼承者，他們是阿里（Ali）——穆罕默德的堂弟和女婿——這個第四繼承者的信徒。他們相信阿里會重返於世，領導信仰者達到新的光榮和征服。一般地說，正派沒有十葉派的眼光遠大。

在回教的各小宗派中，最饒興趣的大概當推婆羅派（Bhoras）和可耶派（Khojas）。兩者都是近百

年中由印度教改信伊斯蘭教的妥協分子，兩者都保持若干印度教的特性。可耶派又分為許多小派；其中伊斯邁利派（Ismailis）相信現在的阿格可汗（Aga Khan）是阿里以後第十三代王（Imam），所以是上帝的副代理王。另一派伊沙那夏利派（Ishmaelias）則不信這位先生有什麼神性。

回教還有一個支派似乎也應該加以提及，即旁遮普左翼分子並曾加入國民大會的阿合拉派（Ah Razi）。他們是一種奇特的混合物，在宗教上是熱烈的地方自治主義者，同時在政治上是激進主義者。批評家說，他們採取宗教的手段來接近無智的民衆。印度今日僅存的文明反抗洪流爲阿合拉派在拉合爾的薩西根齊清真寺（Shahjahan Mosque）所主動，那裏素來是宗教衝突的地方。

回族人的主要政治機關是全印回族同盟。這個組織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一九〇六年，當時孟加拉保守派的回族人，決心建立一個爲促進政治目的的組織。一九一六年，所謂魯克諾公約（Lucknow Pact）把國民大會和回族同盟聯合起來，共同擁護一個自治的政綱，印族人和回族人繼續在甘地領導之下履行政治合作，直到一九二一年後才開始分裂。回族同盟一會兒消滅一會兒復活過了好幾年，大都被回族當做與英人謀接近的工具，而於圓桌會議時又復活起來，從此以後更採取自治領地位爲宗旨，並強調其地方自治的政綱。回族同盟在一九三七年選舉中與國民大會相競選。回族人在孟加拉和旁遮普兩省都獲得多數。但這些回族政府與回族同盟的聯繫，沒有像印族政府與國民大會那樣的密切。

六 耆那教

耆那教 (Jain) 是印度教的一個支派，教徒約有一百二十萬，大半在南印度。它本來優婆塞，反對印度教的神學，反對吠陀經和社會身份制度。但耆那教徒信仰羯摩，並且履行印度教的茹素和戒殺到了極端的程度。正統派的耆那教徒在日出以前和日落以後不進飲食，恐怕在黑暗中吞進一個小虫；他們白天在口上戴著白布片，也是爲了預防的緣故。大多數耆那教徒隨身帶着一把拂塵，要坐的時候便先拂刷以免偶然傷害一隻螞蟻或其他小虫。一個耆那教徒如果不當心殺死了生物，即使是很小的虫或他，也要投生爲那個虫豸好幾百代。

耆那教徒雖有這些奇異的約束，却是一個繁榮的社團，他們的行業多爲販子和珠寶商等。

七 塞克教

塞克教 (Sikhs) 徒只在旁遮普一省有，他們既非印度教徒，又非回教徒；他們構成了一個自主的宗

註① 有人也許會問，在地方社會決定善之下，每一社團既有一定的議席，選會發生多大競爭呢？這因爲國民大會要競爭取加入國民大會的同族人當選爲同族議員。

教社會，人數約有四百五十萬，是一種尚武的人。塞克教近於印度教而疏於回教，他們極恨回教徒，但他們是一神論者，相信一個上帝，他在世上有一個塞克教的先知作代表。塞克教徒否認他們有社會身份制度，但實際上他們對於做下賤工作的工人之類，也有嚴格的區別。他們像羅馬天主教一樣，也可隨時加入的。的確，沒有一個塞克教徒生而為塞克教徒，他們都是達到成年時才改信這種教條。

塞克教徒一望而知其與別的印度人不同的特徵是他們的長髮。塞克教徒從生到死都不剪頭髮，他們的鬍子和鬚髮混在一處，頭髮捲起來藏在一個頭巾中。塞克教的孩子在十歲或十二歲時，樣子非常之古怪，因為他們的鬍子還沒有生出來，頭髮已經很長了。長髮是五「K」之一。正統派的塞克教徒必須蓄着長髮 (Kes)，右腕帶一個鐵手鐲 (Katta)，穿一條短袴 (Kachik)，頭髮中戴一枝簪 (Kanghi)，身上佩一把短刀 (Kirpan)。塞克教徒不吸煙，但他們多數作鯨鯨。

差不多所有塞克教徒的姓名中，都有「新」(Singh) 一個字。這是拉什普語的「獅」字。拉什普人也有取名為「新」的，但同一叫做「新」的人，你一望而知誰是拉什普人誰是塞克教徒，因為拉什普人是剪頭髮的，多數塞克教徒又自稱為「薩達」(Sardar)。

塞克教徒有一部他們自己的民族史，而且是很勇武的。他們到一八四九年才被英國人所克服。現在他們是印度第一流的兵士和警察。但有一族塞克教徒阿卡利人 (Akalis) 至今還是反英的。

拜西教徒 (Parsee) 和印度教徒或回教徒截然不同；他們之間的差別，至少像路德派和猶太教徒或瑞典人與菲奇島人一樣。拜西教徒是祜羅斯德 (Zoroaster) 的崇拜者，他們的聖經是波斯文的桑·阿吠斯達 (Zend Avesta)。他們有一個大神阿胡麻士德，生命及善神；和一個惡神阿西爾曼；他們長燃並崇拜祜羅斯德從天上帶來的聖火。拜西教徒死時不埋葬也不火葬，而把屍體給鷹吃，以免沾污原素。

除了這種使人戰慄的「天葬」以外，拜西教徒可算印度最進步的社會。他們的重要，不在於人數——在印度他們只有十二萬人，大半集中於孟買附近——而在於他們是第一流的企業家，最有錢的工業資本家。拜西教徒經營印度的航空事業，開設上等旅館，支配塔塔這所印度最大的工業機關。他們大大地增進了孟買三教九流五方雜處的性质。

第二十五章 尼赫魯

「對於我，社會主義不僅是我所贊成的一種經濟學說，實是我全力擁護的一種信條。」——尼赫魯

「如果尼赫魯今天不在獄中，相信我，這並不是因為他怕被捕，他是很能含英咀華上斷頭台的。」——甘地

本德·查華哈拉·尼赫魯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這位非常人物，是甘地以外最重要的一個印度人。這位英俊、淵博、非常精密而又感覺敏捷的迦須彌婆羅門 (Kashmiri Brahman) 大家公認為甘地的民族運動繼承人。他雖不像甘地那樣是一位變化多端的人物，但是也夠複雜了。尼赫魯本身有三種內在的矛盾。他是一個印度人，但後來成為西洋化；他是一個貴族，但後來成為社會主義者；他是一個個人主義者，但後來成為民族的大領袖。不僅如此，他還是一個具有新思想的人，一個具有理智的人，一個個誠的——假定這個形容詞是貼切的話——唯理論者。而且是在印度（！）在一個注重身份、崇拜神牛、宗教狂熱達到極端程度的大陸。——那裏是各種衝突的信仰的聚水潭，而這些信仰却又都各有其需要。不可思議論者的尼赫魯，新人物的尼赫魯，他所遭遇的對象却是印度廣大的封建思想。他與英人相鬥爭，他又與本國人的舊禮教相鬥爭。他所處的地位——顛倒過來打譬喻——好象一個敢於反對無線電和汽

軍文明的美國政客一樣。他的鬥爭是一種具有二十世紀思想的人走回到十世紀來掀起一番唯物革命的鬥爭。請想一想上面各章印度落後的情形。這是一個序幕，在這上面尼赫魯得寫一篇現代的故事。

★ ★ ★

尼赫魯以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於阿拉哈巴 (Allahabad)，其父為印度一個最偉大的律師和最有錢的富。——諾拉·尼赫魯 (Motilal Nehru) 稱他為尼赫魯是不大聽到的，因為在印度，他以查華哈拉聞名，這大概因為便於和他父親相分別的緣故。有時人家亦稱他為本德傑 (Panditji)，但通常「傑」字這個尊稱不用於尼赫魯。稱查華哈拉已夠了。他在大家的心目中祇是查華哈拉。本德一字的原意為「聰明人」，是從父親那裏承襲的一個迦須彌頭街。

尼赫魯一族原住於迦須彌山脈中，最初移居於德里，後定居於阿拉哈巴。有一個祖先拉什·柯爾 (Raj Kaul) 是莫臥兒帝國的皇帝所寵愛的一個波斯學者。取柯爾為姓者垂數百年。「尼赫魯」這一詞的意義是「運河」為後來所加的姓。尼赫魯的祖父和曾祖父都是最後一朝莫臥兒皇帝的大臣；他的一個伯父（也像甘地的父親那樣）是一個土人小國的首相 (Devani)。

當人們說起查華哈拉是位迦須彌婆羅門和摩諦拉·尼赫魯之子的時候，猶如說波士頓一個姓加納德 (Cabot) 或羅卓爾 (Lowell) 而有一位大理院法官荷謨斯 (Holmes) 那樣父親的人。他不但出

身於印度最高貴的門第，並且生於功在鄉梓世代做官的閥閱之家。

尼赫魯幼時讀了一個英國人做家庭教師；一九〇五年十六歲赴英，就學於哈羅和劍橋研習法理，這對於一位印度革命家，是個古怪的背景。這一期內他所受的薰陶多為文學方面的。他不善交際，愛好孤獨，喜讀佩脫 (Pater) 和王爾德 (Wilde) 的作品，而且耽於一種他自稱為「糊塗的逸樂主義」。雖然他很早就接觸到社會觀念和科學觀念。

尼赫魯像甘地那樣也著有一部自傳，但他的自傳和甘地的自傳是兩部截然不同的著作。甘地的平凡的故事，與尼赫魯的比較起來，猶如一株野菊之於一株蘭花，猶如押韻對句之於麥克·禮許 (Mac Leish) 或奧頓 (Auden) 的一首十四行詩，猶如一管水鎗之於一架機關鎗。尼赫魯的自傳闡精入微，洋溢熱情。歐文勳爵某次說，不讀這本書，不能瞭解印度。此書是一種印度的亨利·亞當的教育 (Education of Henry Adam)，用美妙的散文寫成——英文能寫得像尼赫魯那樣好的，在現代人之中找不到十二個——這不但是一部最深刻的自傳，並且是一篇整個社會的小說，一部民族發展的歷史。

一九二二年二十三歲時，查華哈拉回到印度。他立刻為生活所打擊。無論如何他不能再不問政治——

註 ● 尼赫魯自傳 (Jawaharlal Nehru: An Autobiography) 倫敦 John Lane 公司出版。此書尚未在美國印行。

註 ● 查華 Basil Mathews 所作一部精密的關於 India Reveals Herself.

——例如一九一六年印度國民大會和同族同盟的聯合是在他父親家裏產生的——不久他也加入民族獨立運動。他遇見甘地，（他說：「我們對於他在南非英勇的鬥爭，都非常佩服，但他在我們許多青年看來，好像很疏遠，很不同，而又非屬政治人物似的。」）其後不久他作第一次演說，他怕羞得說不出話來，甚至用他的土話身賽斯珍語也懷疑自己的能力。但當他演說完畢後，著名領袖薩普魯（Dr. Tej Bahadur Saproo）博士奔到講壇上緊緊地擁抱着他。

不久發生了勞拉德案（Rawlath bills）和阿姆里柴（Amritsar）事變。尼赫魯自述：

「那年（一九一九年）將近年關時，我正從阿姆里柴乘夜車到德里。我走進車廂，差不多都滿了。所有鋪位除了一個空鋪以外都被乘客所佔據。我就爬上那個空着的高鋪。第二天早晨，我才發現同車的乘客都是軍官。他們互相高聲談天，那聲浪不顯然而震入我的耳鼓。其中有一個軍官說話的口氣，帶着進攻的和勝利的語調。我立刻發現他是提歐（D. E. 蒞利安華拉·巴拉）（T. E. D. E.）提歐的主角。他正在談論他的阿姆里柴經驗，他指出他如何控制了全城，如何擬將板城化為廢墟，但他不察發生幾個之心而沒有那樣做……我聽到他的談話和看到他的冷臉態度大為震駭。他穿著一套粉紅褲子的睡衣和一件長衣在德里乘下車了。」——（自傳第四三—四四頁）

不久，尼赫魯的生活發生了一個轉變。他送患病的母親和妻子到北方木蘇里（Mussoorie）去療養。

註① 提歐為英國的司令官。蒞利安華拉·巴拉為印度人實行入據的地方。

漢巧一九一九年阿富汗戰爭後與英國談判和平的阿富汗代表團也住在同一旅館中。尼赫魯從未與任何一位阿富汗全權代表談話過，不料住上一個月以後，突然接到當地警察廳命令，禁止他與他們交談。這件事給他很大刺激，他預無與阿富汗人交談的意向，但他是個高傲的青年，所以拒絕服從命令。於是他正式被「逐出」木蘇里縣。這是他第一次與英國官局的衝突。在接着二星期中，他沒有多大事情做，但第一次認識了農民和他們的痛苦。木蘇里這件事對於改變他注意農村問題有很大的幫助。

他本來已經有些空洞的社會主義學識。現在這些學識根深蒂固起來了。他和幾個同僚訪問小農場的農民。他直接看到他們的痛苦，直接聽到他們的不平。他漸漸學會不怕印度的炎日和在大集會裏演講。他發現了喚醒人民的能力。他甚至不智地送幾個農民到監獄裏，因為當他們犯了剝削地主家裏的罪時，他——充滿了文明反抗的精神——要求他們自己投到警察局裏去。「有許多人受了很長的有期徒刑，後來當我也入獄時，我和他們之中有幾個邂逅，這些孩子和青年，把大好青春虛擲於監獄中。」

他第一次描寫窮苦的農民與地主相鬥爭的景象如下：

「他們把感情傾注到我們的身上，用熱愛的和期望的眼光望著我們，好像我們是好消息的使者，引他們到天堂的嚮導。看到他們和他們的慘運及淫盜的感歎，我滿懷羞恥和悲哀，羞於我自己舒適的生活和我們城中紹略印度道許多衣不蔽體的兒女的狀況。終於印度荒蕪的貧窮和塵埃，在我面前好像升起一幅新的印度景象，凱奏的，破碎的，極端悲慘的。」——（自傳第五二頁）

尼赫魯第一次入獄係在一九二一年不合作運動期內。這正是第一次文明反抗達到狂熱的時候，千百個印度人並未犯罪或只犯一些輕罪，都熱紛爭取被捕的特權。青年男女襲擊在街上最通的警車，等先恐後入獄。

第二案係在一個叫做那布哈(Nabha)的土人小國被捕，當時土皇帝湊巧出缺，由一個英國長官代理執政。尼赫魯和兩個同志到那裏考察民情，他們被捕後帶上手銬遊了一度街，然後投入一個污穢的獄中。罪名是他們未曾領得入那布哈境的許可證。尼赫魯和他的一個同伴連着手銬整整二十四小時，晚上當他睡在泥地上的時候，老鼠爬到他的臉孔上。他關上兩星期才得釋。法官既不懂英語，又不懂身毒斯坦語，「審問」是件令人難以置信的兒戲。尼赫魯被判處兩年的監禁，幸而受緩刑的處分，但尼氏和他的同志因為喝了監禁處的污水都患了腸室扶斯。

尼赫魯自述：「那布哈國處於一個英國長官的治下，他是印度文官的一員，把握着一個霸王的全權，只聽命於印度政府。但每次拒絕予我們最平常的權利時，又援引那布哈的法律和訴訟程序。所以我得對付封建制度與現代官僚機構的混合物，蒙兩端不利而無一端之利。」

註：他的臨刑手段很高明，他說：「我的罪名是發誓工人的傳單，在當時的法律之下，這不算一種罪名，雖然我相信現在是該處刑了，故我對正在這地獄裏自盡的靈魂說：」

查華哈拉一共入獄了七次，入獄或入獄的威脅佔去了他一生最好的時光。他前後曾被判十年半的監禁，有幾次是緩刑，有幾次是假釋，所以實際在獄時期為五年半。最後一次判決係在文明反抗停止後的一九三四年，他因在加爾各答作一次鼓吹暴動的演說而被捕判處二年有期徒刑。

甘地（他入獄祇有四次，而且為期很短）讚美入獄；尼赫魯則否。但他並不感到多大痛苦。在他的自傳之中，不少美麗的文章描寫他從鐵窗中所窺見的星光，以及他所狎習的小動物——松鼠、猴子和鸚鵡。他體驗到獄中感情上的飢荒，久羈的煩悶，日復一日時復一時刻板不變的可怕生活。他發現了人的冷酷殘忍，同時又發現了人的慈祥排側。他以含愁的眼睛，望那

「一幅野薑的小幕，

那就是囚徒的青天，

佇看朵朵白雲，

帶着輕帆飛過。」

某次他被幽禁在一所大營房裏，屋頂有幾個洞，門窗有許多隙縫。「我生活於寂寞的偉大中，但我並不孤獨，至少有四十隻麻雀在那破爛的屋頂下做窠。有時一朵遊雲來訪問我，它的許多手臂從無數的左隙裏爬進來，把那些地方籠罩着一層潮濕的霧。」他接着又說：痛苦——即使是為澄清思想所必需的——

會把一個人的腦子弄糊塗。他並不像甘地那樣高興受苦。他不是一個天生慣於自省的人。他說：但牢獄造成他如此。監房深深地影響了這個人。他忍受不了殘酷。

他繼續推攷，不但推攷壓制的性質，並且推攷壓制的根本原因——甚至出乎印度政治鬥爭範圍之外的原因。爲試驗他的勇氣起見，他忍受苦刑，被鞭撻得皮破血流；他自己的母親也被杖打傷頭顱，並且被警察打倒地下；他的妻子繼他被捕入獄。他聽到這樣難以置信的判決——青年爲了攜帶手鎗受到九年監禁的重刑；他看到學生爲參加政治而被捕入獄。但他的思想超出於這些特殊事件以外。

僅僅監獄並不使他成爲一個社會主義者，但監獄給了他澈底研究政治和自省的時間。他在獄中很受優待，往往准許攜帶書籍和著述。他的社會主義採取了具體的方式，而漸漸和他的民族主義打成一片。他開始視印度問題不僅爲反抗民族與不列顛民族之間的鬥爭問題。他深信真正的敵人是由資本主義發展而成的不列顛帝國主義，所以不但要從民族主義的觀點來決鬥，並且還要從社會主義的觀點來鬥爭。不列顛帝國主義的基礎，樹立於資本主義的剝削和殖民地的政治要求之上，所以合理的對抗不僅是民族主義的，且爲社會主義的。

這是尼赫魯信條的基本觀念。他用種種方法把這種基本觀念輸入印度人民的心中。

註：(B)是一根長竹棍，印度警察通常以此爲武器。

大多數印度人分明不是社會主義者——請回憶我曾嘗試素描的落後的情形——但尼赫魯迅速地成爲甘地以次最重要的領袖。不過他的信徒是否因爲他是一個社會主義者而崇拜他，却是一個問題。無論如何，在這整整十年之中，他不是做國民大會的祕書便是做主席；他是三度任國民大會主席的唯一人。他是成甘地在拉合爾大會中通過 purna swaraj（完全獨立）的有份份子。一九三一年他在喀喇刺建議議執行委員會採納若干空泛的慎重的社會主義政綱條目。一九三七年，他因反對國民大會不受政府官職的主張未達而下野，並在一次無比的政治遊行演說中幾乎獨手使國民大會在七省中獲勝。他在印度全國受到欽仰——差不多像甘地所受到的欽仰和尊敬一樣。

一 「有其父必有其子」

他的父親摩諦拉對於查華哈拉有很重要的影響；我們看到這位老人生氣之蓬勃與查華哈拉感愛之敏銳，實無足怪。許多要人有偉大的母親；要我一個偉大的父親把他的品性傳給他的兒子，比較不常見。尼赫魯父子於互相影響，發生兩方面的作用，查華哈拉影響摩諦拉之大，幾與摩諦拉影響查華哈拉一樣。這使我們聯想到交流式的心理分析現象，我們知道醫生固然足以影響病人，但病人也可影響醫生。查華哈拉與摩諦拉的故事，他們的愛，他們的衝突，他們的互相了解，以及他們的共同思想，在自傳中有詳盡

一般說來，摩諦拉很有錢，他是一個業務劇繁的律師，一個省長和總督的知友。用查華哈拉的話，他有一「強烈的情緒，強烈的熱誠，絕頂的自負，和偉大的意志力。」查華哈拉把他畫出一幅大丈夫、愛國者和慈父的活龍活現的肖像。

查華哈拉在二十歲時便開始傾向極端主義，傾向反抗。摩諦拉竭力扶持他的兒子，矯正他認為可怕的這種傾向。當時摩諦拉是一個溫和派，他任國民大會會員已有好幾年，但這個時候的國民大會是個很柔弱的組織。摩諦拉寫了一篇查華哈拉不為然的文章，他苛責他的父親，說英國人對於這篇文章一定大為激賞。摩諦拉氣憤得不亦樂乎。摩諦拉的事業的確多賴英國的現行政策與和平。

這時來了甘地和不合作。查華哈拉也投身參加。摩諦拉目瞪口呆。他一向不會被新建議所捲去。他不相信文明反抗會成功；他深恐他的寶貝的和熱愛的兒子會有入獄的危險。衝突漸次增長起來。「我們竭力想互相體諒……我夜復一夜獨自踽踽，心中如焚，想打開一條出路。」查華哈拉發現摩諦拉睡在地板上，——寫的是體驗他的兒子會在獄中受到的生活。

不到一年摩諦拉完全站在他的兒子一方面。他接受了甘地和文明反抗的主張。那就是說他棄却了阿拉哈巴的大廈，他的財富，他的行業，棄却了他一代的多數朋友——印度人及英國人的政治組織；也就是說在六十歲時完全重建他的生活。老摩諦拉立刻成了民族運動的雄獅。當查華哈拉入獄時，他的父親

跟着他入獄。

九年以來父子倆共同工作，共同鬥爭。摩諦拉在獄中受到優渥的待遇，但監禁傷害了他的健康。到一九三〇年，他成了一個殘廢者。他力自振作，用拳痛擊靠在前面的「一張桌子，說他立志不做一個殘廢者。」但他的機能已經衰竭。「他像一隻受了致命傷的老獅子似的坐在那裏，他的體力已經差不多枯竭，但他依然不失雄獅和帝王的風度。」過了一些時候甘地去探望他。摩諦拉說：「我行將入木了，聖徒，我恐怕不及親見獨立。但我知道你已勝利。」一九三一年初，他溘然長逝了。

查華哈拉自述：

「我親侍在側上一夜他非常難過不甯；我突然看到他的臉色平靜下來，掙扎的感覺在面上消失。我以為他已經入睡，心中大慰。但是我母親的知覺比較敏銳，他放聲哭了出來。我問轉請來求聽不要在父親熟睡時打擾他。但這次經歷是他最後的長睡，從此再也不醒轉來了。」

又述：

「家中舉行了一些祭禮，然後出殯到恆河河畔。執紼的人很多，晝夜暮落在冬天的河畔時，大火燃起來，吞食了這個對於和他接近的我們以及印度民眾都很重要的身體。甘地兩送葬的人說了幾句動人的話，大家於是默默匍匐返家。星光已經出來，明亮地，沉寂地，寒涼地照著我們回去。」

後來：

「我難於相信他已逃遁了。三個月之後，我孀妻女住在揚州，我們過上幾天常靜安息的日子……我歡喜那個地方，雖然我慶亮到這裏也適合於我的父親。爲什麼不請他來，他一定疲乏了，休養可給他好處。我幾乎要打一個電報到亞拉哈巴哈。」（自傳第
二四七—二四八頁）

最後遇到了一個奇怪的事情。尼赫魯返家時看到他父親的一封信等着他！這封信是幾月以前發出的，送來送去未曾送到。原來是一封訣別的信。

二 姑妄言之

關於尼赫魯一家的逸聞有許多。有一個說：摩諦拉爲人有潔癖，他的衣服每星期都送到巴黎去洗，這當然是胡說。還有一個說：總督（對他很看得起）送香檳酒給他在獄中喝，這個謠言也毫無根據。

還有一個傳說，流行得很廣，說是摩諦拉之突然背向英國，開始於被一個英國的俱樂部反對查華哈拉的時候。事實是如此：許多年以前，摩諦拉開業不久，有個英國朋友請他加入亞拉哈巴一個歐洲人的俱樂部。摩諦拉感謝他的朋友，但未曾接受他的美意，因爲他不願冒提名以後再被拒絕的危險，爲的是抬舉一個印度人，也許使英人會買不舒服。

還有一個性質不同的傳說，說查華哈拉是一個共產黨，並說他常到莫斯科領教黨的路線，但事實上他不是一個共產黨，而是一種社會民主黨之流，他到莫斯科只有一次，而且和他的父親只住了幾天。他們是以遊歷者的資格在一九二七年去參觀第十週年國慶節的。

三 人傑 查華哈拉

尼赫魯現年四十九歲，容貌非常英俊——尤其當他戴着一頂甘地式的白小帽時——他像有些幸運的人一樣，在照上要比實際上好看。他通常穿着國民大會規定的制服——白色袈裟——即使披着大幅白粗布的僧服時還是嫵媚動人。他的朋友說，近兩三年來，他老了不少，多半是因為殫精竭力，奔走四方的結果。就印度人的標準看來他算是長的，身高約五呎十吋，風度卓越，體格健全。他有規律地鍛鍊身體，並愛冬季運動和游泳。

查華哈拉經常住在阿拉哈巴一所叫做阿難館 (Anand Bhavan) 的房子裏。他的父親把他一座舊麗堂皇的邸捐給民族，改名為獨立館 (Swraj Bhavan)。此後所築的住宅是一所簡單的草舍，但摩諦拉是一位非常闊綽的人，所以那所簡單的草舍——即尼赫魯所住的阿難館——成為與原來一座差不多同樣大的房子。又有一所舊邸，改名為獨立館，成為與原來一座

查華哈拉不常在阿拉哈巴。他終年奔走四方。他可說住在火車上，而且愛坐三等車。凡是到過印度的，都知道這坐火車是一種怎樣的受罪。

印度人——印度人的印度——並無首都。甘地是在華達(Wardha) 尼赫魯在阿拉哈巴，亞賈和加爾

各答。國民大會的重要，魯克諾和麻打拉斯也是如此。國民大會的執行委員會每大尾期開會一次，地點在孟買。當大會現舉在一個遙遠的鄉村中舉行。執行委員常川奔走不息。火車吼遍全印度，把

照例在茶

他們載着

夫，入迦瑪拉(Mahatma) 也像他自己一樣，出身於迦須彌婆羅門，死於一九三六年。她曾患

尼赫魯的

病多年，最近一次，在獄中釋放出來，便是爲了要到瑞士去看她。以前她在印度時，英國人自動願意釋放

他，使他能去看她，假使他不求他拒絕。他們產能一個兒子，現年二十歲，名爲印地拉(Indira) 留學於英國。尼赫魯有二個姊妹，一個叫

德(Ranjit S. Parthi) 合衆省政府中資望全備的自治及衛生部長

拉須彌(Lakshmi) 嫁於倫奇，長地位的女黨員。

國民大會中第一個達到部，注意他訂的刊物有倫敦新政治家週刊，紐約民族週刊，新共和週

刊，動的時代，以及巴黎出版的星期五報，歐洲報。最近到賽馬拉雅山過了一個短假期，他帶去的書是蘇

評擊的目的與方法，羅素的和平之聲，杜威的必然論，湯普遜 (Edward Thompson) 的麥法卡夫德 (The Life of Lord Metcalfe) 費士 (J. R. Firth) 的人言 (The Tongue of Man) 一節論比較哲學的書，和勒凡 (Levy) 的現代人的哲學 (Philosophy for a Modern Man)

他對英國詩的智識很豐富，而且很愛好。他常常引用古典的詞章。

他認識許多人，但知交頗少。他時常說起他的孤獨。他愛兒童、輕鬆和歡笑，但他不肯後攻擊人。他厭惡浮蕩，他含蓄不露。他不肯遷就人，只有人家來遷就他。他甚至使他的父親也遷就他；接受他進步的風氣和見解。查華哈拉有次說，他親近羣衆，羣衆親近他；但他絕對不能消失自己於羣衆之中。他永遠參加羣衆，從不爲羣衆所用。這種精疑這種孤獨大概是監獄所賜的結果。

他與暴民領袖如希特勒和墨索里尼輩相距極遠。美國報紙用「烈性的」(Tlery) 一詞來形容他，實在不適當。雖然他有時會發脾氣。他談話的時候，把情由說得詳細明白；他的發音好像牛津大學的講師，即使在政治集會上也是如此。他常自承失敗；有時他被政治弄得煩惱不堪；他是感情衝突之下的犧牲者。他往往不相信自己，而作自我分析的判斷。他從不武斷。他坦白地講他的內心衝突，講他「下意識深處與外界環境的衝突，講他內心不滿足的飢火。」

他在有一次失意時候，他自謂不代表任何人。「衆成爲一個東方與西方之奇怪混合物，到處碰壁，無

處相容。」在印度，有許多事物使他喪氣，他自承要「退避到隱處。」

他深恨儀式主義和神祕主義，詩詞可說除外。他稱宗教為殺風景的東西。他主張維新，主張歐化。「我一看到印度和其他各處的宗教，無論怎樣有組織，就使我恐怖，我時常加以指摘，要他「舉肅清。」這話一出之於一個印度領袖之口，有許多人說他對宗教的懷恨，將使他保不住印度的最高地位，因為印度是不會屈身於一個不可知論者的。

他不像甘地那樣有奇僻的特性。他從小就吃肉，但在一九二〇年受甘地的感化後放棄肉食。他在歐戰時又恢復肉食，雖然他覺得食肉「使他害燥。」現在「多少」是位素食家，這一點像希特勒一樣，但除此以外什麼都不像。他偶而吸煙，不在印度時也喝些輕淡的酒。他的父親酷嗜杯中物，查華哈拉小時看到他的面前放着一杯酒，不禁大吃一驚，以為父親在喝血。

他的體格非常好，甚至在獄中也不患失眠症。他說：可是他會做過幾次奇怪的夢。有次做夢飛到天空中，有次夢見被絞死。

他做政治工作不支薪。他家裏一筆大財產差不多全捐給政治運動。他所用的少數錢，是由著作收入

的。
最奇高山、流水、兒童、冰河、暢談、和除了蝴蝶與蜈蚣以外的一切生物。某次他在獄中非常愉快。那時

天氣熱到一百十六度，他的夫人裝了一熱水盪冰菓子露送給他。他最厭惡的是剝削，殘酷，和蒙上帝，其理公義之名而遂其私的人，簡言之，大部份政客。

他最近致書於作者說，「在我的一生中，給我的影響最深者，當推家父和甘地。但外界的影響却不能使我遷就。我有一種反抗受影響的傾向。但仍有一些影響逐漸在不知不覺之間發生作用。我妻在許多方面給我很大的影響，雖然並不多。」他一度受羅素的影響，但又發現他不能使人感動。他最初厭惡斯賓格勒（Spengler），但在他的書中發現了「若干迷力」。

他又說馬克斯和列寧對他的影響很強，一部份由於他們著作的內容，大部份由於他們著作的方法。他厭惡神祕與玄學，他喜歡不加修飾的科學的分析的觀點。他說他在信仰社會主義的理論與方法上，當然是一個社會主義者。大致說來，他是傾向馬克斯主義的。但他寫信給我說：「我不是一個共產主義者，因為我反對共產主義者將共產主義看做一種神聖的主義；我不高興人家限制我的思想和行爲。我想我是太個人主義着了……我又覺得共產黨的方法過於用暴力。目的是應該和手段分開的。」

他贊成中庸之道。他信仰合理主義。他對印回之爭的意見是「到處開放兩教經典之路。」他對於社會的爭端，認為由英國人守着前線，而謂真正的鬥爭不是印族人與回族人的鬥爭，而是兩者與現代思想之間的鬥爭。

人們說，他的缺點之一是大謙抑太廉潔了，不能成爲一個好政客。他是一位紳士，更不行的在於他是一位英國式的紳士！他獻身於把印度從英國解放出來，但是英國人的成習却深印在他的身上。舊時學校的領帶，已經改換了士布的披袍，但他依然保持着騎士風度。另一個缺點，當然在於他的孤傲，在於他對狼狽爲奸和政治舞台上騷亂的憎恨。

他的權力來源有許多。例如他的勇敢和顯然獨具的毅力。又如他辦事的能力；他做過一任阿拉哈巴市長，政績極佳。再如他在智力方面和體力方面的辛勤。他在獄中不但作成印得很密的六百十七頁自傳的大部份，並且以致其女兒的書信體裁完成了一部一千五百六十九頁之長的世界史。在最近一次選舉運動中，他在二十二個月之內旅行了十一萬英里，印度的鄉村什麼地方都到過。從牛車到飛機坐遍了各種交通工具；但到印度偏僻的地方，他得放棄坐飛機，因爲農民從來未曾看到飛機過，也許會在降落的時候銜過來。某次他在一星期之內演說了一百五十次。

還有他對自己的證證和誠實。到一九二九年，他已成爲民衆熱烈擁護的英雄；到一九三〇年，他受到印度無人受到過的英雄崇拜，唯一的例外只有甘地。他說：「只有一位聖人或無人性的怪物，才會受人褒譽而無動於中。」他懷疑他之得人心，但也禁不住受感動而興奮起來。他的家庭立刻用擲擲的態度激勵他；他的夫人、姊妹，甚至他的幼女在家裏也叫起鬨來給他的頭銜來。他們會得這樣說：「喂，印度的國寶，現

在什麼時候了？」或「喂，犧牲的化身，請把麵包遞一遞過來。」

他的政治主張是不能動搖的。他一旦選定了一條他認為對的路線，什麼東西都不能改變；他不高興妥協。甘地有時偶然還有些反覆，而他却永不。他對事物的釋義必深慮熟謀，但一經確定却永矢不渝。總而言之，他可算我所見的社會人物之中最有氣節的一個。

我們祇要舉出一件逸聞就可窺見一斑。一九二八年加爾各答國民大會的選舉運動正鬧得滿城風雨，大會主席是他的父親。甘地和摩諦拉都擁護下面一個提案，即主張大會應正式採納所謂尼赫魯報告書，那是摩諦拉所草擬西門調查團的文件。查華哈拉和他的一派人——他那時一身兼任國民大會秘書和另一團體即獨立同盟的首領——反對這個提案。投票結果查華哈拉一方面勝了。後來他發現票數計算錯誤。他以國民大會秘書的資格把此事促起大會的注意，雖然他明知此舉將推翻他的勝利，在第二次投票時他一派會得失敗。

他極其超脫。最近——由此可以窺見他的品格——他寫了一篇自己品格的素描，而匿名發表於某雜誌。沒有一個人知道作者是他，數月後才由他自己洩露祕密於幾個朋友。

該文以高呼“Rashtra-pati Jawaharlal Ki Jari”（「全國領袖查華哈拉萬歲！」）開始，然後把他的舉止鼓聲繪形地描成一個羣衆的征服者。

「頗精緻的穿過等待着的羣衆時，他目注顧着他，他伸出雙手，他的慷慨的容臉上蒙着一層淚珠……他笑談後，臉色成爲嚴肅而憂鬱。看上去那種微笑和隨微笑俱來的姿態似乎是假的，那是他獲得羣衆——他已成爲他們的愛人的羣衆——狂喜的實質歸於。那是真的嗎……請再看者他。」

「這是出於自己的呢？還是這位民衆運動者的手段？也許兩者都是的，習慣長久就成爲自然了。感人最深的儀容是微作最少的儀容，而查華哈拉不假伶人的粉墨即熟讀於扮演……這種權力引導他和國家往何處去？他要有明期的目的，究竟自納何在？」

「他任國民大會主席，至今已近二年。他個人的聲望和感化力，與日俱增……他像勝利的凱歌一樣，從遠北直遊到科摩林角，足跡所至，計留下光榮的印象和傳說。這是否僅爲一種自誤的一時即逝的幻想呢？還是他要想掌握的事業呢？從這一批事業到那一批事業，他取得了權力，對自己囑語：『我把這些人潮握到我的手中，把我的意志寫在太空的星球上。』」

「那種幻想破裂的時候怎麼辦呢？像查華哈拉那樣擴大才任大事的人，對於民主政治是不大妥當的。他自稱爲民主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他無疑的以全副力量實行……但是只要一個轉瞬，他就可以變爲一個獨裁者。他也許仍然以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爲號召，但我們都知道法西斯主義如何利用這種號召以自肥，然後又棄之如敝屣。」

「查華哈拉不能成爲一個法西斯主義者……要迎合法西斯主義那種粗暴與庸俗，他是太高傲了。我們從他的聲音容觀上就可看出來。他的聲音是完全平民化的，但他具有成爲獨裁者的一切因素——廣大的人心，堅強的意志，毅力和自負……以及對民衆的熱愛及對弱者和低能者的輕視。他的脾氣之大是人人皆知的。他對無論什麼事情，都想立刻做成，他對厭惡的事物誓必清除而從新做起，這種性格勢不能與民主主義那種過緩的步驟相容。」

這篇文章——查華哈拉一定得用許多功夫來寫——的目的，在於引起讀者的注意。如果他再參加國民大會主席的競選，一定會失敗。這篇文章中查華哈拉描繪出與他本身並無十分關聯的未來可能的危險。至於他自己，他極不願再任一期國民大會的主席。

四 對甘地的態度

查華哈拉與甘地的關係，遠較一個信徒與大師的關係為複雜。他們雖然在思想上和情緒上處於兩個極端，但互相之間非常敬愛——最近謠傳兩會發生爭執，是毫無根據的——他們互相倚靠得很密切。尼赫魯需要甘地，因為唯有甘地能使印度民衆信服。甘地需要尼赫魯，因為尼赫魯是絕不可或缺的左右手。

當尼赫魯第一次與甘地密切接觸的時候，他以為到了相當時期甘地會逐漸傾向於社會主義。時光一年的過去，他看到他的觀察錯誤了。他對此憂慮得無以復加。像甘地那樣「愛護和同情下等社會」的人，居然會「擁護一種必然產生下等社會而又粉碎下等社會的制度」，真使他炫惑得莫明其妙。他耐不住甘地之信賴上等階級的觀念，他忍不了信仰不用暴力的甘地，會擁護一種依賴暴力的制度——實

註 ● 一九三九年二月，尼赫魯暫時辭去國民大會執行委員的職務，在這次政黨分裂中與甘地站在一邊。詳見下一章。

本主義。對於這個問題，現在他已經放棄甘地，認為甘地太固執。

可是嚴格言之，尼赫魯並不是國民大會中的左派領袖。有許多份子比他還要左傾。奇怪得極，他甚至不是國民大會社會黨（Congress Socialist Party）——在國民大會之內的一種自治黨團——的黨員。這——又是一個印度的矛盾——一半因為社會黨深恐一旦他加入以後將會取得整個國民大會的領導權。查華哈拉的地位接近於左翼中央派，正如甘地之為右翼中央派。有許多國民大會中人比甘地還要右傾。

有些國民大會中的青年以為將來查華哈拉容或成為托洛斯基，假定甘地是列寧的話。查華哈拉自己引證一個預言，說他有一天會被他自己的國民大會份子殺死。

尼赫魯還有一點根本與甘地意見相反，就是他不能信從他的領袖始終不用暴力。他承認不用暴力具有若干政治價值，但他坦白地說，僅僅不用暴力，不能使印度達到最後目的。

但他對甘地的傾佩之辭，却是滔滔不絕。他談起他對甘地的萬分感謝，談起他的「對人民可驚的幾乎不可抗的魔力和微渺的力量」。談起他「從草莽中製造英雄」的給力。社會黨稱甘地為反動派，他竭力為他辯護。「說他反動派也好，說他革命家也好，他終於改變了印度的舊觀，對一個自卑頹喪的民族賦予自尊心與人格，建設民衆的毅力與意識，並且使印度問題成爲一個世界問題。」

五 與英國的關係

尼赫魯並不懷恨英人。他厭惡英國的帝國主義及其對印度的剝削，但他公開承認在智識上深感英國的文化。他一有休假機會，便直往英國。他思想却從前牢獄中的煩惱，他以為這種煩惱並不是整個英國賜給他的。

他方面，除了少數退職的殖民地官吏外，英國人也並不真懷恨尼赫魯。不過他們極其畏懼他。現在憂慮甘地的英人已經很少了，但對尼赫魯却都擔憂。他們老是攻擊他是一個社會主義者，說他把他們對他提出的從事民族運動的警告於不聞不見。

其實英國人應該知道他是社會主義者——同時又是一位紳士——這個事實於他們大有利益。因為他是個社會主義者，所以他不能將印度人的奮鬥蔓延成爲國際化，原因在於能夠幫助他的國家只有法西斯國家，而他是不會乞助於他們的。

英國人對尼赫魯摸不着頭腦。他們都明瞭甘地，但很少明瞭查華哈拉。例如現任總督至少在一九三八年以前就從未接見他。你無論走到印度什麼地方，第一個政治問題老是你見總督查華哈拉嗎？他怎麼樣了？他在做什麼？他的近況如何？

第二十六章 國民大會的機構

「……印度不久即將以自負與自信強大與自由的亞洲之光輝出現，而成為世界的光明與幸福。」

——俾萊塞夫人 (Mrs. Annie Besant) 一九一七年語

印度全國國民大會是由一個英國人所創辦的，這簡直不用說就可以猜到的了。英國人在他們帝國主義的歷史上，添上了令人驚異的方法，有時是疏忽的方法。

一八八五年，曾任印度文官垂三十年的一個英國人休謨 (Allan Octavian Hume)，實現了國民大會。他以為英國所負於印度者甚多，所以英國人應該首先發動鼓勵印度政治制度的發展。但最初出現的時候，國民大會的宗旨不在政治而在人道的和社會的；據說休謨進謁當時的總督杜佛林 (Dufferin)，爵士要求批准此項計劃時，杜佛林自己提議這一運動應有政治基礎，理由是政府需要十個「效忠國事的在野黨。」一八八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屆國民大會開會於孟買，出席代表七十一人。宋壽敦年杜佛林就覺得它過於厭煩，目之為「一無足輕重的少數」，而欲加以解散，但它繼續效忠國事很長久，事實上一九〇四年和一九一〇年的兩屆主席還是英國人。祇有在世界大戰期內，它才成為民族運動的機關。

而引起英國人的刺激，當時甘地把它奪過來，作爲一個革命的工具。一九二九年，國民大會的組織已準備，於是便正式主張完全獨立。

我們應該知道，印度全國國民大會不僅爲一政黨，在某一意義講，它是表現印度人民目的最高意志的組織。它包含回教徒和印度教徒（人數不多）金玉滿堂的工業資本家和貧無立錐的過激分子，工人、小國的煽動者和八個國民大會政府的總理、社會主義者和反動派。凡是每年納會費四安那，約合美金一角——即使這樣小的數目有許多印度農民還是覺得太多——宣誓以一切合法及和平手段爲印度獨立而努力的人，都可加入國民大會。現在國民大會共有會員三、一〇二、一一三人。它是印度人民的傳統所和攻擊力，一種對抗英國統治的龐大的人民陣線。

國民大會的機構很複雜。先來說鄉村中下級「四安那」會員；在這四安那之中，三個選給當地國民大會組織，一個繳給亞拉哈巴中央秘書處。基本會員每二五〇人選舉一個代表於省國民大會委員會，省國民大會委員會選舉代表於全印國民大會委員會——它像一種議會。國民大會主席——尼赫魯曾任三次——由這一委員會任命，並對其負責。主席任期通常爲一年，新主席指定十四人至十五人爲其內閣，雖然名單的擬定，照例根據大會的意志不是根據他個人的意志。主席及其十四個同僚，稱爲執行委員會，那是國民大會的最高機關。委員不支薪給——這點頗饒興味。有幾個委員年年連任，不管新主席是誰。

國民大會無可爭辯地是印度組織最完密力量最大的團體。除回族佔優勢的旁遮普省、西北邊省、和斯特省之外，它是每一英屬印度省中的最大政黨。例如在麻打拉斯，它擁有一五九個黨部，而第二大黨只有八五席。在合衆省，它擁有一三四席，而第二大黨只有二九席。在孟買，它擁有一五五席，而第二大黨只有二九席。國民大會每年偉大的表現是常年大會，現舉行於僻偏的鄉村。常年大會出席的代表至少有十萬人，曾經參加者永不會忘記這個雄壯的景象。

國民大會制定一種制服——土布的披袍和甘地帽。它有義勇軍式的軍隊，開會時維持秩序，但不武裝。它有一個外交部、宣傳部及其他機關。它有橘黃、白、綠三色和一個紡車輪構成國旗。它有它的國慶日——「獨立節」——每年一月二十六日。這是慶祝一九二九年完全獨立以代自治領地位議案通過的日子，不過實在的日子是隨便訂定的，一月二十六日湊巧是星期日，所以以後便定此日爲國慶節。

國民大會執行委員會，是人物和政治的一幅動人的素描。各委員的思想和宗教容或不同，但大家都在印度民族主義一個信仰之下聯合起來，有些像舊日蘇維埃政治人民委員會那樣。執委會的委員真是光怪陸離。當我在荊湖地方看到許多委員時——當時我在甘地的客廳裏等待和他談話——我想我從來未曾看到過這樣不同典型的人會。在一個共同目標之下聯合起來。這裏坐着一個有錢的、老於世教的律師，在他旁邊是一個從俾哈爾而來的農民，這裏有一個回教神學家，在他旁邊是一個從西北邊省而來

的軍人。

當文明反抗在一九二四年撤回的時候，國民大會內部突起了一派左翼份子。反抗英國的運動宣告失敗，國民大會又得成爲一個合法機關。它成爲受人尊敬的「組織」，許多著名右派政客都做了委員。因爲執委會有很大的力量，雖然在非法時期，沒有一個人能在執委會以外從事政治事業。同時，大半在尼赫魯的影響之下，一種社會主義的思潮流入印度。國民大會以前原以民族主義爲其唯一的宗旨，現在有一種強烈的社會主義氣氛發達起來。右派厭惡這種氣氛，並且大爲反對。因此國民大會發生了內訌。

內訌在一九三九年二月德里普拉年會中達到了頂點。甘地推舉回教神學家右派的阿都爾 (Maulana Abul Kalam Azad) 爲新主席。他的當選很有把握，但有些事情發生了一九三八年的主席蒲斯 (Suhrawarthy Chaudhary) 決定參加改選運動以規左派的實力。他又對於甘地的右派副官長把德爾 (Sardar Patel) 不曾通知他而遽然向國民大會散發推阿都爾爲候選人的傳單之舉，心中老大不高興。所以甘地——巴德爾的右派和蒲斯的左派之間發生了鬥爭。蒲斯得勝了。至少他又當選爲主席。下級會員都擁護他。於是——顯然受甘地的影響——執行委員會的其餘委員都辭職。這是國民大會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分裂，但談判立刻又把這個裂痕彌補起來。尼赫魯表面上雖爲左派，却擁護甘地，他最後在亞根達 (Amrita) 大會上以二一〇票對一三一票恢復了從前的威信。

一九三七年的大事，我在論甘地的一章上已經約略提及。這是目前情勢的關鍵。所謂大事即新印度政府法通過後，英屬印度十一省舉行選舉，而國民大會勝利了七省，並開始就職。新法所規定的「各省自治」悉付諸實現。因此國民大會，從前若苦與英國人相鬥爭的同一國民大會，加入了英國人的政治機構。尼赫魯及其左派信徒，猛烈反對就職。他們以為新法規定的自治並未充分令人滿意。他們以為在英人省長之下就職，是個致命的妥協。但與甘地談判了幾近四個月之後，發明了一個允許國民大會不失面子行使統治的方式。一種類乎紳士協定的諒解拘束——或者也可說不十分拘束——總督和省長除在嚴重危機的狀況之外不使用他們的否決權。國民大會的左翼分子感到滿意，於是國民大會政府就了職。

現在發生了一件奇特的事情。甘地及尼赫魯所領導的執行委員會決定不到任何一省親自就職。照理執委會領袖既經當選以後，就成為各省的新總理。但他們決心自己不就職，而派第二流領袖去代替。執委會議決不參加實際行政工作，而在幕後指導各省政府。因此第二流的國民大會中人便成為各省的總理、財長等閣員，而執委會也就一變而為一種太上機關。

這件事情弄得很有趣，雖然尚不至十分嚴重。執委會與各省國民大會政府之間幾乎立時發生若干異

見。執委會當然居於攝政的地位。它可以推倒任何省政府，並且確曾罷免其所派的一個總理，即不聽該會命令的中央省總理克哈爾（Khalil）博士。但執行委員會公開攻擊其自己的總理究竟有所不便，所以一有異見的時候，便得開精密的談判。

從左派的觀點看來，各新政府遇有二個危險。第一，正像埃及的華夫特（Wafd）民族主義運動的情形一樣，他們發現當權的楚究竟是誰的。他們受了地位舒服的引誘，會得滅却對民族主義的熱誠。第二，他們發現辦理政治要比批評政治難得多，這又使他們只好「折衷」而「折衷」這一類國民大會的激進分子往往向英國屈服。

各省自治是英國人想出來的一種狡猾手段，雖然有許多英國人以為——並且恐怕——這種國民大會「太多」了。但在本質上，它絕不失為一樣作，因為它第一次把國民大會也並入政府的負責者之中。國民大會去辦理大多數棘手的事情，而英國人依然握着否決權、國防權、外交權和聯邦財政權。

大多數的國民大會開員都是右翼分子。這種情形是由執行委員會而來的，在執委會之中右派約計十人，左派約計四人。所以開員只好謹慎地推行他們立法機關的政綱。在有幾省之中他們甚至與省長避免交際，雖然公務上的往還仍照常。●在孟買，總理交議一件拒絕英國人每年元且所賜的尊號和勳章，但他們並不攻擊任何地方英國權力的根基，他們在社會改革——住宅、教育、減低農債等等——方面的政

網，漸漸地推行。他們把自己的俸給減至每月五百盧比（約合美金一八五元）——而他們的英籍秘書却得到五倍於此的俸給——並且允許以減削文官薪俸作為節省開支的第一步努力。國民大會政府與省長發生過兩次爭執——一次在一九三八年二月，發生於合衆省和俾哈爾，一次較遲，發生於奧立沙省——憤而辭職。兩件都以妥協了結，國民大會佔了勝利。

國民大會政府至少已在五省開始禁酒。一個美國人對於這種禁令，實在難於同情，因為他在本國已經看到禁酒弊端的橫流了。但禁酒正是國民大會雷厲風行的一個政綱。禁酒的犧牲很大。從「椰子酒」(Tody)及其他含有酒精飲料的稅收，大致言之，幾佔省稅收入總額的四分之一。進一步講，禁令的執行費也很大。總而言之，禁酒對於像孟買這樣一個省，會得損失三分之一的稅收，而必須用其他方法來彌補。國民大會的總理們從農民那裏奪去了釀酒的收入，必須把小學教員的月薪從四十盧比減削到二十五盧比。

註● 這因為國民大會中人不願出席總督的宴會，或參加任何「帝國的典禮」。如果他們肯惠臨，當局一定很高興。從前一個善於交際的印度人，凡是總督所有宴會，差不多無請必到；現在如果他是政府的一員，不管請帖依然發來，照例不赴會。他可以在省長的辦公室裏與之談話，但不能在隔壁的會客廳裏接受一杯茶。一個新會吏到任時，事實上是他內閣的國民大會國務院甚至不到火車站去歡迎他，即使甘地要他和一個省長寒暄，也得想種種方法轉了灣來說。

多數國民大會政府，尤其是孟買、合衆省、俾哈爾和麻打拉斯，不斷地被極端主義問題所打擾。局勢很有些特殊。經過多年選舉運動的宣傳和預期，國民大會總算當權了。但無論政府辦理怎樣得宜，終不能立刻滿足這些預期。例如在合衆省，國民大會已經舉起了土地改革的烽火，而心急的農民階級却要求行動，如清算農債，這在目前是國民大會的能力所不克達到的。要想用激烈手段來解決土地問題如推行集體農場，就會立刻與英國人發生嚴重的衝突，在俾哈爾，農民等待着預期的改革，拒絕付租與地主，而地主也就拒絕納稅與政府。拒絕納稅與英人政府是一件事。國民大會對此表同情，並且附和了多年。但不抵制給國民大會的賦稅却是另一件事。

又，國民大會政府，尤其是在孟買，擔憂着極端分子所作的政治煽動。請以國民大會的司法部長閔西（Munshi）爲例。閔西曾參加一種教人民仇視和蔑視警察的運動有年；他自己像多數國民大會的領袖，曾因文明反抗而被捕。但現在閔西主管着警力，有時他不得不用警力來壓制他自己的人民。少說些，這實在是一種不可企羨的局面。

有些國民大會政府的確遵照規定謀叛定義的印度刑法逮捕國民大會會員，而這種刑法是二十一年來所有國民大會會員恨得像砒霜一樣的。但是有件案子，犯法者的犯法行爲，祇不過作一次反對徵兵的演說。他就得了六個月有期徒刑的處分。這件案子曾提起上訴。左傾分子說，國民大會本身根本是叛亂

分子，即主張與英國完全脫離關係，而今居然以叛亂爲由判處一個人的罪名，那簡直是不能容忍的。這是一件極失心人的舉動是國民大會政府爲對付沙拉普和孔坡兩地的罷工而予縣長以嚴重擾亂的便宜行事權，使國民大會下級會員大爲憤怒。

我們對於國民大會政府下以太苛刻的批評，固然很容易。但是沒有人可以責備他們就職，因爲他們如果辭了職，反動派就會登台。國民大會所急切地需要的是行政經驗，這種經驗政府正在大量地吸取；這幾年過渡時期對於將來的實行，是個寶貴的準備。還有，政府當權雖然爲期甚短，但是新的憲政政綱已經卓越地開始。經驗雖初窺其端，景象已斐然可觀。

二 國民大會主席

一九三九年的印度全國國民大會主席，仍由蒲斯這位非常人物連選聯任，他是一個頑強的、不可思議的政治家，代表遠端左派的見解。除了他的大師尼赫魯以外，蒲斯是印度受苦最甚的人。他前後被捕不下十次之多。他最近的得釋還是在一九三七年三月。

蒲斯以一八九七年生於各答克 (Cutack) 中等階級之家，他的父親是個名律師。他是少數第一流的非婆羅門印度政治家中的一員。蒲斯祇有十六歲時，便離家獨自流浪於馬拉雅山中，憑掙刷精神。像

階級一樣，他棄印交庭、財產、物質富適、和紅塵，將書卷遁入神祕之中。但他未曾找到他所尋求的南海慈航。一年之後他離開了喜馬拉雅山，繼續在俾那爾等聖地朝拜。他突然受到腸壑扶斯的打擊；一個朋友發現了他，把他送回到悲痛萬分的家裏，他們一些也不知道他到那裏去了。

蒲斯受了幾年波瀾起伏的教育。他先入加爾各答的省立大學，參加一個驅逐不孚衆望的英籍教授的團體，他們說他侮辱了印度人。蒲斯被學校開除，不久渡英留學。他在蘇格蘭教會大學以哲學班的第一等榮譽得到學士的學位。後來他又以優美的成績畢業於劍橋大學，並且考取了印度文官試驗，名列第四。他本來的意思想做一個印度文官（尼赫魯也曾有這個意思）；但在大戰告終時，甘地及其文明反抗攔住了他，好像攔住差不多每一個印度人一樣，於是他就加入獨立黨。

從那時起，他的全部事業猶如尼赫魯，轉輾於國民大會的政治工作與監獄之間。他是印度領袖之中最喜搗亂的。一九二八年他與尼赫魯組織獨立同盟，並於一九二九—三一年間爲印度全國總工會（All-India Trade Union Congress）的主席。他生了幾場大病，一度赴歐治療。一九三〇年他當選爲加爾各答市長，但在緬甸的刑期還未滿。

英國人不高興蒲斯。他們怕他，好像怕尼赫魯一樣。他所著印度人的奮鬥（The Indian Struggle）在印度禁止銷行，雖然尼赫魯的更加直言的自傳却許發賣。某次當他被拘禁於緬甸時，他在加爾各答瀝

上看到一段新聞，說他是孟加刺恐怖運動的「靈魂」，這是不確的——蒲斯無論如何不是一個恐怖分子——他對報館提起誹謗名譽的訴訟，報館要求印度政府招請證人來證明他的罪名，但沒有一個人出頭，於是蒲斯勝訴了，得到損害賠償。

蒲斯所主張的是完全與英國脫離關係。他在一九三八年哈利普拉 (Haripur) 國民大會的主席就職演說中講得很坦白。他絲毫不變地反對印度政府法中關於聯邦部份的條文——把土人小國歸入英屬印度——他曾謂遇有必要時，他將用文明反抗的手段來反對目前那樣的聯邦。

雖然受病魔的打擊，蒲斯却是一個堅實的人物。他的脾氣倔強，口才出衆，感情狂熱，是個不屈不撓的民族主義者。他至今尙未結婚。在一九三九年德里普拉的會期內，當甘地和他對抗而致國民大會發生分裂的時候，他正在抱病，不克親自出席爲主席。一九三九年五月，他突然辭職了。

★

★

★

★

其他國民大會的重要左傾分子有合衆省總理旁德 (Govind Vallabh Pant) 國民大會社會黨祕書長年青的那拉陽 (Jayaprakash Narayan) 祕書馬薩尼 (M. R. Masani) 馬薩尼 一個出色的西教青年，曾被英國當局禁止離印好幾年，但現在國民大會政府政府在孟買當權以來，他領回了他的出國護照。

勞德（讓作，John）是國民大會最有才幹的總理之一。他的性格魁梧，外表不整，開口談天時從容不迫，與人辯論時期期艾艾。他生於喜馬拉雅山下一個上等婆羅門之家，幼時即移居於合衆省。他受過高深教育，嗣一度任律師，但終於棄却律務加入國民大會而獻身於公共事業。他雖非極端分子，但很左傾。厄赫魯的姊妹本德夫人即爲他的一個開員。他被稱爲國民大會中最優秀的理財家。

國民大會社會黨創立人那拉陽，現年三十七歲，是個忙碌不定的人物，曾經做過多方面的煌赫事業。他生於俾哈爾省一個小鄉村中；據說在十九歲以前從未看到過街車。後來他渡美留學。在美八年之中，他進了五個大學，初入加利福尼亞，嗣進阿奧華和韋斯康辛，逐漸向東跑。最初他在加省一家果園中做工，後來在一家果醬廠中做裝罐工人、機匠和侍者。他成爲一個馬克斯主義者，返印後加入厄赫魯，被任爲國民大會勞動研究部部長。他被捕入獄，於一九三三年得釋，即組織國民大會社會黨——國民大會中的左翼集團。

社會黨包括各種馬克斯主義者。他們大多數是激進的，雖然他們的主要宗旨當然是以民族主義的立場反對英國人的統治。就大體而論，他們是反宗教的，並且多數不贊成身份制度，他們真的鄙視身份機構，而從階級的觀點來看賤民，那就是說，賤民僅爲沉淪的無產階級。社會黨主張用工業的方式來組織印度，不主張根據宗教的基礎。他方面，國民大會的右傾分子大都是保守的，而且贊成身份制度。

共產黨在印度是不合法的，但有許多個別的共產主義者加入國民大會。這是新近的一個發展。印度從前的共產黨認國民大會為資產階級的「帝國主義代理機關」，但在這個人民陣線的時代，共產主義者卻被邀加入國民大會。社會黨至今仍厭惡從前共產主義者的態度。印度的共產主義者有好幾派，現在托洛斯基派很流行。共產黨或已經退出的共產黨之中，最饒興味的一個人物是著名的勞合（M. N. Roy），他曾被莫斯科開除黨籍，現在有他自己的「一個團體」——「勞合派」（Royists）。勞合相貌很英俊，他曾參加俄國、中國和印度三國的革命。共產國際於一九二七年派他到漢口，他的意見淺薄於鮑羅廷之上，摩漢分裂一半也是由他促成的。回國以後他坐了幾年牢。

三 三個亮晶晶的首領

現在我們且來講國民大會的心臟執行委員會這個非常的組織。執委會之內正式講起來沒有高下之分，但有三個人最近乎頂端，每一個各霸一方——事實上是各該管轄區的政治組織者和實際獨裁者。即管轄孟買、麻打拉斯、新特、中央省的巴德爾（Sardar Vallabhbhai Patel），管轄孟加拉、旁遮普、西北邊省、合衆省的阿薩夫（Moulana Abul Kalam Azad），和管轄俾哈爾、阿薩姆、奧立沙的普拉薩德（Babu Rajendra Prasad）。

這三人都不大知名。大多數歐美讀者對於他們的名字恐怕未曾聽到過，難讀而又難記。但是這三人，即使撇開了他們是甘地和尼赫魯以下印度最重要的政治人物這個事實，也是彪炳的人才。他們的名氣倒是小事，他們的歷史，他們的性格却是大事。在艱澀難讀的名字下面，有三個極饒興趣極動人心目的人類存在物。

巴德爾是國民大會中的右派領袖。他是卓越的政黨首領。他好像爲羅斯福總統主持選舉運動的萊 (Jim Farley)，是一個冷酷的政黨籠絡家和組織家。甘地對於黨的路線如有決定，老是由巴德爾打頭陣。一九三九年德里普拉大會的情形卽其一例。他是政治機構的創造家，的確控制着八省國民大會的政府。

巴德爾現年六十一歲。他的體格結實，身材魁梧，好像一個羅馬帝國的皇帝；他自稱爲「樸實的農夫」。實際上相差很遠，雖然他是生在農家的；有人曾經說他唯一的學問是「農業」。他沒有像尼赫魯那樣思慮周到，也沒有像勒迦戈巴拉查理亞那樣的設想縝密；除了手頭所幹的事以外，他不及其他，差不多蘇奎無甘地的宗教衝動——例如據說他六十年來未嘗讀過一葉印度教的經文；但他是一個行動家，一個實踐家，一個辦事家。因此之故，他是甘地最接近的同僚之一。

巴德爾生於古什拉得的凱拉 (Kaira) 縣。他的父親曾參加塞堡叛變 (Sepoy Mutiny) 與英國人

作戰，他的長兄是個著名國民大會會員，但他在青年時代對政治很少興趣。他是一個遲頓苦讀的學生，決心想做一個律師，後來辦理刑事頗著聲譽；他是暗殺案的偉大的辯護律師。甘地從南非返印時，巴德爾為之燦然相從。但經過若干時候才使他改變信仰。據說甘地第一次入阿默達巴俱樂部向會員進說，勸他們信仰非暴力運動時，巴德爾坐在一隻角落裏聳肩縮笑，玩着紙牌。後來他看到甘地驚人的自信力，於是英雄譏英雄，他就欽佩他起來。甘地開始文明反抗運動時，巴德爾也像摩羅拉·尼赫魯一樣，棄却收入可觀的律師而加入他。

巴德爾可稱為一鐵石心腸的人。好多年以前，當他正在法院中辯護一件案子的時候，突然接到一封電報，說他的夫人溘然長逝。他看了以後摺起放入袋中，繼續不斷辯護這件案子，聲容一些不改。

許多印度時事的專門觀察家以為甘地如果是列寧，巴德爾將成史丹林——尼赫魯也許會變成托洛斯基。國民大會如果發生公開的分裂，巴德爾當然會成右派的領袖。

「亮晶晶的三頭政治」中的第二號阿都爾，就我們所知，與巴德爾完全不同。他們倆代表兩個不同的世界，但是國民大會的連鎖，把他們的差異架設了一條橋樑。阿都爾現年五十歲，是個回教神學家和哲學家，也是東方最有學問的一個人，一個書獃子，一個博學家，可爾經的第一流現代注釋家。他以一八八八年生於麥加，入阿爾阿萊哈大學 (Al Azhar University in Cairo)——阿拉伯最著名的學術機關。他

差不多是一種神聖，在十五歲時已成爲波斯文、阿拉伯文、和回教神學的大學者。穆瑪特度（其愛德華譯度）一九二二年創辦一種回文報“Al Hita”。阿部爾雖爲一個正統派的回教徒，却是一個維新論者。他對伊斯蘭教的態度是一個宗教改革家的態度。他想把回教徒拉入民族運動之中；他是少數印度人之中一個在甘地未曾入印以前已經開始大煽動的民族主義者。早至一九一六年，阿部爾即因革命活動受緜。一九二〇年他得釋之後立即參加不合作運動。一九二三年他當選爲國民大會主席——國民大會有史以來最年青的主席。

阿部爾獨具的特性是混古典神學與現代眼光於一身。他畢業於回教所創辦的大學，但他主張把印度各種經文拉丁化。他雖滿腹聖書，却是一個卓絕的政治演說家和新事業家。現在他不爲國民大會的事務奔走時便住在加爾各答。上面我們剛講過，甘地要他做一九三九年國民大會的主席。

如果巴德爾是國民大會三頭政治中的鐵拳，阿部爾是一部份的頭腦和精神上的啓迪，則普拉薩特是心臟。這位人物具有偉大的個性。

普拉薩特生於一八八四年。他在加爾各答大學的成績常列前茅，至今還有人談起他的學業上的成

績。

他又所謂「基拉法」(Khalaf)事件中的一個重要人物。當時甘地與回教徒攻擊英人與土耳其締結和約，並請土耳其國教教主的力量。

就畢業後他歷任英文、歷史和經濟學教員和教授，直到後來才決心獻身於法律。他是現代印度的大律師之一。他賺得許多錢，但在一九二〇年當他棄却行業跟從甘地參加不合作運動時，他的存款只有十五盧比。他把全部財產都送給窮苦的學生。他是甘地最親熱的一個朋友，除了甘地以外他大概可算印度最愛戴的人物；他的舉止溫和而誠肯，沒有一個人和他作對。普拉薩特生活樸素，不修邊幅，樣子好像一個粗魯的農民。某次他在獄中，有一班英國官經過他的牢房，顯然是個犯人的樣子，有個英國人指着他說：普拉薩特笑面不言——事實上他能說七種語言呢。他如不加入甘地，一定會爬到英屬印度中一個印度人所能達到的最高地位——做大理院法官或省長。自一九一二年以來，他即被任爲全印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二二年起到現在，聯任執行委員會委員達十七年。一九三四年他當選爲國民大會主席。他是俾哈爾省無可爭奪的領袖。

★

★

★

★

說到巴德爾，還有兩個人也應特別提及，因爲他們也是極右派。一爲拜耶傑 (Jammal Bajaj)，曾在國民大會掌理財政；他是一個富有資財的大商人，受甘地影響後棄却原有階位，而入獄。他住在中央。華特哈，這就是爲什麼聖雄也住在那裏的一個原因，他通常伴着聖雄旅行。一爲盤拉 (Chanshyandas)

註●他的全名讀起來帶有催眠曲的首節。

Bria，加爾各答的產業資本家和富豪。他像拜耶傑一樣，屬於麻華里（Marwari）社會——印度教徒向以放債爲業；他反對國民大會中的社會主義勢力，這一點也像拜耶傑一樣。大家都說盤拉資助國民大會極大。國民大會單靠每人每年四安那的會費過不了，盤拉及其朋友的捐款是很重要的。但盤拉不像拜耶傑，非爲執委會委員。

四 中央派

執行委員會還有三個委員，各成一家，那就是女詩人南都夫人（Mrs. Sarojini Naidu），軍人赫法汗（Khan Abdul Gaffar Khan），和律師迪塞（Bhulabhai J. Desai）。

像南都夫人那樣一個多方面的、燦爛的人物，怎樣能在一兩段之中把她說盡呢？她是亞洲的一個偉大女性、一個女詩人、一個革命家、一個政治家、一個軍人、一個爲促進印回聯合的耐心工作者、一個能說數種語言的雄辯家。當執委會其他委員於一九三二年都被捕時，她一度主持文明反抗運動。南都夫人是一個威可憐的人物。據說某次警察要懸捕她而不敢下手；她從這個警察局到那個警察局要求入獄；警察一捕到她就很盡職地聽她的命令。

但是她的艱苦卓絕的事業並未把她男性化。她還是一個女性。她愛歡笑。她愛她的子女，她的朋友。她

是印度最樂天的政治家，印度第一個好客的女主人。她高與聚友會賓，孟買塔什麻哈爾旅館 (Tash Mahal Hotel) 中的她的沙龍，是大家都聞名的。

南都夫人一八七九年生於海達拉巴婆羅門望族。她的父親是英國愛丁堡大學的科學博士；她的母親是個著名的女詩人；她的丈夫是一個醫生。她在十二歲時就能作詩，是泰戈爾以外印度最知名的大詩人。她會遍歷印度，並且可算印度領袖人物之中最四海為家的。一九二五年，她當選為國民大會的主席。她把就職演說構思了好幾天——她不高興把演詞寫出來——嗣又決定不被一紙底稿所困，最後顯頭演說時和原來的意思完全不同。

某次我問南都夫人什麼東西使全體執委會成為革命家，什麼東西是他們之間共同點。她回答道：因為印度人是一個臣服的民族。她是一個特別賣力的民族主義者。但她又有其他的事業。她為爭女權，她為反對深閨制度和童婚的罪惡，她為促進印度的智育和體育，努力垂四十年。

某次她說：「第一個孽是恐懼心……我們是被迫造成的懦夫……我將用什麼方法把印度人民這些散漫的、沮喪的、和衝突的力量團結起來呢？只要我能破壞你們的這種忍耐心！」

格法可汗 (Ghalib) 的意思，是首領，大多數帕坦人 (Pathans) 至少在姓名上要加上一個 (S) 是西北邊，一個高大的軍人，為國民大會在邊區的私軍赤衫團領袖。衣衫的赤色並含有政治意義，而團為會，

地赤色磚灰是最低廉的染料。格法可汗與執委會中唯一其他同族人阿那爾爾很不同，他身高六呎六吋，自頂至踵是一個軍人。他是甘地一個虔誠的信徒，有時被稱爲「邊區甘地」。他在政治上的重要在於他——一個同族人——在邊區具有很大的聲望，並且使國民大會能在那裏得到勝利；西北邊省是由國民大會政府治理的唯一回教省份。總理可汗薩赫字 (Khan Sahib) 博士——一個娶英籍爲妻的醫學博士——是他的兄弟。但是他們的祖父曾經幫助英國方面平定印度人的叛變。

將來如果左派的尼赫魯和右派的巴德爾對於國民大會的最高領導權爭持不下時，迪塞也許被推爲領袖而造成一個妥協。他現在主持德里中央立法機關中的國民大會，因此是印度反對黨的領袖；如果聯邦實現時，他大概會當選印度第一任聯邦總理。迪塞是一個著名的律師，大家都稱他名而不稱他姓。他加入國民大會較遲，大約自一九三二年起才從事政治活動。嗣即參加文明反抗，並充當版圖地入獄；但英國人對他極尊敬，在獄中並不怎樣受到痛苦。迪塞是一個婆羅門，但他對宗教並不熱心。他以一八七七年生於古什拉得，他的舉止溫和文雅，甘地很高興他。

五 婆羅門宗教改革家

麻打拉斯省總理雖然現在不是一個執行委員，却是印度六大要人之一。他的名字叫做的迪戈巴達

查理亞 (Chakravarti Rajagopalacharya) Chakravarti 在梵文的意思是「世界征服者」，即使

印度人讀起來也有些信個誓牙，他到處以「C. R.」出名。勒氏約在六十年前生於一個婆羅門家庭，始爲律師，後入政界，除了巴德爾和尼赫魯以外，二十年來他與甘地的關係較印度任何入爲密切（甘地之子聖勒氏之女爲妻。）他是麻打拉斯省無人可與爭奪的領袖，並且是黨中一個活動分子——傾向右派。

勒氏的容貌像十五世紀意大利宗教改革家薩服那洛拉 (Savonarola)。就如南都夫人所說，他的確可以成爲一個傑出的文藝復興的霸王或主教。他是一個完美的辯證學家，有時被稱爲「塔木耳之漢」 (Tamil Mahatma)。據說在緊急之秋即使甘地也想不出方法的時候，他却能想得出。他的智慧聰明使人忽略了他的行政才能，事實上這才能還是很大。他像普拉薩特一樣，可以達到英屬印度最高的地位，但他也像許多其他印度人那樣放棄了一切而跟從甘地。

勒氏狂熱於三件事情：第一件是禁酒。他一就職，立刻提出印度第一條的禁酒法，他把他的本縣弄得枯竭了——湊巧得極，他的本縣縣名叫薩倫 (Salem)。按此字在英文爲非國教教堂的意思，頗帶些海外其他清教的氣味。第二，他信仰深閨制度和農村紡織業。第三，他主張節約政費，把省政府的宣傳大加減削。勒氏是一個深信宗教的狂熱的婆羅門，並且是一個切實的禁慾主義者。除了美國網球專家約翰·笑尼斯 (John Tinney) 以外，他大概是世界上直到去年從未看過電影的唯一當代入。有些朋友驅拉他

去著一張老照片，這位大憲權門者得價了。

★ ★ ★

在其他國民大會的總理之中，我會約略提及合衆省的本德和西北邊省的薩赫李博士。還有一位也應以一言及之，那當然是孟買的總理克赫（Balghanghader G. Kher）。他是冷門，在一九三五年以前幾乎沒有人聽到他的名字過；他之成爲總理，一半因爲兩個著名人物互爭這個位置，所以甘地便提出他作爲一個折衷的候補者。他是一個極其溫和的人。孟買的英籍省長某次送他一塊很大的牌子，上面寫着「我是孟買管區的總理」幾個字，掛在他的床前，使他每天早晨醒來可以看得見，因而多記得一些他的重要地位。克赫是一個婆羅門，出身很貧苦，他的教育是由讀書給一個瞎子聽而得到的。他的政績很不差，雖然孟買像其他各省一樣，沒稅收的奇絀弄得無所作為。龐大的社會福利和社會改革政綱必須等到財政豐裕的時候才能實現。克赫的最有聲望的閣員是說話敏捷的著名古什拉得學者和律師門西，他是他的司法部長。

第二十七章 印度王公

前面各章我們所討論的是英屬印度。但印度有兩個。不像高爾(Gand)，印度分爲兩部份。一方面是七
大省和各種行政區所構成的英屬印度，分析到終極，是由總督和對英國議會負責的倫敦印度事務統
治的，但自一九三五年新印度政府法通過後已經產生了民主政治的機構。另一方面是土人小國的印度
即王公印度 (Princely India)，那完全是另一回事。

英屬印度，一言以蔽之，是英國人以東印度公司開始，用武力從這個次大陸割裂出來的五分之三的
印度。它是帝國主義直接的結果。王公印度，一言以蔽之，是英國人不想用這種方法來征服的五分之二的
印度。他們之控制王公印度，正像他們之控制英屬印度，是無可置辯的，但方式却不同，而係假手於一串複
雜的條約和所謂「最高權」(paramountcy)的學說。王公承認英王的宗主權，但除外交以外他們認一
切爲自主。

印度共有五六二個王公國。因爲不是英屬印度的一部份，所以英國法或德里所制定的法律不能拘
束它們。它們不屬於各省自治的範圍之內。它們有自己的軍隊、政府、總理、法院、和警察；有些還有它們自己

的風俗、鐵路、郵政、和幣制。英國軍隊不得駐紮於王公的領土，但英人得在鄰近軍路要點有一圈地。就理論上言，王公印度的人民甚至不是英國的公民，雖然他們在印度以外旅行時，須領英國的護照。不列顛帝國主義在這裏又表現出它的驚人的伸縮性……王公要求為印度原來居民的代表。有些如拉什普德人，古代原有卓越的王國；有些是麻哈拉他侵略者和瑣規者；有些來自伊斯蘭。

先就統計方面說。英屬印度的面積，約計八、一八〇、〇〇〇方哩，根據一九三一年的戶口調查，人口共計二、五六、五三四、〇〇〇人，較美國人口多兩倍以上。這就是說，面積佔全印（若干部落除外）總額百分之五八·二，人口佔全印總額百分之七五·八。王公印度面積六九〇、〇〇〇方哩，約佔總額百分之四一·七，人口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約佔總額百分之二三·六。所以五分之二的印度屬於王公，他們的人口不到總額四分之一。

王公國家的主要特徵是專制政體。它們是現代世界之中暴虐政治之時代錯誤的深淵，而控制着八千萬人民的生命財產。在英屬印度之中，民主政治的路線——無論怎樣不完全無論怎樣受限制——總算已經逐漸在推進。但是一個土著國家是否應該減輕專制的暴虐政治，却純粹是它自己的事。

在大多數土著國家中，人身沒有保障。在這五、六二個小國中，只有四十個是司法和行政分立的；只有四十個設有高等法院；只有三十個設有所謂立法機關，而這些立法機關祇有受諮詢的權力，議員多為指

定的而非選舉的。在有些小國中，報紙禁止刊行；在多數小國中，統治者對其人民有生殺權；在有些小國中，人民可以像奴隸一樣被買賣。多數小國的統治者都是奢侈淫佚，占有全國的收入，只有少數——極少數的「好」國，像密蘇爾和特拉凡柯，治理像英國印度一樣好，或更好一些。不過密蘇爾那樣的國家只能算例外。

英屬印度的法治與土著小國的非法治，其矛盾現象，實在是太驚人。五分之三的印度，中間縱有停頓，但總是向着自治前進，另有五分之一的印度，則依然逗留在純粹的封建時代。這種現象平心而論，是無可容忍的，因為這在道德上政治上都說不過去，而且是不合理想不合時宜的。

偉大的聯邦計劃，於焉產生。印度政府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是在英屬印度建立各省自治，上面已經說過了；第二部份是把英屬印度和王公小國聯合起來，藉以剷除兩個印度的奇觀，使王公和各省政府成爲一個聯邦機構。英國人對於這個計劃有好幾個動機，我們在後面再來討論。現在所要說的一點是聯邦或聯立計劃實爲當代印度最大的問題。事實上這是世界上一個最重大最煩難的問題——數百年來第一次，試想創造一個印度合衆國。

而這些行將踏進摩登時代的王公，究竟什麼一種姿態呢？

一 已故阿爾華大君

去年巴黎死了一個人。他的名字叫做阿爾華大君。說得完全些，他的官銜和姓名是陸軍上校塞華·薩哈拉什·西里·傑·信齊殿下印度寶星大勳章印度帝國大勳章阿爾華大君 (Colonel His Highness Sewai Maharaj Shri jey Singhji, G. C. S. I., G. C. I. E., Maharaja of Alwar)。他統治德里附近拉什普得省中一個小國，面積三一五八方哩（約等美國紐傑賽州面積之半），人口七五〇〇〇。每年收入三、六八〇、〇〇〇盧比（美金一、二六一、〇〇〇元）。他的軍隊約有二、二五〇人，警察約有八八三人。他的禮砲是十五響。

這位阿爾華大君是近代最奇特的一個人類存在物。他的兩重性格達到了驚人的程度：混極端的純潔和極端的暴虐於一身。他好像十六世紀意大利的王者：一個瘋狂、殘酷、燈檠、盤竹難書地傲慢，自大而又惡毒的畸形傢伙。

他不高興任何人接觸他。某次在晚宴席上有位太太稱讚他手指上的紅寶石戒，要求給她欣賞一下。他立刻把戒指脫下來遞給她。在她看過以後還給他的時候，他把戒指交給身後的侍役說：「拿去洗乾淨。」但這是不常遇到的事情，因為大君在交際場中通常戴手套。有個故事說，當他行將在白金漢宮覲見

英皇時，宮廷裏的典禮大臣窘得手足無措，因為他們知道阿爾華從不脫去手套，而前王喬治五世又曾說過不願與戴手套的「那人」握手。直到最後關頭將近時，阿爾華還是戴着手套走上來——所有臣僕都屏息以待。然後他以傲然的姿態脫去右手的手套。

阿爾華有一種無理取鬧的幽默感。他在旅途上得到一個消息，說他的 *Squire*（國師）在家逝世。阿爾華要想再見他一面，發令把屍體浸在酒精中等他回來。

他自尊心大得無理可喻。其次他拍電給一個朋友說他不能如約到孟買，他因為誤了時刻，趕不及搭他的「專車」。一個人怎麼可以誤專車！他以為他的信用既經喪失，火車站就不會再給他預備專車的了。國庫的收入，他個人要用去一大部份。英國人想假境他的領土築一條鐵路，以便德里與傑普爾之間得以直接貫通，他把這個企圖頑強地封鎖了好幾年。他力言鐵路會損及他的猛虎。如果英國人來建築鐵路，他將下令每夜加以掘毀，來阻礙鐵路的興築。

他精於射擊。但這並不能寬慰士婦——他的臣民——的情緒，因為他常把她們的活嬰兒作獵虎的餌。他會鎮定地說，她們用不到担心，在老虎未曾吃到嬰孩的時候，他很有把握把牠擊斃。

有時為使射獵方便起見，他會把整個村莊遷移、粉碎、殄滅、破壞，讓人民流亡餓斃。

他時常和京城中的英國人相爭吵。有一位英國官請他勿存「仇恨心」。這是英國人常常用來責備

的一個詞。那天他去見阿爾華，他氣得不亦乎。他還未曾開口，阿爾華就白字綠文走去，一面寫一面說：「我知道你要說是什麼。我索性把你所要說的話寫下來罷。」他遞給那個官一張紙，上面寫着「仇恨心」一個詞。

阿爾華某次與人比試馬球失敗時，他把汽油澆在馬身上，活生生把他燒死。

英國人最後廢黜了阿爾華。印度政府之「廢黜」一個罪大惡極的王公，例子很少。近年以來，被廢黜的王公祇有六個，其罪名通常是因政治腐敗而非爲品行不端。英國人祇有在萬不得已的時候，才驅逐一個大君，而驅逐的理由照例祇有政治上不受約束。阿爾華也許還可以多作幾年威福，燒死作馬球比賽的馬。但他被認爲政治上「不可靠」。還有一部份的人民也起來反叛他。

阿爾華死於巴黎的放逐生活中。他的屍體用特別手續製成木乃伊運回印度，以便展覽。他會遺囑如此做法。他被抬過京城的街道時，面目如生，穿着最漂亮的禮服，珠光寶氣，閃耀奪目——並且還戴着太陽眼鏡來「保護」他的目光。有些阿爾華的公民排殯在路旁，悲感地注視儀仗，像在他生前一樣鞠躬至地，哀悼飲泣。

阿爾華並不是典型的大君。大君的種類非常多，你簡直沒有辦法把他們一概而論。有聰明智慧的大君，如巴羅達的已故蓋克華 (Gaekwar of Baroda) 有仁德無邊的大君，如密蘇爾國王；有野蠻不文的大君，如中印度代監區 (Central Indian Agency) 國王；有足指上裝飾價值美金十萬的紅寶石的大君；有每年收入幾盧比的大君。

他們的姓名和頭銜，如那華那格的傑姆 (Jam of Nawanagar) 或斯華薩的華利 (Wali of Sapat) 長得令人望而却步。你要正確地稱呼巴西亞拉 (Patala) 的大君，在他冗長的名字中，得加一〇八次：Sahib。 (主) 縮得短一些 (我已省去無數小名) 巴西亞拉 的大君，簡稱為陸軍中將「法尙特·伊·楷斯·伊·杜來德·伊·英吉利夏殿下一〇八次主摩亨特·巴哈特大君」 (Lieutenant-General His Highness Farzand-i-Khas-i-Daulet-i-Inglishia Sri 108 Maharajahdhrja Mohindar Bahadur)。「一〇八」次的「主」字，要像代數學上記號那樣插進去。

拉什普得的有些大君，屬於拉什普得的「太陽」系或「太陰」系，有些是巴格達的阿拔司王朝後裔 (Abbasid caliphs of Bagdad) 有一個乾薩爾默 (Jaisalmir) 自稱為印度教之神陀異史那的後裔。有一個大君阿恩特 (Amulh) 的統治者，曾經著過一部體育書，另一個勒華 (Rewa) 現年只有三十四歲，說他已經射殺五百頭虎。有些統治者如吠地亞 (Vadia) 厲行禁酒；有些消耗香檳超出了經常預算。在

有一個小國中，司法部長兼任舞女總稽查。

有一個大君，年青的俾哈爾 (Cooch Behar)，曾遊學於英國的哈羅●及劍橋大學的三一學院；有些根本未進過學校。有一個大君伊赫蘭格陀羅 (Imranabadra) 曾結婚過五次；還有一個——姑隱其名——至少有一百個子女；也有禁慾如密蘇爾大君或樸素如海達拉巴大君者。有一個大君拉什比普拉 (Rashbipla) 以名駒溫特莎贏了一九二四年特貝大香檳 (The Derby)；有一個印陀爾 (Indore) 爲了一個舞女梅泰絲 (Mumtaz Begum) 事件而失去王位；還有一個康達爾 (Condal) 是英國愛丁堡大學的醫學博士，著有一部亞利安醫學史。

有時大君的詞藻很華美。有一個巴拉西諾 (Balasinor) 其所以負盛名於人民，「非爲富貴榮華而爲德劭仁慈。」有時詞藻的華美，祇有他們才有的。有些大君窮得捉襟見肘，有些大君富得金玉滿堂。海達拉巴的面積極大，龐加 (Gandia) 小得祇有五方哩。再如安拉普 (Amrapur) 人口祇有四〇七人，面積祇有二方哩；俾合拉 (Bihar) 人口二六六人，面積一·七五方哩；俾爾巴里 (Bilhari) 人口二七人，面積一·六五方哩。俾爾巴里 每年鄭重其事地徵收的國稅祇有八十盧比 (美金二九·六〇元)。

各小國的王公，有一種類似工會的組織，已垂十五年。它的名稱叫做王會；凡禮砲在十一響以上的大

註● 他處約書果正是查華哈拉·尼赫魯坐過的。

君可算有一票權的會員一二七國禮砲在十一響以下，分得其他八票權。近年以來，會長一席，往往由巴西亞拉及俾加納 (Bikarar) 兩國大君輪流担任。王會所做的事情很少。多數會員妒忌他們的同志，像密蘇爾和海達拉巴那樣的國家，簡直就不參加。它沒有立法權。

大君們最引以自傲的東西，不是他們的珠寶，他們的嬪妃，他們的封建的顯赫（假如他們能夠有顯赫），而是他們的大砲。向大君奪去一尊砲，其意義不僅是失却一種武裝。有時人們說，多送一些砲給王公，那是最好的一種賄賂。但這並不一定發生良好的作用。大砲機構比柏克 (Berk) 的世襲爵位看得更複雜更熱心。有些小國，如傑普爾 (Jaipur) 和佐特普爾 (Jodhpur)，英國人認為「大砲過少」，但增加他們的大砲會引起無限的糾紛。

大君們之所以這樣愛好大砲，因為大砲是主權的象徵。英國統治階級即用嘴砲來向他們致敬。嘴砲發出很大的聲音。當王會在德里開會的時候，每一個王到火車站時便砲聲震耳。王公們像孩子一樣，很高興這一套。星期日照例不鳴砲。有些王公技巧在星期日到，他們就整天等在御車中，以便星期一早晨受鳴砲的敬禮。

在五六二個小國中，祇有一四九國有享受禮砲的權利，其餘各國的大君不得受禮砲，得受二十一響禮砲的祇有五國；它們是最強大的國家，即海達拉巴、密蘇爾、德維達、迦須彌、格華里奧 (Gwalior)。得受十

九響禮砲的有六國，即加拉德 (Kalat)、鮑巴爾 (Bhopal)、柯拉普爾 (Kholapur)、烏達普爾 (Udaipur)、印陀爾、特拉凡柯，得受十七響禮砲的有十二國，即勒華交趾 (Cochin)、巴西亞拉、巴哈華爾普 (Balawali pur)、傑普爾、佐特普爾、蓬地 (Bundi)、俾加納、柯塔黑 (Kotah)、拜拉德普爾 (Bharatpur)、唐克 (Tonk) 及科茲 (Kutch)。

英國人假手於一個叫做政治部的有機體以控制王公小國。這是德里政府的一個分設機關，直接對總督 (Viceroy) 負責，總督任命分佈於王公印度的英籍代督 (Resident) 和代監官 (Agents-General)。每一小國並不都有一個英籍督憲；例如俾加納大君即被准無須督憲而獨自施治。有些小國如傑普爾和佐特普爾合有一個督憲；較小的國家合併為代監區，一個英籍的代監官有時得管轄三四十個小國。得享二十一響禮砲的小國的代督，通常是政績昭著的印度文官制度的成員，他們將近退休的年齡，不克補上各省省長這個最高職位，於是就以密蘇爾或海達拉巴的代督為補償。

大家常謂小國由英籍代督直接統治。這句概括的話說得太廣泛。統治的程度視環境而不同。通常大君都謹慎自持與代督相交好，並且照例另眼相看。代督很少發表意見要大君如何行事。一切小國都承認英王的主權，但督憲鮮有干涉內政。我曾聽說：「代督最重要部份的工作是不做工作。」在緊急之秋，英國的統治者當然可以為所欲為。

差不多每一個大君都有一個首相 (Cowan)，雖然不一定有一個完全的內閣。大君可自任爲國務院的主席，在這種場合首相成爲副主席；在大多數的場合，首相的官銜無論叫做什麼，他所做的工作總是內閣總理的工作。這些首相真是一個稀奇的現象。他們是由印度的任何地方，任何職業中選出來的，雖然大多數是律師；他們不必一定是他們所施政的一國的公民，他們時常周遊列國，成爲一種特殊的首相身份。有些是非常有才幹有聲譽的人。照例一個大君挑選首相時，必先徵求政治部的意見，看那個人是否適合。但在他下委任狀以前，通常並不一定須得政治部的同意。

現在有二十個首相不是印度人而是英國人。他們通常是退休的印度文官，由大君請他們担任而担任的人，他們是——我並不含有惡意——政治雇員。他們和英屬印度沒有正式關係，他們只效忠於雇他們的土人國家。雇用英人爲首相的重要國家有傑普爾、佐特普爾、俾哈爾、蓬地、康克、加普爾沙拉 (Kapurt-hala) 二十一個。禮砲國雇用英人首相的祇有迦須彌。此外，有許多國家如海達拉巴、倫普爾 (Rampur) 等雇英國專家爲財相；有許多如傑普爾等選英國退職上校爲軍事顧問；有些如密蘇爾等任英國退職法官爲他們的高等法院法官。

政治部不用說，對於每一大君知道它要知道的一切，它有機密檔案和紀錄。

三 海邊拉巴的守財奴

海邊拉巴是第一個印度小國。它是印度中心一塊被包圍得水洩不通的領土，人口一四、五〇〇、〇〇〇，面積八二、六九八方哩（和美國的甘薩斯省或英格蘭和威爾斯一樣大），每年歲入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它的統治者尼山（Nizam）是擁有「崇高」的殿下（His "Exalted" Highness）這個頭銜的唯一印度國王。他生於一八八六年，是個清瘦、怕羞、古怪、有學問的人。

大家都知道尼山是世界上最富的人，雖然從某種標準講起來日本的天皇或者還超過他。沒有一個人可以正確估計得出他的財產，但據權威人士的推測，他的每年收入約計美金五千萬元，他的金條約值美金二萬五千萬美元，他的珠寶不下美金二十萬萬元。他的財產雖然有這樣多，但是知道他患着吝嗇病的人却很少。他的王宮非常之寒酸，他的習慣非常之儉樸，他的汽車是一輛已經用了二十六年的羅爾斯·勞合牌（Rolls-Royce）。據說他吃的芒果必親向小販挑選，斷斷動價；他為節省洗衣費，穿着一套古老的白衣服，遇到要補或要洗的時候自己便等在浴缸裏。

尼山常用波斯文寫詩，最近他用英文發表一首聖誕節小詩：

子實莫如米喇波。

天工人壽最高壽

姓名聯聚光相愛

書畫值錢心日異

萬幸廟中佛聖名

願語天使超光臨

追求且氣培情愛

結住普養與衣膏

春風裡拂水晶簾

美景顏色倍光

為恐無魂冬就編

願君聖酒作行遊

先知無覺地新見

聖教真邦正義門

第二十七章

印慶王公

運六七

不拔信心堅似鐵。

完成使命願死。

——轉載麻打拉斯郵報

尼山是出自華胄的一個回教徒，但在回教地主和貴族的統治階級之下，百分之九〇的人民都是印度教徒。這成了海達拉巴的主要政治問題，尼山兩子之妻是堂姊妹，一爲土耳其最後一朝國王之女，一爲他的姪女。海達拉巴的國王，沒有一個足跡曾越印度之外。

尼山有一點很幸運，他的首相是國民大會以外可算印度最卓越的政治家——現年七十歲的海達利爵士(Sir Akbar Hydari)。海氏出身於孟買一個良好但並不富有的回教家庭，他做過一番煥赫的學術事業，編入印度審計界(Indian Audit and Accountancy Service)服務，那是當時印度人機會最大的唯一爲帝國服務的機關。他的升遷很快，到海達拉巴後即任前朝國王的財政大臣，雖然英國不高興他就這個職位。英國人看得他太能幹太獨立了；他到一九二八年才晉封爲爵士。可是現在英國人很稱讚他，並且承認他對於實現聯邦制度佔着重要的地位；他是任職樞密院顧問官的極少數印度人之一。他的兒子是一個文官，其妻爲瑞典人。海達利是一個人文主義者，他有兩件事業足以自豪：第一，他在海達拉巴創立了奧斯曼大學(Osmania University)；第二，阿齊達(Ajanta)離教者的來歸，多半出於他之賜。

派夫羅華 (Pavlova) 曾經爲他創作一種舞蹈而命名爲海達利舞。

尼山對於聯邦觀念似乎淡然視之，因爲他知道聯邦必然使他的領域產生若干民主化，他的時代將宣告末日，無論海達拉巴或其他小國都將不能再行專制政體。但是海達利在所有印度的首相之中，是贊成聯邦制度最熱烈的一個。

四 密蘇爾國

密蘇爾位於印度的南方，人口和比利時或紐約市一樣多，曾被稱爲模範國。在教育、公共衛生、農村電氣化、水利工程和發展工業諸方面，它的成就可與英屬印度相頡頏。其所以能致此之由，多半賴兩個非常人物之力，即密蘇爾大君及其首相伊斯美爾 (Mirza Ismail) 爵士。

大君是一個絕對專制君主，但他的專制政體之不類於阿爾華或巴西亞拉的專制政體，猶茶之不類於墨水。他們除了有同一屬類關係外，便什麼都不像。密蘇爾大君是印度最聖潔的人之一。他無罪惡，對肉慾生活沒有興趣，他僻居深宮，像一個隱士和苦修僧；他的每個週末都在祈禱和反省中過去。差不多像所有大君一樣，他靠王室供養費過活，私財和國庫相分開。他有一個信回教的首相，一個英國籍的私人秘書，和一個信基督教的武官。

密蘇爾大君雖非一婆羅門，但對他所信仰的印度教奉行惟謹。多年以來，他拒絕離開印度，因為正統派的印度教徒一涉重洋即失却身份；但在一九三六年，他却生平第一次遊歷歐洲。大君旅行時永遠坐專車，以免沾污；據說即使接見英國代督那樣一位外國人之後，他也要沐浴淨身。他方面，他一履倫敦，却差不多成爲一個平常的遊歷家，盡情地參觀。最近他到西藏去進了一次香。

首相伊斯美爾爵士是一個精敏、勤奮、幹練的行政家，對於密蘇爾國內的一草一石無所不知，甚至公共建築物的地毯下面也要考察一下，看有沒有灰塵，他是全國一個超能的專家。他是一個回教徒，其家三世以前由波斯遷來；其父爲大君之父的武官，所以他和大君是總角交；他們交遊已垂四十年。伊斯美爾事專求整飭精確，他有很深的政治意識，對萬事萬物保持接觸；他想用健全的工程來振興密蘇爾的實業。他和甘地是很要好的朋友，但與尼赫魯不甚相得。

伊斯美爾爵士的家眷最近才從深閨中出來。他極願爲公服務，他的兒子最近也成爲麻打拉斯附近一個小國孟加那巴爾（Bangalore）的首相——印度最年青的首相。伊斯美爾曾經成化並訓練好幾個由不丹、青大君，例如特拉凡柯和格華里奧的君主都是他的受保護人，他的薪俸就他的職司而論不

註① 他訂閱紐約時報，紐約論壇報附刊書籍，紐約民族（告訴他左派的主張），芝加哥論壇報（「獲得中部西方的見解」，他告訴我說），讀者文摘，以及英國一切政治刊物。

算多——每月五千盧比（合美金一、八五〇元。）

伊斯美爾竭力贊成聯邦制度。他以為反對聯邦制度的王公都是愚笨的絕智主義者，因為聯邦制度可以保證他們的存在。但他主張密蘇爾有條件的加入聯邦。條件分爲兩部份：（一）撤退孟加羅爾（Bangalore）近郊的英國駐軍；（二）減少密蘇爾納於英國統治者的「貢款」。

國民大會最近又在多數王公國家進行政治煽動，尤其是密蘇爾那樣前進的小國。這當然因爲在——或如果——聯邦制度實現時，國民大會可在小國中有一好據點，並且藉以加壓力於大君。大多數小國當局竭力反對這種煽動。在海達拉巴和特拉凡柯，國民大會被宣告爲非法組織。一九三八年末，有幾個國家曾爲壓服示威運動而流血。

五 特拉凡柯

如果你忘却它對國民大會的反對，這是印度最進步的小國之一。像密蘇爾一樣，它也由一個非常能幹的首相哀依埃（G. F. Ramaswami Aiyer）爵士治理。哀依埃做了多年的國民大會會員，一度與尼赫魯密切共事，他脫離國民大會後，在法法律界著作宏富，於圓桌會議時赴英，曾爲巡須彌國草成一部憲法，一度任德里代理閣員。一九三六年他開始爲特拉凡柯年青的大君服務。此國在印度，識字的人最多——佔

人口總額百分之四——自一八八八年以來即有一立法院。

密蘇爾和特拉凡柯爲什麼有這樣好的治績——雖然我們應該記着他們像一切其他小國一樣都是專制國家——的原因之一是各由一位稀有的婦女統治許多年。在現任密蘇爾大君親政以前，他的母親垂簾聽政達十年之久，而她是一個賢明的老婦人；同樣地，特拉凡柯也由現任大君有才幹的母親聽政了十年。在特拉凡柯及南端某幾個地方如馬來拜海岸（Malabar Coast），傳襲權非由父傳子而由伯傳姪；社會是母權社會，財產繼承權和王位傳襲權是經過一個女性的。

特拉凡柯以一九三六年開放廟宇任賤民進香而盡棄全印。這是一件破天荒之舉，尤其因爲特拉凡柯像南印度其餘地方一樣，是極端宗教保守性的大本營。年青的大君，接受哀依埃的勸告，決定予不幸的賤民以祈禱權。這件事情轟動了社會的視聽。至少有一個政治原因促成了這個決定，那就是賤民改信基督教者，數以千計，他們聯合特拉凡柯基督教人口（多爲出自敘利亞移殖者的農業工人）作政治煽動。他們要求重訂選舉法，擴大特拉凡柯的立法機關。賤民和基督教徒開始發動含有反大君意味的抵制運動。這可嚇壞了處於優越地位的婆羅門。此次改革，還有一種作用，印度各地的賤民，大批到特拉凡柯來進香，就可增加一筆很大的遊歷收入。

附近的交趾國，在一九三八年春施行了一個很大的政治改革，創設一個對立法機關切實負責的國

務院。可見民主政治的黨風不斷地吹進土人小國。前交趾大君的一個姪子，最近脫離帝王之家加入國民大會，成爲國民大會的一個組織者。

迦須彌和蘭某君

與密蘇爾和海達拉巴可相對照的是第三個二十一賽禮砲國，這處北方的迦須彌。它的繳結剛巧和海達拉巴相反，因爲它的人民有百分之九二是回族人，而行施統治者是一個微不足道的印族寡頭政體，它的面積較海達拉巴爲大（八五、八八五方哩），人口較海達拉巴爲少（三、六四六、〇〇〇人）。大君生於一八九五年，他遇到嚴重的國內不滿，而於一九三二年演成一次武裝叛變。據現任政治部長格蘭賽（Beprand Glancy）爵士所率領的調查團報告，人民的不平和改革建議有許多。例如加須彌有一九九〇個鄉村，而初級小學祇有八四二所；人民對爲國強迫服勞役，也噴有煩言；警察當局及其他行政官的貪污非常普遍。迦須彌是印度落後的小國之一，印族寡頭政府要人民嚴格奉行印度教的教條，而人民則又是回族佔壓倒的多數，回族人不願爲殺死一條牛而坐七年的監牢。

迦須彌大君取名爲信夫（Har Singh）爵士。一九二五年在倫敦，他是三百萬鎊一件大贓案中的中心人物和主犯，當時曾以「某君」兩字代替了他的名字。西門爵士在法院中稱他爲「一個可憐、無知、戰

「保下流的光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巴羅達是大國之一。它的國王蓋克華 (Gaekwar) 在十三歲時就登基，至今在朝已有六十三年；換言之，當他在一八七五年加冕的時候，維多利亞女皇還未曾做印度女帝呢。多年以來，巴羅達可算最摩登最進步的土國，但最近別的土國相繼突興，而蓋克華又是太耄老不能密切注意國事了。巴羅達很富，面對着海，人民是勤儉活潑的古什拉特人和麻哈拉他 (Maharata) 人。白朗斐 (Louis Brownfield) 的小說雨來了 (The Rains Came) 即取材於此。蓋克華已於一九三九一月去世。

他是一個威風凜凜的老頭子——而有一個威風凜凜的老伴侶——他是一個窮苦的牧羊人之子；但他的王位被判給前任大君。他在一九一二年親見典禮中鬧了事，因為他向英王喬治五世鞠躬不夠盡禮。他無疑地是印度最有才幹的人之一，即在他國也頗享盛譽和尊敬。並不為他吹噓，他是採取驅迫免稅初等教育的第一個土王帝。他有一把寶劍價值美金一百二十萬元。

鄰近的格華里奧，也是一個二十一響禮砲國，君主是個二十二歲的青年，頗受其母的左右。他是印度最富的人之一，他的軍隊是最強的土著軍。他有一個英國人做財政大臣。他尚未結婚。據說他在一九三七

年想帶五千隨從到孟加刺向一個女子——德里普拉大君之妹——求婚，他的母親不贊成這段姻緣，一直絕食到他收回成命爲止。印度的民航飛行直到最近還是很落後，格華里奧却是一個前進得居然努力加以提倡的小國；它像印陀爾和鮑巴爾一樣資助斯塔塔民航線。格華里奧有人口三百五十萬。

印陀爾，一個十九響禮砲國，也由麻哈拉他征服者的後裔行施統治。大君生於一九〇八年，曾入牛津大學神學院；一九三〇年其父退位後即掌政權。印陀爾也是進步的國家之一；最近它步特拉凡柯的後塵，開放廟宇任賤民禮拜。軍隊長官是一個英國人，印陀爾的父親即前任大君，離印出洋，於梅泰絲事件後與一個美國女子南賽·密勒（Nancy Miller）結婚。梅泰絲是他的一個舞女，她被一個名叫巴拉（Bawa）的迷戀着她的孟買富商所誘惑；大君的侍從追蹤到孟買，殺却了巴拉。

八 巴西亞拉、俾加納及其他

巴西亞拉是最窮惡，最落後的小國之一，至少在最近以前是如此。如果海達拉巴的大君可稱爲「崇高」的殿下（His “Exalted” Highness），則巴西亞拉的大君可稱爲「枯竭」的殿下（His “Exhausted” Highness）。他有一座粉黛充斥的後宮，他的一大部份精力是搜求美女來加以充實。一九三〇年，印度各

註① 一九三九年春，現任大君也娶了一個美國女子，雖曾使過他的女兒的孫子。

邦人民大會組織了一個巴西亞拉調查委員會，把老大君的罪狀從克洛到殺戮寫了一長篇報告，說他把國家收入的百分之六，供他一己的揮霍，他的婢僕共達三千五百人之多。這位老頭子有一個特別頭銜——「不列顛帝國的愛子」——且為英王印帝的侍從武官。他懷疑聯邦觀念，特聘名律師德塞來發表他對此項計劃的法理意見，但是德塞告訴他這正是德所希望達到的。老大君死於一九三八年。

巴西亞拉是第一個塞克教國。在它的一、六二五、五二〇個人民中，男子一生不剪鬚髮。多年以來它是印度最嚴厲的一個專制國。最近任命一個委員會來組織立憲會議，但據實科，主權者對立法機關的任何法律都有否決權。巴頓 (W. Liam Barton) 士說，巴西亞拉的首都可稱為華麗無雙的狗窩。為飼養九十五隻御狗，特別聘請三個英國人來訓練，狗醫院有三個監管和一所手術室，管使印度其餘地方的陸軍醫院「自愧不如」。狗窩「清潔得積塵不染，外鋪磚牆，內裝電燈。」可是巴西亞拉國內的人類存在物，還未曾達到以磚牆和電燈做文明的裝飾品呢。

大君之中最典型的小國之中最煊赫最足自豪的，大概當推便加納。這位非常人物，生於一八八〇年，

★ ★ ★

註 ● 英國人的道德觀念真有些古怪。沒有人反對巴西亞拉的大君著印度女子為妃嬪，但是大君如果娶一個白種女子為外，英國人便極端反對，而不正式接待她。

自一八八七年起臨朝，一直到現在，在去年剛慶祝過登極五十年紀念。他對英國永遠很接近，在一九三八年九月慕尼黑危機期內，向英王效忠的第一個印度王便是他。截至十一月八日，五六二個國王之中取同樣步驟者達九十八國，英俊、專橫、偉大，俾加納大君是一個十足的專制君主，從來不管什麼內閣或立法機關，但是他把專制政治與仁政相調和，他的國家治理得很好，在他秉政以前，俾加納一兩響禮砲都沒有，它現在之成爲一個十七響禮砲國，大半爲他的力量所造成。俾加納王是聯邦觀念的發起人之一，但現在對此冷淡了下來。現在的聯邦計劃並不是他理想中的聯邦。

悲劇籠罩了俾加納大君的晚年，好像籠罩奧地利皇帝約瑟夫的晚年一樣；他的愛子和他的武官同遭暗殺，情況亦如奧國的美亞林 (Mayerling) 慘案，至今尚未明白。大君有一座廣大的後宮，他的妃嬪都幽居深閨。遊客可在宮牆外遙矚讚嘆，但沒有一個人可以進去。即使英國總督夫人向大君作正式訪問時，也未曾遇見過他的一個妃嬪。他的太子，一個肥胖的青年，是印度第一流好槍手。

拉什普得諸國令人眩惑莫測。它們都在印度的西部，虔信印度教。烏達普爾——它的迷人的首都築於金光閃爍的湖沼上——自以爲是第一個拉什普得國，這個頭銜爲俾加納妒忌地所反對；但烏達普爾在政治上並沒有俾加納那樣的重要，相傳烏達普爾的皇室有一個「符咒」沒有一個長子繼承統治——

除了現在一個以外，好幾百年以前，烏達普爾王有一個美麗的公主，鄰近的傑普爾和佐特普爾兩國大君爭求向他求婚。當他們的求婚都被拒絕時，他們便引兵侵犯烏達普爾，決心把她奪過來。烏達普爾國王他的用除滅禍源的方法解決這件兩難之事而免遭蹂躪。他強迫他的年青的女兒在火中走過，因此活活地被燒死。於是她的真情人就撒下一個符咒……當今國王（“Maharaja”——這個頭銜據說比「大君」Maharaja高貴一些）是一個殘廢者。

傑普爾，另一個拉什普得國，由一個動人的少年行施着統治，他大概可算全世界第一流的馬球家。他在自己的姓名前面加上一個“Sawari”字，意思是「一又四分之一」，因為按照傑普爾的習慣，一個統治者不僅為一大君，實為一又四分之一的大君。●在美麗的紅石築成的傑普爾城中，每一面皇旗之下有一面小旗較大旗小四分之一，以示尚有百分之二五的多餘。傑普爾國王據說是由太陽傳下來的，好像日本的天皇一樣。事實上他是前王的一個螟蛉子，因為有個星相家告訴他，如果他的親生子達到成年時，他會失去王位，所以他嚇得只好螟蛉一個兒子。

傑普爾在一位第一流的英籍首相陸軍上校聖約翰（H. Beauchamp St John）爵士的施政之下，政治修明。國家這個在經濟組織上是封建的，最大的政治問題是大地主想保持他們的勢力，大君不想再派

註●傑普爾和鄰近的佐特普爾都厭惡阿爾華，他們不願意稱他「殿下」，因此阿爾華在自己的名字上加一「神」字！

警察幫大地主收租，這使他們大怒起來。傑普爾是印度教的大本營，最近婆羅門激起一次不愉快的暴動，因為有些賤民胆敢大開宴會，用牛油來煮食物。在傑普爾殺死一隻孔雀，即使出於無意，也要受監禁六個月的刑罰。

像傑普爾那樣精明治國，往往發生缺乏人才的困難。英國人盡力想把各種事物推上軌道，物色好人來栽培候補行政人員。傑普爾和佐特普爾為什麼會政治修明的一個原因，在於統治者年青無知，英國人高興這一點，因為這樣他們可以有機會多負責幾年來訓練小國和它們的官吏。

★ ★ ★ ★ ★

鮑巴爾是個饒有興味的國家，由一個回教青年哈密杜拉可汗爵士國王行施統治。在一九二六年以前，鮑巴爾一脈相傳由能幹的回教治國者達八十年，相繼登極的是四個女子——這在印度是獨一無二的際遇。一九二六年女皇讓位於其第三子，即現在的國王，她把他訓練出來，當她的祕書。她的退位是必需的，因為在她死後，王位會落在另一個兒子的姪子身上，而他是她認為沒有能力當此重任的。年青的鮑巴爾國王是個正大光明、溫和可親的統治者。他每天獨自在宮道上安詳地散步，任何人可以接近他，向他打招呼，同時他的偶配高興接見要想和她談話的任何回族婦女。

九 聯邦與國民大會

現在我們要來講王公對決定他們的前途的計劃即聯邦的態度。

聯邦制度實現後，不用說，他們會有相當的損失。第一，雖然他們可以保住他們的法律地位，仍為分立的政體，但他們必須失却若干主權。新中央立法機關的法律會破天荒伸入王公印度。第二，他們會得失去許多特權。如果允許諸國仍舊保留自己的郵票和幣制等「國家」尊嚴的裝飾品，那聯邦即將成爲一個玩笑或海市蜃樓。第三，有幾個國家會蒙受嚴重的財政損失。現在許多小國有自己的稅關，舉傑普爾爲例，百分之二十的國稅收入來自進口稅。但是如果聯邦不僅僅是一個虛擬，則厘卡必須取消。照現在的印度政府法規定，土人小國可以不負擔聯邦所得稅，但其他英屬印度稅，尤其是公司稅將加到他們的頭上。第四，多數小國以爲他們將失去威信，這對於一個專制國比寶石還重要。他們覺得「他們將成爲英國一局棋中的小卒，襯托出英屬印度的過激主義。」

他方面，土人小國也可從聯邦取得相當大的利益。第一，至少當這個計劃初發表的時候，王公們以爲加入聯邦可使他們解除政治部時時來麻煩的苛刻要求。他們以爲他們將成爲一個自由團體中的伙伴，不再是印度政府的藩屬。第二，聯邦固然會減削他們某種權利，但同時又可以確定並保證他們繼續存在

爲分立的有機體。王公交出了一小部份的特權，可以換得永久的保證，不會被國民大會所廢除。第三，聯邦如照目前情形實行，王公在中央立法機關的代表權，可較按人數作比例所分得的更強大。

聯邦制度是由王公自己提議的，這是一件怪事。這個觀念的鼻祖是鮑巴爾和俾加納兩國的首相，和亞拉哈巴大律師薩普魯爵士。當第一次圓桌會議在九三一年開會時，大君們突然提出了這個計劃，使英國人大吃一驚；倫敦以爲王公們尚未進化到這樣的地步。從此英國人攫住機會大加推進。

目前的情勢是：一九三五年法關於聯邦部份的規定，尙未付諸實行。「實行的方法」已經預備了好幾次，一九三九年的最後草案送達各王公；每一方法各視每一國的特定條約權和特權而異。擬定五六一種方法，實在是件非常繁複的法律工作。大多數觀察者以爲最後聯邦將於一九四〇或一九四一年實現。一俟包括王公印度人口總額百分之五之一的小國批准實行方法時，聯邦即發生效力。這就是說，如果海達拉巴、密蘇爾、迦須彌、巴羅達以及再是幾個較大的小國批准時，其餘必須跟從否則從此將被冷視。現在所進行的，正是一種威脅利誘的手段。王公們想以讓與權和特惠來作簽字的代價。但是如果聯邦只關英國人和王公，則它明天就可以實行。那裏還有第三個大原素得考慮——即印度全國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對於有幾個問題，意見不一。但在反對聯邦這個問題上，意見都是一致而堅決。它的反對聯邦——至少目前這種計劃——有幾個理由：第一，實行聯邦，等於認可全部印度政府法，而此法的許多條

文爲國民大會竭力反對，如總督的否決權及其有關防和外交的保留權。聯邦會「確定」目前的情勢。第二，國民大會聲言聯邦只是英國人的一種手段，藉此包圍中央立法機關中保守的、反民族的少數。他們以爲王公代表會站在英國人一方面。國民大會認英國人利用王公作爲對抗印度人民的堡壘。第三，王公在擬定的新立法機關中的代表權過多。他們只代表全印度人口的四分之一，但在擬定的國務院中佔一〇四席，而其餘印度只佔一五四席；在擬定的立法大會中佔一二五席，而其餘印度只佔二五〇席。第四，按照目前的法律，各王公小國出席新立法機關的代表將是指派的而不是選舉的，換言之，他們不過是大君的應聲虫罷了。站在全印立場上爲印度人說話的國民大會，不能「遺棄」土國的人民，他們在聯邦之下所享受的特權，將較各省的人民爲少。即使英國人也承認這是一種奇觀。自從國民大會的勢力開始伸張到小國以來，德里當局便暗示大君們聰明地「準備」民主政治化。一九三九年春，總督林里司高勳爵促醒各小國昭然改善他們的治理。第五，新中央立法機關採取間接選舉法，這使國民大會處於不利的地位。

上述各點，國民大會深信都有實現的可能。國民大會是否能把聯邦打消或沖淡，那得將來再看。最初國民大會反對各省自治，幾與反對聯邦一樣激烈。後來它願意接受妥協。但是對於聯邦，就一九三九年初的情形而論，國民大會甚至不惜再趨文明反抗的極端來加以制止。

第二十八章 阿格可汗及其他

「德國是世界上實行實際社會主義的唯一國家……我在那裏看到的社會主義，是我一生從未看過的，最接近於實際的實際社會主義。」——國民大會社會主義報引阿格可汗語

阿格可汗 (Aga Khan) 當然是一個印度王公；他遨遊五洲，養尊處優，他中過特貝大香檳，他擁有全世界最多的名駒。但他的地位之特殊在於他非為一國之王——他沒有領土——而為一教之主。因此他不屬於前一章所論大君的範疇。阿格可汗生於一八七五年。他的正式名字是阿格·蘇丹·穆罕默德。

王爵士 (Aga Sultan Sir Mohammed Shah) 他的信徒只稱他為「Sahib」，那是「主」的意思。他是世上最有聲色最不平凡的掌權者，一半也是因為他的領域是天堂。信仰他的宗派的人認他為一個神。

神似乎還不至於。阿格可汗確是可耶派回教 (Khoja Moslems) 即所謂伊斯達利派 (Ismaelitis) 的領袖；這派教徒在印度和世界其他各處共有一千萬人，尤其在中東和贊稷巴為多。他們是一種奇異的混合物——吸收了某種印度教的習慣而虔信回教；例如他們信仰輪迴之說，以為現在領袖阿格可汗的地位是世襲的，即為他們大神的化身。此外，阿格可汗是先知穆罕默德的第四十八代後裔。據說他又「

代表印度教三位一體的化身。〔一九〇一——三一年人種誌，印度部份。〕所以他據有任何人所未曾據有的包羅最廣的宗教地位。

三十年以前，阿格可汗似乎可以達到印度政界上最高的地位。他的事業的前途是未可限量的。印度的大領袖戈海爾 (Gokhale) 傳遺命於他，大家以為他必然至少會成為全印度回族的領袖。他為人機警、幹練、幽默、超脫、而聰明。但他選定站在英國一方面而不站在民族主義者一方面，他的政績大半是為英國人做代言人。他本來可以成為回教徒的甘地，但他却在圓桌會議、國際聯盟，以及在都維爾 (Deauville)、俾亞里茲 (Biarritz) 和歐洲各地「代表」印度。

尼赫魯以挖苦的論調寫他參加圓桌會議說：「在這次代表各種利益的——帝國主義者的、封建的、金融的、工業的、宗教的、社會的——會議席上，英屬印度代表團的領袖權落到阿格可汗身上，倒是很適合的。他自己的本身，混合了這一切利益到相當程度……在這個圓桌會議中，他會做一個帝國主義的英國的好代表。所可惜的是他竟然說是代表印度。」

大家都知道，阿格可汗的財富，多得幾乎算不清。他大概是全世界最富的四五個人中的一個。他的收入不是從土地而來，而是從他的伊斯邁利信徒的施捨而來。這些信徒多數非常忠心，他們每年得捐納百分之二〇的收入給他，作為香火金，當然不會一千萬信徒都施捨得這樣多，但數目一定很可觀。凡是住著

伊斯邁利信徒的城市，都有一座寺院。阿格可汗的崇拜者每天來這裏禱告二次，通常在離開的時候拿出一些香火金。各地這種寺院的一切財產都屬於阿格可汗個人。

數年以前在他登極二十五週紀念日，阿格可汗於隆重的典禮中稱一稱體重，由他的信徒們獻上與他體重等量的黃金。他不是一個瘦子，那黃金一共值到三十萬盧比。這筆錢都捐到慈善事業去。據說這個典禮是由莫臥兒帝國時代傳下來的，他們每年用黃金來稱一次體重。

他在大戰期內晉封爲爵士。這個頭銜，不一定傳給下一代伊斯邁利教徒的領袖，也不一定傳給他的兒子。他的盡力是很有價值的，因爲他堅執傾向協約國方面，因此給傾向土耳其的回教信徒一個大打擊。幾年以前據說他要求印度政府劃一塊地盤給他，以便做一個精神的同時又是世俗的統治者。但是印度已經沒有重要的領土可資劃撥，所以這個計劃便被打消了。

阿格可汗是一個好客的主人，他愛閑談。他偶而會發脾氣，他充滿活潑和幽默，且有敏銳的政治意識。他愛食物，你值得遠涉重洋看他吃芒果——他極其愛好的一種果子。當他旅行歐洲的時候，每一艘糧食船中都裝着滿籃的芒果供他受用。他又嗜冰淇淋，他是世界上最大的一個冰淇淋消費者。

他是一個孝子，他的母親給他很大的影響，她在一九三八年二月死於巴黎。他從巴黎乘飛機趕到她的病榻畔，但是遲了半小時。阿格可汗娶三妻，元配是他的表姊妹，繼配是一個意大利女子，卽其嗣

子之母，三配是一個法國女子，她爲他生了一個兒子，他的名字阿里可汗 (Ali Khan)，海德拉巴 一個英俊氣昂的少年文官，娶前金尼斯 (Mrs. Loel Guinness) 夫人爲妻。所以第二代以後的阿格可汗繼承人，祇合四分之一的印度人血統了。

一九三八年十月，阿格可汗投函於倫敦泰晤士報，引起了激烈的論戰。綜覽慕尼黑危機之餘，他請大家瞭解德國的地位，並暗示我的奮鬥——友好關係的妨礙物——也許不足代表希特勒現在的見解了。阿格可汗在一九三九年四月是否會再投一封類似的信，那是一個疑問。

一 奇南及其他回族人

穆罕默德·阿里·奇南 (Mohammed Ali Jinnah)，全印度回族同盟——性質和國民大會相類，但勢力較小——主席，是一個生於一八七〇年的名律師，他是一個可耶派的回教徒，但他對宗教的態度並未到入迷的程度。他爲印度民族獨立運動奮鬥多年，但最近因爲激烈主張與國民大會分道揚鑣，以致地位一落千丈。他反對印族人非常猛烈，他遊說全國攻擊國民大會，這種舉動分裂並削弱了民族主義的情緒。奇南說，他之被迫採取地方社會主義與復興回族同盟，是因爲印族人不肯讓步的緣故。

奇南是個雄辯家，他曾在孟買領導印回兩族人聯合騷動，攻擊爲孟買行將退任的省長威靈吞勳爵

建一座紀念碑的提議。當地人民，爲崇揚奇南，特建一座大會堂，名之爲 People's Jinnah Hall（民衆奇南堂），並於落成時舉行盛大開幕典禮。但現在國民大會中人只稱之爲 P. J. Hall，因爲他們懷疑奇南到了恨用奇南之名的程度。國民大會罵奇南爲一劣跡昭彰的投機主義者。他們說，他在第一次不合作運動中棄却了民族獨立運動，發明一個回教同盟來作重入政界的工具。他們以爲他之訴諸宗教的感情，只有增加反動派的力量。

作者與奇南的相識雖然頗暫，但可斷定他有一件事情却與常人顯異。原來在我所看到的人之中，他無疑地是最瘦小的一個。如果把哈密德玩具廠裏的洋囡囡放在他的旁邊，那洋囡囡就成爲高大的怪物。

另一個回教著名政治人物是勞遮普政府首相西康達·海亞·可汗爵士（Sikandar Hyat Khan）一個算人、商人和銀行家。印度名人未執業者很少，他便是其中一個。西康達爵士這位快人，雖爲回教同盟的一分子，但他對奇南並不如如何熱烈擁護。回教政府（勞遮普·孟加刺·新特）與回教同盟的關係，沒有像國民大會政府之於國民大會那樣的密切。事實上在勞遮普的選舉中，回教同盟只得三席。西康達爵士的祖父在尤叛變中是個效忠英人的士卒；他擔任尼古爾遜將軍（John Nicholson）的傳令兵，曾負垂死的將軍到他的家裏，尼古爾遜叮囑部下好好地待他。西康達爵士一度服務於陸軍，他是指揮一中隊之索鐵地作戰的第一個印度人。不久他棄軍經商，最後踏入政界。他是勞遮普合衆黨（Unionist Party）的領

種採取強烈的保守路線。

另一個旁遮普要人是一個回族女子那華慈夫人 (Begum Shah Nawaz)。她和南都夫人地位頗同。她曾與英皇會談的僅有兩個女代表。在印度的公眾生活中，才智俱備的女性地位日見提高。

回族人對聯邦的態度很重要。他們恐懼聯邦的實現，甚至較印族人尤甚，因為差不多所有王公小國（海達拉巴和蒲巴爾是僅有的重要例外）都由印族人所統治。奇南與聯邦相戰已垂十年之久。最近有僑提議將西北的回族區域聯合起來創立一個新省巴基斯坦 (Pakistan)。

二 賤民領袖

你在孟買的电话簿上可以找到這樣一個名字：

Gopal Ambedkar, Bhiro, Ranji, Bar-at-Law, Residence, "Rajpraha," Cadar

在這個名字底下，是一個印度最醜與味的人。

安貝特卡博士是孟買一個軍人和賤民領袖之子，家境很貧窮。他在兒童時代就靈敏地痛苦地認識了賤民這一個污名的意義。為表現其創造力起見，他掙扎着到了巴羅達，在那裏為孟買政府所資助。他入學。安貝特卡留學於紐約的哥倫比亞大學（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一年），在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畢業。

於德國的波恩大學及倫敦經濟學院得到哲學博士和科學博士的學位。他回印度後，因為是賤民，找不到適當的工作。他入巴羅達政府為文官，但其他職員都不和他接近，並且房東都不租房屋給他。他一度因冒充為一拜西教徒，受到嚴重的刑罰。賤民藉實充非賤民而找得工作，尤其是在工廠裏做工，曾有被打至死者。安貝特卡含羞忍辱，僥倖回到孟買，想在法律界獨自建樹。他差不多立刻就成名。他等有好幾部書，其中一部係論金融，嗣又入政界。一個賤民能做這樣的事業，是非常驚人的，確實也是獨一無二的。

安貝特卡主張廢除社會身份制度。他以為身份制度必須從宗教的和經濟的見地才講得通，但輕描淡寫說賤民僅為一種無產階級則不足。賤民是無產階級，誠然，但他們是無論如何不能得到農奴或最下賤勞動者以外工作的無產階級。他與甘地的意見截然相反，甘地主張在身份制度以內提高賤民的命運。他又輕視特拉凡柯允許賤民入廟祈禱的嘗試。他說，正統派的印度教徒之所以加小惠於賤民，並非出於誠意，而係為洗雪他們自己的罪孽。

英國人派安貝特卡為賤民代表到倫敦出席圓桌會議。這是一種漂亮的政治手段，因為此舉可以分裂印度陣線。安貝特卡組成了一個堅強的反國民大會戰線，壓迫甘地把賤民當作一個政治問題。聖雄為賤民舉行大絕食時，心中當然存有政治的成見；因為如果賤民成爲一個分立的地方社會，則他們必然配反對而不贊成印度。一方面當甘地絕食將死的時候，英國人拼命加壓力於安貝特卡同意修改社劃分

議席的方案，使甘地得收回絕食的一線希望；安貝特卡同意了，但在賤民所得的議席比最初計劃中所規定的更多一些以後才同意。

安貝特卡現年四十六歲。孟買出租汽車的車夫，沒有一個不知道他的地址，雖然他住在郊外一個不大著名的地方。他是一個饒夫，不吸煙，不飲酒。他的說話倔強而有力。他非常用功，家中藏書八千冊。說他要焚印度教經典，全為不實之談。他猛烈仇恨國民大會，而創立一新獨立勞工同盟 (Independent Labor League)。最近他聲言不再信仰無論那種情形之下的民主政治了。他說：「印度需要一個強大開明的專制君主。」

三 馬來維亞

現在我們來講一個絕對相反的極端。我們應該一言提及印度摩訶薩婆訶 (Hindu Mahasabha) 代表最正統派的印度教並狂熱地信仰身份制度及印度教一切封建機構的政治組織。但摩訶薩婆訶也有現代的眼光，因為它是印度全力擁護聯邦制度的一個團體，認為聯邦可以鞏固印度教在政府中的地位。摩訶薩婆訶的最著名人物是年高德劭的馬來維亞 (Pandit Madan Mohan Malaviya)。他曾兩任國民大會主席（一九〇九年及一九一八年），慷慨參加文明反抗，但於數年前他不能理解國民大會所

取的路線時自己創一民族主義的政黨。馬來維亞——我們只有幾句話提到他，實在覺得抱歉——是那爾印度大學的創辦人，他是一個著名的學者，大富翁，和熱烈的地方自治論者。他當然是個婆羅門，並且藏有許多煙草、釀酒、茶葉、咖啡，或甚至雞蛋，連手都沒有接觸過。一九三九年，他由一個享年一七二歲的瑜伽僧 (Yogi) 施行反老還童術。馬來維亞自己也有七十七歲，他幽閉在一間不透光線不通空氣的房中，吃一種特別的草藥。二十天之後，他說他覺得減輕了二十年，並且能夠軒昂地走路了。

四 老自由主義者

偉大的印度自由主義者，都是民主政治的過來人而為民主政治所排擠出來的。我們至少應該提及他們。他們都是著名人物。但是滄桑世故，把他們拋到幕後，因為國民大會——大多數的他們曾經加入過——已經進步得超過了他們以前的見解。

最著名的自由主義者是薩普魯爵士 (T. J. Bahadur Sapru) 我們曾經約略提到過幾次；他以一八七五年生於阿拉哈巴，是一個很著名的律師，且為少數印度人 Right Honourable (英國侯爵以下) 的貴族，(即樞密院議員之一。專業與薩普魯發生密切關係的是漢耶克 (M. R. Jayaker) 現任聯邦最高法院法官。薩斯德里 (V. S. Srinivasa Sastri) 甘地的老友，和塞打拉斯的十個大人物，一度任印度駐

南非高級委員國民自由聯合會 (National Liberal Federation) 主席泰爾伐幹士 (Thimariat Selatvad) 是一個孟買的法律師。

大多數自由主義者傾向於聯邦制度，而以達到自治領地位為鵠的。他們和英國人很合作。

第二十九章 英國人在印度的統治

「如果印度必須流血，應把槍尖刺到最充血的部份。」——羅斯白列勳爵

「我不願違反人類的一般利益來建立一個大不列顛的印度帝國。」——格蘭特新東先生

「解決印度問題的鎖鑰是同情心。」——英王喬治五世

我在德里發現全體印度文官——英國在印度行政的綱索——中只有英國人五九一名正，這是我在印度最感到驚奇的一件事。我當初以為一定有幾千。

印度文官總數共計一、一〇七名。其中印度人不下四一六名。根據最近一個辦法的規定，印度本國一、九四〇年將十足佔百分之五〇。這是英國人把臣屬民族改變為不列顛帝國主義代理人而另一個驚人實例。誘以第一等職位，第一等薪金（最高級的印度文官服務三十五年退休時每年可得一千鎊養老金）英國人擷取印度智識分子的精華，而使之為他們服務。強項的民族主義者當然不為所動，但我曾注意到尼赫魯和蒲斯至少心中曾想做文官。英國人說，他們用這種方法是在訓練印度人肩起治國的責任；實際上他們同時用那把不滿分子收買了過來。這大概可算帝國主義者所發明的最成功的方法。印度。

在英國之下由印度人辦事。黃金究竟較大總為廉……除了四一六名的印度人高級文官之外，當然還有各種種族、各種階級和各種範疇的無數印度人被雇為低級官吏、技長、辦事員等等。

印度文官制度是全世界最可注意的文官制度。它含有隆重的傳統和煥赫的尊嚴。個人姓名上面附加一個 I.C.S. (印度文官) 的頭銜，意義較一個 Ph.D. (哲學博士) 還萬貴。在印度所謂一個文官：如果他是印度人，意思是說他出自名門，曾受過良好教育和刻苦訓練；如果他是英國人，意思是說他曾入公立學校及（通常）牛津大學或劍橋大學，曾參加競爭激烈的嚴格考試而被錄取，至少懂得一種印度語言，是從助理事務官或收稅官的最低級逐漸的爬上去。他從一個小小官吏的地位次第昇級到行政官和執政官的位置；有時一個三十歲的青年會管理四百萬人（自各省自治產生後，當然各省的文官至多在理論上得聽命於印度政府）。文官的頂級是省長或總督的行政院的參政員。這以後——大概在六十歲左右退休，領得一筆優厚的養老金，在倫敦或地中海的風景區里維拉，怡養晚年，通常對印度懷着永不消滅的戀舊病。

印度文官向有眼光短小，心地褊狹之目。有許多文官剛強硬直，尤其是將近退休的人，不理解印度現代的潮流，不贊成各省自治及其發展。有些終其任住在一省中；他們的頭腦中沒有印度全貌的觀念。我會遇到在印度服務二十五年的文官，足跡未履麻打拉斯或拉合爾；我曾遇到一些軍官——他們的頭腦一

般要開通得多——他們對我說，印度文官費盡心機箝制一九一九年以來印度的每一種改革。他方面，文官之中確有許多政績昭著，才能高超的行政長官，他們大公無私地獻身於印度。

印度文官每年的經費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合美金九、二五〇〇〇元），約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二五。按人口分配，平均每二五六〇〇〇人有一個文官；按面積分配，每八六八方哩有一個。

印度的行政骨架是文官。文官後面當然是武力，英國人在文官之中雖然人數很少，但是英國在印度的軍隊却很可觀——約計五六〇〇〇名。他們可以分爲兩大類：一爲獨立指揮的印軍官兵，一爲駐印度的英軍官兵，即暫時在印度駐紮的純粹英國隊伍。在印軍中，兵和下士大都爲印度人，軍官大都爲英國人。這裏，精明的英國人又雇用印度人來做下賤的實際工作——現在其他有殖民地的列強也來模仿這種手段，例如法國人之雇用塞涅格人（Sénégalais），意大利人之雇用阿斯加人（Askenis），尤其著名的日本人在僞「滿國」之雇用中國人。英國人絕對信任他們的印度軍是忠心的。他們甚至允許他們以機關槍來訓練，這使有些外國觀察家爲之咋舌不止。試如安其爾（N. Angel）所說，「印度是由英國用印度的人力來征服的。」——重述這話足以備察印度民族主義者。

印度的文官雖然達到一半英人一半印人的地步，但在軍隊的指揮方面英國人萬分仔細，不允許有雜種的均勢。理論上一個印度軍官（現在德哈拉那有一所印度軍官學校）可以被爲一個土著，實際上

獲者一爲印度人升至上校以上。在印度人之中，每年只選拔十名到英國受所爾「王命」，即在英軍中
 印軍」中爲軍官。印度人在空軍方面較少，坦克車隊簡直一個都沒有。

一 代理國王

英國機構的頂端，當然是總督，他是英王在印度的總代表。他從來不是從印度文官體系中選出來的，而是由英國派出去的一個顯著的貴族或政界要人，任期五年。他到任時，始第一次接見他的內閣或行政院，他們的任期也是五年；但他們的任期不一定和他的任期相印合，所以總督往往不及任命他自己的內閣。在目前，行政院的七個閣員中，有四個是文官體系中人，三個是印度人。如果聯邦實現，這種任命式的行政院即將告終，也許現在這一個是歷史上最後的一個，因爲聯邦實現之後，內閣必須有一個總理，而將用西洋代議政治的手續由領導新的（也是第一屆的）聯邦立法機關的政黨來組織。它將成爲一種政治工具，而不是文官工具。

印度總督大概可算全世界權力最大的一個人。在論甘地一章中，我們已經論到他的龐大權力。在非常時期，五分之一人類的命運便操在他的手中——當然和倫敦的印度事務部共同操縱。（但在聯邦實現之後，總督的頭銜將不用 Viceroy 而用 Governor-General）。

總督從來不連任，現任總督的任期，將於一九四一年滿期。他是一個四十八歲的蘇格蘭人，極密院職員，授有一等武士勳章，印度帝國大指揮勳章及不列顛帝國軍官勳章，維克多·亞歷山大·約翰·藍布，最尊貴的林里斯哥侯爵（Victor Alexander John Hope, the Most Honorable the Marquess of Linlithgow, P.C., K.T., G.C.I.E., O.B.E.）。他的原來職業是銀行家，但在印度史上可稱為最有學問的總督。他研究印度多年，任皇家印度農業委員會主席長達三年，在上議院中推動印度政府法案，即為她這個法案的起草者。是印度立憲政體改革兩院聯席委員會，他為該會主席，而在下院監訂者則為兼備爵士。他由鮑爾溫內閣為總督，並且像鮑爾溫一樣，根本是箇中庸之道的人物。

林里斯哥勳爵魁梧、勤奮、謹慎、大膽，而具有敏捷的天才和釋法、求詳、交涉的能力。他一天至少連續工作十二或十四小時，其間祇有一小時休息。他對許多細事的決斷力很大，他愛事必躬親，公文細節都親自起草，這種事情不是個個總督所屑做的。他很怕羞——但很風趣而溫柔——不愛炫耀，與一般總督之寶馬香車盛裝禮飾者截然不同。他到德里時，即向全國用無線電廣播演說——此舉在印度是破天荒的，甚至在演詞中加上一些向印度兒童說的話。他差不多一到就想召見甘地，雖然他的前任設法在五年之中避免與聖雄相見。

林里斯哥勳爵的大夢是想做聯邦之下的第一任總督。當他就任時，推行聯邦計劃幾乎太力了。

二 英國從印度所獲得的是什麼

對於這個問題，可以寫上好幾頁。它從印度取得帝國的權力；帝國的威信；通歐洲航路的交通口岸；和一支在遠東大軍的舒適住所。它為它的軍人和政客取得經驗，為它的青年取得機會。它取得貿易英國本部百分之三八的出口貨輸入印度，印度百分之三二的出口貨輸入英國本部。此外，它又取得戰利品，掠奪物。

你可稱之為金錢。你可稱之為利潤。你可稱之為隨便什麼東西。在一九三〇年代初年，印度有價值二萬五千萬鎊的黃金輸入英國，其中大部份是由大君們和其他富翁而來的，他們在英鎊貶值的時候，把黃金兌換鎊票，藉圖冒險謀取百分之四〇的利潤；有些是由農村而來的「血汗金」，因為人民只有出賣廉賣才能付稅款，同時盧比的匯兌價值又加以利於英國，強制操縱，把盧比價不定為一先令四便士而定為一先令六便士，使英國進口商向印度購買貨物，可以少付百分之十二的盧比。

英國對印度的投資總額，極難計算；折衷的估計是八萬五千萬鎊，約佔英國海外投資總額四分之一。其中三萬六千五百萬鎊是金鎊債券，即印度對英國的負債；餘為工業、航業、鐵路、保險等業投資。英國海外投資的平均收入據估計為百分之四·九（一九三八年一月十四日印度時報。）所以一句話說完，英國

人從印度所取得的是每年八萬五千萬鎊投資總額的百分之四·九。

三 英國爲印度做些什麼

你如果問一個住在德里的英人英國會爲印度做些什麼，他恆費力地但正直地驚異你爲什麼會發這個問題。這使他先要聚精會神想一想。然後他認爲英國的統治當然祇有功績。他會說：無論在道德上是對是錯，但有一點是確實無可爭辯的：即英國的統治對於印度地方會產生了不可勝計的良好工程，值得稱道的福利。接着他會提出一張各種成績和改革的詳細仿單。

第一點是英國建立了和平、統一（將近完成的）及秩序。它終止了爭端和內閣對外人和印度人一視同仁地加上了不但是英國帝國主義而且是英國正義的嚴正的政治支配。它予印度以安甯（庶幾乎）和法律。它建立了完備的公共安全保障，並予五分之一人類一種世無其匹的行政機構——文官制度——的福利。

接着，我們的德里朋友會得詳細例證。他會容光煥發地舉出英國人在水利方面的工程——這的確很有價值。在一八七九年，全國的耕地面積約計一千萬英畝，到一九二八年，由國營工程直接灌漑的土地，增至三千一百萬英畝——可稱全世界最大的水利工程。政府開鑿的運河，共達七九〇〇〇英里。這種工

程很重要，因為它除滅了災荒的威脅（他方面我們也應該注意，開河的經費很大，人民以重稅籌得充分的經費）與水利和防止災荒相關聯的是農業——如創辦種植穀類，作物改良場等——和林業的工作，英屬印度劃為林區的面積，不下佔總面積五分之一，其中一部份開作苗圃，而加保護，又在具體的物質建設之中，應該提及龐大的鐵路系統，單在這一方面英國的投資達一萬五千萬鎊。印度全國的鐵路，每年載客達五萬萬人，佔全世界第四位。如果中國擁有印度那樣的交通網，那麼近年來的中國史，即將為之改觀。

最後，英國又予印度以完美的郵政電報和無線電。你可以在印度發電到國內任何地方，每字只取費一安那（約計美金三分）。

其他方面的成績，也許沒有這樣值得注意。但英國人指出他們已經在工業立法方面開其肇始。如編定工人傷害賠償法，及減低工時至每週五十四小時法（尚未完全實行），又謂新法禁止雇用女工做地下的開礦工作，限制——至少在理論上——童工。關於公共衛生方面，英國人說，在五十四年之內，他們已把死亡率自每千二六減至二四（依然高得驚人），生育率自二四增至三五。至於教育，這是一個愉快的主題——官方統計是學齡男童有百分之五〇上學（當然是英屬印度而非王公小國），學齡女童有

註● 報告係星期日拍電，加倍收費。

怕的數目。

國 印度人地不平

民族主義的印度人——尤其是國民大會——的不平，可描述如下：

第一，也是最重要的，國民大會要求民族自由的不可割讓權，不列顛帝國主義壓制了民族發展即完全獨立的合法表現。英國人說，印度人沒有能力治理自己。國民大會竭力否認這種說法。

甘地提出一點饒有興味的事實。『你英國，下一條不利我民的大罪。一百年來你們爲我們事事盡力，但你們既不予我們自治的責任，又不使我們由錯中求學習。如果我們在自治方面所必需的資格和經驗有缺陷，這是因爲你們不給我們在實踐中發展這些資格的機會。我們要求立即對自己負責。』（與羅錫安勳爵談話，一九三七年四月二日紐約時報。）

甘地在另一處說，英國人曾（一）使沒有發言權的印度民衆貧窮，（二）在印度樹立政治奴隸制，（三）摧毀印度的文化，（四）促成印度精神的墮落。

由此又引出發展方面的不平。這裏印度人有時遇着其阿。印度的貧困，並沒有像埃及或巴西那樣顯

那樣的厲害在印度全國，現在祇有幾百個政治犯，其中多數是業已定讞的恐怖分子。國民大會或聯邦釋放政治犯曾盡極大的力量，孟加刺最後一批 Chotan（拘留犯）——這個字是由印度人所發明的，意思是指一個因政治罪被捕而未經審判拘留於一種集中營裏的人——於一九三八年開釋。那裏一度共有二千七百名拘留犯。印度人現在所最反對的為監視制度。國民大會的領袖，都被密切監視着；甚至在德里不能公開發表意見。我問一個住在麻打拉斯的朋友通訊處在什麼地方。他回答，「祇要寫麻打拉斯就夠了，警察會把任何郵件都送到。」（他的姓是很普通的，而麻打拉斯共有六四七、二三〇人口）有些書禁止發售，有些左派刊物不許入印度。報紙在理論上是自由的，但事實上他們的言論都很謹慎，因為每家報紙都要具保，如果把保證金沒收，就可使報紙停止出版。

在印度，政府可以出拘票逮捕任何人，拘留起來不加審判。罪犯不需證據。這種法律至今還嚴在甚至國民大會省份的法典上，因為國民大會有時也需要保護，以防其自己的極端分子。但現在已鮮求保護了。……自各省政府自治以來，英國政府發現警察工作更難辦。法律的執行移交印度人去辦理，並且除了緊急之外，英國人只「貢獻意見」。當局不能再從這一省到那一省橫行闊步。他方面，不用說，英國人可以在明天捕獲印度每一個國民大會會員，如果他們要想這樣做並且有足夠的警察。

我曾聽到一個職位很高的英國官——高得使我一想他的名字就發抖——說，在文明反抗重現的

時候，每一國民大會的領袖、次領袖、和小領袖可在二十四小時之內捕盡。每個人在警察局中都有記錄。（他加一句說：「這是我們唯一的希望。」）

第二，國民大會對於他們所謂「剝削」極表憤慨和譴責。當然這是指上面所說八萬五千萬鎊的百分之四·九戰利品。印度人說，英國從印度吸取財富，而不予公道的報酬；他們使印度貧窮，把印度的血吸乾。他們提出英國的關稅政策爲例，歷代以來，英國對印度施行自由貿易，以便促進開闢的棉業；現在對印度施行保護貿易，以便打倒印度本地的工業。英國的商業政策無論怎樣輪流變化，照國民大會的眼光看來，皆於印度不利。專家說，英國現在對印度徵收關稅，使印度消費者每年損失二萬五千萬至三萬萬盧布。印度人又講到付與印度的英國官吏之龐大的俸祿，這都是由印度預算換言之，即印度納稅人負擔的。例如總督一年的官俸達二五六、〇〇〇盧比（美金九四、七二〇元），而各種公費和津貼還不在其內。一個大省的省長，每年官俸一二〇、〇〇〇盧比（美金四四、四〇〇元），一個行政院的參政員，每年官俸八〇、〇〇〇盧比（美金二九、六〇〇元），這些數目印度人認爲太可驚，那倒是對的。又，印度人力言鐵路——英國人引以自豪的成績——辦理不善，說鐵路的建築其目的在軍略而根本不在商業，它們對內地市場施以有差別的不利待遇，而優遇可運貨於英船的海口。印度人說英國的農業政策，甚至水利工程，不是辦理不善，便是經費過鉅。旁遮普的灌溉渠，每年利潤達投資額的百分之二〇。

與剝削這個總題目密切關聯的是軍隊問題。第一，印度人說，英國人想盡種種方法，不使有真正的印度軍，以便萬一印度自由時，沒有國防力。第二，他們說，英國駐印的軍隊，未嘗適合正當的印度人的需要，而專為帝國利益打算。第三，他們苦苦地怨言軍費的龐大得可怕。每年國防費的支出達五〇三、八一九、〇〇〇盧比。（美金一八六、四一三、〇三〇元。）幾佔中央政府全部預算二分之一。如將各省歲收計算在內，則軍費約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二六。這筆數目除極小一部份外全由印度納稅人負擔。最初他們主張英國至少給養他自己的軍隊，後來主張印度對國防費的負擔不超出其自己預算的百分之二〇，最後主張英國至少負擔駐印英軍的給養與駐本國英軍的給養之間的差額（巴勒斯坦即採此制）但是英國覺得這筆經費也是太大了，倫敦財政部對駐印英軍就不付一文經費。這是三年以前的事。現在英國每年只負擔一筆很小的數目，每年二千萬盧比。（美金七四〇、〇〇〇元。）

上述政治束縛和經濟剝削是兩大基本的「不平」，此外還有無數細節的怨言。例如：

一、英國當局不提倡教育，他們對軍費用了無數百萬，而對公立學校只化幾個可憐的大錢。他們對教育的盡力及其所得的結果——即使最近有些統計尚覺差強人意——很可惡。他們的教育目的僅在於養成書記和下級官吏。他們絲毫不注意婦女教育或職業教育。

二、英國當局大指特指其公共衛生的「紀錄」，尤着重於賑濟，但在印度每年仍有一萬萬宗瘧疾，而

得到正當診治的不到百分之一。○前面我們已經看到，營養「不良」者不下佔人口總額百分之二〇，說得明白些，五千萬人都吃不飽。

三、英國當局在社會改革方面的紀錄，微不足道。所謂薩達法（Sarda Act）確實在理論上禁止十四歲以下的女子和十八歲以下的男子結婚，但此法的漏洞極多。一九三七年通過一條法律，授財產繼承權與印度族人的寡婦，但其效力如何，現在尚不可知；對於回教寡婦也通過一條類似的法律，引起了回族人的激烈反對，以致不得不撤消。自一九三三年以後，依照印度刑法，父母不得強迫兒童為償債作工，英國人統治印度已有一百餘年，而今日才開始檢討這種驚人的反社會性之事情；即在今日，依然不斷地規避這條法律。一九三八年，有個婦女代表提議制定禁止印度人一夫多妻制的法律，及允許印度人在某種環境之下有離婚權的法律；兩法至今尚未通過，恐將不易通過。英國人對社會改革和宗教改革的態度是很簡單的。只要能夠避免，他們從不干涉印度人的社會習慣和宗教習慣。（當然我們也得為英方說句話，那就是正統派的印度人深切反對社會改革。）

四、社會歧視也許沒有像從前那樣成爲一個力爭點。但是地位崇高如阿格可汗或海達拉巴大君那樣的人不得加入孟買遊艇會，還是很可笑的。英國人的孤傲氣色所留下的不快痕跡，不一而足。

五、英國當局聲言他們對印度以公平的賦稅制度。印度人加以否認，指出永久居留法古怪的條文，此

項條文，至今仍爲孟買喇田賦的決定力，而公布的時期是一七九三年！

六、新印度政府法未予印度以外交權。一件有趣的事情是首都德里沒有外國的外交機關，各國領事只許駐在沿海各口岸。

七、新印度政府法藉創立一聯邦銀行而廢止財政自主。盧比依附於英鎊，英國將繼續主管百分之八〇的聯邦預算。

八、總督及各省長的保留權使印度獨立無法生效。有一個細節：英屬印度的若干鉅大部份如阿什默爾華拉 (Ajmer-Merwara) 及俾路支仍不屬於省政改革的範圍之內，而直接受德里的統治。(一九三八年，阿什默爾華拉的若干村，劃歸烏達普爾和傑普爾兩拉什普得國。國民大會即謂此係以土地爲賄賂引誘大君們加入聯邦的舉動。) 在「域外區」中的人口，共約一千三百萬。

九、國民大會中人說，英國予他們以和平，不錯，但這種和平是「被盜以後的墓園中的和平」。

五 英國人的態度

對於癥結的各方面，英國人之責備印度人，當然正像印度人之責備英國人一樣……
辯論可臻無窮。英國人說，印族人和回族人，都不贊成男女同學，甚至即使很小的兒童，那你還談得到

什麼初級教育免費和強迫呢？請看社會改革。印度人的宗教封鎖阻礙任何改善的努力。請看勞動狀況，印度人所有的工廠遠不如英國人所有的工廠。

英國人覺得印度人缺乏能力，泥古不化，感覺過敏，易受賄賂，而被各種宗教撕得四分五裂。他們說，印度人的「自治能力」是種狂妄的誇述。

如果我的記憶力不錯，我至少已經聽到英國人說過五十次，謂印度人「有一種自卑的根性」，謂「印度人從不告訴你他們實在所想的是什麼，因為他們沒有誠意」。也許這指出英國人暗地裏在懷疑他們自己治理印度的能力，所以他們不認為印度人能有「誠意」。相信他們能夠治理印度。印度人的自卑根性，大半來自歷代受叱責的成習，所以最希望受垂愛；當他們無「誠意」的時候，意思是他們告訴你什麼是你們所想的，你會贊同的東西，以冀受垂愛受眷遇。

印度人的矛盾有時使英國人眩惑莫名。最近國民大會運動在合衆省通令印度人在公文上的稱呼「概爲“Mr.”或“Esquire”」而不用印度人的稱呼如 Babu, Lala, Maulvi。英國人想不出一個革命的印度政府要用他們盎格魯·撒克遜的稱呼的理由。但國民大會只輕描淡寫地說這不滿意爲表示平等而已。印度人也許不進英國人的俱樂部。他們至少要求英國人稱他們 Esquire（先生）。

最近在某省有個英國文官向一個印度軍官口出不遜，事情鬧得極大，結果由英國文官道歉了事。

我在德里遇到一個印度文官界中人，他們所說的話在我看來實在有些悵然。他說：「我在印度已經住了三十四年，我從來未曾遇到一個我能絕對信任的印度人。他們永遠使你要氣。」（但是如果我發表出來，印度人便會紛紛向我非難。）

另外一個著名英國人——不是印度文官界中人——對我說，英國人在印度犯了四個「大錯」。但他立刻追加一句說不是「惡意的錯誤」：（一）把一種西洋的法制輸入一個不能瞭解的東方國家。律師太多。（二）全本錯誤的教育政策。印度人覺得人生唯一目的是做一個書記官。（三）英國人所注重的高度生活程度，使印度人也想模仿。（四）紳士派頭。種色界線。（但他指出深閨制度的存在，使英國人與印度人的社交大為困難。）

這一切往往引起一個窘困的難題。一般印度人之溫良易馴缺乏才智的民族性，還是由印度人本性的遺傳——也許是酷烈的氣候和英人未來以前千百年貧窮和不開化的結果——所造成的呢？抑是過去一百餘年英國統治的結果？易言之，正像馬修士（Basil Mathews）所說，印度是因弱而為屬國的呢？還是因為屬國而弱的呢？最好的答覆是規避答覆。它是兩者皆是的。

英國對印的政策，一言以蔽之，是「放棄權力的外貌，握住權力的本質。」印度人的政策，一句話，是打破這個目的。現在——一九三九年——的結局情形是妥協。英國人知道用強硬方式的壓迫，現在已經不可能了；他們知道脫離了印度，帝國便不能生存，所以無論如何得用一些奇蹟把印度人造成他們的朋友。當歐戰發生時，也許危機會到來，因為聯邦問題的真正火拼是未必會實現的。印度是否會像在一九一四年那樣仍忠於英國？印度是否會讓國內仍處於被壓迫地位而出兵於法國？最容易說的一件事當然是國民大會如果要施展手段，趁這種危機可以收獲很多。它可允許仍舊效忠，以換取更進一步的獨立。如果英國甘冒戰爭的不諱，這種危機發生時，國民大會可以適為聲援，像在一九三八年對捷克問題一樣。印度人所取的路線，大致如此。

註● 中日戰爭相當改變了預測。印度恐懼日本，國民大會厭惡法西斯主義；許多印度人覺得不列顛帝國主義沒有像日本或法西斯帝國主義那樣可靠。

第三十章 遙遠的邊界

西北邊省的情形是獨一無二的。它是分隔印度與阿富汗、新疆的邊區，印度與西洋大千世界之間的屏障，印度主要的堡壘，自亞歷山大大帝至成吉思汗以及現代的征服者從上面爬過來的暗礁。它是印度「最好的」一部份，英國人說。

一連串棕灰色起伏的峻崖和山谷迴旋的道路一條行駱駝一條通汽車，瘦削的牡犢疏落地散佈於田間；雨時泥濘難行，晴時塵沙飛揚；一年之中有四個月暗無天日，冬季嚴寒難忍，全副武裝的土著戴着頭巾上集買賣，隱在土牆裏面黃色的房屋，每座有一碉堡；人們來往於市墟中的攤頭——這便是沿基白山（Khyber Pass）和在華齊利斯坦（Waziristan）的邊境村落。

邊區的情形很複雜。人民在宗教上是正派回教徒，在種族上是阿富汗人，說一種所謂普世渡（Pehlvi）語；他們有一個國民大會政府。土著的總稱為帕丹人（Pathan）詳細分起來，其中包括回紇人（Mohmands）、提拉人（Tirahs）、華齊利人和好戰的阿富汗人（Afghans）。帕丹人在不觸怒他們時並不兇猛，但他們是一種原始民族，好獨居無擾，全區都罩在一張幕裏，好像深閨一樣。全體可以召集六十萬來

蕭槍手。

部落，尤其是阿富利提部落的政治意識日見高漲。青年們不悅他們老前輩的守舊思想。有些部落自選他們的外交部長、財政部長等，好像西洋國家一樣。雖然他們也許只管轄幾十個疏散的村落。他們還有赤衫軍。這些人越過了部落的和封建的界線而歸依於印度全國國民大會，其領袖即為「邊區打地」格法可汗。

好像其他山脈的屏障——例如高加索——邊區是一個奇異的活動人種博物院。這裏有許多比較原始的部落，靠搶劫爲生。所以當地有句俗語說，「月明之夜是喪女兒的妝奩。」還有一個傳說，據謂古時母親生下兒子時，在她土屋的壁上挖一個小洞，把嬰孩的頭向洞中伸三次，唸三遍咒語「做賊、做賊、做賊。」村人在路上遇到一個同鄉時，他的招呼是「不要戰戰兢兢。」回答是「不要窮形極相。」

公路是此間的動脈。所以沿公路遵守一種古怪的禮節。大家都認公路是中立地帶。在路上向人開槍認爲不合禮。這種改良爲公眾便利所必需。你在山上可以成爲任何人的犧牲品，你在路上却平安無事。結果有許多村人從他們的中央碉堡建築隧道通到路上，以便平安越過交織的田間。太陽落山時，行人在路上加緊脚步。所有家畜和婦女必須在黃昏時關在家裏。

在部落領土之中的科哈（Kohat）鎮附近，有一家兵工廠，那是我所見的最稀奇的事物。在幾座沒有

屋頂的茅舍中，約有四十個工人蹲在泥土之中，用脚踏着二個車輪，發動粗陋的機器，忙於製造來福槍！土著私運來鋼鐵，打成槍胴，裝上鐵銼，削成槍托，配好零件，用冒充的顏料在製成的槍上烙上印子，任意烙上英國貨的牌子。此廠每月能造來福槍三十支，每支成本自三十五至五十盧比。英國人完全知道有這家兵工廠，但他們只裝作不看見，雖然製成的武器也許會射擊英國兵。原因在於這些槍並不好，祇能打一五〇或二〇〇發子彈就要重鑄。並且如果不允許土著製造他們自己的劣槍，他們會向阿富汗人去買好槍。該廠不製造機關槍。如果想製造，也許會被封閉。但帕丹人並不愛機關槍，他們以為機關槍所費的子彈太多了。

★ ★ ★ ★

邊區最饒趣味的一件事是有兩個邊界。

這是一個緊要而又奇特之點。一個邊界是杜蘭界 (Durand Line) 亦即英屬印度與阿富汗之間的政治疆界，大多數地圖上僅有這條界線；另一個邊界是所謂「行政疆界」，蜿蜒於政治疆界以東三十英里，劃定了由英國實際施治的界限。換言之，在整個邊區，有一個廣狹不一律的地帶，在地圖上（除大幅軍用地圖外一切地圖上）為英屬印度但實際上非為英屬印度。這一緩衝地帶叫做「部落」領土，猶如兩神對壘之間的無人地帶。它的地位像王公小國一樣——雖為帝國一部份而實非英國法律所能及。倫敦

議會或印度政府的立法，都及不到這個區域，而係由部落會議自己行施統治。

此種反常的情形是有歷史根據的。自英國佔領印度以來，邊區一向成爲一個特殊問題。第一，往日對俄國——吉卜林的小說中所謂「活熊」——的恐懼，要求「強硬的」邊界政策。這一道入印度的關口得要保護。第二，各部落自己常鬧事端，從他們的崇山峻嶺侵入到印度河的平原。自印度人大叛變至寇松勳爵任總督這五六十年以來，各部落的土著，屢次侵擾，屢被擊退。要點在於究竟應讓擊退他們到多遠呢？對於這一點，英國人有兩派意見。一是「前進派」，主張把阿富汗邊界各部落的一切權利，一勞永逸的加以取消。這就得要用範圍廣大經費浩繁的軍事行動。一是「閉關派」，主張英國勢力完全從崇山峻嶺撤退，而嚴守印度河爲防線。兩派主張都未實行。寇松勳爵發明一種妥協辦法，這種辦法經過數度修改，一直維持到現在。邊區分爲兩個範圍。在一個範圍中，英國的經常情形握着全權。在另一範圍中，即在兩個邊疆的伸縮地帶，各部落土著在理論上仍爲獨立。

這種妥協辦法，對於英國與阿富汗之間的關係，大有用處。要是阿富汗人不友好——近至一九一九年曾有一次阿富汗戰爭——部落區域可資緩衝。要是阿富汗人友好，如像現在那樣，則英國即欲對部落壓迫，亦無驅其入阿境的煩惱。部落區域地帶可供英國自由應付部落，無須與阿富汗接壤太近。而阿富汗人又對於侵犯領土是世界上最靈敏的民族。

英國人治理他們自己的領土，當然用英國法律和英國武力（但假手於一國民大會政府之下。）他們治理部落領土多半用津貼——賄賂——制度。部落分爲兩大類，一爲「有担保」的部落，一爲「無担保」的部落。「有担保」的部落就是得到津貼的部落。他們受了錢便不鬧事，不鬧事的代價是英國人「担保」他們不受外族侵略。大家都說，西北邊省每年的「担保」費，大概有五十萬鎊。

邊區的軍事情形，複雜萬端。在部落領土中，沒有英國軍隊——祇有一個例外，下面就要說到。在英國領土之中，不用說有印度軍和駐印的英國軍，部落領土中祇有叫做卡薩達（Khasadars）的部落兵。

這些卡薩達差不多什麼制服都穿，祇有戴一條 *Pasari*（頭巾）爲其特色；他們的槍械和糧食，都由自己供應，每人每月得餉二十五盧比。這種制度非常奇特。他們都是義勇軍，有許多是從前的綠林豪客，放棄了搶劫生涯而來加入的。卡薩達樣子很散漫，但我敢担保作戰能力很高強。他們對於英國有很大的便利之處，不但因爲許多部落中的土著被收買而不作亂，並且因爲如果卡薩達加入鬧事的部落或開小差，英國並不損失槍械、損失軍官、損失威信。

但在有一個部落區域中，英國人却斷然加以軍事佔領。那便是華齊利斯坦。這裏「行政區」和「非行政區」的分別失去了意義；這裏行政疆界幾乎推到杜蘭界，或政治疆界。這是一九一九年阿富汗戰爭以後英國決心肅清華齊利斯坦時所發生的事；他們在全區佈滿了屯兵所，並且開始建築公路，以便永遠

壓服華齊爾人——一個好亂的民族。這着決定引起了許多禍患。

一 西北邊疆上的脫洛埃之海倫

她的名字是繆薩瑪·勒姆 (Musamet Ram) 來自一個叫做巴紐 (Bannu) 的小鎮。至少這是她最初的名字；現在人家叫她“Islam Bibi”或者“Baby of Islam”（伊斯蘭娃娃，要是你高興。她的故事湊巧和一個名為伊祕教士 (Faqir of Ipi) 的會長的故事相合，兩人合起來產生了一次戰爭。這位伊斯蘭娃娃，這位現代的脫洛埃之海倫 (Helen of Troy) 是使英軍和印軍動員三萬五千以上的禍首。她的一生也許未曾看到過美金一百元，但是截至一九三七年底為止，她再加上各種環境，却使英國和印度的納稅人，在經常軍費以外，每天多費美金三七、五〇〇元，共約美金一千一百萬元。

據希臘的稗史所載，脫洛埃之海倫，米納羅斯的妻子，曾於二千九百年左右以前和脫洛埃人伯黎（相私奔。繆薩瑪·勒姆、伊斯蘭娃娃，於一九三六年和一個回教徒教員相私奔。第一個脫洛埃之海倫的誘逃，使希臘人向小亞細亞的居民進兵。這位當代脫洛埃之海倫誘逃，使華齊利人向英國人進兵。第一個海倫是被一個異族王子拐去的；她的人民奮起爭奪她。第二個海倫和他自己的一個人民偕亡，但違反她的人民的意志。第一個海倫促進一次有許多紳參加的戰爭。第二個海倫因為一次猛烈的宗教戰爭而扮演

她的角色。

繆薩瑪·勒姆出身爲一個信奉印度教的名門之女，她在十六歲左右的時候——請注意她的大約年齡——遇到一個名叫紐爾·阿里王 (Nur Ali Shah) 的回教青年。他是她本鎮的一個教員，同時他又是一個 Satyed (王子) 即先知穆罕默德的嫡裔，因此是一個特殊階級的回教徒。印回兩教的衝突，在邊區原非始於今日。繆薩瑪·勒姆和回教青年私奔，出於她的自願，她自己說，但照她的怒氣衝天的父母說，是他誘逃她的。

他們之所以有這樣的憤怒，不但因爲誘逃她者是一個回教徒，並且因爲她尙未成年，而未得父母的同意進行結婚。印度教徒的家庭制度嚴格得非常吝嗇，女兒是父母的財產，在達到結婚年齡時可以養價而活。所以她的父母叫警察把繆薩瑪·勒姆捉回來，把她的情人關在牢監裏。然後又進行冗長的法律手續。

最初紐爾·阿里王被判處二年有期徒刑，理由是誘拐未成少女。後來又減了刑。繆薩瑪·勒姆親自出庭，在許多律師和出生證件之前否認她現在是一個印度教徒；她說她已經信伊斯蘭教。法院判決她無論如何應歸父母領去。她提起上訴，結果還是她的父母勝訴。繆薩瑪·勒姆依然力辯她現在已是一個回教徒，但終於被拉回到她父母的家中。他們把她捆綁起來送到異鄉，把她許配給一個印度教徒。

現在這件事情染上了政治色彩，有些人煽動伊祕教士出來干涉，他於是就向英國人宣戰。

二 華齊利斯坦戰爭

華齊利斯坦戰爭開始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華齊利斯坦方面的領導者是伊祕教士，這次戰爭猛烈地打了一年，直到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才淡然消滅，而在一九三八年又以小叛亂的方式死灰復燃。伊祕是一個年青的宗教狂，他在戰爭以前於華齊利斯坦並不如何有名。英國的情報機關在他們的華齊利首領表中把他列為第十四名。他們以為他的兄弟要比他重要得多。伊祕在政府中做了幾年小官，以虔信回教聞名。

伊祕攫住了誘逃案而借題發揮。他以大聲疾呼的演說燃起了回民的憤火，解釋這件侮辱，指以回教（異教徒）毀滅這位改信回教的少女的前途。他給她取了一個新名字，伊斯蘭娃娃，激勵他的信徒向英國人和印度教徒報仇。他鼓吹 Jehad（神聖戰爭）回民被他激動起來，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英國人決心以武力來威脅他們，在民情不洽之區舉行「示威行軍」，他們先派遣一小隊人馬向村民耀武揚威。接着發生了一件稀奇的事件。有一羣驢子突然驚逸，約計四百匹驢丟下了負荷，這些負荷湊巧是軍裝大衣，凌亂落在凱蘇拉河流域（Knatsora Valley）的山崖中。於是有一個驚人的謠言傳開來，說是英軍已在戰場

上被打敗，那四百件大衣是由死屍身上剝下來的戰利品！這原是一件小事，但立刻增加了緊張。雙方於焉開火。

英國人發現伊祕教士——這個名字是他由他的大本營華齊利村所取的——是個不可輕侮的人。他頗具政治才幹並富於謊詐手段。例如他知道英國人在未散發警告的傳單以前，從不轟炸一個地方。所以每到一新營地，他就對他的信徒說，他有化炸彈為廢紙的力量。皇家空軍照常散發傳單，他自傲地把碎紙給村民看，說本來都是炸彈。

還有一次伊祕聲言他又能化機關槍子彈為字紙。這時已經展開猛烈的戰爭。有悲痛欲絕的婦人把她戰死的兒子屍體給他看，要求伊祕兌現他的大言。他不動聲色地回答：「啊，不錯，你的兒子是死了；這是因為你信仰不堅的緣故。」

伊祕不但攔住伊斯蘭娃娃事件，並且還攔住其他印回兩教的衝突，如拉合爾地方的薩塞特哥尼寺院案——一件關於禮拜權的複雜事情——和倫奇拉·勒蘇爾（Ranjia Rasul）老案。有個叫做勒什巴爾（Rajpal）的印度教徒記者著了一本描寫穆罕默德的生平的書，而引起回民猛烈的反感。著作者被逮捕，初級法院認為他犯謾罵罪，判處五年有期徒刑，但高等法院則宣告他無罪而加開釋。回民大動公憤。勒什巴爾遇到三次，最後被一個回教青年所刺死。回教兇手被處絞刑。北部的回民因此為從來未有的

不平之氣。

這些都是華齊利斯坦戰爭的各種原因。在伊祕看來，另外還有一個。他否認鼓動部落搶掠；他聲言他的行為純粹是一個民族主義者的愛國行為。他力稱戰爭的根本原因在於英人佔據華齊利部落區。英人進入他們無一權一進入的領土，所以激動華齊利斯坦人民的武力抵抗，華齊利人得保衛自己。

在極端困難和消耗的進剿中，英國人的策略是進攻迂緩，建立前哨，修築公路，和利用空軍。空軍原是必不可少的。但英國人在運用的時候，得極端小心；他們有兩個矛盾的目的：第一是肅清華齊利人和捉住伊祕，第二是儘量做得溫和，使其他部落的土著不會起來加入敵人。他們要捉住伊祕，但要捉得不動聲色。他們得征服敵人，但得用不在同一區域以內樹敵更多的方法。

戰事在不分勝負之中而告結束。第一，伊祕並未被捉到。（他如被捉到，他不會被絞死或甚至處罰；相反的，英國人全用古怪的方法，在別處送他一個好差事。）他躲到麥達汎爾（Mada Khat）接近阿富汗邊疆的地方，英國人無法找到他。第二，其他部落並未起來。要是戰爭蔓延到附近的麥罕蘇德（Mahasud），困難和消耗就會增加三倍。在戰爭的中途，伊斯蘭娃娃繆瑪瑪·勒姆不再成爲一個重要問題。法院撤消從前的判決。她終於被斷爲一回教徒，她的情人也從獄中釋放出來，她勝利地與他和好如初。

★

★

★

★

英國人之中，對於澈底解決華齊利問題及邊區的方法，有三派意見。死硬派主張肅清部落，完全解除其武裝，廢除兩個邊界的矛盾。但這一政策要推行有效，會得消耗數百萬金鎊，也許需要十年戰爭，並且又會與阿富汗發生糾紛。

第二派主張維持現行制度，但加以改良。那就是多築鐵絲網，多造砲臺，以更嚴厲的軍事手段維持各部落秩序。第三，其他軍事專家和多數普通人主張讓事情去自然發展，信託津貼制度和部落兵，切勿悲觀。最容易的解決方法是訓練部落自己維持秩序。

邊疆問題的大患是經濟。部落以搶劫爲生，給他們豐衣足食，他們就不會再搶劫了。但是改善經濟，困難重重。那地方都是不毛之地，灌溉無從講求，而酋長和地主又時刻提防特權之被奪。最好的辦法莫如築路。公路對地方增添生氣，有助安全，獲得保障和收益。

三 阿富汗

我們對於阿富汗、西藏、緬甸及其他與印度相毗鄰的區域，祇有很小的篇幅來敘述。阿富汗是一個貧窮，沒有鐵路的獨立王國，它是下章我所說的波斯的一個腳註，但埋沒於波斯後面已垂數代。阿富汗人感覺的軟弱，令人難以置信。有次倫敦報章的通訊員某次不經意地稱英國使館爲「督轅」(Residency)

——那是最近才升格的，阿富汗人就不允許他再入國。還有一個記者某次提到首都喀布爾（Kabul）的市集上蒼蠅成羣，引起了嚴重的抗議。

即使受過教育的阿富汗人，對於西洋智識也是很少。據說前王阿馬努拉（Amanullah）在一九二七年遊歷歐洲時，深信俄國海軍要比英國強，因為他在列甯格勒港口，看到舊式的巡洋艦有四支煙囪，而英國最新式的軍艦祇有一支很短的煙囪！數年以前，有個美國外交官向阿王遞呈國書，他是到喀布爾的第三個美國人。阿馬努拉問這位外交官從何處來。他答「加利福尼亞省」。阿王以為加利福尼亞一定是美國最重要的一省，因為以前到過阿富汗的兩個美國人也是加省人。有個阿富汗外長參加日內瓦軍縮會議時很高興。他以為如果各國裁減軍備，則阿富汗就可有好機會買到便宜的軍械。有一個阿富汗王得到西爾斯·羅卜克（Sears-Robuck）的圖畫目錄，大為高興。他雖不能閱讀，但其中的圖畫却引他入勝。阿馬努拉於其父——一個權力極大的君主——在朝二十年後，在一九一九年登基。自一八八〇年起，英國即與阿富汗發生特殊的「條約關係」，每年津貼阿國十二萬鎊，以換取對邊界的保護及對其外交關係的「監督」。阿馬努拉是個倔強的人，他對此極為憤感，因此對英開戰。英國把他打敗，然後用不列（帝國主義所特有的狡猾手段，給他所需要的東西。他們收回了支配權，並停止津貼。阿富汗成爲一個獨立國，比從前每年少收入十二萬鎊，而英國仍非正式從中操縱。

這阿馬努拉不失爲一俊傑，他深深地染上了歐化病。他想維新他的原始國，組織野蠻的部落土著爲一鞏固的國家。他受其妻蘇麗雅 (Souraya) 的影響頗大，她是一個新聞事業家的女兒，爲古代可汗 (Kandahar) 國王的後裔，爲人聰明而且能幹。但阿馬努拉不斷地打倒他自己的人民，他們都是極端落伍的教徒，對於改革極表反感。他想滅削 Mullahs (教士) 的權力，並劃分土地。一九二三年，因爲他的政府通過一條法律，修改往日父爲女擇配之權，引起了內戰。當時有一個女子不滿意她的父親所選中的未婚夫，她聽到這條新法律，想援用之來反對她的父親。她的父親立刻把她幽禁，徵求村中耆宿的意見，而把她槍斃，於是激起了革命。一九二九年又來了一次革命，結果阿馬努拉不得不退位出亡。他曾下令新國會議員都須穿西裝——一個震撼全國的革新！——他把其他改革推行得太快，尤其是對教士而發的改革。他操之過切，反而危及自身。現在他在羅馬過亡命生活。

英國人不願見阿馬努拉被擄。他們垂愛他並且和他相處頗善——雖然莫斯科對他「印象太深。」接着來了一個混亂時期。在他退位一星期後，他的兄弟繼登大寶，英國人對新王原寄有很大的希望，不料他也被迫退位，由英國皇家空軍的飛機載他逃出喀布爾。於是一個綽號「水孩」(Water Boy) 的巴查 (Bacha Sagar) 繼位，他出身農家，祇做了九個月王帝，政權「在荒淫逸樂」——倫敦泰晤士報正式的話——中崩潰。巴查被阿馬努拉的堂兄弟那地爾所逐出，他自己便成爲那地爾王 (Nadir Shah)。

他本來是阿馬努拉的大將，「水孩」掌權時曾出使巴黎為公使。那地爾決意開明治國，也將會或當代亞洲偉人之一，可惜在一九三三年被一個受煽動的學生所殺。

當今國王為那地爾年青的兒子，生於一九一四年。但真正的統治者是他的三個伯叔，即那地爾的兄弟。這三位伯叔組成一個有力的三頭政體，英國人虔誠希望他們不會遇到意外。一個哈信可汗（Hakim Khan）全國最強的人，是首相；另一個麥罕摩特王（Shah Mahmud）是陸相。

阿富汗有人民一千二百萬，面積二十五萬方哩，與波斯、蘇聯、中國、新疆、西端，及英屬印度相接壤。如果阿富汗的經濟能夠更發展，則其在戰略上所處的地位更重要。即使照現在的樣子，喀布爾已經是英蘇兩國的公開鬥爭場；德國在外交上也活動甚力。好幾國間諜受雇於遙遠的領事館和斥候哨。甚至日本人也加入阿富汗的國際間諜網中。他們在喀布爾出售腳踏車，每輛祇要美金五元，而在暗中雇用密探。可是他們的偵探手段並不高明，他們所雇的間諜，都是人家已經雇用的。

到這裏，我們終於可以向日本人告別了，事實上我們的確長久不曾提到他們。出了阿富汗，他們在亞洲所玩的政治手腕就很少了。

五 兩個政治古董

尼泊爾 (Nepal) 是喜馬拉雅山中介於西藏與英屬印度之間一個非常有趣的國家。它自一九二三年起獨立，雖然英國每年繼續津貼它一百萬盧比（美金三十七萬元）——這筆數目不算多——而從尼泊爾招收廓爾喀人 (Gurkhas)，他們是印度軍中最優秀的隊伍。尼泊爾之側雖然都是佛教國，它的本身却是一個極端的印度教國，殺死一條牛的刑罰至今還是處死！它由一個叫做金巴錫里斯克 (Golden Basilisk) 的國王行施統治，但他不過是一個傀儡；按照尼泊爾的傳統，權力在宰相手中，宰相的職位是半世襲的。他與國王的關係，差不多和一八六八年以前幕府與日本天皇的關係一樣。

自一九三四年起，尼泊爾派一個公使駐在英京。這完全為討好尼泊爾人——他們也像阿富汗人那樣極其敏感——但這件事情却發生了困難，因為尼泊爾的婆羅門涉水以後就失去身份。於是想出一個巧妙的辦法：尼泊爾使節還是派出去，照例失去身份，但在回國時，經過一番淨身的大禮，又可恢復固有的身份。

和尼泊爾相毗鄰的是不丹國，它的情形很特殊，既非完全獨立，又不像其他印度土國。它和尼泊爾，從前都是中國的領土，並且像西藏一樣信佛教。英國人控制着不丹的外交關係——假如有外交關係——並付以一筆不大的津貼。當今大君生於一九二六年，有一個可愛的名字，叫做奇美黃祖 (Jig-me Wang-chuk)，他的容貌很像中國人，並且還蓄着髮辮。他的宰相是個才智俱全的人物多基王爺 (Dorji)。

不丹是世界上最成爲政策問題的唯一國家。它和英屬印度簽訂一個「象約」，每年春間他們的象移入印度領土而在那裏殺死者，不丹人可以得到賠償。

六 樂天的緬甸

緬甸是一塊大地方。它的面積有二六一〇〇〇方哩，和戰前的奧匈帝國一樣大。它有豐富的銀、錫、鎊、麻栗、煤油等資源，且爲全世界最大的穀米輸出國。英國人在一八六〇年代從大清帝國的垂死身體上割下來，從此剝削到現在。緬甸人是一個樂天的民族，至今帶有強烈的中國民族性；他們信仰佛教，就大體而論，要比印度活潑得多。緬甸沒有身份制度，沒有深閥制度。英國人說，你一跨進緬甸，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因爲緬甸人是笑口常開的。

根據一九三五年的法律，緬甸脫離了印度。現在它像錫蘭一樣，同受英國殖民地部的管轄，雖然將來會有一個特殊的法律地位，英國人是永遠富於伸縮性的。把緬甸從印度割離以後（阿拉伯半島上的亞丁同時割離），萬一印度革命成功，英國可以在印度的東西兩端，有了立足點。但印度全國國民大會在緬甸的力量有長足的增進。

緬甸的主要政治問題是非教徒對黃教僧特權的憤感，由於“Thakins”（激進青年）的教導，他們

現在也有了政治意識。一九三八年之中，回教徒和佛教徒之間斷斷續續發生好幾次嚴重的暴動，尤其在首都仰光。國務總理——全國最大的人物——是一個四十五歲的律師白買博士（Dr. Ba Maw），他是一個謹慎的左傾份子。幹練的內長是個矮胖的笑口常開的人，伍豹東（U Paik Fei），他的夫人是個美國人。緬甸文「伍」字是一個相當於「先生」的尊稱。

對於印度及其外圍的複雜情形已經說得夠了。現在我們轉向到中東的新世界。

第三十一章 萬王之王：伊朗國王

「青了我國，老了自己」——國王伯勒維陛下

你一走進伊朗——今日波斯的正式名稱——好像投顆炸彈。這裏是真正的亞洲，這裏是赤裸裸的亞洲。這裏是回教壯麗堅固的紫禁城。你的汽車跳躍、滑行、猛扭、呻吟，從巴格達爬過起伏不平的山陞到德黑蘭（Tehran）整整兩三天之中，輾轉於沙石泥塵，跳躍過地隙崖罅，深入到從紀元前四百餘年以前波斯王薛西斯（Xerxes）時代以來很少變化的村落，掠過像意大利戈其左拉地方羊乳乾酪和浮石結合體的色彩。這個國家，曾經殺死亞歷山大大帝，出產著名波斯地毯，可以從幾方面來觀察。就橫面來講，它位於裏海和波斯灣之間，因而是蘇聯和英屬印度之間的緩衝國。從縱面來講，它是一層岩石結成的地壳，好像臘封住一瓶漿糊，而含有世界上最豐富的幾塊油田。從時間上講，它是最古的國家之一——直到最近以前還是最衰頹的國家之一——由當今國王的毅力和明智擴入現代的邊緣。

伊朗之成爲一個紫禁城，不但因爲地屬偏僻，並且還因爲民性的古樸。那裏約有一千五百萬人住在一個比法國大三倍的高原。他們大都聚村而居，依游牧爲生。伊朗人在種族上是亞利安種，不是像其他中

東民族之爲色目種；他們的文字，雖然書法大致與阿拉伯字母相同，但與阿拉伯文的差異，至少像英文與葡萄牙文相差一樣遠。他們多半是十葉派回教徒，文化落後。國王的畢生精力得用在與 Bellais（法師）的鬥爭上。一個外國人如果踏進有幾處聖寺，便有粉身碎骨的危險。最近國王大舉改革，游客可參觀若干寺院——但須有警察保護！

村落多由泥土築成，自薛西斯王以來未經改變——但它們却有汽油站。村落極端貧窮而污穢，但油池却成爲北方的中心。貨車飲飽了汽油，然後向伊斯發汗（Isfahan）或設刺子（Shiraz）或德里蘭駛去。滿載着茶葉、鴉片、地毯、和滑油的運貨汽車，日夜往來於伊朗的公路。這些公路非常危險。在到德里蘭的三天路程中，我遇到五次事故，險些兒丟到深壑的底裏去。

奔馳於岩石泥土之上的客車和貨車日見增加，公路的建築日益推廣，現代世界的生命便灌注到村落中。我眼見到兒童列隊上學——女孩穿着灰色的襯衣和白色的翻袖，那是一種制服——有一個還自豪地給我看她的新地理課本。從前極其麻煩的旅行限制——旅客出村入村須向警察呈驗護照，甚至從邊界直接到德里蘭經過每一村莊時也是如此——已經大加減少。沿路憲兵，還肯幫助旅客，他們穿着藍色制服，因爲藍色是希望之色。

我們在德里蘭城外駛入一條駝路。這裏總算是用柏油鋪的，謝天謝地！

我的車夫能說一些法語，他大談議會起來，國王一意革新，車夫說甚至不許駝隊入城，事實上他差不多不承認伊朝有駝駝的存在。所以駝隊都睡在城外。車夫咯咯而笑。接着他很鄭重其事的問我：「你們在巴黎和紐約有沒有趕走駝駝？」

踏進德黑蘭，也使人興奮。這是我所看到最美麗的都市之一，位於海拔一萬六千呎終年積雪的德米溫特山（Mount Demevand）之下。城中馬路廣闊，綠樹夾道。但在馬路與行人道之間都是水渠，滿是絢繡和飲水。德黑蘭人做事是用即興主義的。草昧幼稚，牽強附會，兼而有之。廣闊馬路，自動電話，固然出色，但是排水的陰溝却付之闕如！

在一條兩旁排植樹木的莊麗馬路末端，我看到一座莫明其妙的建築物。從建築上看，儼乎是常見到的。造得非常漂亮，形式又極嚴肅，完全是座鋼骨水泥的立體式建築。我在裏面看到好像一座大廳那樣的場所，還有水泥砌成的斜路和通到有些地方的石級，以及裝着發光的鐵條的橢圓形窗戶。我漸漸明白。原來這座建築物是新火車站。但是我的嚮導員向我解釋，車站雖已完成，火車至今還是沒有。

德黑蘭城中心附近有塊很大的面積，地基已經填高。這是——如果我可以用「是」一個字——證券交易所。幾年以前，國王決定德黑蘭應像其他大首都一樣，有一所證券交易所。各國建築師競投圖案。有一張圖案得標以後，填基工程業已開始，忽然有人看到別國的證券交易所比建築中的還要大，工程於是一

停頓下來。國王要想建造一座全世界最大的證券交易所。但財政緊迫臨到了伊朗，房屋未曾建立起來，地基至今還是一塊空場。

最近一二年新造的壯麗的歌劇院業已完工。但伊朗的歌劇尙未產生！

萬王之王的事業

禮查·伯勒維王(Reza Shah Pahlavi)約在六十五年前生於裏海附近的麥柴特蘭(Mazanderan)區。他一生的故事，是歷史上最偉大的荷拉西奧·阿爾及(Horatio Alger)時代的故事。關於他的出生，沒有人知道確實的日期和環境。這位世界上最著名的一個皇帝，這位萬王之王，萬能之魂，上帝協政，宇宙中心，確實是個萬民父母，是個現代的凱撒或克朗完爾，他之成爲歷史人物，完全是由他自己一手造成的；他之從低微的出身一躍而位居九五，完全由於他自己勇敢的和忍耐的天賦。在四十歲時，他還是一個不出名的軍官。在五十歲初年，他就成了波斯國王。

關於他的少年時代，所知甚少。他當然貧苦。雖然他的家庭在當地或者還算小康。他上學的時期大概極短，因爲當他初次出名的時候，他幾乎還是一個文盲。也許他曾在麥柴特蘭牧羊，像其他農家兒童一樣；也許他曾住在草舍裏吃羊肉當晚餐；也許他曾聽到過古代波斯王達利歐(Darius)和西魯斯(Cyrus)

的故事。有一個故事說，他曾一度在德黑蘭外國使館中做過僕人。但比較可靠的是，他在投軍以後也當過使館的衛兵。德黑蘭關於國王低微的出身和早年的事蹟，有許多僞撰的傳說。

我們由一個事實來開始。禮查在少年時代就當兵，投身於波斯軍哥薩克師，即由俄國人任軍官的波斯隊。當時波斯很弱，所以軍官都聘請外人，舊王朝日趨崩潰，全國成了雇傭兵的戰場。北部為哥薩克師的俄國勢力所包圍，南部為英國軍官指揮之下的南波斯來福鎗隊所控制；德黑蘭由瑞典憲兵維持秩序。禮查在哥薩克師中當了二十年的兵。最後他從兵士升到了軍官。

不久發生了世界大戰，一時英俄兩大飢餓的宿敵頗有吞食波斯的可能。在理論上波斯保守中立，但英軍佔領了南部一個地帶，最初攻擊北部的土耳其人，後來又攻擊俄國人。這裏我們又要追跡西洋帝國主義及其野心。俄國布爾希維克的革命，引起了協約國的干涉，英蘇兩軍在裏海沿岸打了起來。同時俄國軍官逃亡的逃亡，被殺的被殺，哥薩克師開始瓦解了。

有一個姓斯密斯的英國上校駐在北波斯的喀斯文 (Kasvin) 這是一九二〇年的事。當時波斯實際上是英國的被保護國。斯密斯賞識禮查的勇敢，提拔他指揮哥薩克師，希望打救這一師。後來鐵將軍愛特孟 (Edmund) 到喀斯文來辦理英軍撤退事宜。他加委禮查為哥薩克師總司令。要是沒有這兩個英國軍官有識別力的眼光，禮查可汗（當時人家都這樣稱呼他）也許老死為一不出名的哥薩克軍官。

干涉布爾希維克之舉是失敗了；英國放棄了波斯的立足點，寇松爵士看到他的夢——從達達尼爾海峽經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以至印度河構成一個粉紅色的英國集團——消滅了。同時，俄國人以截然相反的理由也放下了波斯；列寧放棄蘇俄在波斯的特權，兩國於一九二一年訂結條約，把波斯從它對帝俄所負的義務中解放出來。俄國人予波斯以裏海的共管權，取消了約計美金二千萬元的債權，並宣告帝俄時代帝國主義的末日。他方面俄國保留萬一他國再干涉時進兵波斯權。

他國未再干涉。於是發生一件有趣味的事情。波斯一向是英俄之間的一個緩衝國，現在單獨簡直活不下去。兩大強國之間的拉力，支持着她，一旦拉力撤消，她就於焉崩潰。德黑蘭是賄賂盛行，四鄰是盜匪橫行。外國軍隊既去，政府的氣節就一落千丈。一切事物都鬧得天翻地覆。喀伽（Kajah）朝的末代王蘇丹阿歐德（Sultan Ahmed Shah）一個肥胖的傀儡，住在法國避暑地杜維爾，荒淫無度，任意把紅寶石賜賞歌女。人家不用尊稱時，就叫他「米行伙計國王」（Grocer-Boy Shah），因為他在荒年收買全國所有的五穀，然後以極高價格出售於饑餓的人民。

文生·塞安在亞細亞雜誌中保存了一則這一時期的逸事。

「當時在德里蘭，腐敗到了極端，但是你能用金錢買到什麼，却是誰也不敢担保。當時蘇聯駐波斯大使羅斯丹後來在莫斯科告訴我，他得到一個結論：波斯是「根本健全的。」我問他的見解有什麼理由，他找出一個差不多不能回答的理由：「他們會向任何

人接受錢，」他解釋，「今天從英國人，明天從俄國人，後天從法國人或德國人或任何人受錢，但是他們受下了錢以後永不給你甚麼，你可以向他們把波斯買過來六次，但你永遠得不到，所以我說波斯永不會亡，波斯是根本健全的。」

但這時過到了自戔吉思汗和帖木耳以來波斯史上最重大一些事。

禮查可汗，哥薩克師的老兵，現在的該師師長，踏上了舞台。

在一個新聞記者謝愛廷（Sayyed Zia-ed-Din）領導之下的一羣青年，決定發動政變。他們的意圖不在於改變朝代，而僅在於改革政府，並選定禮查為他們的武力臂助。禮查從喀斯文駐軍中挑選二千五百人，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夜入德黑蘭。計劃打算得很好，政變未曾流血而成功。禮查的部隊單刀直入地佔領了政府機關，公布新內閣的名單，禮查任為陸軍總司令。

局面急轉直下。禮查顯然是新政府幕後的掌權者。他擯去謝愛廷，自任為陸軍大臣。一九二三年，他就任為首相。他費了兩年功夫來鞏固他的地位，並將偏遠省份置於他的控制之下。他開始改革政治，首先聘請美國財政顧問團，並粉碎最後一批有勢力的南部半自治酋長。

國王蘇丹·阿默德從比亞利士（Biarritz）和杜維爾的美女懷裏回來窺探一下他的已改舊觀的國家。他看得很贊成，對於禮查日益增長的實力，顯然無心加以撲滅。他回到巴黎，更沉湎於聲色，最後為病魔所纏，休養於那裏的一家美國醫院，化了不知多少醫藥費才溘然長逝。同時禮查並不斷斷在前朝皇族

身上報仇，他們至今仍安安逸逸住在德黑蘭。這一點他在東方人物之中是少見的。

但他並不等待蘇丹·阿默德薨後就斬絕前朝的國祚。一九二五年十月，他強迫 Majlis（國會）通過一條法律，推倒阿默德王和喀伽朝，數月以後他宣布自己為波斯主權者，伯勒維朝——這個名字是他現在所採用的——第一代王。禮查似乎一度懷有改波斯為共和國的思想，正像土耳其的凱末爾一樣。但他不敢冒險再去拂逆老法師，他們對於前朝國祚的被篡，已經驚惶得夠了。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禮查伯勒維王正式登極。他造了一頂新皇冠，而且像拿破崙那樣自己加到頭上。

二 習慣及個性

「王呀，現在來你立遺禁令，如蓋玉璽，使遺禁令依照永不變更的瑪代和波斯人的法律那樣不再變更。」

——舊約但以理書第六章第八節

國王現年六十四五歲，或將近七十歲——他的確實年齡誰也不知道——至今仍為一個重要的人物。他的面貌和體格從少就與衆不同。深曲的鷹嘴鼻，純白的大鬚子，寬闊的兩肩膀，賦予他一副王者相。他的剛強的脾氣和人民對他的敬畏，也是如此。從一則小故事中就可見他的威嚴之一斑：據說某著名騎

師在德黑蘭大賽馬中因爲停下來向御座中的國王行個禮，因而失了頭彩。

國王極愛跑馬，其他故事似乎都與他對跑馬大發軍人的暴操脾氣有關係。某次德黑蘭跑馬時，一個無名的土耳其人無意之間進出了他所寵眷的波斯軍官。當着各國外交官和伊朗社會名流之前，他召那個不幸的得勝者前來，「短短教訓了一頓便一脚踢到他的肚子上。」（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倫敦泰晤士報記載的話。）

據載幾年以前王后偶然朝拜先知之女法圖美的葬地坤寺（Meim）時，大失面子。坤寺的主持責罵她，國民舉行示威運動攻擊她。國王派了大批坦克車和鐵甲車到坤寺，不脫皮鞋踏進寺裏，親手把主持狠地打了一頓。

國王每年高興在土耳其大草原上舉行賽馬，一半因爲那是在他的本省麥柴特蘭，每當秋季賽馬完畢之後，德黑蘭的官場便陰兀不安。國王在跑馬場上放寬心懷，帶着振刷的精神回到首都，於是開始清除稅政，吹毛求疵，革職查辦，鬧得毛羽亂飛，直到皇上的精神安靜以後始止。

他的國家觀念非常強烈。例如路名等等祇許用波斯文。住在德黑蘭的外國人，門上的名牌除非用波斯文，否則就要被撕去。甚至路旁的里程碑，也用阿拉伯數字寫，而這種阿拉伯數字又與英文中的所謂「阿拉伯」字不同。當他疾病時——他很少患病——他一定要請波斯醫生。

他的政治感覺，他的機警和狡猾很發達。某次他疑惑一個陸軍大臣似乎對他**不忠**，這個大臣是強有力的巴克黑夏利（Bakharai）部落的代表。國王故意放出空氣說他**自患重病**，果然那個部落暴動起來。頭到之間國王「復原」了，革去陸軍大臣，打破巴克黑夏利的力量。

波斯政府的預算是永遠平衡的，不負公債。財政大臣不敢以「入不敷出」見國王，所以永遠將歲入估低。調查所支配的油田租費及專利事業和其他國營事業的收入，都作公共工程之用。最近國王將私有黃金捐給國家，那些沒有多大歷史價值的王室寶物，也都出售。

他工作極其勤奮，正像一切現代的獨裁者一樣，他通常五時起床，閣員或其他高級官員日夜都可親見。無論在什麼時候，受召的人必須於十五分鐘之內到宮。內閣開會時，他呵責他的大臣，以身作則鼓勵他們，驅策他們勤政，驅策他們以勤政自豪，驅策他們以伊期自豪，他工作得太勤奮，以致什麼嗜好都沒有——除了他在建築中的珍貴的鐵路以外。他愛飲法國酒，偶然也吸一二口鴉片。他老是帶着一支鑲琥珀嘴的小杖，說話時指東畫西。

東方國家的統治者，都喜歡聽民情，據說國王每天第一個召見的人是陸軍秘密警察長，第二個是政治秘密警察長，第三個是普通警察長。這之後就舉行朝會。他要召見許多人，並且高興親自詳細垂詢。當他延見外賓時，態度非常客氣而隨便，他不坐在御座上，而立在御座旁，他接見新客時，常自稱為「亞亨」。

軍人，這當然不是。

他在德黑蘭有兩樞王宮，一在城內，一在城外薩達巴（Sardabad）在裏海邊上還有幾所消夏的行宮。向烏希亞家的玫瑰宮（Gulistan）除作政府機關以外不用。還有一部份改爲博物院。一部份改爲外交部。著名的孔雀寶座——事實上不是寶座而是與壁相連的一座大套房——即在玫瑰宮中。國王日常所住的城內王宮是一所樸實得多摩登得多的建築物。地址在德黑蘭最優美的住宅區，茂林環繞，宮牆高達三十呎。晚上八時以後，宮外四週的馬路就不許通車。

國王據信除日本天皇外是亞洲最大的地主。他所領有的地產，遍於伊朗，大半是從反叛的地主那裏沒收的。他在登基之初，即決計打破封建主的權力，他用簡單直接的方法，即沒收其地產來達到他的目的。但他尙未想作土地改革，把地產劃分給農民，不過土地的一切收入都歸入國庫作爲公共福利之用。奇特得極，伊朗國王是世界上經營旅館業的唯一君主。旅行事業在波斯是國家專利業，國王本人領有大部份的旅館，尤其是裏海邊的旅館。他的動機想建立一遊歷業，使遊客都有賓至如歸之感。

他從不正式設宴，那是首相的事。你不大容易見到他。外國新聞記者中祇有美聯社的里昂氏訪問過他。他極少親信，極少朋友。他的末臣常常輪流掌政，官吏恆顯要得不能長久。沒有一政對他說「不」字。他大概是世界上最孤獨的人。

國王出巡時——他常常出巡——聲威煊赫。他高興親自體察民情，親自巡閱地方事務。他通常用一輛又大又舊的避彈汽車，他的長子，照例和他同乘。衛隊和近臣浩浩蕩蕩也許乘滿十六車；他們可以馳騁無阻，因為國王所經的公路，先一日就斷絕交通。全程公路，修築整潔，聖駕停留之處，村中的房屋重刷白璽，籬笆栽成綠色。學生穿上新制服，事前先操練幾天，以免臨時失禮。當他經過時，他們必須立正不動，只有眼睛從左到右或從右到左漸漸移動，直至看不見國王時為止。這種儀式和日本天皇相對照起來，倒很有趣；我們知道日本人是不許舉目望天皇的。伊期國王出巡時，凡是他過夜的村莊，狗都要殺盡。這因為他睡眠時很警覺，容易被鬧聲吵醒。此舉並不像表面那樣的殘酷，因為全國有許多野狗，其中大部份是患瘋癩的。簡單的事情往往使國王大為高興——在我們認為簡單的，在他也許認為複雜。某次他親自出馬想對阿塞巴城（Azarbaijan）附近一個省份予以澈底的懲戒。（他充滿了強烈的地方主義，技巧對於這個地方極其厭惡。）但當他過省時，看到他的工程師所造的一座拱形橋。他以前從未看到過拱形橋，心中大為高興，因此就不去肅政了。

國王的第二個姓禮查，在波斯不大普通；這是一個著名的十葉派聖人伊曼·禮查（Iman Riza）的姓，死後葬於聖城馬什得（Mashad）。他取為朝名的伯勒維，是波斯文中的一个古文（“Pallevi”技巧是今王未登極以前的波斯帝國銀行的電報掛號，現在該行的掛號已改為“Bactria”），他把全國各地的

城名都重改過，有些即用他自己的名字命名。我們在蘇俄看到史丹林堡、史丹林斯克、史丹林格勒等。在伊朗我們看到烏拉米亞 (Urumia) 改爲禮查黑恩齊里 (Razeh) 改爲伯勒維等等。大家都知道，兩名也是他改的。「波斯」在一九三五年改爲「伊朗」因爲「波斯」僅指遠省，範圍甚狹，伊朗指土耳其至阿富汗止的大高原，包含的土地較廣。

關於國王的家庭生活，流傳甚少。他有幾個妻室和幾個子女。他的元配像墨索里尼一樣，是在未成年之前所娶的，後來他又娶一個德黑蘭省長的親戚爲妻，而她又是喀伽王室的一員，即現在的王后。由此可見他如何想高攀皇親國戚；他要把他的繼承國祚和前朝連接起來。他對長子穆罕默德·禮查 (Mohammed Reza) 施以治國臨政的訓練。國王很愛他，極其注意他的教育。這和其他東方君主形成一個強烈的對照，像伊拉克國王費薩爾和埃及國王浮特，雖然明知將來王位要交給他們的兒子，却可恥地忽略他們某方面的教育。許多東方人，同時深切關懷他們的王國和他們的家庭，忘記了兩者是一個。這原是很奇怪的，但禮查可不然。他想盡方法來訓練他的兒子，擔當擺在他的前面的艱巨責任。他遣他入瑞士格斯塔特一所優良的學校，然後又施以高深的軍事訓練，現在帶他到各處地方，使他可以看到政治的車輛是怎樣轉動的。

一九三九年三月，他與埃及國王之妹賽齊亞郡主 (Princess Sawizya) 結婚。

皇太子是一個英俊的青年，據說思想甚開通。伊朝的將來多半繫於這個少年身上。獨裁政治與政府的主要敵人在於枯竭將來的根源，國王知道得很明白。他謹慎地防止他的臣屬權勢太大，以便肅清一條路給他兒子在他死時馳騁。但是這種政策引起了許多反感，兒子也許會得發現他的路被他的父親的隱敵所當住了。

國王有兩個女兒，都為政治原因而結婚。一個是太子的孿生姊妹嫁於一個重要部落的酋長藉以維繫他對伯勒羅王朝的忠心。一個嫁於現任首領的兒子，他的名字很好聽，叫做穆罕默德·傑姆 (Meimn med Jarih)。

最近在秋操時，據說有五個王子出現，年齡大致相同。以前大家都不知道有這五個王子。他們穿着朝服，五個都姓禮查。據說他們是妃嬪所生的兒子。

國王的敵人說，他為人殘酷，好殺而擅專。他們怨言伊朗是一個由恐懼心所統治的大監獄。沒有及知，道他能得人心還有多久，沒有人知道他在什麼時候可以被解決。一個人會忽然失蹤，像曾經做過宮內大臣且為國內第二個最有權勢的人可汗帖木兒塔許 (Khan Timurash) 那樣。國王是一個專制者，他的聖口就是法律。

德黑蘭附近一個堡壘，前朝國王一度以此為行宮，現在據說專關政治犯。審判手續是沒有的。如果為

好要除去，則除去政敵的方法不用劊子手的刀斧或鎗彈而用一種更傳奇式的方法——毒藥。不平者藉此爲伯勒維移殖法。在一個天高氣爽的日子，農餐咖啡中放下一顆丸藥——從此再也不會有天高氣爽的日子了。官報上會宣布犧牲者是「暴卒」的。

還有一個比較不大刻薄的批評，說國王反覆無常，缺乏平衡感。他在路軌未曾鋪好就造一個火車站，他花二百萬塔賈斯（美金一百二十萬元）在德黑蘭築一所軍官俱樂部，這筆數目很可用作建築首都陰溝工程。他——一個獨裁者——說，「那裏應該點電燈，」就希望電燈亮起來，而身旁並沒有專家給他開電鍵或揷電鈕。但他還是要電燈亮。他還想和自然律挑戰。例如他等不住醫藥設施進步迂緩，就下令看謹應將三年訓練在二年中完畢，不肯承認要看護勝任愉快，三年的時間是必需的。

但是大多數公正人士，認爲國王的功多於過，而這種過處多半由於缺乏教育和東方環境所造成。國王有勇氣，有活力，有理想。他終止了舊王朝的可怕的腐敗，而將新生命的氣息灌注於一垂死的國家。一週之中每二天，一年之中每一週，他慷慨奮鬥，使人民認識他們的本身，以他們的歷史自豪。他是一個愛國者，完全大公無私，而且要比他自己的人民前進得多。他的唯一雄心是把國家弄得有秩序，策之向現代前進，而後交給他的兒子。

三 進逼土耳其的政革

國王一生在性格上和政治上所受最大的影響，無疑地是土耳其的獨裁者凱末爾，他的事業是他所亦步亦趨的。一九三四年，他到新都安哥拉訪問凱末爾——這是他第一次踏出伊朗的國門。凱末爾和禮查都是軍事冒險家，都是新貴，但說他們除此以外沒有相像處，那是大大的錯誤。兩人都以新生命，新自尊心灌注於人民。兩人的事業都熱中於歐化、維新、和打破舊政權的腐敗勢力。

國王的第一步改革是子國民安居樂業。他勦滅了數十年來蹂躪各省的盜賊，他予國家以新公路，新口岸，新海港的元氣；他以徵兵制度改組烏合之衆的陸軍。他辭退外國軍官，外國顧問，把軍隊造成一個訓練全國人力的學校——像日本一樣。這是一個最重要的步驟。最近他已開始發展空軍，甚至一個小小的海軍。

他很早就決定波斯人應有某項國徽。所以他設計一種所謂伯勒維帽，樣子像火車站腳夫的小帽，平頂，無邊，高圍，國內每個男子都得戴。這像凱末爾之廢除土耳其帽一樣，打擊到教會的權力上，因為一個守法的回教徒，如果戴着一頂有邊的帽子就不能禱告。幾年以後，禮查廢除伯勒維帽，突然得好像採取時一樣，而下令每個波斯人必須戴任何一種歐洲人的帽子。現在從圓頂高帽到水手草帽，在伊朗什麼式樣都

有許多改革是抄襲土耳其的。他廢除外國領事裁判權（好像遠東的治外法權一樣）停止外人控制關稅。他採取男女同學，增設學校，厲行成人教育。他輸入現代的商法和刑法，擬奪從前教會法院的司法權。他廢止原有地契，打破大莊園。他批准醫科大學教人體解剖學——波斯史上第一次——並敕令結婚離婚不但是教禮並且是民禮。回教的法師猛烈地反對這種改革。但他們都被拔廢了。

婦女在舊波斯中的地位，像牲畜一樣，禮查掌政之初，就決心解放她們。第一，婦女被許入餐館及其他公共場所。這在波斯是未之前聞的，她們可以陪伴男子在公共場所露面。婦女最低的合法結婚年齡自九歲提高到十五歲，婦女有權與其夫離婚。面幕問題却又不同。即使國王也不敢以敕令將面幕宣布為非法。所以他很審慎地設法使婦女不用面幕。例如王后在公共場所出現便不戴面幕，女學生開始穿新式的制服。然後國王——狡猾的傢伙！——在德黑蘭特設最時髦的街道，荟萃許多百貨商店，暗示這裏至少婦女會除去面幕。最後由政府暗中主持一種宣傳運動，說祇有妓女才愛戴面幕！

伊朗真是一個難於理解的地方。不但法師反對國王，數百年來善後和守舊的習慣也反對他。例如為擴大政府的基礎起見，他下令任何公民如有聲訴，可打電報給他本人，不收電費。但實際上當抽籤禁往往

此項改革，回教、聖志派、及一切守舊派均極力反對。

第二章 波斯之王——沙阿國王

沙阿

干涉這種情況。

「保羅沒有政黨，一九〇六年革命後設立的國會，甚至像一個辯論會的資格都不夠，憲法並無什麼大意義。這裏，禮查又步凱末爾的後塵。除了服從國王以外，沒有爭點；除了依照王上的好惡以外，沒有在朝黨和在野黨。主要的內政問題像在土耳其一樣是金錢——尤其是軍隊所費的金錢，計佔預算百分之四十四，和度過艱難的時期。」

土耳其以次影響伊朗最深者為蘇聯。有許多企業，像蘇聯一樣由國家專營：如旅業、粉業、茶業、鹽業、鴉片、國際貿易、運輸、煤油等。俄國的地方色彩很濃厚：人們吃魚子醬（如果他們吃得起的話），叫「魚子醬」(caviar)（茶）用算盤計數，穿束帶的罩衫，並且怕秘密警察。

國王禮查的外交政策很簡單，而且一仍舊貫：煽動英俄兩國互相歧視，防止俄國勢力在北部的擴張，防止英國勢力在南部的過分膨脹，他在這兩方面都做到了。最近他也沒有多大的困難，因為英俄兩國都希望在波斯有一個相當強的緩衝國，禮查就給他們一個：一個專制的和偶而有些怪癖的國王，要比混亂的伊朗好得多呢。

禮查的政策之其他目的是與小鄰維持和平及友好關係。在他的面前呈現出一個中亞毗鄰諸國的大集團——阿富汗、伊拉克、土耳其，和伊朗合起來抵禦列強，並為他們的共同利益而努力。因此他的政府

在一九三七年七月簽訂了薩達巴公約，與鄰國連接於一互不侵犯條約之中。他很小心，的尊重小鄰國的威信。例如土耳其與阿富汗兩國，以及蘇聯都有大使駐伊朗，而英國那樣一個大國只有公使，雖然英國使領仍維持着昔日的煊赫和傳統。

四、神經過敏的發言

在伊朗，有一件事是大家同意的，那就是國王對於其本身事業及伊朗威信，顯然有些神經過敏。神經過敏，當然通常是指一個人自己沒有把握的表示。

波斯駐華公使，因汽車超過規定速率在曼麗被捕。因此他被召回國，伊朗與美國的外交關係受到嚴重的打擊。（美國政府在德黑蘭派有一個代表，不稱公使而稱代辦，但伊朗駐美代表到最近才派遣。）

紐約有份小報譏笑伊朗人的性急。伊朗爲報復計，將美國人所享受的第二類郵件的特權加以取消。一份法國報對國王開了一個玩笑。那和 Dans la nuit les chats sont gris，這一老變關聯，藉詞

註：英國使館中有一口井，其中飲水在德黑蘭最清潔，全城人民都來取用。此點雖小，但是見英國人隨時隨地做到恰好處的本領，還有一點德黑蘭是埃及及中國之間唯一沒有英文報的首都，這或者指出英國對伊朗也不尋常所關注了。

類意思可作「貓在晚上酣睡」解，又可作「大王沈醉小鬼跳樑」解。於是伊朗駐法公使被召問外交關係也告中斷。

國王像前美國總統胡佛一樣，愛在剪下來的各國報紙中，研究人家對他的批評。每一個伊朗外交官，受有命令，凡是涉及國王的任何圖文，都須剪寄德黑蘭，供他披覽。

五 奧黃金等量齊觀的鐵路

新鐵路是禮查的勳業、傑作、和珍貴的玩具。波斯以前從無鐵路，建築的困難據說無以復加。路線從西北到西南，要經過二千英里的高原，越過兩座山臺，其一闊達一二〇英里，其一闊達六〇英里，此外還要繞經以前人跡罕到的沙漠。每伸展十四公里，得費美金五百萬元。全路共需美金一萬五千萬元，而兩端起迄站的都市建設費還未曾包括在內。每一分錢都在波斯國內籌劃，或取之於賦稅，或取之於其他歲入。禮查不借一筆外債！

此路把德黑蘭、裏海和波斯灣連接起來，無論在軍事上、政治上、和商業上，都很重要。英國人要波斯築一條由西徂東的鐵路，從巴格達到印度的邊界。俄國人要築一條通到他們那一端的裏海邊。蘇王很小心的設計打破英俄的企圖，他的鐵路線完全是波斯的，連接波斯兩海岸。北埠國王港，儘量遠離歐俄，南鄰

的出口本來，以穆罕默拉爲最便，但却採取與伊拉克邊疆很遠的王子港。王子港從某一觀點看來不是一個理想埠，不但因爲須完全新築一個都市，並且因爲它所處的地點，一天潮水要漲二十呎，使卸貨極其困難。但是對於國王，軍略比容易的工程重要得多。

最初由一家美國公司取得鐵路建築權。後來失敗，轉交給由好幾個國家——尤其是荷蘭與瑞典——組成的一個集團繼續承辦。工程師聘用英國人，他們做着最艱難的工作——向大高原爬。換言之，他們要從海平面爬上六千呎築一段五十哩的鐵路。所有材料、鐵軌、枕木等等都要從外國輸入，而做工的大多數土人以前從未看到過一條鐵路，或使用過新式的工具。

興 煤 油

國王對外國王常以捉迷藏爲樂。他一度允許德國魯森薩公司在國內經營航空事業，然後又取消了既定辦法。他拒絕希臘國王航機飛越波斯領土，於是英國人不得不飛一些路，繞道波斯灣西岸。他方面，蘭皇家航空公司被允許沿波斯灣東岸飛行，而在查斯克（Chask）降落，那的確是伊朗的領土，但荷蘭人說他們必須每兩個月重行申請延長這個特權。

波斯產油佔世界第三位，煤油——每年產五千萬至六千萬桶——歸英伊煤油公司（但普通都稱

原名英波煤油公司。產銷該公司的大股東爲英國政府。開採權可追溯到一九〇一年，當時有稱叫做達塞（William Knox d'Arcy）的英人，以美金二萬元的代價，取得了波斯五十萬方哩（全國面積總額五分之四）的採油權。直至一九六一年爲止。一九〇九年，緬甸煤油公司收買了達塞的採油權，並組織英波煤油公司。波斯政府同意每年收取該公司純利一分六厘，作爲租金。一九一四年，英政府爲確保海軍油料的供給，控制了英波煤油公司。

在一九三二年以前，事情平穩進行。英波公司探鑽油井，遍地開採，共付波斯租金約計一千一百萬鎊，在波斯國內所用的工資及其他支出共計二千二百萬鎊，在波斯灣附近的阿麥丹設立一所規模宏大的煉油廠，浸潤而爲全國最大的企業。但在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事先並無警告的表示，國王突然取消了採油讓予權。

他所要的竟然是更大的利潤股份。他所得的却是無幾。六個月來英國對國王的「沒收」政策提出嚴厲的抗議，猛烈地指摘他負有違背此種交際國際聯盟。國王屹然不爲所動，並且發表長篇大論，對不公平，例如原來的開採權是被迫讓與的，租金數目的計算不公平，公司拒納所得稅，在波斯不肯按成本賣油。公司在英政府支持之下否認這一切罪名。最後成立了一個妥協辦法。這辦法在名義上叫做妥協，在實際上是國王得勝了，因爲他威脅着將封閉英波公司的建築。英國不得不忍痛接受。

新協定締結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將開採的面積減少一半，並附帶規定於一九三八年後更限制於十萬方哩；該約向公司收回了埋設油管的大權，並規定造廠伊朗的辦法此外又將按紅芬應得金的制度改爲每噸煤油訂定租率的制度，附帶一個條件每年租金不得少於某數目（七十五萬鎊）該約又同意伊朗政府於股東分得紅利後，尙可得公司利潤百分之二〇，並同意六十年後公司一切財產須無償移交伊朗。新協定使伊朗從公司所得的收入大爲增加。例如一九三一年，波斯政府收得租金三〇六、八七二鎊，一九三四年收得二百萬鎊以上。

這件偉舉也許沒有像鐵路那樣令人驚異，但其蔚爲奇觀則相同。國王所做的幾件事情，幾乎是世無其匹的。能夠扼住英國的咽喉猛烈搖動叫它瀉出金鎊來，並不是人人所能做到的呵。

第三十二章 阿拉伯人世界

阿拉伯人世界在第四代教主阿里時代分裂，從此就未曾再統一起來。阿里的信徒，即認他為真正先知的十葉派至今還等待着他的適當繼承人。奧瑪派在達馬斯鳩（Damascus），阿部派在巴格達，法羅瑪派在埃及，謝里芬派（Sherifians）穆罕默德本人的後裔）在阿拉伯半島，互相抗爭。十五世紀時土耳其人突起，攻陷君士坦丁堡，滅了東羅馬帝國，並開始推翻阿拉伯人諸朝及諸國。自一五一七年土耳其人征服埃及及迄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結束止，阿拉伯沒有一個獨立國。阿拉伯的民族主義已趨消沉了。

今日之阿拉伯人世界

我們先對名詞下個簡略的定義。現在全世界的回教徒，約有二萬五千萬，但說阿拉伯語的祇有兩千萬。他們並非都是阿拉伯人。因此在伊斯蘭教以怒潮突起的形式向前推進時，遺下了三個同心的波紋。宗教統緒最大，語言統緒次之，阿拉伯的「種族」——假如有這樣一個種族——或阿拉伯的「民族」這個統緒。

現在我們說到「近」東，●普通是指埃及、巴爾斯坦、外約旦、波利亞、伊拉克、哈地阿拉伯、塞門、及阿拉伯半島和波斯灣中諸小國。一言以蔽之，近東就是波斯與地中海之間的一個區域，其中大部份爲遊牧民族所居的沙漠，但地位在軍略上很重要，所以是列強的著名大戰場。

近東的主要共同點，在於它所包含的人民，根本源出色目族（Semite）或譯閃族即猶太族的祖先。）最佔優勢的宗教爲伊斯蘭，所說的語言是阿拉伯系的各支派。地中海南岸的居民，自利比亞經突尼斯、阿耳及里以迄摩洛哥，也可劃入近東的範圍，但他們在本書的領域以外。無論從勢力或人口而論，埃及是天字第一號的阿拉伯國（說得正確些，應爲說阿拉伯語國，因爲埃及人不是阿拉伯人），但埃及究竟不在亞洲而在非洲，所以也出於本書範圍之外。相類地，我把土耳其也除外，因爲在歐洲內雖已約略提及。土耳其歷代的宗教雖是伊斯蘭，但土耳其人不是阿拉伯人而是烏拉阿爾泰人（Turanians），並不說阿拉伯語。現在土耳其的外觀差不多完全是歐洲式的。

我已經說過，住在地中海邊緣和尼羅河及底格里斯·幼發拉底斯河下流的近東區域人民，與夫毗鄰的沙漠民族——整個區域可以比之於「肥腴月灣」（Fertile Crescent），即英國史家威爾斯所稱

註●英國人通常稱巴爾幹諸國及土耳其爲「近東」，其餘爲「中東」。美國人通常不把巴爾幹諸國及土耳其歐洲部份歸

入「近」東之內，而叫伊拉克和伊朗爲「中」東。

人類最初文明的發祥地——大體人種是色目族，宗教是回教，語言是阿拉伯語。請注意「大體」這個限制詞。因為黎巴嫩（Lebanon）敘利亞的一部，大半是信基督教的。在伊拉克，還有太陽教徒，惡魔教徒（Yezidis），科特人（Kurds）和亞述人（Assyrians）。受過高深教育的埃及人，所說的語言也許大致和外約但（Transjordan）的部落土著一樣，但他們之間的不同，有若肯特布里天主教之於蘇格蘭土人。至於人種，混雜到難以分辨。阿拉伯人與希臘人，土耳其人，科特人，塞普洛斯島人（Cyprus），亞美尼亞人及埃及人互相通婚，造成了數百年來混亂無序的所謂東方國（Levantine）。這裏有黑得像墨索里尼黨徒的衫色一樣黑的蘇丹人，這裏有白得像俄國北部大草原的雪色一樣白的色卡西亞人（Chirashians）。近東非常顯著地是參差不齊的。

這一區域中的國家，大半依農為業，而且——也許埃及除外——經濟幼稚。沒有一國不窮。他們只要有土可靠，便靠土吃飯。葉門產咖啡，埃及產棉花，伊拉克產粟子，巴勒斯坦產橘子，敘利亞產亂事。在土的下部，尤其伊拉克，是產着煤油。現代大飛機在耶路撒冷和巴格達之間翱翔的景象，確是奇觀。它們沿着橫貫沙漠的油管飛行。在土地下面，在飛機影子下面即是餵飛機的汽油。不管是譬喻也好，事實也好，它們總是在追求着沙漠中的煤油。

註① 基督教阿拉伯人有很多，那是在人種上和語言上。阿拉伯人而信則為基督教。甚至還有基督教猶太人。

這一區域的政體，也各不相同。利比亞是意大利的殖民地。巴勒斯坦和外約旦但是英國的委任統治區。敘利亞諸國是法國委任統治區。埃及和伊拉克至少在理論上是獨立國，但在「獨立」兩字上面，應該加以一個引號，葉門是一種次等國。唯一真正的民族國家是沙地阿拉伯，由中東最偉大的阿拉伯人伊本·沙地王 (King Ibn Saud) 統治着。

大阿拉伯主義在今日不過是一種傳說，或一種幻夢。說它是積現存的重要政治力，那就不免名不副實。

第一，地方猜忌心很強。埃及和伊拉克，都自視為「優於」其他阿拉伯國家。多年以來，伊本·沙地是外約旦的阿部杜拉 (Emir Abdullah) 和伊拉克的費薩爾王 (King Faisal) 及其子所代表的謝里芬族的死對頭。這個爭端總算補綴了起來——那好像史丹林與教皇接吻——但他們之間並無真正的共同利益。第二，阿拉伯人的政治發展，一般言之，很是落後。學校、鐵路、商業交往，差不多為統一所必需者，都很缺乏。例如教育：伊拉克京城巴格達，大概可算世界上沒有大學的唯一首都。此外還有宗教派別的分裂。自從大戰以來最後一個蘇丹由君士坦丁堡被放逐之後，至今尚無教主；埃及國王原可做教主，但伊本·沙地——他自己沒有做候補者的資格。——却不讓他做。

註● 照理論上講，教主必須是先知的前裔。

不是阿拉伯人，他們之締結這個條約，並不含有大阿拉伯主義的觀念，而是大家擔心著一個共同的強鄰蘇聯。最近伊拉克、沙地阿拉伯、及葉門簽訂一阿拉伯同胞條約，但不過是一種開端。一九三七年七月，阿拉伯人諸國在達馬斯哥附近的布羅丹（Budan）開會；欲圖決定一反對瓜分巴勒斯坦的共同政綱。但因伊本·沙地未派代表而流產。

使大阿拉伯主義成爲幻想的最大原因是歐州的帝國主義，這原因非阿拉伯人諸國所能消除。英國控制伊拉克和巴勒斯坦，埃及和伊拉克的外交關係也僅英國馬首是瞻；法國控制敘利亞；意大利的勢力到處都是。歐州列強互相妒忌，各自保着他們的勢力範圍，指使這個阿拉伯人攻擊那個阿拉伯人國。所以大阿拉伯主義的作用，至多不過像大歐州主義一樣——這在吾主一九三九良辰美景之年可不是一個奇兆。歐州列強阻止阿拉伯人的統一。

即使中國也算在內，西洋帝國主義的蹂躪，在近東和中東較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爲昭著。我們在本書再度也是最後一次碰見帝國主義的巨靈之掌。

近東是德皇威廉做着「柏林至巴格達」之夢和今日希特勒從那裏邀請阿拉伯上賓參加紐倫堡國社黨大會的地域。它是第斯累里（Disraeli）爲英國購進蘇彝士運河，克羅麥（Cromer）建設新埃及，

勞倫斯 (Lawrence) 教唆謀叛和領導阿拉伯人之民族「更生」的地域。它是法國侵犯敘利亞，煽動土耳其人，和垂涎莫蘇爾 (Mosul) 油田的地域。它是各國逐鹿——一九三六年俄國要求軍艦通過達達尼爾海峽，一九三九年意大利要求分享蘇彝士運河所有一杯羹的地域。

人人都知道，大不列顛是最強大的回教霸權。英國從土耳其人那裏割出了埃及，設法控制伊朗，收買謝里芬族，大戰以後在巴勒斯坦和伊拉克樹立新政權，並資助伊本·沙地輩新興的酋長。不管墨索里尼暴烈的威嚇，英國不但是最強大的回教霸權，並且必須繼續做霸權，假如要保持整個帝國的安全。這因為近東是世界交通之緊要的樞紐。無論在空中或海上，巴勒斯坦、蘇彝士區控制着印度和更東的航線。

英國人是一個能屈能伸的聰明民族，他們賜予埃及人和伊拉克人以獨立，但保留着各種特權；他們在外約旦，巴勒斯坦，亞丁，哈達拉毛山，和波斯灣依然很穩固。但他們寢食不安——尤其自意阿戰爭，所謂慕尼黑和平，以及一九三九年初洪水泛濫似的暴動案迭出以後，世界變動了。現在關於近東方面的事情，又聽得一種比較新的呼聲，那是意大利的呼聲，是由太空傳來的。

二 巴利廣播電台

下午七時三十分，巴格達中東的黃昏，一瞬之間街道全黑了，咖啡店開始滿座，伊拉克人品齊聲

的咖啡，或吸着長而冷的水烟管。皮膚深紫古律色的部落土著，背着地氈從溫原而來。腰纏二十層布的科特人，高做得神氣活現。從政府機關裏出來的先生，擦着老式的夾鼻眼鏡。下午七時三十分，咖啡店老闆走到無線電收音機旁，調節好擴音器。巴利（Bari，意大利西南端靠亞得里亞海的都市）在播音。聲音語閃達出來。消息像滲透似的散開，灌入聽衆的耳鼓裏。

在那位於意大利靴形地帶足跟上的巴利，意大利人設了一座播音台，用阿拉伯語放送新聞和宣傳演講於阿拉伯人世界的民衆。從開羅的市場到巴格達的八英里長大街，從外約旦的赭色火成岩地面到幼發拉底河的濕原，現在都可聽到巴利的呼聲。阿拉伯人成羣結隊的來聽。在村落中，甚至在沙漠地帶的沃壤中，會長可以有一架收音機——意大利間諜會得贈送的——部落土著便圍繞着傾聽。

用廣播作為政治工具，當然不是一件新鮮的事。在一九三三年當希特勒推翻陶爾斐斯的政權時，便在慕尼黑設立一座強力的無線電台藉空氣攻擊奧國的。在西班牙，可怕的蘭諾將軍（Quiepo de Llano）從塞維爾的無線電台傾瀉辱罵政府軍的誹謗。無線電在慕尼黑的「解決」和捷克的滅亡一個有效能要的地位。它是獨裁者手中——或口中——施展顛倒黑白天才的理想武器。它做了侵略者中佔着很重要的新媒介。（它又可以——並且應該——成為和平的上等工具。）

進一步言，廣播在未開化地帶如亞洲西面各國中是個特別有效的工具。因為它的呼籲可以很容易，

地運到沉淪的民衆——文盲。你要聽無線電，不必學習寫讀。巴利的廣播員，無論其節目如何軟弱無力，却確實越過了時間和空間的界限。他躍入底格里斯河，他躍入公立學校。近東和遠東的說阿拉伯語國家，百分之九〇的人口是文盲。報紙不能對他們生效，無線電却能夠。

巴利的廣播節目包括朗誦、可蘭經、宗教音樂（在九月齋期內尤其注意）、爵士音樂、動聽的談話、和政治消息。基本觀念是以親意亦即反英宣傳灌輸於這個區域。對阿拉伯人說，他們的真正朋友是意大利人不是英國人。巴利的廣播員——是一個利比亞人，說話帶着強烈的波利亞音——並不過分崇尚異理；他以遠離事實的「事實」麻辟阿拉伯人世界。他描寫對伊拉克油管的想像攻擊，炸毀巴勒斯坦的想像橋樑，解釋外約旦的想像戰役，發明英國人與伊本·沙地在阿拉伯的戰爭。

英國人最初聽任巴利而未報復，僅是第二天在耶路撒冷的電台上改正昨日的消息。後來倫敦政府覺得煩惱起來。當時外相艾登數度要求意大利修改巴利的節目。這事並且鬧到下議院裏；最後英國也直接行動，從倫敦放送他們自己的包羅萬象的阿拉伯語播音。在盛大典禮之下第一個播送的節目是當時遊歷英國的葉門太子向其父皇通話。阿拉伯人聽到了他們的鄉音，再加上鏗鏘的鐘聲。於是意大利也立

註● 他方面，阿拉伯人有短波收音機者較少，據說亞丁有短波機一五〇具，埃及五五〇〇〇具，伊拉克四〇〇〇〇具，巴勒斯坦二四、二〇〇具，敘利亞六〇〇〇具，沙地阿拉伯二五具。

利加以報復。他們聲言巴利將擴大用印度語向印度三萬五千萬人民和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具收音機播送節目。

巴利當然祇是一個連結的象徵。它的本身並無鉅大的重要性。但它却是意大利的野心、勢力和侵略在近東發展的前驅。意大利這一方面的直接行動，始於一九三五—三六年的意阿戰爭以及國聯的經濟制裁風潮期內，當時意國虛聲恫嚇英國在地中海上予以挫折——這兩重勝利至今尙縈繞於東方人的耳際。意大利人很忙碌。他們在埃及收買報紙，出售飛機於伊拉克，出售軍械於葉門，煽動敘利亞的搗亂團體，熱烈鼓動巴勒斯坦的阿拉伯恐怖分子；雖然他們並不積極資助他們。

意大利以爲現在正是羅馬向近東灌以洪水的好時機。第一，在埃及尤其是巴勒斯坦的煽動，即爲一相宜的說詐。例如答應收回巴利廣播，墨索里尼可以要求英國承認征服阿比西尼亞，作爲交換條件。第二，歐洲的機構是互相交錯的，戰爭似不可免，所以一切強國都力爭據點。意大利在地中海東部實力的增加，可使意大利在他處成爲更不可輕侮。要是意大利人能從利比亞把軍隊開入埃及，再在地中海西部控制巴勒利克羣島，則地中海的均勢必將大大改觀。意大利在巴勒斯坦的宣傳，正是意大利侵犯西班牙的同一過程中的一部份。第三，黑衣首相盡力削弱盡力打擊他所遇到的英國威信和勢力，正是他明顯的一貫的觀念。

這裏有一個小項目。今日在巴勒斯坦，你到處可以聽到阿拉伯人說「Taky English?」以代替Oh, yeah?這句俗語。所謂「Taky English?」者，意思是指「你信任英國嗎？」這個問句含有嘲弄的意味。

墨索里尼自己對於近東和中東的動機，頗為直露無隱。一九三七年三月，利比亞獻給他一柄「伊斯蘭之劍」，他於接受之下，聲言此後他即為整個回教徒世界的保護者。他說：「法西斯意大利，向回教人保證利比亞的和平、正義、幸福，並尊重先知的法律，此外又願向伊斯蘭教和全世界回教徒表示同情。羅馬不久即將用法律表示給你們看，她如何關懷你們日益發揚的命運。你們知道我是一個不輕然諾的人，一旦我已然諾，誓必實踐。」

這一席話驚動了英國，雖然他們知道意大利的危險，多半在於搗亂而已。張伯倫之所以在一九三八年最後促成了英意協定，一半因為英國急於要使近東明朗化亦即為自己謀安全的緣故。

三 極權的阿拉伯人？

整個近東充滿了各色襯衫的黨派。埃及有綠衫團和藍衫團，敘利亞有白衫團和鐵衫團，巴勒斯坦有藍衫團，他們都是有力的勞工團體。在埃及，藍衫團是埃及民族主義組織華夫特（Wafd）的警衛隊，他們的組織，和德國的挺進隊很相像，是保護華夫特政治會議的保鏢。綠衫團大家都說是受意大利津貼的。

當有一個青年綠衫團員企圖行刺埃及首相那哈·巴夏(Nahas Pasha)時——那哈指捕該團受外國津貼——綠衫團就被解散。

我們很懷疑一般阿拉伯人是否同情法西斯和極權的觀念。阿拉伯人諸國對於民主政治的經驗很少，向人民負責的習慣一無所有。某幾個阿拉伯人國王——年君主如埃及的福祿克(Fouad)，很想一躍專制的甜味，而大多數阿拉伯人國家又是深切地反共疑蘇的。例如蘇聯公民不許入埃及，俄國人與埃及和伊拉克至今無外交關係。

就大體而論，阿拉伯人竭力否認他們是極權主義的魚肉。例如他們指出他們根本是個人主義者，他們的宗教是民主主義的，因為教士沒有特權，他們說，他們甚至不尊崇民族領袖。伊本·沙地招待他的部落酋長很富民主精神，伊拉克已故國王費薩爾不稱「陛下」而稱“Sidi”，其意僅為“Sir”（閣下）。有一個伊拉克青年告訴我，任何公民可以「兩手插在袋裏」那樣隨便的態度與費薩爾談話。我問今皇格齊(King Ghazi)如何回答是：「我們要和他談話毫不為難。」

另一點是，意大利無論如何野心勃勃，却用她自己對利比亞的政策阻撓法西斯主義在阿拉伯人諸

註① 你可以從他們頭上戴的東西（並不是帽子）辨別出他們的國籍。埃及人戴藍綫紅色的小帽，或土耳其帽，阿拉伯人戴頭巾，伊拉克人戴黑頭巾，波斯人什麼東西都戴。

國的發展。這一塊意大利的殖民地，阿拉伯人說，可不是法西斯思想的好廣告。例如利比亞的人口，在十年之間，從一百二十萬減至八十五萬，而減少的原因，由於塞努柄教團（Senussi）戰爭中的元傷，沒有像羣結隊逃出法西斯統治那樣的多。利比亞的阿拉伯人，曾經整批的逃到埃及及邊界沙漠地帶的沃壤。現在意大利人就在利比亞四周築一道鐵籠——確實是鐵絲網的鐵籠——把可愛的利比亞人關在裏面。

他方面，希特勒在阿拉伯人之間却頗孚衆望，原因不必遠求——他是猶太人和英國的敵人，而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也認猶太人為敵人。希特勒懷着鬼胎邀請阿拉伯人到德國，待以上賓之禮，並在一九三八年紐倫堡演說中大談其「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一無防禦，被棄於危難之中。」耶路撒冷的一個阿拉伯發言人立即回答，「現在我們在歐洲已經有了朋友，我們建設民族國家的最後勝利操之於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手中。」當代最偉大的阿拉伯英雄是亞道爾夫·希特勒。

四 近來雜景

我到現在才知道埃及一年有一二九天假日，才知道你可坐在一隻艇中從巴勒斯坦越過沙漠飛到巴格達，才知道伊拉克的巴士拉（Basra）已經準備建築東方最優美的飛行站。●從前我總以為英文的

註●英國史家威爾斯在其未來世界一書中即在此處建立新航空文明。

數目字是阿拉伯文，阿拉伯的數目字必像英文一樣，現在却知道實在大謬不然。

我到現在才相信在敘利亞，你如果不付酒資給爲你停放汽車的下役，他會把糞放滿你的汽車中。我到現在才相信在伊拉克，他們所裝置的冷氣設備，會把室溫降到華氏九十八度。

我到現在才知道耶路撒冷大衛王旅館 (Hotel King David) 的女傭是倫敦大學的哲學博士，才知道近東盛行的同性愛在某種狀況之下認爲「無傷大雅」，才知道埃及的兵士行軍時手牽手，才知道巴格達齊亞旅館 (Hotel Zia) 的酒吧間主人是一個名叫耶穌的迦勒地 (Chaldean) 基督教徒。

我至今不相信莫蘇爾附近的惡魔教徒崇拜一隻神聖的孔雀，從亞歷山大城到喀刺基可以在一天之內飛到，耶路撒冷每週有三個星期日，從金字塔而來的兩隻駱駝，一名「電話公司」一名「紐約市娃娃」。

第三十三章 中東諸王

「當你遇到他們時，就把他們殺却；當他們驅逐你時，你就把他們逐出；因為那說橫行誘人於羅比屠殺更有善。」——可蘭經第二章第一八二節

「你向信仰真主而行善者發喜！他們得進天堂，天堂中有潺湲的河流、茂盛的葡萄、和純潔的伴侶……真主將……賜予他們光明與快樂；他們歸依真主，引人於善的報酬將為天堂，在那裏他們將看不到灼傷的炎日和乾骨的寒冷……他們將受銀盃金爵裝盛旨酒的侍奉……往來服役的，將盡為仙童；你一看他們，還以為是散開來的珍珠呢……這就是給你的報酬，你的惡惡就此得到回報。」——可蘭經第七十六章第五節及第七十八章第三十二節

大戰期內，當阿拉伯半島還是屬於土耳其人，而為奧托曼帝國的一部份時，阿拉伯兩大敵對的王權已日益膨脹。一是麥加長官胡塞因 (Hizzen)，先知穆罕默德的直裔，支配著聖城和沿紅海的狹長地帶漢志 (Hejaz)。一為伊本·沙地，一個改革派的酋長，支配著阿拉伯半島荒漠難攻的內地。兩人成為死對頭。阿拉伯歷史的過程，多年以來是兩族間不解之仇的互鬥。

英國為攻破土耳其人計，頗想同時利用胡塞因和伊本·沙地。要是一隊阿拉伯軍來襲擊沒有掩護的土耳其側翼，以建國運動名義解放半島，於戰略顯然大有裨益。所以英國的間諜，就勸胡塞因和他的幾

個兒子加入協約國，而同時又秘密收買伊本·沙地的支持。

那些在胡塞因領導之下的阿拉伯人，確是受了著名的麥克梅項 (Aenny Memahan) 這信中的條件的迷湯，才援助英國的。●在當時英國駐埃及長官亨利·麥克梅項致胡塞因的一封信中，末段有謂「余今奉贈英金二萬鎊，託交貴使奉上……藉表謝忱。」阿拉伯人屢次說麥克梅項在通信中允許他們民族獨立，其範圍包括敘利亞和巴勒斯坦，以作他們攻打土耳其的報酬。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因為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的地位，除此以外並無其他法理根據。但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麥克梅項投函倫敦泰晤士報，直言巴勒斯坦並未包括於計劃中的阿拉伯國，並謂胡塞因本人「完全諒解」這一點。這似乎完全打破了阿拉伯人的「訴求。」

無論怎樣說，英國在麥克梅項函件的墨跡未乾時，就進行——阿拉伯人如此說——出賣他們的阿拉伯協約國，而與法俄商訂秘密雪克斯·畢科德協定 (Sykes-Picot Agreement)。當然這是在大戰期內，在這種時候，凡是無助的土地，差不多都在紙上被斫碎，如果有利於戰爭的進行而使協約國和諧的話，任何鬼計都認為「正當。」雪克斯·畢科德協定（一九一六年）瓜分了阿拉伯區域，劃敘利亞為法國勢力範圍，伊拉克及外約但為英國勢力範圍，而予巴勒斯坦——請注意——一個特殊的法律地位。最明

註● 全部通信第一次用英文發表於安東尼歐斯 (George Antonius) 所著 "The Arab Awakening".

顯的一件是巴勒斯坦並未劃歸阿拉伯人的主權範圍。它的邊界修改了好多次，自雪克斯·畢科德協定簽字之後，法國從莫蘇爾退出，即爲一重要的修改；但在大體上這個協定的條文決定了一直維持到現在的政治局面。

胡塞因，雖然藉交好土耳其而玩着兩面討好的把戲，却在一九一七年得英國的默認成爲阿拉伯國王。（但同時英國繼續勾結他的死敵伊本·沙地。）胡塞因認爲他被雪克斯·畢科德協定和凡爾賽和約所出賣，事實上他的確如此；英國對他已失却興趣。他輕率地和伊本·沙地交惡起來，結果却被伊本·沙地——一個不可輕侮的強者——所打倒。一九三四年，胡塞因讓位於其長子阿里，但伊本·沙地的軍隊攻入漢志，奪下麥加，翌年阿里也宣告退位。胡塞因逃到塞普洛斯島，這位悲慘而又滑稽的人物不久便溘然長逝。伊本·沙地成了阿拉伯半島的主人。

胡塞因有幾個兒子。一個是費薩爾，一度爲敘利亞國王，後又爲伊拉克第一個國王。另一個是阿都杜拉，即現任外約旦的統治者。胡塞因的家族至今控制着不屬伊本·沙地領域的類獨立的阿拉伯人諸國。

一 沙地阿拉伯國王

伊本·沙地是個龐然可怕的人物。他的身高是有六呎四吋，闊也相當；他的體重二三〇磅，每一兩

都是筋骨。他完全是一副古代阿拉伯武士的肖像，唯一現代化筆劃是他的鋼框眼鏡。他講話時聲如洪鐘而愛咆哮。某次與英人談判時，不時用阿拉伯語大叫「落地獄！」弄得他的通譯手足無措。當時他們正在用英里計算新邊界，伊本·沙地却要用快駱駝或慢駱駝的走路來解釋距離，因為這們標準是他最能瞭解的。

他的妻室約有一百至一百二十；他的兒子有幾十個，女兒不計其數。按照先聖的法律，丈夫祇許娶妻四人；但阿拉伯國王却用隨娶隨休的方法保持這個成規。當他旅行時，老是帶着三個妻室，以便留一個空位娶上他所遇到的第四個女子。娶到之後，他便又棄去一個。他從來不在同時娶四個以上的妻室。一個妻室生了孩子以後，他就把她送回本鄉，在那裏她是當地社會一個可以自豪的裝飾品。與伊本·沙地結婚是統一阿拉伯的一種手段。最近他說：「我在青年時代和成年時代造成一個民族。今我將以衰老之年，為民族製造人口。」

註① 這位勇悍的國王的全名是阿部杜爾·阿齊士·伊本·阿部杜兒·拉爾曼·阿爾賽德爾·阿爾·沙烏特 (Abdul

'Aziz Ibn 'Abdur-Rahman Al-Faisal Al-Sa'ud) 正確地翻譯應為伊本·沙烏特 (Ibn Sa'ud) 阿拉伯人沒

有姓；「伊本」意為「之子」；伊本·沙烏特即為「沙烏特之子」；如把連綴就取消，則為伊本·沙地 (Ibn Saud) 希

望有條辭海者原諒。

伊本·沙地是一個瓦哈布派 (Wahabi) 那就是說他熱烈地自認爲伊斯蘭中極端的改革派，以基督教爲喻，如果正派是回教的正教派 (Low Church)，比較嚴格的十葉派爲高教派 (High Church) 則瓦哈布派是獨立教派的本原派 (Non-Conformist Fundamentalist)。瓦哈布派以極其嚴肅的態度詮釋穆罕默德的學說，再加上他們自己的教律。他們不飲酒，不吸煙，不賭博，他們不戴金，不穿綢，不用裝飾品，並且禁止向偶像祈禱。伊本·沙地的部下，當他們攻陷麥加和麥地那而欲破壞有幾座寶貴的回教寺時，激動了整個的回教世界；他們甚至打算毀壞先聖的陵寢。瓦哈布派信仰回教的本質，他們祈禱時不提先聖之名，舉行葬儀時禁止婦女參加，因爲她們不夠斯巴達精神，也許會得哭泣的。伊本·沙地之厭惡胡塞及其謝里芬血統的主要原因，在於他認他們爲不虔誠，不剛強，無可容忍地頹廢和腐化。

伊本·沙地的事業，可說始於他的高高曾祖穆罕默德·伊本·沙地 (Mohammed Ibn Saud)，他在一五〇年以前由一位遊方修士阿部特爾·華哈傳 (Abd-el Wahab) 改信爲瓦哈布派，決心在阿拉伯半島上建立瓦哈布派。他是一個狂熱的清淨主義者；他要克服並淨化整個回教世界。這位早經被人遺忘的穆罕默德·伊本·沙地的傳教運動，在十九世紀初葉是很猛烈的。他攻陷麥加和麥地那，正像他的玄玄曾孫一樣；他侵入埃及，奪下達馬斯鳩，當他在一八一四年去世時，他已準備襲擊美索不達米亞和波斯。

當代的伊本·沙地約在六十五年以前生於尼特(Neit)的大城里亞特(Riad)——與世遠隔難以攻陷的阿拉伯腹地。他的正確年齡誰也不知道。他的家庭業已式微。當他還是一個年青小伙子的時候，就幫助他的父親打倒尼特的酋長伊本·拉雪特(Ibn Rashid)。他的父親看到他這樣勇猛有為，因此就傳位於他。這是一九〇〇年的事，當時他至多不過二十六七歲而已。於是他用了二十五年功夫壓服與他為敵的部落，鞏固他的權力。一九二六年攻下麥加打倒謝里芬派以後，他自立為阿拉伯王；一九三三年他給國家取一個新名字——他自己的名字。

伊本·沙地圖猜得很：他需要金錢時，就接受英國的金錢，不需要時就拒絕。沙地阿拉伯是一個實在的（雖是原始的）民族國家，英國及其他列強承認她的主權。英國尊重伊本·沙地，並且知道他的力量，他們特別激賞的是在巴勒斯坦作亂期內他並不公然或竭力援助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他的威信很大。如果他要搗亂，可以鬧得天翻地覆。伊本·沙地滿可把此作為討價還價，即有利於他的條件訂正沙地阿拉伯與外約旦之間的邊界，這是直到現在還未曾最後劃清的疆界。所以英國對他極其極其客氣。

伊本·沙地頗有一些粗線條的幽默感。他為報答埃及的密使起見，送給他們一些紀念品，這些紀念品是他們從前由埃及及進貢給胡塞因而於他攻陷胡塞因的首都以後奪來的。

他的官車好幾年來用着一輛七劍八孔的司蒂特培克牌大汽車，當他拜客時在踏腳板上乘著六個

武裝的衛隊，他們時時跳下車來推。

他進餐照阿拉伯式，用手從大盤中拿來吃，那大盤中也許盛着三四隻全羊，但他也知道刀叉的用法，倘或作宴外賓之用——不過這種時候非常少。（一個信基督教的外人當然不能進餐去見他，但可在不像麥加那樣神聖的城市如耶達 Jeddah 受接見。）

市鎮中和沙漠中的老百姓向他致敬時並無儀式，只稱他小名阿部杜爾·阿齊士；但是他的廷臣很怕他，稱他爲「尊名即爲法律的酋啊。」

他一天祈禱三次，且嚴遵瓦哈布派的禁條，不飲酒，不吸煙，不佩珠寶，不賭博，不奇裝異服。但在宮中或行營却備有紙煙以餉外賓。瓦哈布派教徒自己當然禁止吸紙煙。

某次有個餓得面孔發白的無名流浪者顛蹶於營幕中，一個下級軍官遲遲未將食物給他，伊本·沙地下令將不遵聖旨的軍官鞭笞，——於賜宴流浪者之後，親自配備駝具爲流浪者執轡前導——這是他在阿拉伯子人最高的榮譽。

他對於阿拉伯的地形和氣象，幾乎有一種超自然的智識。他能用嗅覺辨別晴雨。他對每一部落的概結都知道。他的消息非常靈通。某次他襲擊敵軍，那時敵軍有大小兩路，他憑井判斷飲過水的敵兵有多少，決定那一路敵軍較小，而把小軍擊潰。

他高興住在阿拉伯的內地，足跡從未出國門一步，但當某英國人所組織的一個考察團到那裏進謁他時，發現他們的食盤中有幾瓶愛琴海中厄微亞島（Euboea）的水。他們的第一餐包有六道菜，全是羊肉。營帳外面的奴僕雜鬧地唱諾。

他用 Idhwan（屯軍）的方法在阿拉伯施行一種徵兵制度；他是利用俾杜英阿拉伯人（Bedouins）為逐水草而居的無家之人（當兵的第一個阿拉伯領袖；他創立阿拉伯史上第一支常備軍。

伊本·沙地的大業是統一阿拉伯半島（幾個外國小國和亞丁除外）他屬於現代民族領袖一類的人物，以民族統一為第一要義。其他勳績也有不少。他灌輸現代文明於阿拉伯，如採用無線電和汽車運輸；他改革民政，嚴懲貪污，剷除土匪；他便利朝麥加的香客，他們從前飲水都是要有捐稅的；他設法奠定一個現代國家的基礎。這在阿拉伯是一件偉大的工作。

伊本·沙地從未接見一個外國新聞記者，他一生所看到的白人——多半為英國的密使——真的可用手指數出來。但是英國探險家兼著作家菲爾貝（H. St. J. B. Philby）却是他的一個好朋友，與他相交許多年。伊本·沙地自做一個簡單的部落鬥士時代以來，進步殊大。他頗受歐化的影響。雖然那是間接的，這種影響增加了他的機警，減少了好勇鬥狠的會長的本性。

她本人最大的慘劇是幾年以前他愛子的死亡，這個兒子本來是他的繼承人，但不幸發熱病而故。其

他兒子現在正在受做國王訓練，但是伊本·沙地的改革是否能夠保得住他的政權，沒有人知道。

二 伊拉克國

伊拉克，即前美索不達米亞，人口二百八十萬，面積一一六〇〇〇方哩，是由國王費薩爾和英國人所建立的。

費薩爾，老胡塞因的兒子，是一個非常人物。歷史上一生做兩個不同國家的國王者，原不多見，僑一滿洲國的溥儀是一個，費薩爾是又一個，因為他在敘利亞君臨不久被法國人放逐之後，就做了伊拉克的第一個君主。勞倫斯在其所著的智慈七柱中，對於費薩爾有一深刻的描寫。他為人機警、暴躁、敏感、兇猛，是個紙牌名手、拔河力士，他是一個紳士，人民都愛戴他；但他即使做了國王，依然留着一些酋長的特性。他事事俱管，他好像一個站在遠遠地把風的人。無論何時他任命一個新內閣，就暗地裏加以陰損（這種癖性西班牙的廢王阿爾封瓊也具有。）他狡猾地和英國人論價，他之得到伊拉克的獨立，一半出於一九二九年巴勒斯坦發生亂事期內的態度，因為當時他對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不予公開援助，所以取得了英國的好感。他假裝超然於政治之外，但實際上他是那裏的第一流政客。他自己就是伊拉克的民族主義團體的發言人，是獨立運動的最顯著表現。他會親自刺激極端分子，然後他跑到英國人那裏說，英國必須給他一

些東西，使他可以給他們，但求不及奠定政府的一個穩固基礎，建立一個健全的立憲制度，這是一切的行政機關。他厭惡他的兒子格齊——他的繼承者。一九三三年他在旅歐途中精神上受了一個極大的打擊而暴卒。他的死亡使伊拉克攔了淺，剝奪了它的平坦的前途。

陪伴費薩爾兩次出差的朋友曾經向我把他描寫得栩栩如生。他到伊朗去見國王禮查。費薩爾輕快活潑，英俊，儀態萬方。禮查却屹然坐着。某次費薩爾在波斯灣中的一艘英國小巡洋艦甲板上與伊本·沙地相會，商議消滅沙地與謝里芬人之間的爭鬥。兩人從岸上出發，打算同時到達船上，以便誰也不占誰的先。每個各自躊躇，謹慎提防；然後突向對方攻去。四十二響禮炮放得震耳欲聾，沒有一個人可以聽得到一句話。伊本·沙地在繼起發言時，樣子好像一隻大熊擺盪着費薩爾這隻金錢豹。

伊拉克是一個人口稀少經濟落后的國家，除了沙地下面的煤油以外，貧窮萬狀。它是阿拉伯人諸國之中最多難的一個，却居然成爲一個獨立國，並被允許於一九三三年加入國際聯盟。英國於十年管束之後放棄了他們的受委任統治權，但英伊兩國之間仍由密切的條約關係維繫着。一支隊的皇家空軍繼續駐紮在伊拉克——雖然不得停駐在首都巴格達——保護帝國的交通和防禦外國的攻擊。英國大使的地位，高出於其他各國的使節，但稱他爲伊拉克的統治者却不確實。英國人小心翼翼不牽入內務的旋渦中，而伊拉克在阿拉伯人諸國中，除了沙地阿拉伯以外，對外發生關係亦甚少。

伊拉克的基本問題是民族完整。全國爲許多數民族所割據。

阿拉伯人多奉信十葉派（市鎮居民除外）政府官吏則多爲正派。在幼發拉底斯河區域，有從未被馴平的野蠻部落土著；在南端和西端沼澤地帶的阿拉伯人和俾杜英阿拉伯人，但伊拉克的人口並不僅以各種阿拉伯人爲限。巴格達一處，已有猶太人四萬，全國合計當有七萬。此外還有惡魔教徒、迦勒地（Chaldean）天主教徒、迦勒地基督教徒，相當多的科特人（卽人種上爲亞利安族人，宗教上爲回教徒），莫蘇爾區的土耳其人，以及一九三三年大叛變中慘被屠殺過的亞述人。

當我初到巴格達時，很希望在潮濕冷落的街頭找出一些巴比倫、尼納佛以及其他美索不達米亞昔日光榮的遺蹟，我注意到伊拉克國旗，就間各種伊拉克人旗色含有什麼意義。這真是現代國旗之中最複雜的一種，而巴格達的居民能夠把所有意義告訴我的很少。黑條代表阿波斯教主（Abasid Caliphs），白條代表翁米亞教主（Ommavid Caliphs），綠條代表麥加的胡里芬宗派。紅色的側梯形代表其他東西（沒有人知道真正代表什麼），兩個白星則代表敘利亞和伊拉克兩個最初的阿拉伯國。但敘利亞落到法國的手裏，所以伊拉克人只好重賦兩星的意義，其一代表阿拉伯人，又其二代表科特人。（科特人會經

注● 伊拉克有個朋友告訴我，惡魔教徒真是一種奇怪的人，他們相信世界上有許多惡魔，所以與其崇拜好神，毋寧崇拜管理惡魔的魔鬼。

言他們所得無多。這面國旗的圖案是一個英國人克萊頓爵士 (Gilbert Clayton) 所設計的。

伊拉克的政治機構，包括一個國王，一個內閣，和一個國會。國會粗具雛形，因為政黨尙付闕如；有些議席專為某一社團而設，例如猶太人和基督教徒，正像印度的制度一樣。伊拉克的官僚階級，誠如多數新興國，權勢極為盛大；有許多高級官吏是從前的土耳其軍官。主要政治問題是在朝者欲永遠排出在野者，在野者欲力擠入朝廷。

有一件事情為伊拉克人所發現的是：叫賽勒索要求獨立，遠較治理一個獨立國家為易，政府的責任警醒了伊拉克而予以一個懲戒。極端分子（像在埃及一樣）現在當了權，變成溫和起來；每當他們遇到困難，恆跑到從前誓死攻擊的英國使館求助。自從自由以來，伊拉克（又像埃及一樣）更加親英起來——這就是機警的英國予他們自由的一個原因。過去種種，譬如昨日死了罷。現任首相，一九二二年時的一個革命家，曾被懸賞通緝過。他的名字叫做麻黑摩德 (Shaikh Mahmud)，是一個科特部落的酋長，曾以「科特國王」聞名，反對委任統治政府凡七年之久，直到一個英國軍官「商議他的投降」之後才告終。現在他服服貼貼在英國使館中喝着茶，他的兒子在哥倫比亞大學研究着經濟學。

在伊拉克，玩弄政治的斷然手段是製造一次政變，製造一次革命的斷然手段是獲取好亂的幼發拉底河部落土著的擁護，他們能夠號召五萬名來福鎗手。

伊拉克是可說有過一段法西斯插曲的唯一阿拉伯人國。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個野心勃勃的軍官巴克·西特基將軍 (Baqr Sakti Pasha) 發動了一次政變。他出身於科特族，曾在土耳其陸軍中服務過。科特人在伊拉克陸軍中很有勢力。伊拉克政府籲請英國的援助，但英國大使與內閣都反對派商議之下，認為他無權干涉內政。巴克·西特基的政變成功了——像這樣一件富有戲劇意味的故事，以這樣小的篇幅來寫，實在掃興——而忠於政府的國防大臣查法將軍 (Tatar Pasha)，因為從幼王格齊那裏遞一道聖旨給西特基而被殺。西特基自立為獨裁者。他向意大利借飛機——這件事情英國人認為胡鬧——並計劃遊歷柏林。但查法的被刺是由他主使的，請記着，流血的鬭爭在一個阿拉伯國是件嚴重的事。查法的親戚，即使在西特基似乎取得國王歡心當權幾個月後還是尾追他，終於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也把他刺死。國王——也像羅馬尼亞的卡羅爾一樣，引避他的遇刺的首相杜嘉的葬儀——並未參加西特基的出殯。

伊拉克多半靠煤油為生，用兩條油管從莫蘇爾抽到地中海，一條出口通到海發 (Haifa)，受英國的控制，一條出口通到法屬敘利亞。油田租費的收入，足以抵償歲出；伊拉克沒有財政缺額，沒有發行公債。油管是一件非常成功的工程，經過極大的艱難才築成。煤油必須經過一、一五〇英里困難難以想像的地帶運回來——不是挖出來。探油權由皇家荷蘭煤油公司、英波煤油公司、一個法國人組織的阿爾及爾一類

幾家美國公司組成的銀團各得百分之二三又四分之三，餘下百分之五採於一個阿美尼達企業家古爾塔克銀 (G. S. Gulbekian) 的手中。

目前伊拉克最典型的政客是紐里將軍 (Nuri Pasha al Sari)，他受教育於巴格達和君士坦丁堡的陸軍大學，曾與土耳其人作戰，後加入費薩爾的阿拉伯民族主義運動，數度任首相和外相。他的總政策像費薩爾一樣，在於與英國維持密切的關係。他是查法將軍的妹夫即舅——他要查法之妹為妻，查法及他之妹為妻——當查法被刺時，他想謹慎些還是離國好。英國人用飛機把他載出去，好像他們在許多地方幫助那些將來也許對他們有用處的許多政治亡命者一樣。

紐里是解決巴勒斯坦猶太人與阿拉伯人糾紛的圓桌會議發起人之一。他是一個純粹阿拉伯人，具有精通多種語言和談判的天才，並有一副流動的眼睛。

三 國王格賽

這位冥頑不靈的青年，一九一三年生於漢志，一九三三年登基為伊拉克國王。他似乎傳受到胡塞因族若干不大可愛的特性。說起來他是在英國哈羅受教育的，但在那裏並不住得長久而即由一位英籍私

註：格賽於一九三九年四月因胃病出事故逝，由其子費薩爾二世繼位。

人教習施教。費爾蘭在格齊幼年時，雖然寄著很大的希望，可是格齊殊不副乃父的期待。正像埃及國王特（Fero）與今王福祿虎的關係一樣，費爾蘭對他的兒子似乎完全失却興趣，雖然他知道必須傳位於他。

格齊並不得臣屬的愛戴。他有一種幽弄的幽默感。例如我曾提及的紐里之子小紐里將軍學習飛行成功。某天他帶格齊乘機飛行。格齊後來要小紐里把他的一個黑奴帶到天空中，他以爲嚇一下他的愛奴一定很有趣。黑奴在驚駭之下攔住了紐里手中的調節器，結果飛機出事墜毀，小紐里亦跌得麻痺，黑奴被摔死。

有些觀察者指責格齊在一九三三年殘暴地壓迫亞述人。可是負責的應爲短命獨裁者西特基。

國 業門及波斯灣

小國業門，像印度邊上的不丹和尼泊爾一樣（除此以外並無相同之處）是個政治珍玩。它是獨立的，但並非爲國聯會員；它依附外人許多年，大家幾乎不知道有這樣一個獨立國的存在；它的國王耶希亞·穆罕默德·易特·廷（King Yahya Mohammed ed Din）在他的信徒——回教領袖派（Zaidi）心目中是個現世的 Imam（先知）。他現年七十五歲，有九個兒子。他的山地國家的主要物產爲優

良的咖啡，由一個大橋叫做摩克哈 (Mokha) 的市鎮出口。

葉門是個現受意大利勢力操縱之下的阿拉伯人國。經過數年謹慎的無形侵略，意大利於一九三七年與葉門簽訂了二十五年友好條約，葉門大量購買意大利的軍械，耶西亞贈意大利王及墨氏以阿拉伯名馬。意大利的技術顧問在葉門忙於工作，它是首先承認意大利併吞阿比西尼亞的一個國家。如果我們翻開地圖來看，則意大利之所以注意葉門是很明顯的，佔領了葉門，就可使紅海的下段成為意大利的內湖，因為葉門直接面對着意屬東非。

伊本·沙地曾於一九三四年與葉門相戰而打了勝仗。大家都說此戰是英意烽火的前兆，因為英國支撐着伊本·沙地，意大利武裝了葉門。此次戰爭以後，伊本·沙地表現出他的政治家風度，他垂手而勝葉門，但他對耶西亞並不曾予以含有膺懲意味的和平，並不要求割地，反而想儘速恢復友好關係。

在阿拉伯半島的另一面，沿着波斯灣，有一羣英國所操縱的小國，大都由印度事務部支配。●一是科威特 (Kuwait)，位於伊拉克及伊朗附近，它有相當軍事價值，但無若何資源。再沿海南下是巴林羣島 (Bahrain Islands)，從前只以產珍珠聞名，現在又發現蘊藏着豐富的煤油。巴林煤油公司一半為美國加

註 ● 大戰期內主張派密使到伊本·沙地那裏的，便是印度政府。印度文官界對於駐伊拉克的英人的影響特別強。阿拉伯半

島南端約亞丁，由印度事務部管理。一九三五年。

美孚油公司所有在波斯灣南端的是馬斯開特·奧曼蘇丹國 (Sultanate of Muscat and Oman) 蘇丹是個二十八歲的青年，名為鐵木兒 (Sayyed Said bin Tinnur) 一九三七年曾遊歷美國。有穆得、馬斯開特是美國與外人締結條約的第一個國家，美國希望它保護在奧曼沿岸遇難的美國水手。蘇丹在英國看到湯卜遜式輕機關鎗的表演，印象極深。他的國家面積八二〇〇〇方哩，公路共有三〇哩，他的皇室供養費是每年美金二二五〇〇〇元。他的統治和一句有趣的話相符：是受着和印度政府發生「政治關係」這個事實所支配。

波斯灣上還有許多小酋長，號稱「Tribeal Sheikhs」（受休戰條件拘束的酋長）這些酋長共有六個，每個都有一小塊領土。他們的先人曾與東印度公司後與印度政府簽訂饒有趣味的條約，自戒海盜行為及販賣奴隸。有個叫做拉西特 (Ahmed bin Rashid, the Umm ul Qawain) 的為最重要。他們對於面子很重視。按照與印度政府所訂的議定書，每個酋長所受的禮砲都有一定響數。據說一個最小的祇受一響禮砲，而且由他自己來放，那真可說小到極點了！

波斯灣諸國之所以在軍事上成為重要，原因在於伊朗國王禁止英國飛機沿着他的海岸飛行，所以不列顛帝國的航空路線祇靠阿拉伯。一方面的降落場。這些偏僻老朽的小國，一年之中差不多每天都聽

註●他是散佈於中東的數字先輩後裔中之一

到從英國到印度和澳洲的四引擎飛機聲。

五 外約旦的阿都杜拉

外約旦很重要。它的地形像一把斧，斧頭斫進沙地阿拉伯。它是巴勒斯坦與巴格達之間英國的地上和空中橋樑，雖然它的領土多半為溶巖和沙漠，但在英國的交通上却極其重要。

外約旦之分成爲一國，其起源頗古怪，它的正確的政治地位多年以來暗昧不明。一九一九年，英軍從大部份的外約旦撤退，因爲法國人認爲那些地方是敘利亞的一部份；但當曠薩爾被逐出達馬斯鳩由英國樹植他於巴格達時，英法之間發生了衝突。當時曠薩爾的兄弟阿都杜拉引軍入外約旦，向達馬斯鳩開去，想到那裏打法國人，爲曠薩爾報仇，也許還想奪取敘利亞的王座。英國對於這些阿拉伯戰士的入侵，窘困不安。皇家空軍不動聲色地重佔了外約旦，阿都杜拉就停留在它的首都安曼（Amman），溫斯東·邱吉爾和曠薩爾爵士商議結果，「邀請」阿都杜拉留在外約旦——一半作爲對法的威脅，一半不使他入巴勒斯坦。從此阿都杜拉就留在外約旦，成爲一個馴服的英國傀儡。

阿都杜拉，——胡塞因之子，曠薩爾之弟，伊拉克國王格齊之叔，——是一個將近六十歲的瘦弱、幽默、膽怯、而極敏銳的人，他的俸祿是每年美金七五、〇〇〇元。正式講起來他不是一個國王，而僅是一個酋長。

(Bairn) 因為外約但是一個委任統治地。他在青年時代即為胡塞因諸子中政治上最活動的一人。他是大戰期內與麥克梅項爵士保持密切關係的第一人，也是阿拉伯叛亂中一個著名人物，雖然勞倫斯不高興他和費薩爾。他一度被選為伊拉克國王，但此位終於落到費薩爾頭上。阿部杜拉不會說歐語。他愛笑樂。某次他到耶路撒冷觀電影，看到未蒙面幕的美女，他不禁捧腹大笑，不斷地唱唱自語：「上帝偉大」在他們的皇宮前廳中，我遇到一件遊戲場以外從未有過的東西——巨大的哈哈鏡。任何人走到鏡前就會反映出稀奇古怪的樣子。

外約但在一九二二年被宣告為英國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的一部份；但在一九二三年又決定委任統治地關於猶太民族建國運動 (Zionism) 的條文，不適用於外約但。從此猶太民族主義者大為憤慨。他們認為這是一件重大的不公平之舉，說委任統治不應該一半適用一半不適用，尤其因為外約但的面積很大，經濟很落後，雖然它是阿拉伯人諸國中最窮的一個——足可吸收大量的猶太移民。

因為它是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一部份——猶太民族主義除外——所以外約但實際上由英國駐巴勒斯坦的高級專員（他在安曼有一個代表）行施統治，換言之，即由倫敦英國殖民總事務部行施統

註 ● 譯者按：Zionism 一詞係由耶路撒冷的 Zion (耶山) 而來，為現今猶太人的一種理想，計劃或運動，意在以宗教或建國的目的，種猶太民族於耶山所在地約巴勒斯坦。

浩它有一個發育不全的立法院，但無實權。浩它由強大的皇家空軍和外約堡邊防軍及阿拉伯軍團運用支不同凡響的土著軍（軍官一部份爲英人）維持。

英國人玩這一套把戲最拿手，我們在印度已經領教過了。黃金廉於大敵，勿開砲，用錢收買（這個教訓意大利人可未曾學得）。阿拉伯軍團是一隊精壯的人馬，不多不少有兩個英國軍官，理論上對酋長負責。一爲勞倫斯上校，一爲他的助手傳奇人物彼克將軍（Peake Pasha）。外約堡邊防軍受巴勒斯坦政府指揮，英國軍官不到二三十個，他們都是幹練的英國青年，維持着巴勒斯坦至幼發拉底斯河的浩安。

六 敘利亞及黎巴嫩

伊拉克和巴勒斯坦，已經是夠複雜的了，但敘利亞尤其複雜。敘利亞的禍因在於宗教派別的衆多。這裏宗教和民族不能劃分，宗教等於民族。在敘利亞，面積祇有美國伊里諾省一樣大，人口約計二百五十萬，盛行的宗教却至少有二十種之多。回教之中固然有許多宗派，包括麥爾基派（Malikites）、紐薩里派（Nusairi）又分三宗）、阿里教主派、米太華里派（Metawali）和德魯斯派（Druses）。每派自成爲一宗，且有信仰輪迴說者。即在基督教之中，也有希臘正教、希臘天主教、馬龍教（Maronites）、羅馬天主教、亞美尼亞天主教（Armenian Catholics）、美尼亞新教（Armenian Protestants）、景教（Nestorians）科

普德文 (Copts) 和迦勒地教 (Chaldeans)

理論上他們都是敘利亞人。這就是爲什麼辨認敘利亞人有這樣困難的原因——種族的複雜這不要去說它，說起來問題更弄不清楚。

在一九三九年初敘利亞分爲五個不同的國家，每個國家各有政府，各有憲法，各有國旗。這種分權學說的荒謬絕倫（我們在印度支那也已領教過），是由握着整個敘利亞委任統治權的法國人所想出來的，其目的第一在於迎合敘利亞人分宗別派的希望，第二在於分化阿拉伯人的民族主義，以後可使敘利亞容易對付。可是敘利亞並不容易對付。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內戰或革命就有六次之多。

「敘利亞」的兩個主要國是敘利亞本部和黎巴嫩。敘利亞——首都爲達馬斯鳩——以阿拉伯回教徒爲其基調，且爲敘利亞民族主義最強烈的地方。達馬斯鳩，大家都知道是世界上最有人類居住的最古都市（阿富汗一個叫做巴爾克 Balkh 的都市具有同一光榮）。現在所劃定的「敘利亞」邊界，並不臨地中海，所以敘利亞人認此爲法國人欲使新國永遠不能成爲一件可恨之舉。

第二個國家黎巴嫩包括大部份沿海的狹長地帶，其首都爲貝魯特 (Beirut)。人口多爲東方國人 (Levantine) 及基督教徒。法國依照英國與伊拉克所訂條約的榜樣，與敘利亞和黎巴嫩草訂了條約，如經法國下議院批准，則兩國在一九四〇年即可獲得完全獨立。一九四〇年以後，兩國將誰也不倚賴誰。條

約的內容相類，不過法國將駐軍於擾攘的敘利亞五年，而維持武力於比較明朗的黎巴嫩二十五年。這個似是而非的矛盾，因為黎巴嫩的基督教徒恐懼信奉回教的敘利亞人的襲擊，要想法國的保護。

敘利亞的第三部份現為拉塔斐亞 (Latakia)「共和國」，位於的黎波里 (Tripoli) 城之上的沿海地帶，也行施自治。第四個是幾貝爾德魯斯 (Jebel-Druze) 中多難的德魯斯派回教徒區，位於達馬斯 鳩之下的山區，在軍事控制之下行使着「自治」。德魯斯派回教徒在一九三六年曾發生內戰。最後還有亞歷山大勒達的山傑克 (Sanjak of Alexandretta) 北端毗鄰土耳其，於一九三八年秋重見天日。它原是一個法土兩國合治的國家，雖然人口百分之六〇是阿拉伯人，百分之四〇是土耳其人，一待敘利亞達到獨立，它也被准自主。土耳其要求這個新亞歷山大勒達政權，藉以保護土耳其少數民族，土耳其人和阿拉伯人是世仇。土耳其人對新山傑克給予一個新名字——海泰 (Hatay) 因此將來至少集郵家可再有一個新國。

第三十四章 以色列之地

「我們從前有一個國家，那是多好呀；

請你翻開世界地圖就可找到。

現在我們不能去了，我的愛呀。

我們不能到那裏去了——現在。」

——奧頓 (W. H. Auden) 發表於紐約客 (New Yorker)

大家都應該知道，猶太民族建國運動的歷史，像摩西 (Moses) 一樣古。即使摩西自己未達天國，至少他已首先注意到猶太人的政治實體，需要地理上的界限，為他們取得最重要的東西——一個祖國。近代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肇始於十九世紀赫齊爾 (Theodore Herzl) 的宣傳。他想拯猶太人於俄國和中歐的大批屠殺之中，反抗西歐諸國之同化猶太人，並在唯一可能之處聖地建立一個猶太民族的祖國。赫齊爾組成世界猶太民族建國運動組織，其第一次猶太民族建國運動大會一八九七年開會於巴爾福。

大戰期內產生了一篇巴爾福宣言 (Balfour Declaration)，時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這一文件雖被種種事，故需要支離，要仍不失為猶太民族建國運動的典籍。英國之所以公佈這篇宣言，一部份因

令人道在戰時原具一部分目的戰爭的危險，這有一部分目的猶太民族建國運動領袖韋士曼博士（Chaim Weizman）技巧是一個卓越的化學家。關於化學方面的故事，我們留待下章來詳述。英國想深刻感動美國猶太人及中歐列強猶太人口的輿論，使之傾向於協約國方面。例如當巴爾福宣言發表後，儘千儘萬份宣言私運入敵國，以冀德國及東歐的猶太民族視協約國爲其救主。巴爾福宣言內容如下：

「英國政府贊成猶太民族在巴勒斯坦建立祖國，並願以最大努力促成此項目的，英國政府明白諒解將不作任何偏待巴勒斯坦現存非猶太民族之公權或政權。或任何其他國家猶太人所享受權利及政治地位之舉。」

今日猶太人問題遠較一九一七年時爲嚴重。自從希特勒秉政以來，德國和中歐的事故，都集中猛烈的反光於猶太人的慘境。雖猶問題已成當代嚴重悲慘的現象。數以百萬計的猶太人，除了他們是猶太人之外並未犯什麼罪，都無家可歸，飢寒交迫。世界上所有其他文明國家，目擊猶太人深受層出不窮殘忍無情的虐待，只有退縮於屢次三番驚風駭浪中。誠如最近倫敦有人所說猶太人問題，已經成爲非猶太人問題了。德意兩國的政策，使這個問題瀰漫於全世界。猶太人地位的悲慘，是（或應該是）一切正直人類的罪念。

這使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在巴勒斯坦的嘗試，成爲一個比從前更有力更親切的問題。猶太民族建

註● 請注意韋士曼並未提及非猶太人（即阿拉伯人）之政治的或民族的權利。

如果能實現，也許可以解決猶太人問題。我們且來抉別隱微。

一 猶太人在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癡結的基本事實差不多大家都知道。我們姑且約略重覆一遍。巴爾福宣言並未把猶太人的祖國納於一個真空管內，而把它納於一個阿拉伯人國家。它並未把猶太人的祖國納於遠離政治圈外的地方如阿拉斯加，而納於歷代以來成爲帝國主義者猛烈鬥爭焦點的世界一角。

（其他地方的確不能容納猶太民族。巴勒斯坦是天賦的猶太祖國。巴勒斯坦入門中有一段話：「即使亡命於拜比倫，猶太人也說，『我們怎能在異鄉唱吾主之歌呢？』最近兩千年來，每一猶太人在逾越節說，『明年在耶路撒冷見。』」）

阿拉伯人認巴勒斯坦爲「他們的」國家，其法理根據在於麥克梅項的通訊上。不用說，協約國對阿拉伯人玩着第三幕四的把戲。大戰期內上了大當的原不單是阿拉伯人。誠如阿拉伯人世界一章上所說，麥克梅項本人固然把巴勒斯坦出於允許阿拉伯人行使主權的領土之外。英國官方理論也從未承認麥克梅項的保證，對巴勒斯坦有效。

因此英國抹煞了對阿拉伯人所負的義務，同樣地他們吞下了對猶太人的諾言。二十一年以來陸續

英國政府對於巴爾福官言一會兒作這樣解釋，一會兒作那樣解釋，一九二二年溫斯東·邱吉爾將各種解釋彙集於一本白皮書中，說猶太人住在巴勒斯坦是根據權利而不是根據設計的，但在巴勒斯坦不應該創立一個完全猶太人的國家。換言之，猶太民族的祖國，祇是在阿拉伯人國家中的一座孤島。英國以受委任統治者的資格，管理行政，並受權對猶太人和阿拉伯人科以法律，實驗即如此開始。

猶太人的腦，猶太人的移民——和最後猶太人的血——開始灌溉這個小國家。但猶太人力稱他們並未侵佔阿拉伯人的任何權利，也未「攫奪」任何土地。他們住上去的土地，是出了高價買來的，即使在亂世紛紛時代，阿拉伯人也願意出售土地。除了無足輕重的數目以外，他們並未排擠阿拉伯人；至少在起初，他們謹慎地尊重阿拉伯人宗教的和種族的習慣，他們並未「攫奪」一般人所想像那樣的巴勒斯坦。現在猶太人在約計二、七五〇、〇〇〇畝耕地總額中，約有三〇〇、〇〇〇畝。

猶太民族建國運動的具體成績很可觀。他們想把精神上的純一性，表現於地理，這種企圖是他處所無的；在許多人看來簡直眩惑不清。我們曾經看到大批移民，像軍隊那樣裝在船上，從倫敦、察諾維支和普拉格等猶太人集居之處而來，在雅法登陸。他們並不是英俊活潑的青年，決不。他們的臉上並不現出內心之火的愉悅，決不。他們都是衣衫襤褸，身無分文，擠在營所之中由敏捷的英國軍官加以漸次疏散；他們好像從貧民窟裏跑出來的難民。但在幾年以後，我看到同是這批人民，深耕淺耨，從約但山的岩石和厄斯特

羅倫的平原剝出生活資源，挺直、活潑、自足，以他們的工作爲榮，以他們的自己爲榮。他們已成爲新人。這種改變幾乎令人難以置信。第一任民政高級專員薩穆爾爵士說：

「在巴勒斯坦，有來自布克哈拉、波斯和伊拉克的東方猶太人，有來自紐約和芝加哥的男女大學生，有來自萊門島、短小離度、文雅、的猶太人——精於金銀或象牙細工的工匠，或刻苦耐勞的農業勞動者；有來自法國專門學校，來自波蘭和俄國的農業專家，有來自東歐及西歐、亞洲及美洲的學生和著作家，醫生和律師，建築家和音樂家，組織家和社會工作者。」

猶太民族建國運動必須將拓殖者細加挑選，因爲移民數目是由巴勒斯坦（英國）政府規定的；經過數年的一減再減，最近限額大大減少。所以 Halutzim（先驅墾荒者）不是碰機會而是選定的；猶太人協會逼東歐諸國——一個一個挑選他們。一日到了巴勒斯坦，移民被組織成爲若干殖民區，在指定的地段定居下來。有些地方，土地屬於猶太民族全體，永久租於猶太民族基金管理處；有些土地可由私人買賣。猶太農業墾殖者是猶太民族建國運動的核心。

隨着猶太民族運動的勃興，希伯來語又復活。墾殖者學習希伯來語，這種語言便復活爲活語。希伯來語的戲院已經組織起來，活的希伯來文學也發達起來。學校大量的開設，耶路撒冷附近的斯柯布山（Mount Scopus）上且設立一所希伯來大學。猶太的生命，從希伯來語上表現出確實的復蘇。

同時全國的生活程度也大見增高。猶太人的資本大量輸入。全世界唯一完全是猶太人的城市德爾

• 阿維夫 (Tel-Aviv) 在雅法沙上建立起來。猶太人疏濬窪地，預防瘴疾，擬定灌溉及水電計劃，並且施行農業合理化。猶太人設立醫院、救濟所、圖書館、療養院，和科學研究實驗所。事實上他們把現代文明帶給了巴勒斯坦。

從移民統計中，我們可以看出猶太人的實力和阿拉伯人的驚惶之增加。在一九二〇年，入巴勒斯坦的猶太人計五、五一四名，一九二五年計三、八〇一名。然後又突然減少；但到一九三三年移民增至三〇、〇〇〇名，一九三四年增至四二、三五九名，一九三五年增至六一、八五四名。一九二二年時巴勒斯坦的人口總額約計七五〇、〇〇〇人；其中回教徒計五八九、一七七人，基督教七一、四六四人，猶太人八三、七九〇人。（有許多猶太人係在世界大戰及巴爾福宣言以前早已定居於巴勒斯坦。）換言之，猶太人約佔人口總額百分之二。一九三六年，巴勒斯坦人口爲一、三三六、五一八人，其中回教徒八四八、三四二人，基督教徒一〇六、四七四人，猶太人三七〇、四八三人。我們可以看到回教徒也增加甚速，但猶太人對人口總額所佔的比例，一九三六年增至百分之二八。

我們立刻可以明白猶太人與阿拉伯人之間的緊張狀態，阻礙了正常自治制度的順利發展。巴勒斯坦的政體，僅爲他處所無的。憲法、國會、總統、總理、內閣都沒有。行政純粹是殖民地式的。新法律僅用命令公布。「政府」差不多只有英國高級專員一個人，但祇對倫敦殖民地事務部負責，又遙遠地對國際聯盟的

委任統治地委員會負責。這因為除此以外想不出一種可使猶太人和阿拉伯人都滿意的立法機關的組織。由於人數較少，猶太人拒絕比例代表制的政體，因為阿拉伯人的政策在於根本不許猶太人移入。而阿拉伯人什麼東西都拒絕。

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的成就，是差不多在不能克服的困難和障礙之下完成的。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自始不但遇到委任統治地澆下來的這一盆政治冷水，並且遇到排猶的英國官吏根深蒂固的憎惡。威廉·齊夫（William Ziff）曾將若干重大的暴行細節，描出一個大概。●例如希特勒的我的奮鬥許在耶路撒冷各書店出售，但納粹恐怖揭皮書却不許發賣。在阿拉伯人諸國中，祇有巴勒斯坦須繼續付償奧托曼帝國的舊債。猶太人不得在德爾·阿維夫建築他們自己的港口，或配以火車站。巴勒斯坦從伊拉克油管毫無收入，雖然油管經過巴勒斯坦的領土。猶太人在德國人所開設的商店外徘徊就要被捕，猶太人納了稅給阿拉伯人開學校——和鎮壓阿拉伯人革命。

猶太人並非都是積極的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美國共有四百萬猶太人，而加入猶太民族建國運動

註① 見氏所著巴勒斯坦的劫取（The Rape of Palestine）此書對阿拉伯人、英國人及溫和的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都

大施攻擊。

組織爲會員者只有十萬人。但在一九二九年，一個新的猶太人機關創立了起來，包羅建國運動者及非建國運動者，相約援助「猶太」慈善事業及巴勒斯坦的工作。這使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的活動基礎大加擴大。在一九二九年，猶太祖國的發展似乎開闢了一個新時代。但樂觀者是錯了。阿拉伯人興起來。一個來勢兇猛的宗教危機引起了亂事（耶路撒冷在回教徒和猶太人都認爲聖城），猶太人慘遭殺戮，一時局勢的緊張和難解達到了極端。

二 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

「上帝的確不愛侵略者。」——穆罕默德

阿拉伯人和猶太人，雖然同屬色目族，但其自相矛盾却驚人。在宗教上、語言上、政治上、道德上、社會理想上、和思想習慣上，都各不相同。我曾聽人說：阿拉伯人是一匹駱駝；猶太人是一輛尋覓新路和一個安置地方的汽車。

阿拉伯人很早就覺醒，早至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一年，業已發生暴動，雖然國王費薩爾和猶太民族建國運動領袖章士曼博士簽訂了一個初步同盟。最使阿拉伯人驚醒的是覺得他們自己的經濟、政治、和文化太不如人了。這一點我們在前面幾章論及阿拉伯背景時已經很清楚。文化落後，生活倚賴游牧，缺乏

西洋行政經驗（他們受土耳其人的統治垂數百年）文宣衆多，阿拉伯人顯然不是受過教育的猶太人的對手。

阿拉伯人開始組織起來。一個青年領袖海·阿明·厄芬提·易爾·胡塞因 (Haj Amin Effendi Huseini) 一身而兼最高回教參政會（爲一九二一年英人所創立的一個團體，目的使阿拉伯人的眼光集中於政治組織）的主席和耶路撒冷的法師。他通常被稱爲「大」法師 ("Grand" Mufti) ●海·阿明據信將終身任此兩職。他成爲阿拉伯民族運動的急先鋒。

一九二〇年，法師因牽涉雅法暴動，被英國當局判處五年有期徒刑，但他脫逃了，並未被捕。於是高級專員薩穆爾爵士決定赦免他，他在外約旦首都安曼民衆大會上宣讀赦詞。

「讓海·阿明到耶路撒冷來罷，他不會受干涉，我們已經赦免他了。」薩穆爾爵士說。

羣衆起了波動，出於英國人意料之外，海·阿明挺身出現，被舉於阿拉伯人的肩。他原來避在一個好地方！

海·阿明——現在過着亡命生活——一八九三年生於耶路撒冷，出身於聲勢頗盛的胡塞因族。大戰爆發時他是土耳其的一個兵士，後成爲土軍中的一個軍官（正像許多近東人物一樣），嗣遭逮捕，經

註 ● "Mufti" 的意思是「法師」，雖然回教中並無牧師階級。"Haj" (海) 字是回教徒之會朝麥加者的稱謂。

協約軍釋放後，他參加阿拉伯叛變，但未在叛變中成名。在性格上他是一個熱烈的民族主義者，在態度上他非常謹慎，而且說話遲緩。

當他祇有二十七歲時，即繼承其異母同父之兄而為耶路撒冷的法師。據說他為準備這個要職，特地到開羅的回教大學從事研究，但事實上祇在那裏研究幾個月。他在法師候補人名單中是第四名。其餘三人都是耶路撒冷阿拉伯人的敵族成員那沙西俾（Nasasibin）族。胡塞因族竭力擁護他們的人海。阿明上台不久他又成為最高回教參政會主席，而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之宗教的和世俗的領袖。

他的權力並不寓於他的人格上，而是寓於他的職位上。由於身兼兩職，他控制着——直到英國撤他最高回教參政會主席之職——回教慈善基金的收入。他擁有許多財產（大半為土地），據說慈善基金的收入每年達美金三十萬元，原係作補助學校、慈善機關等之用。但他却移作革命之用——他的敵人說，此外海·阿明在最高回教參政會主席任內，向政府支領俸給。這筆俸給一直支到他出亡，雖然他公然領導反對付他錢的當局的叛變。海·阿明一度又有第三個職位，回教宗教法院監察長。因此他有權任命法官，這又是一個結黨的好機會。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黨派，不下六個。最主要的是法師的一派。六黨互相攻訐者許多年，但在一九三六年在法師的領導之下暫時息爭，產生一個聯席執行機關阿拉伯高級委員會。當法師出亡，其他阿拉伯

要人被逮捕和押解出境時，該會即遭解散，並被宣布爲非法。在巴勒斯坦佔第二位重要的國防黨（Zionist Defense Party）脫離了阿拉伯高級委員會。此黨永遠採取中庸路線，其領袖爲拉格黑勃·貝埃那沙西俾（Ragheb Bey Nashashibi）十五年來他任着耶路撒冷市長，竭力反對法師。

那沙西俾及其相類氏族的溫和派阿拉伯人，雖然憤於猶太民族主義者的權勢和侵入，但在泛濫於巴勒斯坦的恐怖行爲和內戰的浪潮中，被嚇得心驚胆落。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反對法師之舉，公然爆發。國防黨黨員法黑克里·貝埃·那沙西俾——拉格黑勃·貝埃的堂兄弟——致書於英國高級專員聲述

「反對法師的阿拉伯人，佔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百分之七五，法師曾欲藉恐怖手段加以粉飾。

「法師」利用其職位及爲國所徵的資金來指責和榨窮」那些巴勒斯坦反對他的領袖。

三、英國應請明瞭法師不能單獨代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如認他可代表，是無異鼓勵恐怖行爲。

反響立刻見效。第二天那沙西俾族有一成員即遭暗殺。接着又有三個那沙西俾族人遭襲或遇害。

法師的黨徒，引領遙望到海外。一九三八年十一月，民族領袖阿立夫·阿部杜爾·拉齊克（Abdul Razik）發表了一篇威嚇美國的聲明，對於美國之「干涉與他們無關的事情」即表同情於巴

註● 他於一八八〇年在耶路撒冷，自一九一四——一九二〇年爲英國國會中代表耶路撒冷的議員。機巧和法師成爲一個對照，他並非顯貴，學問淵博，四海爲懷，外貌具有歐洲人的色彩。他的談話，是一篇著者敘述。

靳斯坦的猶太人將採報復手段。此項聲明說：如果這種干涉繼續進行，阿拉伯人將（一）召回留學美國的阿拉伯學生，（二）抵制美貨，（三）破壞巴勒斯坦美國建築物，（四）沒收巴勒斯坦一切美國人的財產。

內戰開始於一九三六年四月，當時有一隊猶太人在納布魯斯（Nablus）附近中伏，一個猶太移民遭殺。在他出殯時，又發生暴行，煽動就此散布開來。阿拉伯高級委員會宣布全國總罷工，六個月之間把全國鬧得天翻地覆。由外約旦和伊拉克而來的游擊隊，參加阿拉伯人的戰爭甚力。鬧到後來英國不得不開三萬大軍入這個小小的國家。但在內戰期內，法師本人始終住在耶路撒冷而未遭逮捕，因為英國高級專員依然相信「綏靖」與和解政策可以得到勝利。

戰事於一九三六年冬警告結束，總罷工消然解散，一個皇家調查團來到巴勒斯坦，調查團在貝爾勳爵（Lord Peel）領導之下，於一九三七年七月草成報告。報告書對阿拉伯人的情緒，並未多費筆墨。它發現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照現在的形式已經運用不靈了，所以提議用猛烈的外科手術來一次瓜分。於是巴勒斯坦（祇有威爾斯或紐傑賽那樣大小的一塊地方）割成英國人的、猶太人的、和阿拉伯人的三個分立國家之舉，行將見諸實施。巴勒斯坦歷史的瓜分，似乎就要開始了。

瓜分未經完成，阿拉伯人又紛紛起來。他們再發動一次內戰，這次比從前更加猛烈。

三 錯綜複雜的不平

猶太人對於瓜分觀念的態度，最初是嚴肅的。「野蠻的活體解剖」不列顛帝國的猶太人說。「猶太民族大夢的告終」猶太民族基金管理處的猶西塞金（Ussishkin）說。「沒有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是一個笑話」溫和派的猶太民族運動者機關報巴勒斯坦報（*Palestine Post*）說。在祖國之內創立一個「新猶太區」人民說。它是「沒有猶太民族根據地的猶太民族國家」。

當猶太人的領袖加以詳細研究而發現——最重要的一點——阿拉伯人反對瓜分巴勒斯坦比他們更激烈的時候，他們開始同情這個觀念起來。世界猶太民族建國運動組織主席韋士曼博士不惜屈尊就範支持這個計劃。瑞士京城猶太人協會的一次叱咤風雲的大會，打開了談判之路，雖然最後審判還留而未決。

我們可以說，歡迎瓜分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很少，但他們寧取瓜分而不取無可容忍的懸案和緊張。復次，他們開始屈服於不由人不接受的「主權之餌」。他們紛紛談論他們的新國旗，他們將來的憲法，和他們的新邊界。他們將有一個確實是他們自己的國家，不管它小得怎樣可憐。

貝爾報告書綜括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六年間猶太人的不平如下：

- 一、由於當局之因循延宕，祖國遲遲不克建立。
- 二、當局之「親阿」傾向及其不克實施委任統治權。
- 三、民事訴訟牽延不決與刑事審判程序無效率（例如一九三六年中猶大人遭暗殺者達八十人而阿拉伯人無一受死刑）。
- 四、政府（長時）容忍破壞治安的活動，尤其是耶路撒冷法警的活動。
- 五、不採用對於當地需要的土地制度。
- 六、不顧便利移民，不制止非法的阿拉伯移民。
- 七、以政府條例限制猶太人市政的發展。
- 八、英國當局不保證公共治安。

皇家調查團所強調的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的「案情」根本很簡單。沒有祖國的猶太民族，無論在道德上、歷史上、和政治上講都應該享受有一個祖國的權利，而巴勒斯坦是唯一可能的祖國。他們對巴勒斯坦的「權利」應該與阿拉伯人一樣多，他們並不妨害阿拉伯人，如果阿拉伯人覺得與猶太人相處有不方便之處，則他們儘有數百萬方哩的地方可住。阿拉伯人未嘗被要求離開巴勒斯坦。猶太人之「佔據」巴勒斯坦，確實大大造福阿拉伯人的社會。

但阿拉伯人拒絕合作。引其辯護告書的話，「自一九一九年以來，阿拉伯領袖說與猶太人不能合作者，不止一次。」（他方面我們不妨重述一遍：在擾亂期內阿拉伯地主出售土地於猶太人，賺了不少錢。）

隨着這些改變當然還有一些仇恨在內，金錢是原因之一。種族也是一個原因。有個猶太證人對調查團說：「（不安的）根本原因在於我們的存在。」

皇家調查團對法師所發的兩個問題很有趣味（阿拉伯人始終抵制調查團，直到最後關頭才略提證據）

問：閣下以為這一國家能夠同化和消化現在國內的四十萬猶太人嗎？

答：不能。

問：有些猶太人是否將接情形以和平或強硬手段將其出境？

答：我們必須把這些問題留待將來再說。

這裏有一個新的威脅論調，法師不僅以反對猶太移民入境為已足，他以嚴重的態度指出如果他的黨派得勢，猶太人在「將來」也許會被逐出境。而在一九三六年起的內戰中，阿拉伯人不但攻擊猶太人，並且攻擊英國人——一個不祥之兆。

猶太人的基本不平等似乎被瓜分計劃和緩下來，阿拉伯人的基本不平等却只有被這個計劃加深。簡言之，這就是東山再起的阿拉伯人憤然大譁的原因。調查團歸納他們的不平如下：

一、自治制度不克發展（即巴勒斯坦無國會，無總理，或其他民主政治的行動，一半因為猶太人害怕一旦立法機關成立，阿拉伯

人將在人數上佔到優勢。

二、猶太人取得土地（但那是阿拉伯人賣給他們的。）

三、猶太移民的湧入。

四、用希伯來文及英文爲法定文字。

五、僱用英籍及猶籍軍官，高級職位排擠阿拉伯人。

六、造成阿拉伯人一個很大的無土地階級，及猶太人拒絕僱用阿拉伯人爲工人。

七、阿拉伯人教育基金的分配不當。

報告書說：「我們相信這些不平等出於至誠，但我們以爲在委任統治的條件之下，這些不平等不能認爲正當，所以我們不敢貿然加以建議。」

除了上述種種不平之外，阿拉伯人最憤感的在於：巴勒斯坦原是他們的國家，而今被猶太人「拿去」了。皇家調查團說：

「查爾斯（我們認爲）一九三六年叛亂的根本原因，第一在於阿拉伯人之深切民族獨立，第二在於他們受到猶太移民的刺激反對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祖國。助成原因則有伊拉克、外約旦、埃及、敘利亞和黎巴嫩之得到民族獨立對於阿拉伯民衆的影響；猶太移民之從中歐逃出奔騰而來；猶太民族運動性質之廣大與「溫和」以及因委任統治若干條文如委任統治國最後意向之含糊不明所引起的一般不安。」

至於阿拉伯人所謂巴勒斯坦完全是他們的國家，猶太人回答他們有「先佔領的權利和歷史關係」。猶太人約在紀元前一千二百年就征服巴勒斯坦，一直保持了一千三百年。有些猶太人自紀元前七二二年起始終在納布魯斯住到今日。阿拉伯人自紀元後六三七年即翁米亞教主開始在達馬斯鳩登基時起佔領此國直到一五一六年被奧托曼的土耳其人所奪，他們的子孫（土耳其人無論在語言上或種族上都不是阿拉伯人）保有到世界大戰。

巴勒斯坦對於阿拉伯人不僅有種族上或語言上的關係，而且還有宗教上的關係。耶路撒冷在信奉回教的阿拉伯人固然認爲神聖，即在基督教徒和猶太人也是認爲神聖的。這因爲那裏有兩個回教的聖蹟，一是大石殿（Dome of Rock）建築於沙羅門廟的中心亞伯拉罕石的原址，一是阿克薩寺（Mosque of Aqsa）原爲基督教的教堂。阿克薩寺是穆罕默德繫飛馬之處（據說他是騎了那匹飛馬升天的。）除麥加及麥地那以外是伊斯蘭教最大的聖廟。但這個同一區域對於猶太人也虔誠地確認爲神聖，因爲它含有沙羅門廟原址的哭牆（Wailing Wall）[●]它是屬於猶太人的，並在猶太經傳（Talmud）上載明的。聖蹟本屬於猶太人和基督徒；回教徒因爲它神聖才奪過來。所以猶太人和阿拉伯人的宗教紀念物都交錯其間。

註● 猶太青年之欲推廣其胡拜哭牆的權利，是完成一九一九年和約的原因之一。

四 又洗血了

再來一次恐怖手段以後，接着就戰爭，阿拉伯人決心用武力打破瓜分計劃。他們這樣做了。

經過蔓延的紊亂之後，緊張暴裂了，英國當局決心逮捕法師。此係一九三七年七月之事。但法師帶同他的蘇丹衛隊逃入聖寺區，英國人就不敢到那裏去追捕，因為侵犯這樣一個回教的清淨地，也許會引起難以逆料的大亂。法師住在寺裏一直到十月，好像坐關的和尙一樣；他被包圍，一無外援，且無直接行動的方法。十月十六日，他假扮乞丐逃過英國警察的耳目，跑到敘利亞。從此他住在法國地界。

亂事繼續蔓延，也許還是由那些希望巴勒斯坦永遠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的外國人在那裏鼓勵。阿拉伯人愈來愈大膽，迨至一九三八年夏，全國處於麻痺狀態。英國的權力一區復一區倒塌。阿拉伯的恐怖分子簡直發了瘋。恐怖手段的主要目的在於用秘密方法搗毀當局的勢力。無論從那一觀點看起來，祇要民衆同情恐怖分子，肯包庇他們援助他們，這種手段將繼續成功。至於政府問題，祇要使人民怕政府比怕恐怖分子更厲害就可以解決。

到了一九三八年底，阿拉伯已陷於窘境。他們的力量固然強得足以侵入並攻陷重鎮，事實上他們的確成功得使猶太人堅信英國人從不願把他們救平。否則像襲擊查法等大鎮的警察局和傑里柯的投資

這種事情是簡直連想像不到的。貝爾報告書儘管說「英國政府的資源不能應付像這樣一羣小規模的叛亂，那將成爲笑話。」但事實却竟然如此。雖然阿拉伯的游擊隊也許從未超過五千人。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九日，英國政府收回了瓜分計劃，並宣布整個巴勒斯坦問題將重開，而以猶太人與阿拉伯人先開圓桌會議討論初步辦法。阿拉伯亂事差不多立刻消沈下去了。

但準期在倫敦舉行的圓桌會議，却於一九三九年三月破裂。不但猶太人與阿拉伯人意見不相融合，即同是阿拉伯人，擁護法師派與反對法師派也互有意見。結果英國所提出的提案，被阿拉伯人和猶太人都反對，雖然這些提案可以成爲以後討論的基礎。提案主張經過一個過渡時期以後創設一獨立的巴勒斯坦國，而以猶太人作爲一個永久的少數民族。猶太移民每年可遷入一萬五千名，直至猶太人到人口總額三分之一爲止。猶太人拒絕考慮這一點。阿拉伯人也是如此，他們要求停止猶太移民的遷入，立即設立一獨立的阿拉伯人國。

會議失敗之後，亂事又威脅巴勒斯坦。所以悲慘的故事將繼續呈現於我們的眼簾。

★ ★ ★

猶太人固然遠較文明，但是文明並不是永遠投時好的。猶太民族的建國，無論在情緒上和實際上對於無數猶太人是必要的，開明的政治家，應認此爲解決難民問題的最好的簡單辦法。但這又遇到阿拉伯

人民堅決的反對。阿拉伯人之反對猶太民族的建國固屬可歎，但要消滅他們的反對也就不容易。英不
會放棄委任統治權，因為巴勒斯坦是保衛蘇彝士、運河和通印度航空路線的必要連鎖；但要維持委任統
治權，差不多等於無可容忍的混亂、緊張和悲慘。猶太民族的建國，繫於英國的刺刀上，而這種刺刀又太不
寒光迫人，雖然事實上似乎針對着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

改善辦法也許總會想出來——難民問題也會有改善——所採的方式或者是交換人口。但目前尚
非實現之時，到英國相信的時候，它才有成爲實現的可能。阿拉伯人可以推想得到會移入外約旦或伊拉
克，那裏儘有許多土地供他們居住；那時歐洲的猶太人才可到巴勒斯坦來。這個意思似乎有些想入非非，
但是如果有一隻強手加於希臘人和土耳其人，理想也可以實現。大刀闊斧的手段總得放出來。難民問題
逼迫英國注意猶太民族的建國，可作一種解決的方法。

第三十五章 韋士曼博士

「不，我是一個猶太人，但是當我衣襟公的顧先還是一個無名小島中的野蠻人時，我的顧先已在沙漏門前中做買賣了。」

——英譯索羅曼

許多年前，當巴爾福辭在競選期內到孟哲斯的時候，遇到了一個叫做韋士曼的猶太青年化學家。他們一見如故，韋士曼便談他的一生大夢——猶太民族的建國運動。巴爾福大受感動。他已注意建國運動者的計劃，當時也曾有人談起把非洲的烏干達造成一個猶太人的殖民地。當韋士曼以優美的姿態力辯他的主張，認為祇有巴勒斯坦可作適當的祖國時，巴爾福就轉趨這位青年。「請你告訴我，韋士曼博士，像你那樣的建國運動者是否有許多？」巴爾福問。韋士曼微笑置答：「巴爾福先生，品斯克路上，像我這樣的人正是車載斗量呢。」

韋士曼所說的地方是他的生地。這位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領袖——他是現代世界的偉人之一——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於俄國品斯克 (Prisk) 附近的摩得利村 (Motyle)。他在十五個同胞中排行第三，其中十一個至今還在世上。他的父親是一個小康的木商，並不富有；他的母親是一個非常

慈祥勇敢的女子。例如家境雖不寬裕，她却節衣縮食送她九個子女進大學，而當時俄國的猶太人要想受教育，的確艱辛萬狀。

在這一次與巴爾福的談話之中，韋士曼發表他的內心的天賦的搖撼不動的信心，認爲猶太民族的祖國與巴爾斯坦是一體。巴爾福還在轉着烏干達的念頭，韋士曼問他，「你會放棄倫敦而住到撒噠奧凡（Zakathawain 按爲加拿大的一省）去嗎？」「我們是一向住在倫敦的！」巴爾福大聲說。「不盡！」韋士曼答，「當倫敦還是一個草萊之區的時候，我們就住在耶路撒冷了。」

多數現代政界中人，一生總受着一個理想的支配，不獨韋士曼是如此，他的理想——建立猶太民族國家——很早就希望英國人援助。例如現在還保存着一封他在十一歲時寫給他的教師的信，其中說猶太人的救星是巴爾斯坦，並謂祇有英國人能夠幫助他們到那裏。韋士曼在其學生事業中一向是親英的。這雖使他不能成爲一個好猶太人，但却使他成爲一個政治大家。

韋士曼幼年時入村中的教會學校，嗣入品斯克大學預科。他是一個科學和數學的好學生，且爲其母親所熱愛。●他升學到弗萊堡大學，以零星工作自給，最後在柏林大學得到博士學位。他常在假日返品斯克省親，實在是個孝子。他的一門都是智識程度很高的。兄弟們或爲醫生或爲科學家，家庭中的空氣常常籠罩着政治的和文學的談話。韋士曼的父親是個老猶太民族主義者。

章士曼在日內瓦得到一個化學助教的職業，在那裏住了好幾年，他遇到一個少女佛拉·貝士曼（Vera Chatsman），她正在那裏研究醫學，後來成爲一個醫學博士。他愛上了她，和她結了婚。從此她就成爲他的伉儷。他們生了兩個兒子，長子班傑明（Benjamin）在倫敦經商，次子密啓爾（Michael）在倫敦研究科學。一九〇三年他受聘於孟普斯博大學爲講師，於是離開日內瓦，英國——加上巴勒斯坦——做了他三十五年的家鄉。他至今仍懷念着他的日內瓦時代。現在當他遊日內瓦時，常帶朋友從他經常下榻的湖濱旅館到改革公園附近大學院地層的實驗室，指點給他們看他發跡的地方。

章士曼大概就在這個時候遇見列甯。他自己也有些記不清楚了。不過列甯這時住在日內瓦，而大多數俄國學生常在同一家咖啡店裏聚會。章士曼坐在咖啡店中付不出廉價的飲料費等待朋友來救他急者，不止一次。他的同伴多爲科學家而非政客。無論他有否遇到過列甯，有一件事情是非常奇特的——或者也可說純爲巧合——那就是他的面孔和列甯極其相像。他比列甯要黑一些，臉盤要闊一些，但相像之

註●她的原名爲麗契兒·柴米丁斯基（Rachel Tchenatsky）至今尚在人世，住在章士曼爲她在海法加蓋的山莊（Carmel）院下所築一座樸實的房中。當一九二六年他的父親去世時，他把遺產留出了俄國，他一到巴黎就與章士曼

見面，全家每年都在這位老婦屋中慶祝逾越節（Passover）按：相傳上章夜行埃及國中，擊殺每家的長子，逾越以色列人之家而不入，因此猶太人以是夜爲逾越節。

處備虛無以復初。某次當韋士曼參加一次國際會議的時候——大約在一九二三年左右——俄國代表不斷注視他。當他是一個鬼，瑞士的密探把守着他的旅館門，以為他就是列寧。

在孟哲斯德時期以前，韋士曼已成為一個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他有兩重生活，這一點與多數政治領袖不同。日間他是一個化學家，夜間他是一個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因為他是一個天才，所以我們每每說他一天二十四小時既是化學家又是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他樂於過着兩重生活。他一生未及參加的唯一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會議是第一次，一八九七年。當時他在品斯克，窮得沒有盤費參加。他一路在載木船中工作到但澤，然後登陸趕到正在開會的地方巴斯爾，可是等他趕到的時候，會議已在兩天之前閉幕了。

我不能詳細敘述自一八九七年起至現在止韋士曼與猶太民族建國運動關係之複雜的內幕史。約略言之，他自始就顯出領袖的天才，在二十七歲時，他就敢反對側重於政治的建國運動的發起人赫什爾，認為他為太幻想；他一開始就採取切於實際的態度，主張訓練猶太人做墾殖和農業工作；他在兩年一次的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會議（一九〇三年）的處女演說中，就發表在耶路撒冷設立一所希伯來大學的計劃；他做「孟哲斯德派」英國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的領袖凡十五年；最後在一九二一年他成為世界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組織的主席。在這一篇簡略的紀錄中，包含着許多次嘗試，許多次危機和反危機，許

多次掃眉壯目和垂頭喪氣

一九一六年，章士曼一生最大的時機到來了。化學和猶太民族建國運動混合在一起，雖然他當時並不知道。

勞合·喬治正在尋求製造炸藥的技術援助。英國奇缺爾（Acetone）按保爾濱薩摩而得的液體，其方程式為 C_3H_6O ，而爾對於製造綫狀無烟火藥又是一種必不可少的物質。這時戰爭正在最猛烈的期間。大福羅單著。化學爾——及其他許多的物質——需要最迫切。勞合·喬治召集一個會議，並徵求孟哲斯德編輯斯各得（C. P. Scott）的意見。斯各得對喬治說：「我認識一位孟哲斯德大學的化學教授。他是從維斯拉河附近而來的；我不知道他幫那一邊。我可以問問他是否願意為國服務。」

章士曼到倫敦去見勞合·喬治。他被任為海軍部各實驗所的主持者。

勞合·喬治說：「我需要立刻進行，立刻得到結果。」

章士曼說：「你給我多少時間呢？我可以晝日晝夜工作。」

數星期之內，章士曼發現了一種拚合爾的方法。他研究賽璐珞的成分，發現一種隔絕有機體的方法，可使他從馬腿內側的角質肝臟製造爾。這方法大規模應用起來。英國的爾有了充分的供給，因而綫狀無烟火藥也有了充分的供給。勞合·喬治又召章士曼來。他這樣說：「章士曼博士，你為國家盡了極大的貢

「你可以向皇上保舉你，你要什麼榮譽都可以給你。」

「我自己什麼也不要。」章士曼說。

勞合·喬治暗示送他一個子爵的頭銜，送他一筆錢。

章士曼搖搖他的頭。「我祇要一件東西。」他說，「那就是給我的人民一個祖國。」

不到幾個月，就發表了巴爾福宣言，在理論上滿足了他的慾望。猶太民族建國運動當時似乎勝利了。促成這篇宣言的公布，當然還有其他因素，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但勞合·喬治說這件偶然的事件，使他贊成猶太民族建國運動的宗旨，並謂他介紹章士曼與他的老友巴爾福相接觸，以便開談判。當巴爾福見到他的時候，巴氏說，「我毋須介紹給章士曼博士。他在十年以前已使我贊成猶太民族的建國運動。」勞合·喬治曾說章士曼可以「在以色列孩子的動人故事中」與尼希米（Nehemiah，舊約所稱猶太人的領袖）並傳。

一 猶太民族建國的巨人

——章士曼在巴勒斯坦的家，位於德爾·阿維夫附近的里霍伏斯（Rahovot）。他的住宅圍繞着柑橘類的果林，裝設精美。章士曼頗愛塵世的生活。他雅好交納。他樂於享受。不像多數民族主義的領袖，他的脾

氣不剛硬，習慣不節儉；他好吃，好喝，好笑樂。他是一個富有同情心的寬宏大量人物，樂於官能生活的享受。

但他工作勤奮。他勤奮於建國運動，並且依然勤奮於化學。里霍伏斯殖民村中主要裝飾品不是他家中的永樂窯，而是果林對面他的寬大的實驗室。在這座叫做但尼爾·西厄夫研究實驗室（Daniel Sieff Research Laboratory）的建築物中，他的職員從事各種實驗，大半是和改良巴勒斯坦柑橘收成的價值。實際工作，章士曼指導他們工作，並親自研究橘皮的副產品，藉以增加巴勒斯坦柑橘收成的價值。

在里霍伏斯，有二件小而令人注目的巧合。第一關於發明淡氣固定法的德國化學家哈貝爾博士（Dr. Friedrich Haber）哈貝爾是一個改信基督教的猶太人；國社黨當權時，他到章士曼那裏乞他寬恕，又成了一個猶太人，不幸正在赴巴勒斯坦途中死於巴斯爾。他把他的化學圖書室遺贈給里霍伏斯實驗所。所以會以合成了爾幫英國打勝仗的章士曼，現在用另一個大化學家的工具工作起來，這位化學家哈貝爾以發明製造炸藥新法幾乎為德國打勝仗。

第二章章士曼對橘皮的研究工作，於商業發展也許很重要，但和他二十年前發明爾時的處理法尤其不謀而合。二十年前爾產生了猶太民族的建國運動。今日爾也許可以幫助猶太民族建國運動的生存。這許多年來章士曼一心一意致力於一條發展路線，一類實驗方法。

章士曼熱愛里霍伏斯。他的住宅和實驗所的所在地，一度屬於維布斯克（章士曼家鄉）到巴勒斯坦

坦的第一個墾荒者，這又是他的生活和事業合而為一的顯例。當韋士曼祇有十歲的時候，他目送這位墾荒者離開品斯克火車站，腦子裏從來沒有想到四十年後他會購買這同一個人的巴勒斯坦地產。

當瓜分計劃在討論的時候，發現里賓伏斯位於預定中的阿拉伯人國家的邊緣上，「立即劃入巴勒斯坦。」英國的劃界委員說：「巴勒斯坦不能沒有韋士曼。」

某次韋士曼領高級專員堯巧普爵士（Sir Arthur Wauchope）參觀里賓伏斯。堯巧普極口贊好。「你在這裏有個非常美麗的地方，韋士曼博士。」他說。「不差。」韋士曼回答，「我建築的原意並不是像大法師那樣當作消夏行宮的。」

韋士曼是個複雜的人物，最初他是一個科學家，後來是一個政治家，但他的天性中又含有豐富的藝術家的氣息。他的脾氣有一些缺點。他喜怒無常，有時溫悻含怒。他又固執非凡。在千百萬猶太人看來，他是猶太民族的建國運動，猶太民族的建國運動即為韋士曼，但他又相當看不起整個民族，像印度的尼赫魯一樣。他在羣衆之中，可不是一個傑出人物，雖然他的急智，他的嫺雅，他的誘力在私人談話中是很大的。

他厭惡案卷。他有時懶惰，不高興很早起床。討論行政細節時他假說：「假如雪托克（Sethcock）同意，我們就這樣辦罷。」（雪托克是猶太民族建國運動的「外交部長」）他會一夜不睡覺一篇科學文章，但不高興一夜不睡覺一篇政治文章。他不喜歡口授作函。無論怎樣細小的事情，都以草履用綠墨水寫在

畫紙上。他寫得辭留副本，據說他生平有許多頗饒趣味的紀錄都如此散失了。當一九三八年我在里賽侯斯訪問他時，他談起許多關於他的行將出版的回憶錄——此書應為當代偉大的自傳之一——但他記不起他的出版者的名字了。

輿論對韋士曼最苛刻的批評是他困於成習和環境而太親英。他被稱為胆怯、滯澀，並且「太紳士氣」。還有一個缺點是他並不瞭解猶太人現在僅僅消極是不夠了，用水來克火（阿拉伯人）已沒有用處，而應以火來攻火。據說他並不贊成現代猶太民族的積極態度，他並未看到有許多猶太青年願為祖國而戰和捨生。最近在倫敦，殖民大臣小麥唐納問他：「你是否希望猶太民族的建國運動無限地靠英國援助？」韋士曼說他在回答這個問題以前得考慮一下。但是差不多任何建國運動者都會立刻回答祇要有一個好機會，建國運動完全可以保衛自己，並且高興有這樣一個機會。給他們委任統治地原來允許他們的權利，給他們無限制移民和軍火，他們豈但願與阿拉伯人爭一日之短長而已。

有許多猶太人以爲僅僅阿拉伯人並不成爲嚴重問題。阿拉伯人加上英國，那才成爲一個問題。

當一九三九年初歐洲風雲緊急，戰事差不多要降臨地中海的時候，瞻望前途，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的大問題是：如果猶太人能在巴勒斯坦佔多數，說得直莽一些，如果巴勒斯坦能夠成爲猶太人，巴勒斯坦則較之目前處於戰爭狀態的巴勒斯坦，對於英國更有利。猶太人會于巴勒斯坦建國，又能否維持

必需的沒有問題的友誼，而阿拉伯人則祇有繼續操縱事，予英國的敵人——猶太人。以混水中捉魚的機會。這一點正是抱積極主義的猶太人要韋士曼所做的，無論英國人怎樣罵他，他們必須顧到對整個回教界對印度回教徒的責任。

許多建國運動者以為韋士曼不夠強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在大戰期內未能出力幫助英國，猶太人却出力幫助英國。這一先例現在特別有關係。

韋士曼的優點也有許多。第一他有勇氣。第二，他像甘地一樣，能屈能伸，是一個精明幹練的談判家。他固然名揚天下，但是他的才智是無可爭辯的。他精諳六種語文，講、寫都流利自如，但他最獨好的是猶太文，他能以猶太語玩驚人的把戲。某次有個著名化學家說，他願棄却畢生專業為韋士曼寫一頁傳。尤要者，他是一個理性人物，一個守信人物，事事講理守信；他從不誇大，對於無論那件事情，甯可言之不足不肯言之過分。他發音流利而低。當他強調的時候，反而把聲音放低。他的有幾篇演說是第一流的政治文章。最後，韋士曼對於他的抱負責獻極多，幾與建國運動不能分離。建國運動和領袖在目前的連接點上是合適的。

猶太人的最高機關爲猶太人協會，包括建國運動者及非建國運動者在內。這是一個世界組織，在巴勒斯坦和倫敦有一個代表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代表大會的主席是章士曼，執委會的主席是本·古龍（David Ben-Gurion）。章士曼主持對英政策及關係，本·古龍則爲辦理政務的長官。執委會最重要的部份是政治部，部長爲雪托克。政治部爲建國運動者與巴勒斯坦政府之間的一個聯絡機關。如果巴勒斯坦成爲一個獨立國，像瓜分計劃中所規定的那樣，則章士曼博士將爲總統，本·古龍爲他的第一任內閣總理，雪托克將爲外交部長。猶太人協會與世界猶太民族建國運動組織不相同，雖然這個組織的主席也是章士曼。

猶太人協會執委會主席本·古龍是一個短小精悍的人物，滿頭鬚着白髮；他於一八八六年生在波蘭，爲一律師之子，係於一九〇六年猶太移民的「第二次大波」中到巴勒斯坦；他一度在加立里（Galilee）做農工，後成爲厄斯特羅倫平原上第一批墾荒者之一。他們說本·古龍不知道他自己的真姓是什麼。他的父親現在也從波蘭移居於德爾·阿維夫；人家祇稱他爲「本·古龍」，雖然希伯來書本（Bible）字的意思是「之子」。本·古龍是一個實力宏大的勞工黨黨員，並且確爲巴勒斯坦建國運動的鼻祖；他又是一個著名的作家（希伯來文）。

「外交部長」和最有希望的少壯派建國運動者雪托克，一八九四年生於普羅特瓦（Prota）。

他的父親，一個新聞記者，對於建國運動具有堅強的信仰，於一九〇六年入居巴勒斯坦，備辦餐定居於那布魯斯，在阿拉伯人的村落安·西尼亞（Ain Shiyah）中住了許多年，周圍數英里內祇有他們一家是猶太人。小雪托克就在這幾年中學會了阿拉伯語，他的兒童時代所謂阿拉伯人習慣的智識，對他很有價值。他是一個驚人的語言學家，能說俄語、德語、希伯來語、猶太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法語和英語，一讀自如。外約旦的阿部杜拉是他的好友，常高興和他論阿拉伯詩。

雪托克曾赴君士但丁堡研習法律，大戰爆發時被徵入伍，參加土耳其軍。他的專業和阿拉伯法師阿明頗類似，兩人年齡相若，都在君士但丁堡受過訓練後為土耳其軍官，戰後都回到巴勒斯坦——成為相對方向的領袖。大戰告終時，雪托克獻身於英國。一個情報軍官用德語問他是否認識凱末爾（後來成為土耳其的獨裁者），是否以為凱末爾可被收買。雪托克答否。接着到一個阿拉伯人村落裏住了兩年，研究那個地方，後即赴英，在倫敦經濟學院留幾年學。他做了若干時候的新聞記者。他在巴勒斯坦時前途是很光明的。他是一個非常動人的人物。一位美國大法律學家最近告訴我，他認為雪托克所擬的公文，如巴勒斯坦政局報告之類，為任何當代政府的公文所不及。

上面我曾說過，猶太人協會一部份是由非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所構成的，巴勒斯坦全為建國運動者的組織是巴勒斯坦猶太人國民會議。國民會議的主要宗旨為從事地方事業，如公共衛生、教育、地方金

融，治安等。國民會議的主席是另一個著名的建國運動者本·齊維（Isaac Bar-Zvi）

本·齊維和本·古龍被稱為雙傑。他們密切合作了許多年，現在是決定巴勒斯坦猶太人政策的兩個平行組織的首領。本·齊維是一個熱心的勞工黨員，他於一九一〇年參加本·古龍編輯聯合報（Ha'arutz），他們同赴土耳其研究法律，都因從事建國活動判處死刑以後，被巴勒斯坦（當時在土耳其人治下）當局驅逐出境。大戰初期他們流亡到美國，嗣返巴勒斯坦投身猶太軍團。本·齊維和本·古龍在巴勒斯坦合創勞工黨，並發起工會運動。最近本·齊維又對考古學發生很大的興趣。

建國運動之內有幾個黨派。最重要的勞工黨，即普通所謂 Mapai，係由 Mitlgeeth Poalei Eretz-Israel（巴勒斯坦勞工黨）四字所構成。本古龍、本·齊維和雪托克所領導的勞工黨代表全世界百分之五五的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無可爭執地控制着猶太人協會、世界猶太民族建國運動組織、和巴勒斯坦猶太人國民會議。勞工黨的態度是左翼中央派；工會組織為勢力龐大的勞工聯合會，隸屬於第二國際，會員約近十萬人。會員穿着一種紅徽藍衫茶色短袴的制服。政黨組織健全，其實力多半以農業殖民地的拓荒者為後盾；合作制度日益在發展着。我在耶路撒冷聽人說，巴勒斯坦的工黨，與世界其他各處的任何勞工運動有兩大不同點。第一它必須鼓勵而不反對僑民的移入，第二它不能慫恿罷工，因為巴勒斯坦得 賴鼓勵新資本主義企業的發展。多數拓荒者之非左傾，猶如萊翁·白魯姆或英國工黨之非左傾一樣。他

們厭惡共產黨，共產黨在巴勒斯坦是非法組織，祇能暗中活動。有一件事情很明白，勞工黨在巴勒斯坦力量之強，足使猶太國成立時成爲一個勞工國。工黨中人說，他們建了國家，所以國家應屬於他們的。

第二是中央派建國黨（Zionist Party）即所謂建國總黨，其核心爲一八八〇年在俄國開始的舊黨好卍山運動（Hovevei Zion）。建國總黨有兩個，一爲韋士曼博士所領導的建國總黨甲，一爲著名愛爾家猶西塞金（Menahem M. Ussishkin）所領導的建國總黨乙，好多年來他是韋士曼的主要政敵。甲黨顯爲中央派，乙黨稍帶右傾。此外還有進步黨，由日內瓦猶太民族建國運動者代表戈爾特曼（Nahum Goldmann）所領導，與勞工黨頗有瓜葛。

猶西塞金是個有趣的人物。信仰狂熱，意志堅強，厭惡妥協他是建國運動的「元老」。在著名建國運動者之中，差不多祇有他有勇氣反對一九三七—三八年的瓜分計劃。猶西塞金現年七十五歲。他於一八八二年祇有十九歲的時候便在俄國建立篤愛卍山運動，比赫什爾還早十年。自奉儉樸，鐵一樣倔強，頑固到幾難令人忍受，他一向是建國運動者信仰的磐石，沒有不幸會加動搖過。十八年來他是幫助殖民的猶太民族基金保管處的處長。

在中央派的右翼有正統派猶太人所組織的密斯拉基黨（Mizrachi Party）。再右有約布丁斯基（Vladimir Jabotinsky）的修正派分枝的猶太國家黨，他們是一種反對派。建國運動之外有以色列派

(Agaduth Israel) 虔信猶太教的組織，和最後約布丁斯基的修正派，他們穿着褐衫，曾被建國運動組織宣布爲非法，並被他們的政敵稱爲「猶太法西斯黨」。他們主張完全不妥協的獨立。他們主張逐出英國人，排斥阿拉伯人，而在約但河兩面建立一個純粹猶太人的國家。

約布丁斯基約於五十五年前生於波蘭，是個雄辯健筆，多才多藝，思想激烈的人物。她富有吸引力，他的信徒都尊敬他。要是不取極端的路線，一定會成韋士曼之下建國運動的繼承人。英國當局認爲他的言論含有煽動，把他逐出巴勒斯坦；所以他現在過着亡命生活——但在倫敦。他常說，褐衫制服是他在希特勒之前所發明的。他在猶太軍團中是個好軍官，並且可說巴勒斯坦所產生的最高明的雄辯家。如果韋士曼放棄了領導權，他的事業也許會發展得很大。

猶太民團確是存在的，但與修正派沒有關係，大半——也可說暗下——由勞工黨控制着，他們與修正派並合不來。民團的名稱爲 Hagannah。它由環境的需要而產生；志願者自己組織起來，保護那些冷落孤立的殖民區，這些殖民區時常受阿拉伯人的襲擊。它是法外組織，暗下操練的，但人人都承認其存在，即使英國人也承認。它甚至鼓勵秘密移民。團員都有武裝，但不穿制服。它大概有一萬來萬餘。

最後我們還應該提及一個理論上在政治圈外不屬任何一黨的馬格尼博士 (Dr. Judah Magnes) 斯科布山上希伯來大學校長。一個人文主義者，和平主義者，自由主義者，馬格尼博士是現代猶太人之

一、雖然他的意見在建國運動界中並不得人心，有時他的人道主義損及他的判斷力。馬格尼柯士一八七七年生於舊金山，一九〇〇年受任為辛辛那提（Cincinnati）大學的教師，竭力主張推行與阿拉伯人完全和解的政策。他認為在巴勒斯坦成立一個兩重民族國家是可能的，又謂阿拉伯人可用理來說服他們與猶太人相合作。他像猶西塞金一樣，反對瓜分。

第三十六章 大團圓

現在，我們站在地中海岸上，目光已可望到——極力也可射到——歐洲，所以從日本海開始的一萬哩外環遊亞洲的行程也已告團圓。

本書篇幅過鉅，以致難下一綜括的結論。但無論如何，在考察每一國家之餘，總都下過暗示的或分開的結論。同時我們還可以在這裏指出若干特殊的趨勢，輕描淡寫地畫出一幅最後的平面圖。

對於各國，我們可以這樣說：

日本正在從事殘酷而又猛烈的長征。它是一個向外發展的國家，具有少年的囂張，再加上一種獨特的紀律意識；它把一種強烈的宗教衝動，一種神聖的帝國使命，與擴張領土的「正當」理由混在一起。沒有東西可以制止日本，除非是武力——比日本更強的武力——或隨着軍事行動失敗之後而來的社會革命。

說到中國，則它的老成與日本的幼稚，它的動人與日本的粗暴，它的可愛與日本的兇狠，它的淵博和文雅與日本的活動和精明，在在足成對照。中國現正處於分割與更生的大蛻變之中。

在印度，一羣廣大的人民正在爲教育、爲自由、爲進步、爲獨立而奮鬥。足以解體印度民族主義的發展者，不僅限於統治印度的英國人，連帶應負其咎的，還有印度的宗教、迷信和社會身分制度，以及數百年來傳統的腐敗習慣。

日本人不論是向南、向西或向西南推進，他們遲早會遇到（一）坐以觀變的俄國人，（二）英軍駐在亞洲的部份——這一部分並且不小。如果他們轉而向東，也許會遇到美國。

英國人之控制大塊領土使之凝固不破，不是用霸道的武力或狡猾的外交手段，而是用機會、韌性、直覺和威儀的精密混合物。我們提起過好幾次，這三四十個穿着晚禮服的小伙子，用一根短手杖統治着十萬方英里。有人說：英國人每戰皆敗都無妨，惟有最後一戰必勝。

現在要講到基本的趨勢了。在廣大複雜的亞洲管絃樂隊之中，我們知道什麼調是主調呢？

第一也是最重要的，是帝國主義。該大賽特賽。帝國主義。亞洲因爲富饒，未經開發，在政治上又昏昏不醒，所以幾代以來都成爲歐洲的掠奪品。一部近代亞洲史，實爲西洋列強互爭東洋大陸沃土之歷史。從地理上來看，歐洲本是亞洲的附庸，但這附庸却牽動了——也許毒害了——正體。

因爲日本善於摹倣，在表面上是亞洲民族中最歐化的，立刻學會了西洋帝國主義的手段。因此它佔領了東三省和內蒙古，又進而對華作戰。

第二，亞洲是一個受宗教束縛和壓迫的大陸。宗教在亞洲是一個比歐洲更有威勢的政治力。亞洲是神的奴隸。日本是神道教的囚徒，印度是婆羅門教的囚徒。人民對宗教的虔誠，導日本和印度於神祕裏面，導中國於聽天由命，導印度、伊拉克、敘利亞和近東於無限的內鬪，導巴勒斯坦於殺人放火。

回教在許多方面固可稱道，却有一個主要特性。它是各大教中最好戰的。可爾經（第三章第一五九節）說：「不要觀那些因上帝之故而殺的人為死亡，應視他們為與主一起生存。」又說（第四章第八六節）：「如果他們（不信仰者）轉背，你在無論什麼地方找到，就攔住他們，殺死他們。」亞洲共有回教徒二萬五千萬。（這當然並不是說在回教界之中沒有一個愛好和平的人。）

宗教在亞洲又產生一種過去而非現在的意識，一種向後看而非向前看的意識。亞洲大半為鬼神學所佔有。即使西洋人和勞倫斯，也被視為神祕的。亞洲大半為其古蹟所毀壞。

第三，亞洲的貧窮，比較西洋世界所知的貧窮，更大得難以形容貧窮。的原因之一是生育率高得驚人。

第四，亞洲民族主義發展的前途，雖橫着多少障礙，但他的發展却很大。中國、菲律賓、暹羅、緬甸、波斯，以及所有阿拉伯人，都受民族精神之甜蜜的戟刺，掀起獨立欲望之澎湃的浪潮。

第五，與民族主義有密切聯繫的是爭民主政治的遲緩、沉着、堅持的奮鬥。這在印度尤為顯著。與民主制度之發展相關聯的是一種漸進的——很漸進的——教育的發達。但文盲在中國、印度和中東仍較世

器上任何可資比較的地方爲多。

第六，我們又要提到一個事實，就是家庭制度。家族團體在亞洲的團結力大於西洋，在政治上的地位也遠較西洋爲重要。在歐洲，像胡塞因一族統治着中東幾個國家的事情，實未之前聞。像在耶路撒冷那樣兩族的鬥爭，在西洋人看來也沒有多大的政治意義。像日本藤原族那樣勢力的龐大，更爲任何歐洲國家的統治階級所沒有。

第七，大人物在亞洲和在歐洲却也同樣重要。差不多每一個國家都由一個大人物領導。中國要是沒有蔣委員長，印度要是沒有甘地，菲律賓要是沒有奎松，阿拉伯要是沒有沙地，伊朗要是沒有倫勃維，暹羅不知道他們的國家將成什麼樣子？這些人都是大人物。

第六，社會鬥爭，雖在歐洲掀起不安，但亞洲的大半部沒有這種鬥爭。日本人在僑「滿洲」正在實驗一種國家資本主義。在中國，紅軍活躍地繼續在作游擊戰。在印度，尼赫魯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但就大體而論，現代社會力的意識在亞洲很少存在，一半因爲亞洲大部一向處於帝國主義的勢力之下，（也因爲宗教的保守思想有以致之。）

第九，我以爲亞洲大體上能力不及歐洲人——我說這句話希望我的亞洲朋友不因此輕視我。當然這是二種概括的說法。我並不是說亞洲的智慧不及歐洲人。中國人我認爲是世界上最聰明的民族；近

年來印度人曾有三個諾貝爾獎金的得獎者，但也許因為數代貧窮和缺乏教育的緣故，亞洲人一般講起來似乎沒有歐洲人那樣的精力；他們缺乏堅強，他們缺乏結實。

最後，汎亞細亞是一個幻想，我們至今還可以說歐洲是整個的，但對於亞洲却不能說是整個的。對於歐洲，可以用「歐洲頭腦」來形容我們的概念——至少在最近可以這樣。但我不相信有人會隨便使用「亞洲頭腦」的成語來形容亞洲。因為在西班牙發生一次戰爭，可以震動了全歐洲，影響遠及於波羅的海及波羅的海以外；而在中國發生的戰爭，則在近東的亞洲，也祇能引起了不着邊際的無關緊要的興趣。亞洲本身，不像歐洲那樣互相聯繫，互相交織，但它却反和歐洲互相聯繫。日本人正在長征——甚至在德黑蘭我也看到一種日本罐頭食物的牌子如藝伎牌沙甸魚——但亞洲的周圍，距離實在過遠，倘把它當做一個單位那就太大了。它是合三洲而為一。

著者誌謝

本書是長期旅行考察、研究的結果。如無友人盡情的予以協助，恐將無法寫成。自日本以至巴勒斯坦，著者每至一國，友人皆慷慨以資料見惠，倘將友人和相識的名字都列起來，恐怕要寫上幾百個名字。因為在某種場合，指明資料的出處，實為不智，所以著者只好像在歐洲內幕一樣，在這裏總謝一聲。

歐洲內幕已譯成十四國文字，銷路都還不差，而且有許多人不吝賜教，惠書指正，這實是著者的厚幸。惟該書羅列事實，不下數千，而錯誤之處——大都是些小錯——經指出者僅有十餘。著者未悉本書中能有一同一正確的水準與否。在東方，事實往往閃爍不可捉摸。著者自不得不竭其所能對於每一名字，每一日期，及每一事件，不惜一校再校，並有一部分原稿，且曾經專家的訂正。且斯 (Stuart Chase) 馬洛萊 (Walter Malory) 麥克禮許 (Archibald Macleish) 諸君子，或閱讀校稿全部，或閱讀校稿一部，皆蒙著者所深感。

歐洲內幕的若干資料，是著者服務於芝加哥每日新聞及若干雜誌時所搜集，而全部從新寫的本書，則情形完全不同。從頭至尾，亞洲內幕中的每一個字都是新的。不過其中一部份，曾連續發表於雜誌，北美

報業聯合會並曾替我分發我對於中國最初所得的若干印象。著者平時的著作，大都是先由雜誌、報、後重行訂正，只有若干篇是完全重新寫的。因此，星期六晚報、哈潑雜誌、民族週報、現代史料、皇軍、亞細亞、大西洋月報、國際時事，尤其是讀者文摘等定期刊物的編輯，允予轉載若干資料，實深感謝。

著者準備草本書時，曾多方參考各種書報。計搜集背景的刊物，有孟哲斯德導報、新政治家、紐約時報、紐約評論報、國際時事、紐約外交政策研究會及倫敦皇家國際時事研究院的公報、亞細亞、倫敦泰晤士報、麻打拉斯印度報、巴勒斯坦報、日本廣告報及密勒士評論週報。有時著者還參攷多年以前的各種有關著作。

著者遍讀藍皮書，直到臉色都讀得發青。那些特別有價值的是西門的印度問題報告書和貝爾的巴勒斯坦報告書、皇家國際時事研究院所刊對於中日、埃及和巴勒斯坦的綠皮小冊，尤有價值。

最後，拙荆法蘭西斯·根室 (Frances Gunther) 曾伴著者漫遊各國，並多方協助著作，倘無她的熱心鼓勵和積極幫助，則本書及歐洲內幕，恐均無法著成。

中華民國二十

643
G977-4

V.2

卷目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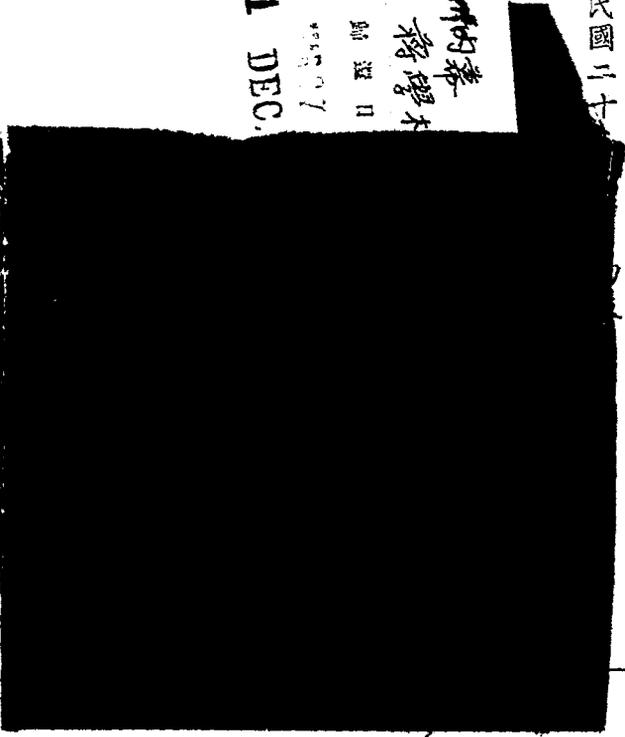
盛州內卷一

蔣經木

歸還日期

1947

35: 1147, 1 DEC.



特委員長

日本天皇

奎松總統

印度甘地

伊朗國君

民族領袖

生物學家

菲島之父

一代聖旌

萬王之王

